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十四届第二十一号　　总第二九五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1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4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58）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6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的报告 ……（7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45号） ……（8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9）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7、15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7）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00）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0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46号）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 ……（1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116）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1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12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24）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1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47号） ……（1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 ……（147）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150）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155）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18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 ……（190）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19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199）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48号） ……（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20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49号） ……（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20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213）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21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 ……（220）
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221）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 ……（22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3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33）
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234）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3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4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243）
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244）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说明 ……（24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5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5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52）
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53）
百色市立法条例 ……（263）
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72）
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277）
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2）
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88）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94）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9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9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300）
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301）
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30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31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313）
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314）
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31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32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静华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3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25）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327）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32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330）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37）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3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全区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42）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全区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3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49）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361）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跟踪督促《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发区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6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70）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377）
自治区人大外事华侨委员会关于跟踪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7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7）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39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96）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4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02）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40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407）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南宁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副主任方春明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张晓钦、何文浩、黄伟京、卢献匾、刘有明，秘书长李东兴和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和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这个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7、15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这个办法修订草案的书面审议报告，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书面说明、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书面说明、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书面说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书面说明、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书面说明、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书面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这六件地方性法规审查情

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和法规案，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批准了《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7、15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以及人事任免事项。

按照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定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自治区副主席卢新宁、胡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副院长义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正根，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子建，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室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部分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加快构建全区现代化水上交通运输体系上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打造平陆运河“三大工程”、经济带发展、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对历史、对工程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确保平陆运河顺利建成和高效运营，加快完善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坚决守牢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底线，加快培育水上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同时听取了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也存在对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认识不够到位、部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薄弱、支持保障力度不足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产教融合，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统筹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整改过程中还存在思想认识根基不够牢固、立行立改措施不够扎实、历史遗留问题破解不够有力等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跟踪督促和“回头看”，深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听取了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与会人员认为，全区各级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判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但还需要转变理念和意识、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全区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行政审判正确政治方向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

职能作用，加强行政争议化解，努力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全区各级检察机关统筹运用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数字检察等方式，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为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刑罚执行到位、促进罪犯改造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交付和变更执行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效能等方面还需要改进和加强。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做好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水平，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法治广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条例实施以来，“两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低碳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显现，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但也存在条例普及率不够高、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有短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流域治理任务艰巨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反映的问题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打赢打好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战持久战，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全力守护流域生态环境安全，依法推进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筑牢国家南方生态安全屏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与会人员认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农村供水用水事业发展，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集中供水发展方向，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逐年稳步提升。但也存在供水体系建设还有薄弱环节、运行管护不够到位、水源保护和水质安全保障不足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反映的问题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加大工程建设和运营管护力度，筑牢水源保护防线，强化水质安全保障，推动我区农村供水用水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了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与会人员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要求和我区实际，合理可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抓紧形成实务工作量和有效支出；不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债券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做好债券资金全过程监管工作；继续加大向中央申请资金和政策支持的力度，进一步缓解我区财政收支压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我区是我国重点茶区之一。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六堡茶产业发展，明确提出要努力把茶产业发展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条例对茶园建设、茶叶加工、质量管理等六堡茶发展中的重点问题作出了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宣传贯彻条例，通过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提品质、创品牌、扩营销，促进六堡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条例修订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征兵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新修改的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突出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原则，补充细化征兵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公民依法服兵役基本义务，对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和加强我区征兵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修订后的条例，充分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献身国防建设事业的热情，为巩固国防贡献广西力量。

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两个决定的出台对于切实维护法治统一，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破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制度障碍，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进法规的修改、废止，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的调整，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振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信心，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对大家提出的审议意见，请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充分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自治区领导对24件代表建议进行领衔督办，达到良好的示范效果，促进办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进本部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在落地见效上下功夫，促进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普遍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目前，966件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占答复件次的88.5%，代表对办理结果评价总体满意。

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审议了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决定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希望各有关设区市做好宣传贯彻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发挥法规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7、15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大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广西“十五五”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这段时间，自治区党委先后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明天还将召开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提出我区“十五五”规划建议，系统谋划推动我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学习、认真领会，深刻把握四中全会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四中全会精神上来，更好助力我区“十五

五”高质量发展。现阶段，要结合广西实际，立足人大职能，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抓好四中全会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落地落实。全会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部署了“十五五”时期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提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明确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关键要深刻领悟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核心要义，深刻领悟“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一根本方针，准确把握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实践要求，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广西建设的具体实践，不断开创广西民主法治建设新局面。

二要助力做好广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今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组织在桂全国人大代表深入一线，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有针对性的调研成果，为自治区党委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提供了重要参考。自治区党委关于“十五五”规划建议经全会审议通过后，规划纲要和各领域专项规划将进入编制的关键阶段，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自身职能，继续组织自治区人大代表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好集中视察，深入了解经济社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更多符合广西实际、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为高质量审议规划纲要打牢工作基础。自治区人大要认真组织开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各领域发展思路专题汇报会，扎实做好规划纲要的初步审查和专项审查工作，切实增强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全局性和前瞻性。

三要筹备开好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召开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这次大会一项重要议程是审查批准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事关广西未来五年发展全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组织、周密部署、认真筹备，用好今年“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调研成果，引导代表深入审议、集思广益，确保规划纲要既符合中央精神、又切合广西实际，既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又真实反映人民意愿，实现高质量审查和顺利通过。

二、要依法履职尽责，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聚力加快“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建立完善全区经济运行调度机制，锚定全年目标动起来、统起来、严起来、比起来，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二季度实现“双过半”，三季度实现“稳增长”，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3%，保持“三个高于”（高于年度预期目标0.3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1.7个百分点、高于全国0.1个百分点），扭转了多年不达预期的被动局面，这些都为完成全年目标奠定了扎实基础。可以说，广西正迎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渐成、其兴可待。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区一些主要经济指标稳增长压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部分工业行业增长乏力，服务业动能不足，企业生产经营和需求提振复苏还存在不少困难，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还面临较大挑战。

在这里我特别强调，今年的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是经自治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具有法律

效力，代表了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必须拼尽全力完成。实现这个目标任务，不仅是党委、政府的责任，人大也负有义不容辞的职责。现在已近年底，各项工作进入收官冲刺阶段。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四季度全区经济发展调度会的部署，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依法依规加强对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等领域的监督，加强对当前政府工作有效衔接、有序运转的监督，把攻坚冲刺四季度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三、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协力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大家在新闻媒体上都关注到了，这个月初，百色市凌云县发生了3名公职人员聚餐饮酒后涉嫌性侵女性的恶性事件，这里面就有我们人大系统的领导干部。这件事发生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刚结束不久、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之际，性质极其恶劣，危害十分严重，教训非常深刻。11月13日，我专程到凌云县调研，踏勘相关现场，督办事件处置工作，并组织召开百色市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座谈会，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回头看”，全面检视评估学习教育成果。上周，召开清廉广西建设提质增效工作现场推进会，对清廉广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认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保持定力、一刻不停，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要深刻汲取周家斌、张秀隆等人大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以凌云“11·02”案为鉴，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回头看”，深入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持续巩固学习教育成果，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

今天上午，中央第十三巡视组向我们正式反馈了巡视意见，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这次巡视既是对我区实际工作的全面“政治体检”，也是对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有力指导和鞭策。自治区党委将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并成立由我担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全区整改工作。下一步，我们还将召开全区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系统部署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推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于中央巡视指出的涉及法治建设、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与人大职责密切相关的问题和要求，不能置身事外，要注重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将整改工作与依法履职紧密结合起来，推动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助推巡视反馈意见改到位、有落实、见成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
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　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运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高江铁海多式联运能力和自动化水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多次调研、听取情况报告，持续监督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北部湾港“四个一流”（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立体交通格局初步形成，广西已从“西南边陲”跃升为面向东盟的“交通枢纽”。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筹备总体情况

各相关单位协同发力，推动平陆运河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配套体系有序推进，打造优质、绿色、廉洁工程（以下简称“三大工程”）取得积极成效。

（一）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项目开工建设3年多，已进入后半程攻坚阶段。截至2025年11月21日，累计完成投资630.02亿元，占工程总概算727.19亿元的86.6%；完成土石方开挖2.99亿立方米，占工程总量3.15亿立方米的94.8%。马道、企石、青年枢纽混凝土施工接近尾声，船闸主体混凝土浇筑完成97.7%，船闸闸门金属结构安装完成34.5%；航道工程完成基本成型段约109.5公里，完成率87.3%。全线27座桥梁全部完成主桥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合拢19座，东坝村大桥、G75钦江大桥右幅建成通车。新福、钦州水上服务区码头港池实现通水，进入房建工程建设阶段。

（二）“三大工程”成效显著

一是坚持打造优质工程。建立全链条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执行高标准建设要求，推行工程师驻一线和定期调度机制。攻克多项核心技术，3项课题入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获批5项部级示

范项目；申请专利180余项，推广“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三微改”（设备微改造、工艺微改进、工法微改良）共270余项。创新数字孪生智慧运河应用，工程建设取得“内实外美”的显著成效。**二是坚持打造绿色工程。**实施绿色工程“一体系两清单”，编制生态廊道规划，推进36处生态涵养区建设，配套建设动物通道、青年枢纽鱼道等设施；保护迁移古树36株、就地监测128株。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落实各项环水保措施。**三是坚持打造廉洁工程。**构建多层级常态监督机制，聚焦项目关键环节强化监督。2025年驻点监督小组开展监督活动560余次，指导监督44个标段顺利招标。

（三）项目监管与保障持续加强

一是优化组织领导体系。设立平陆运河建设协调组，动态调整协调机制，增设经济带建设、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组、民生保障工作组，形成“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二是强化监督指导。**建立“专家技术把关+部门监督督导+企业全面自查”三重监管模式，优化设计节省投资，协调解决多项建设堵点难点。**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资金到位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四是外部条件保障有力。**妥善解决征地拆迁、群众安置，获得广泛支持；联动管理保障建设要素供应，主流媒体持续关注报道，舆论氛围良好。

（四）运营管理工作稳妥筹备

一是前瞻布局运维体系。围绕实现运河“建成即运营”目标，以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构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推动运河管理机构设置，研究制定调度规则、船闸收费等制度，编制《广西水运江河海一体化调度实施方案》。**二是强化运输要素保障。**围绕实现“水中有船、船里有货、货通八方”目标，研发江海直达船型，2艘5000吨级A级航区示范船完成船壳建造，2艘6700载重吨江海直达试验性示范船推进研发建造。系统研究运河货物运输线路和物流方案，引导货物经平陆运河“通江达海”。

（五）运河经济带规划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经济带实施体系不断完善。编制运河经济带发展“十五五”实施方案及先进制造业、沿线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等专项规划，印发文旅发展规划和沿线产业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二是经济带“软硬设施”一体推进。**加快码头、航道、公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现代物流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多环节信息高效衔接。**三是区域经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22—2024年，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区域GDP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

广西现有通航河流53条，内河规划为“一纵一横、六干三支”航道网，北部湾港规划为“一港三域五核五区多港点”空间格局。随着相关项目建设推进，广西水运已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重要战略落实的重要支撑。

（一）航道网络骨架初步成型

截至2025年10月，内河航道通航里程6341公里，排全国第7；高等级航道（三级及以上）占比24%。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全线开通，南宁（牛湾）至贵港3000吨级航道工程开工建设。右江、都柳江—柳黔江等航道等级提升，基本形成干支衔接的内河航道体系。沿海公共航道维护通航里程207.8公里，构建起高水平公共航道网络，直通粤港澳、辐射东盟航运大动脉。

（二）港口码头布局持续优化

内河方面，加快形成以5个全国主要港口为枢纽、7个地区性重要港口为基础的现代化内河

港口体系。建成多个重点作业区项目。截至2024年底，拥有生产性泊位564个，其中千吨级以上202个，最大靠泊能力3000吨，设计年综合通过能力1.6亿吨。**沿海方面，**建成钦州港域30万吨级油码头及航道、全国首个海铁联运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等标志性工程，港口装卸能力进入全国港口第一方阵。截至2024年底，拥有生产性泊位306个，其中万吨级以上119个，设计年综合通过能力3.6亿吨，枢纽功能持续强化。

（三）衔接平陆运河的配套体系加快推进

一是完善相关规划衔接。修订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十五五”水运发展规划等。**二是优化江海联通节点。**推进平陆运河江海联运作业区项目建设，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等工程稳步推进，着力打通航道堵点断点。**三是统筹江铁海多式联运。**实施《牢记嘱托实干为要　构建以平陆运河为牵引的广西水运联运体系行动方案》，构建多式联运“一张网”。加强公水、铁水、江海衔接，加快构建平陆运河江海联运体系。

（四）运输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港口服务方面，2024年底，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2.62亿吨、集装箱178.52万标箱，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51.4%、59.8%；北部湾港货物吞吐量4.49亿吨、集装箱901.52万标箱，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51.7%、78.5%。2025年1—10月，北部湾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均实现同比增长。**运输服务方面，**2024年底，拥有水路运输企业405家，营运船舶8880艘、运力2180万载重吨，较“十三五”末显著增长。2025年1—10月，全区水路货运量达4.17亿吨、货物周转量2640.44亿吨公里，分别同比增长5.42%、4.6%。**船闸服务方面，**将西江流域13座枢纽20座船闸纳入联合调度范围，2024年全区船闸过货量突破5.1亿吨，长洲船闸年过货量居我国天然河流船闸首位。**航线与多式联运方面，**北部湾港集装箱航线达96条，覆盖国内沿海主要港口和东南亚主要港口；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覆盖中西部18省163个站点，2024年的发运量达50万标箱，较2019年增长3.5倍。

（五）支持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制度保障方面，修订实施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出台全国首部省级运河专项法规——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制定多项管理办法，规范运输市场秩序。**航道管养方面，**推行“日常监测+专项维护”模式，航标遥控遥测覆盖率85%，西江干线电子航道图全覆盖，内河航道通航保证率、航标维护正常率达95%以上。**智慧绿色发展方面，**完善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便民应用，试点运行港口船舶污染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大量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方面，**多项重大科技专项取得突破，研究成果应用于工程建设实践，知识产权申报成效显著。**安全应急保障方面，**建成区、市、县三级搜救组织指挥体系，内河形成巡航救助一体化布局，沿海建立多方参与的搜救协作机制，有效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内河水运基础设施结构亟待优化。红水河、柳黔江上游通航等级在500吨级及以下，与平陆运河衔接的右江航道仅为1000吨级，连通贵州的跨省水运通道还未贯通，大藤峡枢纽船闸滞航严重。二是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存在制约。市级财政紧张，水运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筹资压力大。受用地、用海、环评等环节影响，部分项目推进困难。三是水运联运支撑体系需要完善。江海联运作业区需加快建设，江河海一体化调度运营机制需尽快建立，港口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2026年平陆运

河建成通航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化八桂水运网。

（一）持续攻坚，确保平陆运河如期建成通航

科学倒排工期，动态调整施工调度；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打造“优质、绿色、廉洁”工程；加快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智慧运营系统，组建专业运营管理团队。

（二）统筹布局，完善水运基础设施网络

以平陆运河为牵引，提升北部湾港国际枢纽港能级，推进深水码头、航道项目建设；优化内河港口功能结构，整合资源、补齐设施短板；加快江海联运作业区建设，打通内河航道堵点卡点，推进重点通航设施改扩建。

（三）创新驱动，优化航运服务体系

完善建设养护机制，提高航道通畅保障能力；优化船闸调度机制，搭建智能化调度平台；创新联运组织模式，发展“一单制”“一箱制”，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辐射范围；培育高品质航运服务市场，推广节能环保船舶应用。

（四）智慧赋能，推动智慧绿色转型发展

推动水运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孪生运河；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清洁能源和智能船舶，完善污染物处理设施，提升港口绿色集疏运比重。

（五）强化协同，优化行业治理体系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港航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深化跨领域协同，凝聚部门、区市及社会各方合力，营造水运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闫炳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请审议。

我区历来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目前，全区有职业学校311所，在校生146.3万人，获教育部认定为“2022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省（区、市）”，教育部怀进鹏部长赞誉“北有天津、南有广西”，肯定广西是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样板。

一、坚持深化改革，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以部区共建为牵引，培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争取教育部的支持，共同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022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教育部签署了《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将推动广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列入部区合作的重点内容。2023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教育部联合印发《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我区成为全国8个首批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试点省之一，与教育部建立部区会商机制，定期召开部区会商会研究推动战略合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一是扩本科。2024年教育部同时批复我区2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我区职业本科学校数量进入全国前列。今年有2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教育部审批，必将进一步优化我区职业教育结构体系，巩固我区本科职业学校数量优势。二是拓高职。“十四五”期间新设6所高职学校，优化各市高等职业教育布局。推动职教进园区，着力推进南宁教育园区和柳州工业职业教育园建设，截至目前，南宁教育园区入园建设并办学的新办高职及高职新校区达到9所，累计投入建设资金超100亿元，投入使

用的校舍建筑面积206万平方米，目前高职在校生已经达到7.2万余人；柳州工业职业教育园共有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等7所职业院校入驻，累计投资超过37亿元，在校生规模超过10万人，有效满足高等职业学校扩容需求。三是改中职。2017年起实施中职学校布局调整，通过关、停、并、转、托等方式进行优化改造，具备招生资格的中职学校数量由2017年的333所调整到2025年的244所。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差异化补贴，将培训补贴项目分为A、B、C三大类，引导补贴性培训服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领域。四是贯通“中、高、本”升学通道。制定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使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成为职业学校升学、招生的主渠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

（二）以产教融合为牵引，构建“政、校、行、企”高质量办学新格局。一是推动市域资源集聚。服务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整合城市、学校、园区资源，培育10个自治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全区共有87个教育、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园区参与了联合体建设。广西（柳州）汽车产教联合体、南宁市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获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在全国34个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中，广西入选2个。二是推动行业资源集成。服务重点产业全链发展，整合行业、学校资源，培育15个自治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聚焦机械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全链集中发力，构建了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员工教育培训、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三是推动“供给—需求”贯通。构建区直行业部门牵头统筹、教育部门指导办学、行业企业与行业职业学校精准对接的培养模式，打通行业人才需求与学校人才供给的梗阻点，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匹配度。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直属职业学校10所，其中1所职业本科、2所高职、7所中职，是目前全国唯一建立集“中、高、本”贯通的农业职业教育体系的省份，每年培养毕业生2万人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5%以上（含升学），50%以上毕业生从事“三农”相关工作。又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引导直属学校设立“糖业工程学院”、“化工技术学院”、“人工智能产业学院”等二级学院，专业设置覆盖石化、冶金、机械装备等12类重点产业，主动服务广西“10+5+4”现代化工业体系。

（三）以多元投入为支撑，提升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一是加大经费投入。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施行以来，自治区逐年提高本级高职学生生均定额拨款水平，将生均定额拨款水平由2022年的6000元/生提高至2025年7400元/生，增幅达23%。2022—2024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职业教育支出381.24亿元，年均增幅7%，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个百分点。2025年，自治区安排全区职业教育年初预算建议数145.86亿元，同比增长8.5%。同时，鼓励引导行业企业投资联合办学，企业提供的高职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达到2.39亿元、中职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达到4.03亿元。二是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连续7年每年下达资金超过6亿元，惠及学校130余所，目前生均用地面积达标学校占比达到72%，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标学校占比达到78%，生均仪器设备值达标学校占比达到95%。三是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机制。每年统筹财政资金2000余万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计划，每年培训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超1万人次。完善“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机制，推动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扎实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业课“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60%。建设20个国家级、40个自治区级和250余个校级教师创新团队，逐步构建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人才团队建设模式。

（四）以内涵建设为根本，校企协同推动高水平育人、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是推动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实施每3年一周期的“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21所高水平高职学校、64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1所优质中职学校、180个优质中职专业群，超过半数的学生在优质职业学校就读。在今年国家高职“新双高”名单中，广西入选5所学校，比第一轮新增1所。高标准建设实训基地，连续10年持续投入38.3亿元建设583个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实训条件实现与先进企业岗位标准和生产标准精准对接。二是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打造广西特色的学校和企业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等“七个共同”模式，推动实施30个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项目、84个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配套建设52个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106个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吸引3000多家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多元化合作，建成2个国家级、104个自治区级专业资源库，59门国家级、136门自治区级在线精品课程，国家级、自治区级规划教材分别为88项、179项。三是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职业教育。积极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全区高等职业学校共开设人工智能技术专业点11个，开设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等信息技术领域专业点206个，校企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打造智慧校园。有23所高职学校与人工智能企业签约合作开展智改数转合作项目，聚焦人才培养、实习就业、职业技能认证、智慧校园建设等领域深化校企合作。四是精准施策促就业。职业院校构建“专业设置随着产业布局转、人才培养随着岗位需求转、靶向服务随着学生就业转”的精准育人机制，每年动态调整专业点近100个。深入实施“百校联百园　千企促就业”供需对接行动、“百县对百校促就业专项行动”和“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推动区内的产业园区与职业学校“结对子”。2025年全区高职院校毕业生预计达25.31万人，截至8月底，高职院校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21.83万人，落实率为86.26%。

（五）以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为目标，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实施海外办学计划。在东盟国家立项建设17个“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已完成东盟国家或合作院校挂牌，覆盖除东帝汶以外的东盟十国。积极推进“十百千万”工程，累计主办技能比赛21场，共建共享316项国际标准，招收学历生549人，开展技能培训31791人次，拥有中、外方入库专家776人。二是推进“留学广西”品牌建设。自2004年赴越南开办第一场“留学广西”国际教育展以来，我区先后赴越南、泰国、老挝、柬埔寨等国家举办了29场“留学广西”国际教育展。2025年5月赴越南举办2025年“留学广西”国际教育展，特别设置“人工智能展区”，举办人工智能主题论坛，现场登记有意向来桂学习的学生达到300余人。三是搭建交流平台。2012年至今，成功举办7届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并于今年升级举办中国（广西）—东盟职业教育合作发展大会，打响广西职业教育在东盟国家知名度，我区职业院校与东盟国家院校、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协议达到200余项。四是实施外资示范项目。推动亚洲开发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支持广西30亿元实施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

大幅提升职业院校软硬件水平。获得亚行“成果和影响奖”、“亚行2021年度最佳表现贷款项目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办学条件存在差距。我区有43所高职学校、199所中职学校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43所高职学校中，有25所学校的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达标，占比58%。199所中职学校中，有57所学校的生均用地面积不达标，占比28%；有45所学校的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达标，占比22%。部分职业学校尤其是民办、县域中职学校的实训条件建设滞后，设备更新周期长，不能及时将企业生产运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纳入教学。部分专业教师缺乏企业实践经验，教学内容与企业实际工作场景未能很好衔接。

（二）财政投入依然不足。近年来，尽管广西职业教育财政投入总量持续快速增长，但我区财政自给率不足30%，全区人均财政支出水平排在全国末位，受总体财力水平限制，我区出现教育投入高、增速快但生均低的现象，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水平长期位居全国后位。在经费保障上，部分市县未能有效落实主体投入责任，对自治区下达的经费没有按时序进度要求形成支出，造成职业学校项目建设和学校发展滞后。

（三）布局结构不够优化。目前全区还有贺州市没有高职学校，桂林市、来宾市没有公办高职学校，对当地产业发展的支撑不足。全区有26所中职学校招生人数在200人以下，办学效益偏低。

（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不够。企业参与专业设置论证、人才培养的积极性还没有被激发出来，职业学校与世界500强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规模企业的合作力度还不够。以自治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为例，由学校当“主角”的情况居多，部分项目缺乏实质性的合作内容和成果，项目推进缓慢，产教资源未能集聚形成合力。

（五）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不优。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由于部分地方和单位对此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加上“学而优则仕”的传统观念影响深刻，“重普教轻职教、重学历轻技能”的现象长期存在，未能形成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战略部署，认真研究解决专题调研反馈的问题，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扎实推动广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一）在实现职业教育体系内外贯通上下功夫。一是推动高职教育高水平发展。优化高职教育布局，鼓励公办高职学校将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开展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工作。二是推进中职教育“少而精”发展。推动中职教育资源下沉到社区，在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师资队伍等方面共建共享。推动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小的中职学校举办综合高中或开展职业技术培训。深化职普融通，稳步推进综合高中班试点，通过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动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融合发展。对薄弱市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市县中职学校布局调整等加强指导。三是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加强优质中职学校与高水平高职学校贯通培养，开展中职、专科、本科衔接培养。深化职业教育考试制度改革，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考试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

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

（二）在职业教育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上下功夫。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发挥广西职业学校思政课协作组功能，培育建设一批“大思政”项目和课程。二是深化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校企共建形成一批精准匹配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质专业，打造课岗精准对接的优质课程、校企双元新形态教材、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三是提升办学质量。持续推进“双高”、“双优”建设，推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高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持续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建设，着力补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硬件短板。健全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规范化管理，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三）在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上下功夫。一是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扎根教学一线，躬耕教育实践，潜心教书育人，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要求。二是优化教师培养体系。推动职业本科学校与师范院校联合培养职教师资，优化职教师范学科专业结构，构建多主体参与的一体化培养体系。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以“工学交替”方式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三是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功能，开发紧跟产业转型升级、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和国际化发展需求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培养培训课程及资源。持续推进“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动态跟踪管理，构建以能力成长为导向的动态评价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四是创新校企双向互聘机制。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推动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在企业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在职业学校建设企业大师（名匠）工作室，推动设立产业教授特聘岗位和职业学校教师访问工程师岗位，形成校企人员常态双向流动机制。

（四）在深化产教融合适配产业升级上下功夫。一是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重点产业园区、经济集聚区流动，优先发展与服务广西千亿级产业紧密契合的专业群。通过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共建专业、师资支教、远程教育等方式，推动城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县域辐射，重点支持边境市县职业教育专业与当地特色产业协同发展。二是推进联合体共同体建设。以自治区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为依托，搭建市域产教供需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面向市域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设区域性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心，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以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共同体为载体，构建多方协同、激励导向、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实体化运行机制，定期发布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建立链主企业、高水平高职、本科学校共同制定专业群人才培养标准的工作机制，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三是发挥产教融合型企业人才培养功能，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对于民办职业教育项目，统筹政策性金融工具（基金）予以支持。认定一批职业院校类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创新平台，发挥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作用。

（五）在职业教育面向东盟开放创新上下功夫。一是强化“留学广西”品牌建设。面向东盟国家留学生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探索专、本衔接培养。进一步优化合作办学层次与结构，探索建立中外学位联授的国际化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懂转化、能落地、会推广的技能型人才。优化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政策，持续举办“留学广西”国际教育展，吸引更多东盟国家优质生源来桂留学。二是升级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建设。聚焦人工智能赋能现代工匠学院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擎，打造“人工智能+”东盟职业教育一体化解决方案。面向东盟国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基地建设等，举办“人工智能+”技术技能竞赛，开发“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培养“人工智能+专业”学历生和技能人才，打造熟练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升级版。三是搭建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持续推进广西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上云上线开放共享。以支撑“走出去”中资企业属地化员工培养培训需求为核心目标，开发认定一批国际化职业教育标准、课程、教材、培训资源包，推动中国与东盟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六）在完善职业教育投入保障上下功夫。落实各级政府职业教育投入责任，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增加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逐步缩小我区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

（七）在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上下功夫。一是落实技能人才待遇。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二是大力宣传和弘扬“工匠精神”。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及时了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进展、最新成效，为我区职业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发展职业教育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　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作为第一制造业大国的强大后盾和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展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求“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又明确要求，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这为我区加快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2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着眼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提升职业教育社会地位，引领、规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011 年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广西职业教育条例），为进一步加快广西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于 2015 年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2020 年开展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今年 8—11 月，成立以张晓钦同志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深入开展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调研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深入南宁、柳州、北海、贵港、百色、贺州等 6 个设区的市 40 所（个）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产教融合机构开展实地调研，与一线教职员工、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并赴河北、山东等省调研，学习借鉴有关经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区积极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广西职业教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基本建成民族地区规模最大、体系完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1）通过扩本科、提高职、改中职、贯通培养，统筹推进职业本科、高职专科、中职、技工学校四类院校建设，基本建立以中职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为引领的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目前，全区职业学校共311所，其中，职业本科4所、高职专科46所、中职222所、技工学校39所，在校生146.3万人。“十四五”期间，成功设置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加快筹设广西职业技术大学和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全区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居全国前列。2024年，广西职业本科招生数占当年高等职业教育招生数的2.99%，较全国平均数高出1.1个百分点。建成21所高水平高职学校、64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1所优质中职学校、180个优质中职专业群，全区有5所学校入选国家“新双高”名单，超半数学生在优质职业学校就读。（2）不断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专业门类齐全，覆盖19个专业大类，全区职业学校开设专业3849个，建成2个国家级、104个自治区级专业资源库，59门国家级、136门自治区级在线精品课程，88项国家级、179项自治区级规划教材。（3）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布局，全区13个设区的市设有高职学校，尚没有高等职业教育的贺州市正在筹设职业技术学院，即将有望实现14个设区的市高职学校布局全覆盖。

（二）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1）完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聚焦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先后出台《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广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立足于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加强改革的顶层设计，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2022年我区被认定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省（区、市）”，是教育部首批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试点省之一。（2）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培育产教联合体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匹配度。目前全区共培育2个国家级、10个自治区级市域产教联合体、1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柳州市入选全国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校企共建职业教育集团80多个、高等职业教育产业学院140多个，促进学校在专业开发、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上与企业生产需求岗位技能对接。北海市的职业学校结合海洋经济、电子信息产业等发展需求，与工业园区企业深度合作共建实训基地，根据企业需求定制课程，以企业实际生产为素材开展案例式教学。（3）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目前全区职业学校专业课“双师型”教师占比超60%，其中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大学等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超75%。建成20个国家级、40个自治区级教师创新团队，在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等重大标志性成果中，广西获奖数量排名全国前列。柳州市积极探索“校企互聘共培”模式，通过校外引进、校内培养、定期轮训等形式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规模，目前全市“双师型”教师人数达到2300名。（4）构建职业教育升学“立交桥”，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建立“中职、高职、职业本科”升学衔接的制度机制，推动职业教育分类考试，实现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2024年，全区中职学校毕业生升学率达到45%，高职学校毕业生升学率达19.5%。

（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1）构建“专业设置随着产业布局转、人才培养随着岗位需求转、靶向服务随着学生就业转”的育人机制，紧紧围绕“10+5+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每年动态调整专业点近100个，近三年新设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为代表的新兴职业教育专业60余个，专业设置覆盖全区产业体系全领域。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围绕物流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将专业建在产业链上，设置课程对接职业标准，为社会培养急需的物流技能人才。（2）深入实施“百校联百园　千企促就业”等供需对接行动，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2024年，向社会输送23.32万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职院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为93.95%，留桂率为64.2%。全区新兴行业新增从业人员中70%以上是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学校毕业生成为“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本地产业发展新生力量。全区9所工业职业学校与玉柴、上汽通用五菱等127家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34个，培训企业技能人才约12万人次，输送产业工人2.8万人。全区10所农业类职业学校年均培养“三农”人才2万人，50%以上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3）助力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托高水平专业（群）和优势特色专业，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服务，助推行业企业创新发展。2024年，全区职业学校知识产权项目数5358项，其中专利授权3615项。

（四）职业教育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成效显著。（1）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制定《关于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加强与东盟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面向农业、商贸、汽车、交通等领域吸引东盟国家留学生来桂学习，着力打造“留学广西”品牌。2024年，职业学校开设留学生专业89个，接收东盟国家和非洲国家留学生1355人，招生专业数和留学生人数较上年分别增长23.61%、19.07%。逐步扩大职业本科招生规模，2024年4所职业本科学校21个专业招收留学生341人。（2）搭建沟通对话平台，成功举办7届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并于今年升级举办2025中国（广西）—东盟职业教育合作发展大会，全区职业学校与东盟国家学校、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协议200余项。（3）推进职教出海，与东盟国家共建共享教育资源。2024年全区职业学校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标准415个，在国外开办学校22所，中外合作办学26所，较上年增长73.3%。中泰两国学校合作编写的“中文+职业技能”电子商务系列教材，被泰国教育部认定为推荐课程，面向该国82所职业学校推广使用。（4）对接东盟国家产业发展需求，服务特色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汽车等行业企业“走出去”。与印尼、越南、泰国等东盟国家合作建设17所“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协同企业建设服务海外项目应用技术研究机构和海外培训基地，助力中资企业海外项目建设和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协同在老挝中资企业建设水稻、玉米、百香果等农作物标准化示范基地，推广广西地方技术标准10项，培训农技人员900多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区职业教育发展成效明显，但对照职业教育法律法规要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及先进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仍存在一些短板。

（一）对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认识不够到位。职业教育法第3条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但部分地方和单位对此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重普教

轻职教、重学历轻技能”的现象仍较突出。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不高，教育评价体系存在偏差，“学而优则仕”的旧传统观念影响深刻，“行行出状元”的多元化人才观尚未成为全社会共识，职业学校毕业生社会地位相对偏低。一些家长、学生对职业教育存在偏见和误解，认为职业教育是淘汰教育、兜底教育，是考不上普通高中、普通高校的“无奈之举”，尽管全区高中阶段普职比已达6.5∶3.5，但社会仍反映普通高中学位不足。职业教育法第53条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但一些用人单位对职业学校毕业生存在学历歧视，职业学校毕业生的社会地位和晋升机会明显不及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职业学校吸引力不强，生源质量和招生数量受到影响。2024年，全区有26所中职学校招生人数在200人以下。2025年，某设区的市中职学校新生录取数只占初中毕业生的21%，已连续两年未完成招生计划。

（二）部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薄弱。职业教育法第46条规定，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我区大部分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来源单一，超过80%是直接从普通高校毕业生中招录，部分教师缺乏行业一线经验，实践教学能力弱。多数职业学校反映，人才引进难，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专业带头人短缺，制约学校内涵发展和专业建设。调研中发现，个别中职学校的烹饪专业竟然未能配备经过系统烹饪培训的专业课教师，实践教学极为薄弱。职业教育法第33条规定，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有与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调研中，部分职业学校反映，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滞后，实训设施设备不足，尤其是一些民办职业学校、县域中职学校，实训设备更新周期长达8—10年，个别实训设备还是80年代的淘汰设备，有的汽车实训基地没有一台新能源汽车。受师资、实训条件限制，一些职业学校不能及时将企业生产运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纳入实践教学，人才培养与实际生产场景脱节，“学校培养的用不上、企业需要的招不到”。部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全区43所高职学校中（不含新设学校），有37所的生师比、25所的生均教学行政用房、7所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达标。一些民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较差、收费偏高、招生困难，学生报到率低。今年，全区民办高职学校报到率大多只在65%左右，明显低于公办高职学校普遍报到率90%的水平。

（三）产教融合存在“深融合难、真融合少”的现象。职业教育法第40条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当前，我区职业学校产教融合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还不健全，产教传导不够及时有效，职业教育“以产引教、以产定教、以产改教、以产促教”的发展路径还没有形成。在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中，由学校当主角的情况居多，部分项目缺乏深度合作内容和成果，产教资源难以集聚形成合力。校企合作常常面临“校热企冷”的困境，企业的积极性不高，大多停留在提供实习岗位、捐赠设备等浅层次合作，未能真正渗透到培养方案、课程开发、教学实训等关键环节。职业教育法第27条规定，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这些规定在实施中缺少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没有真正落地。现行的校企合作相关办法尚未明确“共同投入、成本分担、利益共享”以及国有资产流转等机制，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

业教育的动力和意愿依然不足。企业参与实训资源供给有限，2024 年，企业提供的高职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仅 2.39 亿元、中职仅 4.03 亿元。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支撑企业发展、提供社会服务不多。2024 年，全区职业学校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中职仅 689 万元，高职也只有 11.08 亿元。

（四）对职业教育支持保障力度不足。职业教育法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虽然 2022—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职业教育支出年均增长 7%，但与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显不足，以致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水平多年位居全国后位。2023 年，我区中职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 10359 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58%，在全国排名倒数第 2 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 14499 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65%，在全国排名倒数第 1 位。职业教育法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但有的市县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公用经费不仅没有按时、足额拨付，甚至还存在挤占挪用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的现象。部分市县未能落实职业教育投入主体责任，199 所中职学校中，57 所生均用地面积不达标、45 所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达标。

此外，有的职业学校反映，教师对外开展学术交流、教学合作等受限于出国（境）时间、次数等规定，且办理流程繁琐，不能及时开展国（境）外学校、企业的合作项目。

三、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职业教育发展力度。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第 3、7 条和广西职业教育条例第 4、7 条等规定，推动各级政府将职业教育放在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将发展职业教育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1）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清晰展示职业教育从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的完整发展通道，大力宣传职业学校学生成长成才的多重选择路径。加大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引导和支持力度，有效破除“五唯”的教育评价机制，创造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升学、就业、职称评聘和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公平环境，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向往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2）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产业需求和人口变化趋势等，统筹规划全区职业教育学校设置和招生规模，优化专业结构。进一步扩大职业本科招生数，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试点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设置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本科专业。推进高职学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贺州等市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3）加大对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努力使我区职业教育生均经费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快改变排名全国倒数的状态。

（二）聚焦核心要素，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第 33—43、44—48 条和广西职业教育条例第 15、31—33 条等规定，加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实施保障。（1）突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具有实践经验或一线工作经历的高技能人才、高级管理人才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等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

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在劳模、工匠、非遗传承人、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等评选评定中，将到学校或社会兼职教学作为重要考量指标。探索以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的方式，支持民办职业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强化实训实践教学，随产业转型动态更新课程设计和实践教学，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升级实训基地，建设生产性实践项目，开发基于虚拟现实、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高度仿真实训平台，实现实习与上岗无缝衔接。（3）督促各市县落实对职业学校用地、校舍、仪器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保障，监督对办学条件薄弱学校的重点整改，加强对民办职业学校的政策扶持与法治化监管，通过集团化办学、托管等方式提高薄弱中职学校办学质量，鼓励、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

（三）推进产教融合，完善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第23—31、40条和广西职业教育条例第21、22条等关于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规定，政、行、企、校协同发力，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1）以“政府引导+系统性制度设计”加快完善校企合作政策支持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出台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土地等要素参与职业教育的优惠政策，明确校企合作“共同投入、成本分担、利益共享”以及国有资产流转等具体办法，推进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通过共同办学、建设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设立学徒岗位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2）加快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实施实体化运行。“十五五”期间，支持各设区的市围绕区域产业规划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3）坚持政府主导、园区牵头，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4）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培育一批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

（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第49—53条和广西职业教育条例第23、24条等规定，把人才培养作为职业教育的中心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1）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贯穿育人全过程，坚持德技并修、因材施教，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既具备精湛技艺，又拥有健全人格和良好职业道德的自立、自信、自强的新时代“工匠”。（2）深化人才供给侧改革，建立教育、工信、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的对接机制，建设市场亟需的紧缺专业、优质专业、精品专业，提升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适配度，服务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人工智能及终端产业、先进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储能技术、海洋产业、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3）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开放交流，支持职业学校以产业项目为依托发展境外学院和办学点，推动中外校企共建优势专业，在师资队伍建设、标准开发、课程设置、教学实施等方面深度合作。（4）推进职普融通、学籍互通，推动中职、高职、职业本科在专业设置、培养方案、课程设计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有效衔接，探索开展职业教育3+3、3+4、5年一贯制等长学制培养，拓宽技能人才成长通道，赋予职业教育学生更多发展机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

成才。

（五）加强法治保障，加快修订广西职业教育条例。新修订实施的职业教育法，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规定，为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法治环境。我区职业教育条例已实施 14 年，一些条款滞后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亟需根据上位法规定和实践经验作出修订。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出了制定职业教育方面有关法规的议案。修订广西职业教育条例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条例修订工作，修订草案 2027 年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落实“立法者说法、执法者说法、用法者说法”要求，加大职业教育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率。

附件：1. 全区职业学校设置情况

2. 2024 年全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3. 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4. 特色案例

5. 构建职业教育升学“立交桥”

6. 名词解释

附件 1

全区职业学校设置情况

所在地区	数量（所）	举办者类型		办学类型			
		公办（所）	民办（所）	职业本科（所）	高职专科（所）	中职（所）	技工学校（所）
区直	101	87	14	2	36	43	20
南宁	34	17	17	1	0	30	3
柳州	15	12	3	1	2	10	2
桂林	21	16	5	0	0	17	4
梧州	17	13	4	0	1	12	4
北海	9	5	4	0	1	8	0
防城港	4	4	0	0	1	3	0
钦州	10	6	4	0	1	8	1
贵港	14	4	10	0	0	14	0
玉林	18	11	7	0	1	16	1
百色	20	14	6	0	1	18	1
贺州	12	8	4	0	0	11	1
河池	14	13	1	0	1	12	1
来宾	10	8	2	0	0	9	1
崇左	12	9	3	0	1	11	0
小计	311	227	84	4	46	222	39

数据来源：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 2

2024 年全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中职	高职
1	毕业生人数	人	160157	228446
2	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人	149506	203330
	其中：毕业生升学人数	人	71909	44491
	升入本科人数	人	2206	44308
3	毕业生本省去向落实率	%	62. 47	62. 64
4	月收入	元	3287. 40	3642. 41
5	毕业生面向三次产业就业人数	人	76347	153849
	其中：面向第一产业	人	4469	4395
	面向第二产业	人	19948	37430
	面向第三产业	人	51930	112024
6	自主创业率	%	2. 16	0. 91
7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	%	21. 87	44. 85

数据来源：广西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 年度）

附件 3

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地区	在校学生数量（万人）	学校数量（所）	其中			
			职业本科（所）	高职专科（所）	中职（所）	技工学校（所）
广西	146.30	311	4	46	222	39
内蒙古	44.69	284	3	37	171	73
西藏	4.70	22	0	3	13	6
宁夏	15.18	72	2	14	31	25
新疆	69.63	320	2	42	133	143

数据来源：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 4

特 色 案 例

一、优化专业结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服务广西加快建设“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及南宁市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的需求，对接专业认证标准，建立健全专业评价及动态调整机制，近年来学校新增自动化技术与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等 18 个适配产业升级的专科专业。设置软件工程技术、自动化技术与应用等 9 个职业本科专业，满足区域产业高端化发展需求。建成首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学校累计输送 12 万余名人才，ICT 产业学院 2000 余名毕业生中 60% 成为南宁信息技术产业骨干。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秉持“产业决定专业、就业倒逼专业”理念，做强做优糖业、化工、纺织等轻工化工“压舱石”专业群，建强人工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势力”专业群，协同发展工业设计、工商管理等“支撑型”专业群。2025 年，围绕广西纺织服装产业升级，设置纺织服装学院，新增现代纺织技术等 5 个广西急需且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的紧缺专业。同时，撤销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6 个同质化严重、与区域发展脱节的专业。强化数字赋能，深度挖掘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养老服务等领域，围绕“双千”计划（即教育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 1000 个“微专业”和 1000 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AIGC 辅助文创产品设计等 7 个急需紧缺“微专业”（即高校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短周期、模块化专业课程群，是一种新的人才培养模式）。2025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92.37%，专业对口率 73.42%，留桂率 60.61%。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聚焦轨道交通运营、检修、服务等核心岗位需求，重点建设城市轨道车辆运用与检修、高速铁路乘务两大特色专业，每届培养学生 300 人，为地铁公司、高铁运营企业提供紧缺实用人才，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依托与地铁公司的深度合作，建立“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模式。每年组织学生进入地铁运营一线进行 3 个月跟岗实习，将课堂搬进车站、车辆段，让学生在真实工作场景中锤炼检修、调度、服务等核心技能。以赛促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三年组织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斩获 1 金 1 铜的优异成绩。

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近 500 家企业紧密合作，推动校企共同育人，破解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度不高的问题。一是学校牵头成立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广西（柳州）汽车产教联合体、自治区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广西汽车装备数智化制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政校行企深度融合新机制。二是与龙头企业共建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 11 个产业学院，打造“专家+博士+技能大师”复合型研发队伍，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350 余项，主导制定完成国家、地方标准等 16 项，专利转让许可 285 项。三是校企共建专业 34 个，共建课程 283 门，开发教材 85 本，共建实训基

地 110 个，企业兼职教师 429 人次，开展订单培养 4076 人，现场工程师培养 661 人。四是深度服务柳工、深南电路等 11 家企业“走出去”，近三年累计订单培养 507 名东盟学生，输送 85 名中国学生赴海外就业，培训企业海外员工累计超过 8000 人。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聚合政行企校优质资源，携手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水利学会等 243 家单位共建国家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教育集团，联合广西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大学等 42 家单位共同成立广西生态水利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学校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发展理事会，构建起产教协同发展新机制。同时，学校主动融入南宁市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共建以八桂水利、百越电力为龙头的 8 个产业学院以及节水灌溉技术产学研基地、电力技术综合培训基地等 4 个校企合作实体，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8 个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121 个生产性实训基地，开设 110 个校企订单班。学校产教融合办学经验 2 次入选教育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

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创新“四共四融”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先后与 150 余家企业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一是实训基地共建，实现技能训练与岗位需求融合。与吉利集团、矢崎公司等联合打造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VR+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机器人实训工作站、电商实训基地、快递驿站及智能设备组网实训室，与坭兴陶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涵盖 2 个实训基地、2 条自动化生产线及多个功能中心。二是教学资源共编，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融合。联合中船、朴田等企业开发 8 本智能制造领域教材，与坭兴陶企业合作出版教材 20 本，其中《坭兴陶产品开发与营销》入选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教材，与吉利、矢崎等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系列教材 5 本，与华谊等企业共编化工专业教材 3 本。三是专业人才共育，促进培养目标与企业需求融合。牵头组建北部湾汽车职教集团，参与建设钦州市轻工化工产教联合体、坭兴陶产业学院，成立智能制造产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路径，联合行业企业共育人才，2022 年以来共组织 8315 名学生到企业岗位实习。四是科研成果共享，加速产学研用融合转化。与中船等企业合作开展科技项目研究，联合坭兴陶企业共建泥料研发中心，成功研发 3 种泥料配方，攻克窑炉温控技术，产品合格率提升 20%，累计产生经济效益 2660 余万元。

三、“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聚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系统做好“引、培、用”三篇文章。一是在“引”上拓渠道，集聚高素质行业人才。精准对接“双高”与职业本科建设需要，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实施“领军人才+青年骨干”双轮驱动引进计划，近五年先后引进人才 437 人，柔性引进产业导师 56 名，交通领域高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占比超 30%。二是在“培”上建体系，打造高水平“双师”梯队。构建“认定—培训—实践—提升”全周期培养机制，依托校企合作平台，组织教师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等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新增自治区级“双师型”教师 676 人，占比数从 2020 年的 20%提升至 2025 年的 72%。三是在“用”上激活力，构建科学化评价机制。建立“品德+能力+业绩”多维评价体系，将“双师”资格与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绩效分配紧密挂钩，绩效分配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突出贡献者倾斜，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系统构建“制度保障、平台赋能、精准培养、文化激励”四维一体教师发

展体系。一是以制度创新为牵引。制定《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与流程，将“双师”资质与技能业绩纳入职称晋升“硬指标”，推动教师向“工匠之师”转型，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从2022年的48.32%提升至2025年的79.01%。二是以平台共建为支撑。整合政行校企优质资源，建成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9个，年均选派300余名教师赴实践基地实岗锻炼，夯实教师专业成长基础。三是以精准培养为路径。实施“青匠—优匠—精匠”阶梯式培养模式（“青匠”强化实践能力，“优匠”通过校企双聘提升技术服务和创新能力，“精匠”聚焦技能大师培育），近五年，培养全国技术能手1名、广西技术能手21名，构建起了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教师梯队。四是以价值引领为导向。通过荣誉表彰、榜样选树、绩效分配改革等，营造崇尚技能、争当先锋的育人氛围，2024年、2025年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3项。

附件 5

构建职业教育升学“立交桥”

我区认真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不断推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职普横向融通。中职学生，可通过每年 6 月份全国统一高考升入本、专科学校就读。2026 年前，还可以通过本、专科学校组织的对口招生考试升入本、专科学校就读，也可以通过专科学校单独招生考试进入专科学校就读；从 2026 年起，原来由本、专科学校组织的对口招生考试改为全区统一实施的对口招生考试，中职学生可以通过全区统一实施的对口招生考试升入本、专科学校就读。高职学生，2025 年前，可以通过推荐免试升入本科学校就读，从 2025 年起，不再施行推荐免试升学，可以通过全区专升本统一考试升入本科学校就读。就读本科后，还可以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近三年，全区有约 27.4 万名中职学生通过考试进入本、专科高校学习（2023 年本科录取 0.17 万人、专科录取 9.31 万人，2024 年本科录取 0.18 万人、专科录取 8.49 万人，2025 年本科录取 0.19 万人、专科录取 9.02 万人）；约 14.2 万名高职高专学生通过参加专升本升入本科院校学习（2023 年录取 4.60 万人，2024 年录取 4.91 万人，2025 年录取 4.75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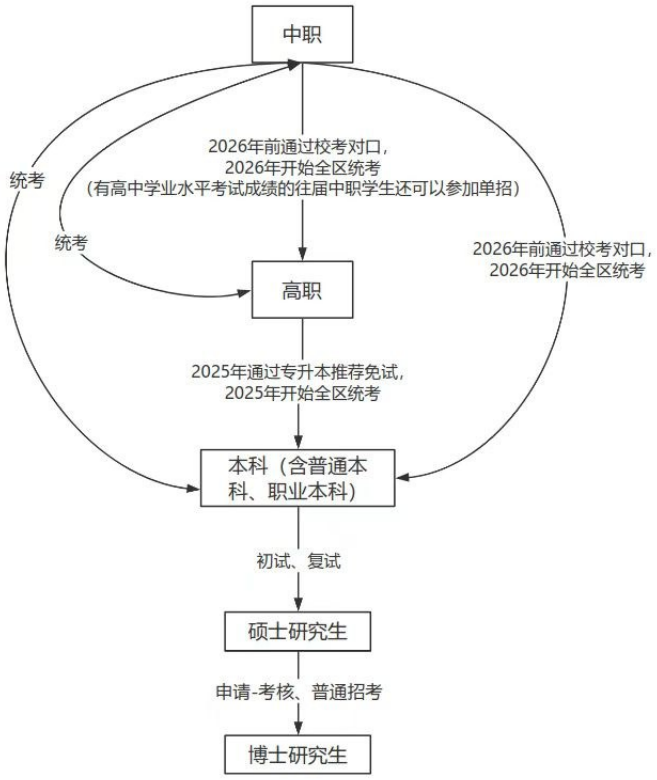

职业教育升学“立交桥”示意图

附件 6

名 词 解 释

国家“新双高”：教育部、财政部提出在2025年—2029年集中力量建设6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6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市域产教联合体：以设区的市或经济开发区为地理单元，由政府主导、企业牵头、职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的产教融合组织形态。通过整合区域内跨行业的产业需求与教育资源，建立统一的政策支持与管理机制，重点解决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就业促进等问题，实现教育与区域经济的共生共荣。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聚焦单一行业领域，由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发起，联合行业内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协同组织。其核心目标是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与针对性人才培养，通过制定行业人才标准、开发特色课程等，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双师型”教师：职业教育领域兼具理论教学能力与实践指导能力的复合型教师。其核心特征是既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素养，又拥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或职业资格证书，能够将产业前沿技术与岗位实践要求融入课堂教学。

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面向中国与东盟区域合作的国际化职业教育平台，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通过整合中国职业教育资源与东盟产业需求，开展技能培训、标准共建、文化交流等合作，既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又助力东盟国家产业升级，是职业教育国际化的重要载体。

破除“五唯”的教育评价机制：教育评价的系统性改革，核心是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单一评价导向，通过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在学校评价中突出立德树人成效，在教师评价中强化教学实绩，在学生评价中注重全面发展，在用人评价中强调品德与能力，引导教育回归育人本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桂忠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审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审计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以及更好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审计整改实绩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4年7月以来，自治区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46次，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刚、自治区主席韦韬多次召开会议，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统筹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各项审计整改工作，不断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做深做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分管负责同志多次调度分管领域整改情况，研究推进整改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强化对审计整改的法定监督，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抓好审计整改，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有力有效。**一是**建立自治区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自治区审计整改专班牵头抓总、各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各整改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的通力协作整改工作机制，逐级压实整改责任。**二是**各责任单位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逐项限时落实整改。**三是**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专项整治、现场指导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审计部门加强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促进整改真实、完整、合规。

（二）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深化。全区各级各部门联合发力，落实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工作要求，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日益成熟定型。**全面整改方面，**将《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督促各方面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专项整改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治理，规范相关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推

动解决“多头管理”、“职责交叉”导致的整改滞后问题。**重点督办方面，**健全完善落实自治区领导指示批示闭环管理工作机制，积极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组织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整改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整改总体格局。

（三）审计整改成效彰显权威高效要求。从整改成效上看，相关地区、部门、单位举一反三，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推动标本兼治，研究出台规范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优化完善债券管理、加强全区产业园区项目管理等自治区层面规章制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增发国债及“两重”、“两新”资金支出；加快解决项目配套资金、征地拆迁等要素保障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涉企奖补资金及时兑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解决一些影响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体制机制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总体上看，2024 年度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实，监督合力进一步增强，整改质效有所提升。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已按计划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通过上缴国库、统筹使用或加快拨付进度、调整投资计划和账目等方式，已完成整改金额 56.28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91 项。

（一）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的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的问题。

（1）财政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效益有待提高的问题。一是3 市 2 县已按工程进度拨付“两重”项目款 2.94 亿元；2 市 1 县已支出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98 亿元。**二是**6 市 3 县加快“两新”项目实施进度，已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96 亿元。**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桂惠贷”精准扶持力度，已将不符合支持条件的 1368 家企业作退库处理。

（2）预决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出台制度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并对预算追加调剂进行严格把关，将项目支出进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审核要素。**二是**8 个部门及 37 个单位已将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纳入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三是**5 个部门和 3 个单位 2024 年度的结转资金 1207.68 万元已全部收回财政。**四是**加强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已将实有资金账户中的应返拨款项 3909.6 万元返还高校。

（3）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一是3 县及 7 个单位（企业）已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和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支出；2 市 1 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二是**2 个部门 1 个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和支出审批控制，严禁超标准或无预算列支“三公两费”。

2. 关于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的问题。

（1）部门重点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不佳的问题。一是3 个单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防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二是**对 3 个县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进行通报，协调解决资金、拆迁等影响项目建设的难题；8 个单位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2 个部门 3 个单位强化预算项目管理，按照“先有项目、后排预算”的原则编制 2026 年度预算。**二是**5 个部门 7 个单位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对近年来进度较慢的项目，不再纳入 2026 年度

部门预算范围。**三是**将各类收入全额编入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3）政府招标采购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6个单位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检查，及时发布采购计划、中标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相关单位已将招标代理机构未正常采购的问题线索移交监督部门，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三是**7个部门19个单位健全完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管理。

（4）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1个部门3个单位从数据源治理和互联互通两个方面推进系统升级，提升系统使用效率。**二是**1个部门2个单位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和数据备份要求，完成14个系统自主定级并开展17个系统备案工作。

（5）机构改革撤并工作遗留未妥善解决的问题。一是4个部门（单位）加快推进撤并工作，1.17亿元预算指标、项目经费已全部划转。**二是**2个单位13套房产产权均已变更登记。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5市已补充完善14个项目的申报和验收材料；4市加快对31个逾期未完成建设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处置，其中22个项目已完工验收，8个项目已调整建设内容或收回补助资金，1个项目已申请延期。**二是产业链升级及增量提质仍需加强的问题。**针对企业申报技术改造项目时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问题，3市对3户企业重新组织项目验收，已收回超额支付的扶持资金334.08万元；10个逾期的技术改造项目中，8个已验收，2个已延期或调整建设内容，已收回扶持资金346.7万元。**三是绿色转型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待加强的问题。**针对8个建设逾期或无法继续实施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5市已收回或调减补助资金1162.7万元；1市已收回违规重复申请补助资金77.2万元；5个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已补充完善验收材料或重新组织验收。**四是企业培优育强政策激励效果有待提升的问题。**修订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程序和链主型龙头企业量化评分标准。

2. 关于产业园区建设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产业园区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针对3市10个产业园区虚报专项债券项目工程量的问题，1个园区已将超进度拨付资金5055.56万元退回，9个园区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或追回超付款；针对6.33亿元产业园区项目支出进度滞后的问题，1个产业园区加快推进10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或调整收回资金5.57亿元。**二是产业园区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不及时的问题。**1个产业园区制定改革配套和员额制配套文件，推进园区人、财、物改革管理事项；2个产业园区已完成资产、资金清查和账务处理，整改涉及金额1.35亿元。**三是产业园区项目未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调度监测机制，督促2市4县加快推进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累计拨付项目资金1.89亿元；2市2县停工超一年以上的4个项目已复工2个，4个产业园区制定闲置厂房盘活计划、强化招商引资，5家企业已入驻园区，闲置的污水处理厂已启用。

3.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涉企保证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6县4个部门4所高校已清退企业履约保证金、劳动保险费2049.91万元；4县已清退违规收取的涉企保证金、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等2.18亿元。**二是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问题。**3县2所高校对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相关政策、文件予以修订或

废止，规范设置采购评审标准。**三是未及时拨付涉企奖补资金的问题。**2 市 12 县已兑付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航线补贴等涉企奖补资金 1.83 亿元。

4. 关于商务发展领域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1 市已将不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资金调整报告送有关部门备案。**二是部分商务发展项目管理不严的问题。**已完善招标制度流程，对违规分包事项进行约谈和通报；加强对各市商务发展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监测，以结果为导向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对广西智慧信息口岸信息平台数据内容进行更新，提高用户使用率。

（三）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一是1 家企业出台制度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二是**3 个项目单位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整治，强化招标投标合规性审查。

2. 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方面的问题。一是5 个项目单位已全部归还挤占挪用的资金 6824.36 万元。**二是**6 个项目单位出台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计量审批管控，追回或调减多付的工程款和服务费 5811.73 万元。

3. 关于项目建设管控不到位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 5 个项目违法用地问题，4 个项目已补齐相关用地及建设手续，1 个项目正在核实农用地转用面积，加快完善项目用地手续。**二是**6 个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正在加快完善用地手续和调整用电方案，推进提款审核和项目建设。**三是**个别项目已加强对后续标段各环节质量控制，各项质量管控工作有序推进。

4. 关于项目运营效果不佳方面问题。一是针对 4 个项目资产闲置问题，4 个项目业主单位已对受损闲置资产进行维修，推动项目投产利用。**二是**有关项目业主单位加强子项目统筹，加大项目招商宣传力度，盘活闲置设备。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融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风险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和对外出借资金的问题。2 市 3 家融资平台公司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积极协商解除担保责任，通过置换担保、融资贷款等方式，降低代偿风险；1 家区直部门下属企业出台制度规范担保行为，采取更换担保主体、贷款到期后不续贷等措施降低代偿风险，存续担保金额较 2024 年底下降 4.06 亿元；2 家区直部门下属企业出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担保管理制度，采取反担保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3 市 8 家融资平台公司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借款审批，启动司法诉讼程序追偿欠款。**二是部分企业盲目决策的问题。**2 市 4 家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对外招租、以旧换新等措施盘活资产，出台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收益率；3 市 5 家融资平台公司和 1 家区直企业下属子公司出台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通过收购股权、拍卖抵偿资产、停止付费等方式挽回损失，并按规定追责问责；1 家区直部门下属企业已采取法律手段，向承包人追收合法收益。

2. 关于能源安全建设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能源供应设施运营监管效益不佳的问题。3 市指导 16 家城镇燃气企业制定储气补足方案，通过自建、租赁储气设施等方式，增加天然气储备；3 市加强油气终端管理，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规范油气终端市场秩序，13 家供能企业中 12 家已完成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办理，1 家已被暂停营业。**二是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5 市对 39 个农光互补项目进行实地抽查，指导做好撂荒耕地的有效利用，并引进

高效农业项目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效益；4 市对 84 个新能源项目用地、用林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补充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查处违规用地、用林等问题。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农业领域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针对农业保险投保理赔不科学问题，5 县已推动承保机构调整保险产品设计，实现保险责任期与水稻物候期全面匹配，9 县正在推动调整投保理赔标准；2 县进一步规范种植险理赔案件定损标准，5 县正在推动定损理赔。针对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问题，5 县已将所有符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条件的项目纳入补贴清单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二是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 县已完成项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任务，1 县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兑付补贴。**三是信息共享不顺畅，影响资金补贴效果的问题。**10 县已核实补充缺失保单重要信息，7 县正在核实数据和推动数据共享；2 县已对 27 个补贴项目予以统一公开。

2. 关于教育领域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教育合作办学质效有待提升的问题。2 所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师选拔、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与越南、柬埔寨国际院校的沟通，明确下一步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合作项目招标采购等工作；2 所学校已中止与 6 个未备案函授教学点的合作，修订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及招生计划管理等 3 项制度。**二是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4 县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已拨付教育费附加资金、校舍安全等资金 6190.05 万元，推进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复工建设，部分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2 县及 3 所高校已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项目消防、人防验收工作。

（六）国有资产资源和绿色生态发展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资产闲置的问题。2 市 7 家融资平台公司及 4 户区直企业已盘活资产 1.85 亿元，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部分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问题。**3 市 6 家融资平台公司及 3 户区直企业对 42 个项目进行分类处置，通过加快建设进度、降本增效、加强亏损治理等方式提高效益。

2.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租前调查不充分的问题。3 家融资租赁公司修订完善制度 3 项，强化租前尽职调查管理和业务准入审核，其中 2 家融资租赁公司提前收回融资租赁款 3 笔，避免造成损失。**二是租中审查不严谨，租后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 家融资租赁公司加强租中审查工作，提升租后管理科技支撑水平，增强司法维权专业化能力，386.73 万元逾期租金已获法院胜诉判决，359.05 万元逾期租金已经起诉立案。

3.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违规出借出租和处置资产，资产统筹盘活不到位的问题。17 个单位严格履行报批备案手续，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完成整改 2662.94 万元；1 个部门及时梳理房产出借情况，收回不符合规定出借的房产。**二是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 个部门 2 个单位将租金、征拆补偿等收入 2945.41 万元上缴财政，2 个单位将租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收回拖欠租金 36.84 万元。**三是资产使用率低下、闲置浪费的问题。**3 个部门 28 个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盘活闲置资产 2777.12 万元。**四是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4 个部门 28 个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的核算入账；对未办证的土地和房屋办理权属登记，对无法确权的固定资产

按规定处置。

4. 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审计方面的问题。

（1）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一是2 市 13 县加大对土地审批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动态监管，通过补办用地报批手续、推进拆除复耕等方式完成整改面积 1834.2 亩。**二是**针对批而未供、土地闲置 6321.33 公顷的问题，2 市 14 县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对批而未供土地逐宗制定处置措施，已完成整改面积 3649.07 公顷。**三是**2 市 6 县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已收缴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 2.79 亿元。**四是**4 县加强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支出，已收回超范围使用资金 615.07 万元。**五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等项目的协同管理，督促 1 市 7 县加快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已支出项目建设资金 1748.7 万元。

（2）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一是4 县加强取水日常监管，32 家经营主体已完善用水手续。**二是**6 县强化河道等水域管理保护，及时拆除违章建筑和制止非法占用河道行为，已完成整改面积 13.65 亩。**三是**2 市 13 县编制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欠缴清单，采取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等措施强化催收工作，已收缴金额 5522.29 万元。**四是**针对水污染防治设备闲置或损毁问题，项目业主已开展设备修复、补种水生植物改善区域水环境工作，推动水污染防治项目发挥效用。

（3）林业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一是2 市 14 县开展林地使用调查核实工作，依法查处非法侵占和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已整改面积 1898.49 公顷。**二是**1 市 8 县对造林不实地块开展核查，通过补植补种、修正造林图层等措施，已整改面积 822.71 公顷。**三是**1 市 13 县已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已支出项目资金 8260.37 万元。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一是1 市 8 县加强对矿山生产和管理的监管工作，规范采矿权招拍挂，加大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执法力度。**二是**2 市 9 县因地制宜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措施，推动矿山的恢复治理和复垦复绿工作，完成整改面积 12371.64 亩。**三是**针对 2.92 亿元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应提未提问题，2 市 11 县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已督促矿山企业补缴基金 1.9 亿元。**四是**1 市 2 县规范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已追缴金额 2300 万元。

三、违纪违法线索办理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自治区审计厅向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公安厅等机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61 件，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纪检监察机关对 20 人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给予 9 人相应的处分；自治区公安厅对其中 2 件违法问题开展立案侦查；广西金融监管局对 1 家银行罚款 60 万元，给予 1 人行政警告处罚。

四、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针对《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 5 方面 12 条审计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多措并举予以落实。**一是**强化预算管控统筹，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监控模式，健全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监测机制，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效益提升。**二是**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培育工作，进一步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和规模压降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四是**优化“一卡通”系统信息化管理，健全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推动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抓好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公务支出等工作，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建议，以高质量的审计整改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广西实践保驾护航。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到位。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责任，督促责任单位加大问题整改力度，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严格的要求，加快整改工作进度，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强化标本兼治。

二是强化协同贯通，形成整改合力。深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强自治区、市、县整改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统筹、调度，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强大整改合力。

三是严肃约谈问责，提升监督质效。加强审计整改督查督办和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等整改不力情形，进行严肃问责，切实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海龙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 2022 年以来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行政审判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推动建设法治政府和更高水平的法治广西具有重大意义。

一、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主要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悉心指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如我在诉”“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切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广西实践。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56822 件、审结 52520 件，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3065 件、审结 22856 件。行政纠纷案件主要集中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林地林木确权登记、劳动保障、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等领域。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行政审判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2 年以来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请

示报告、向自治区政府通报行政审判工作事项14次，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争取各方面理解支持，排除不当干扰，推动重大问题和重大矛盾纠纷实质解决，切实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贵港市、来宾市两村民小组之间一起长达五十多年的山林纠纷，涉及山林8502亩、群众1800多人，要求政府确权诉至法院后，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市县乡三级政府协同调处，促成争议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崇左市委报告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衍生系列行政争议情况，市委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协调化解相关问题，从源头上减少行政案件发生。

（二）坚持服务大局，以公正高效行政审判护航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找准行政审判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以高质效行政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平等对待，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处罚等案件11200件，依法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某公司付费取得使用某社团两项信用评价标准开展商家信用评价服务，发布广告称依据“信用行业标准”评分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其使用的标准并非行业标准构成虚假宣传，决定罚款60万元。法院审理中考虑到所使用的两个标准客观存在，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行政执法对新兴标准的监管应以规范发展为主、惩戒为辅，兼顾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审慎调低了罚款数额，入选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统一大市场典型案例。依法纠正涉企行政协议案件40件，推动行政机关守信践诺。某园林公司与某市辖区征补中心达成苗木迁移协议，先迁移后补偿，迁移完成后补偿款逾期三年未付，法院判决征补中心支付苗木迁移费、资产评估费192万余元，督促行政机关诚信履约。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格被诉涉企执法行为合法性审查，监督、纠正侵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某餐饮店开业期间向停放在人行道上的二轮电动车投放广告单，被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违反广告法“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向其交通工具发送广告”，罚款5000元并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审查发现系初次违法行为且当场改正，未实际造成危害后果，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该案作为司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在第二届广西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发布。202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广西视察调研涉企行政执法司法专项活动情况，代表们对广西法院涉企行政审判工作的做法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涉房屋、土地征收等行政诉讼案件6959件，统筹做好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出台司法服务保障平陆运河建设12条措施，运河沿线的南宁、钦州市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对涉运河征地拆迁纠纷开展诉前调解，对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案件快立快审，高效解纷保障平陆运河建设。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涉六堡茶土地流转行政争议快速调处联动机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为把六堡茶产业打造成为广西千亿茶产业“半壁江山”保驾护航。桂平市人民法院就桂平机场项目征地安置补偿工作提出司法建议，助力完成768户群众征地安置补偿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助力守牢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和违建别墅、大棚房专项清查等工作，依法审结相关行政诉讼案件514件，审

结相关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767件。支持和保障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助力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联合自治区检察院、自然资源厅建立非法占地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非法占地执法领域“执行难”“执行乱”难题；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联合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稳妥有序推进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整治，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三）坚持司法为民，以公正高效行政审判保障民生福祉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实现政通人和、取信于民，巩固党的执政根基。

加强行政诉权保障。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准确理解把握行政案件起诉条件，对当事人诉讼请求事项或选择被告不当的，主动加强释明，引导其正确表达诉求、确定被告，确保行政案件立得进、立得准、立得实，避免“程序空转”。对当事人起诉虽不符合受理条件，但有实质权益需要保障的，主动对接相关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程序环节妥善解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陶某起诉自然资源局履行更正登记法定职责，因其历史时期的出让手续不完备，不符合案件受理条件，应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法院主动对接县政府研究解决，为陶某补办手续，该县形成会议纪要一揽子化解近800宗类似情形问题。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裁驳率连续四年下降。

加强民生权益保护。依法审结破坏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劳动权益保障等涉民生行政诉讼案件13365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530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及时妥善化解涉征地农民权益保护、社会保障、“小过重罚”等热点敏感案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共纠正481件行政处罚案件、451件涉征地农民权益保护案件、201件社保行政案件。退休职工冯某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保经办机构因未查询到其1982年至1991年工作档案，未将该期限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法院审理发现在案材料可证明冯某上述期间工作情况，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与有关部门会商，并向经办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快速解决了冯某养老保险待遇争议，司法护航“老有所养”。

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穿透式审判”思维，加强对当事人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在满足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基础上，依法选择最有利于实质解决行政争议的裁判方式，做实裁判文书说理、判后答疑等释法明理工作，让当事人胜败皆明，既“解法结”又“解心结”。2022年以来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均总体下降，2025年1至9月，全区法院行政案件上诉率53.68%、申诉申请再审率21.75%，达到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同比分别下降14.76个百分点和9.22个百分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卢某工伤认定案件中，发现其因工伤与所在公司有多起关联诉讼案件，随即会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调解，促成公司一次性向卢某补偿23万元，一揽子化解多起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全区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95家，2023年以来各地调解中心共化解行政争议5169件，大量行政争议在诉前得到实质化解。推进示范性诉讼，以“首案示范+类案调解”推动行政争议批量化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以一起高铁站站前广场征收补偿纠纷和解结案为“首案示范”开展类案调解，促成1135户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司法厅联合出台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的意见，推动行政机关在复议、诉讼中自行纠正行政行为

662件，以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增强公众认同和信赖。

（四）坚持执法司法有机衔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发挥政府行政职能和司法审判优势，以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合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风险。

做实“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严格落实“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法定职责，把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机统一起来，一体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对行政行为实体合法、程序正当的，依法驳回诉讼请求。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规定，全区法院依法对案件中涉及的29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附带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法的及时向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防止同类行政争议反复发生。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2022年以来共向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504份，持续推进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治理延伸。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酒驾执法程序问题向公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公安部门出台执法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查处酒驾执法流程。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就完善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实名验证程序问题，向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发出司法建议，助推新版实名验证服务试行，有效解决“被法人”“被股东”问题。

深化府院联动。修订完善府院联动制度机制，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为契机，持续深化与公安、司法行政、人社、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常态化交流会商机制，共同研讨相关领域类案多发原因及对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连续多年向自治区政府报送行政审判白皮书，通报年度行政审判工作，分析行政执法和应诉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柳州市构建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三长会商”机制，推动规范应诉、行政自纠等10余项法治政府建设议题落地落实。针对行政机关败诉率偏高问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送专题报告，推动行政机关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让行政首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参与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既能更好定分止争，也能让“关键少数”了解和面对行政执法存在问题，有利于源头预防和减少争议。广西法院加强府院联动、促推法治政府建设的做法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支持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司法厅开展同堂案例研讨，共同举办同堂培训4次，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违法行政行为通过行政复议及时纠正，促进行政争议在行政程序环节得到有效化解。2024年以来，全区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复议申请数已超过法院同期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两倍，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正逐步凸显。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审理经行政复议的一审案件4308件，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全面履行复议法定职责，与复议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争议实质化解。黄某等4人诉请撤销某区政府作出的补偿安置决定，一审判决撤销补偿安置决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时协同市区两级司法局开展调解，做好释法说理，促使政府撤回4案上诉，依法重新作出决定。

（五）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高行政审判质效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促推司法改革措施落细落实，破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深化行政诉讼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司法管辖制度改革部署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跨行政区划改革规定，在南宁、崇左、北海、柳州、贺州、河池等六市11家基层法院试点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在南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推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推动行政案件专业化、集约化审理。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创新打造“e法通”信息交流平台，有效解决异地集中管辖法院与案源地行政机关联动难问题。完善行政案件二审开庭制度，坚持事实之争、法理之辩庭上见，更好发挥庭审在准确查明事实、有效弥补分歧、实质化解争议方面的作用，2024年以来全区法院行政案件二审开庭率52.21%，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高于全国法院平均值16.46个百分点。

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指导。开展行政审判质效提升专项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指标分析，以案件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促质效提升。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加强案件质量把控，2023年以来全区法院行政审判条线案件实现院庭长100%阅核。及时分析总结改判、发回重审、再审案件原因，通过印发通报、召开片区业务指导会等方式，加强条线指导，促进统一裁判尺度。积极运用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指导案件裁判、释法答疑，9个行政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其中，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郭某某诉某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明确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的认定标准。

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锻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专业行政审判队伍。通过专题培训、挂职轮岗、业务交流等方式，大力培养选拔优秀行政审判专业人才，配齐配强行政审判队伍。强化理论创新和审判实践相促进，加大优秀业务成果培育力度。全区法院目前共有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130个、员额法官349名。2022年以来，有2个集体获评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2人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4份调研报告、5篇裁判文书、16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

二、当前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新时代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相比，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

一是行政审判新理念、新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实。有的法院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求有差距，对监督和支持的关系认识和把握不准，案件审理未能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有的法官践行“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不到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案结事未了。有的从行政审判看社会治理、源头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识和能力不强，不善于通过类案审理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执法和治理的建议，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行政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审判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大量行政案件涉众、影响面广且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协调化解难度大。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虽然逐年降低，但总体仍偏高，特别是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两违”查处、不动产权属登记、“三大纠纷”、行政处罚案件的上诉和申诉占比仍然较大，反映出部分行政领域的执法和治理仍有待改进，部分类型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能力还有待提升。

三是行政审判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诉讼集中管辖有待优化，配套制度有待完善。做好行政审判，需要开展大量的案外协调化解、联动沟通等工作，集中管辖法院“案增人难增”，不少法院办案人手不足、行政审判后备人才缺乏，个别地方还存在集中管辖法院与案件所在地综治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对接不畅、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效果不佳等问题，行政审判专业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有效规制行政相对人滥用行政诉权的识别治理机制有待完善，有的行政相对人出于不当目的反复提起相同或类似的诉讼行为，或者通过对明显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的事项申请行政复议，进而对复议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或驳回复议申请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诉”现象频发，耗费大量司法和行政资源，既需要做好法院内部的立审衔接，也需要法院与行政复议机构加强复议诉讼衔接，更离不开应对和治理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

四是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作为促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环节，在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仍有提升空间。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的制度保障还不足，一些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和争议化解重视不够，对自行纠正行政行为仍有顾虑，自觉性和主动性不足，在党委领导下各有关方面形成合力，前端化解矛盾纠纷仍须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复议申请数量大幅增长后，法院出现不予受理复议申请或驳回复议申请案件量大幅增长问题，需要加强衔接应对和协同治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出庭不出声”现象依然存在，影响争议化解成效。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作用发挥仍有不足，有的司法建议质量不高，有的跟踪反馈落实不到位。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典型败诉案例的挖掘与宣传不足，同类违法行政行为反复出现。

三、推动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和建议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强调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新征程上，全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恪守政治属性，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行政审判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解决行政审判涉及的复杂矛盾和问题。坚持制发行政审判白皮书，通报工作情况。坚持敏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监督意见，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是积极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行政审判质

效，进一步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依法妥善审理涉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和城市更新等相关征收补偿案件，服务保障广西自贸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实施。深入推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妥善审理涉“放管服”改革、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金融、特许经营许可、招商引资协议等领域行政案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监督、纠正违法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司法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支持保障生态环境和土地、矿产等资源保护，妥善审理涉生态环境和土地、矿产资源监管执法行政案件，助力厚植生态优势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三是落细落实行政审判制度改革措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改革部署，深化行政案件管辖改革，做好有关配套衔接工作。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并依法规范处理不当诉讼行为，严格行政案件起诉条件审查，积极探索推动健全行政滥诉治理机制，严格把握滥诉认定标准，依法甄别处理“一人多案、一事多诉”。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对下业务指导，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加强审判指标分析研判，用好法答网和案例库，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工作平台，支持基层法院共建共享行政审判资源，提升基层法官专业化审判能力水平。以异地开庭、片区辅导、案件汇报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下指导，促进统一裁判尺度。

四是持续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一次性实质解决行政争议”广西模式，推动行政审判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依托综治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人民调解等平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坚持穿透式审判理念，强化法官对原告起诉的释明引导责任，多措并举增强行政审判化解争议的实效性。坚持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加大行政案件调解工作力度，鼓励行政机关先行调解、自我纠正，落实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的意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解纷作用，以通知出庭应诉、通报反馈案件处理意见等方式，争取行政机关负责人支持配合推进争议化解。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释法明理，提升裁判结果可预期性和公信力。

五是做实监督支持促推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深化“三长会商”+部门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出建议、提供参考，助力保障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法治化。加强对多发类案的审理，围绕重点领域执法问题，加强与行政机关联席会商、咨询研判，共同研究解决依法行政重点、难点问题，坚持以发送司法建议、司法审查报告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开展同堂培训和典型案例研讨，派员支持行政机关业务培训，促进形成执法司法共识。加强典型案例通报，以案释法，发挥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加强协调指导，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提升出庭应诉效应。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配合，加强行政复议路径的释明引导，依法支持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六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加强行政审判政治和业务培训，一体强化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行政审判组织机构和人员保障。突出问题导向，深入研究新类型、新领域行政案件，加强行政审判领域专业知识学习，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干

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践行“忠勇慎勤”，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行政审判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工作建议：一是推动全国人大适时修改行政诉讼法，落实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完善诉前调解程序，推动和支持深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建设，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二是支持和推动自上而下构建完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支持和推动构建对滥用行政诉权行为的规范治理机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区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对法院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区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全力推进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附录一

有关数据图表

图 1：受理审结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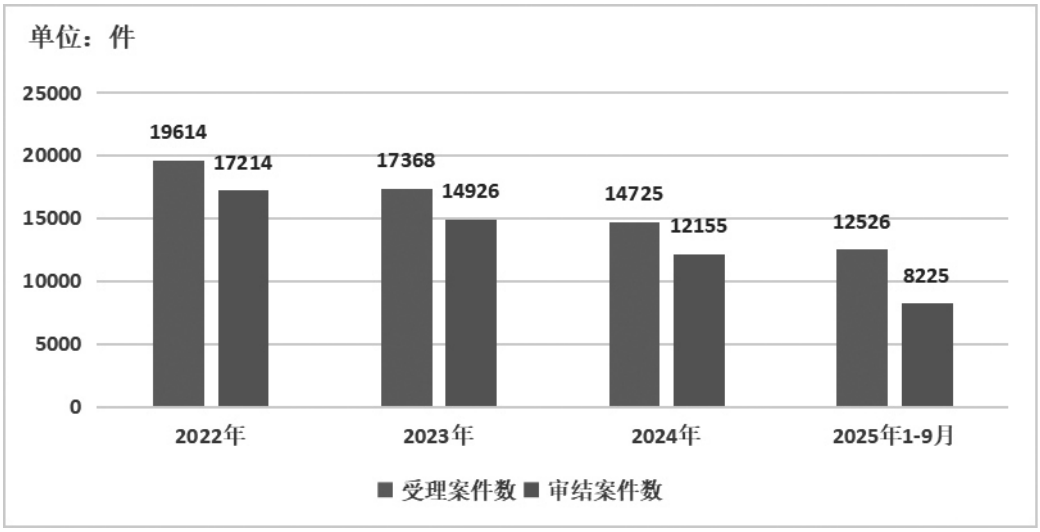

图 2：受理审结行政诉讼案件类型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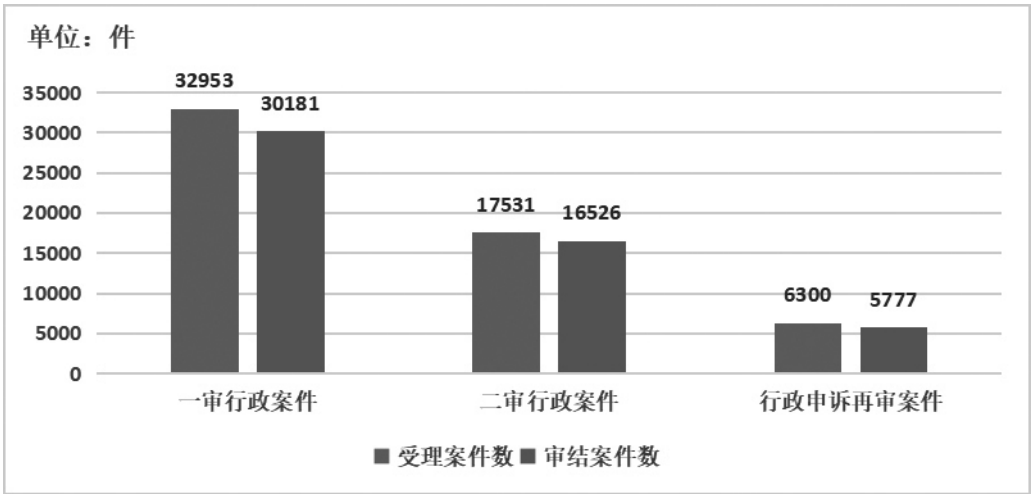

图 3：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案由分布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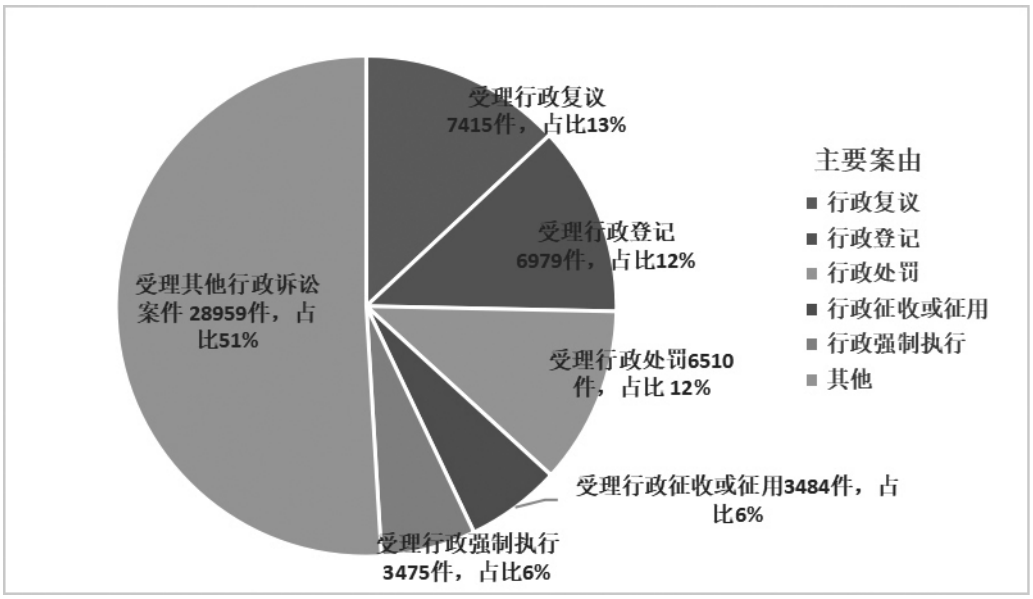

图 4：受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管理领域分布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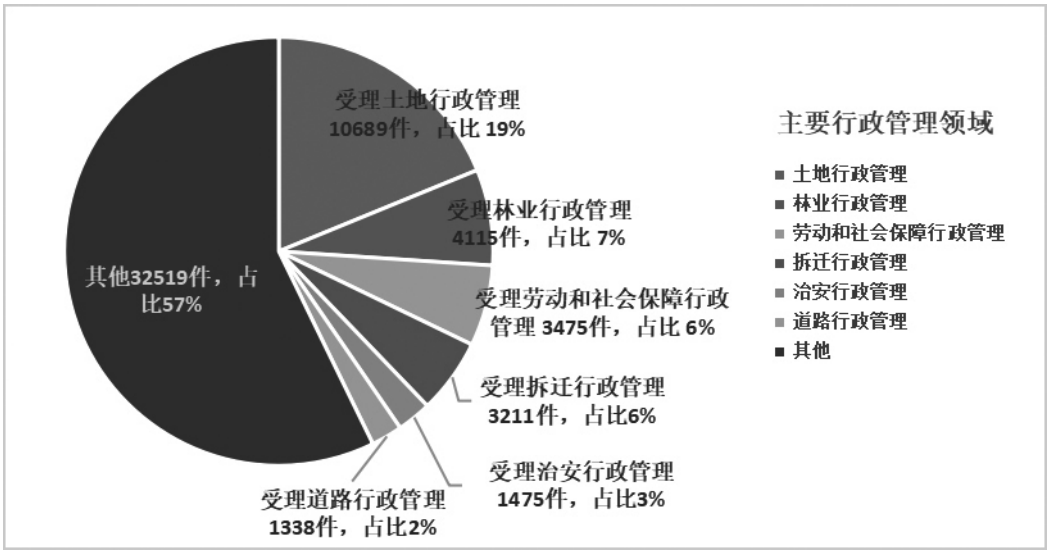

图 5：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量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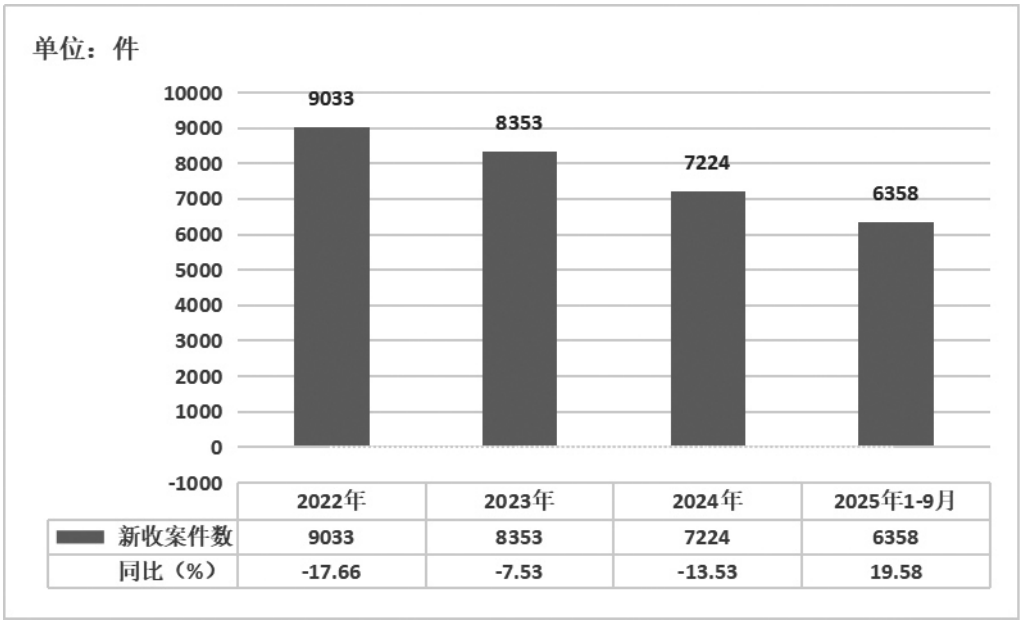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新收案件数	9033	8353	7224	6358
同比（%）	-17.66	-7.53	-13.53	19.58

图 6：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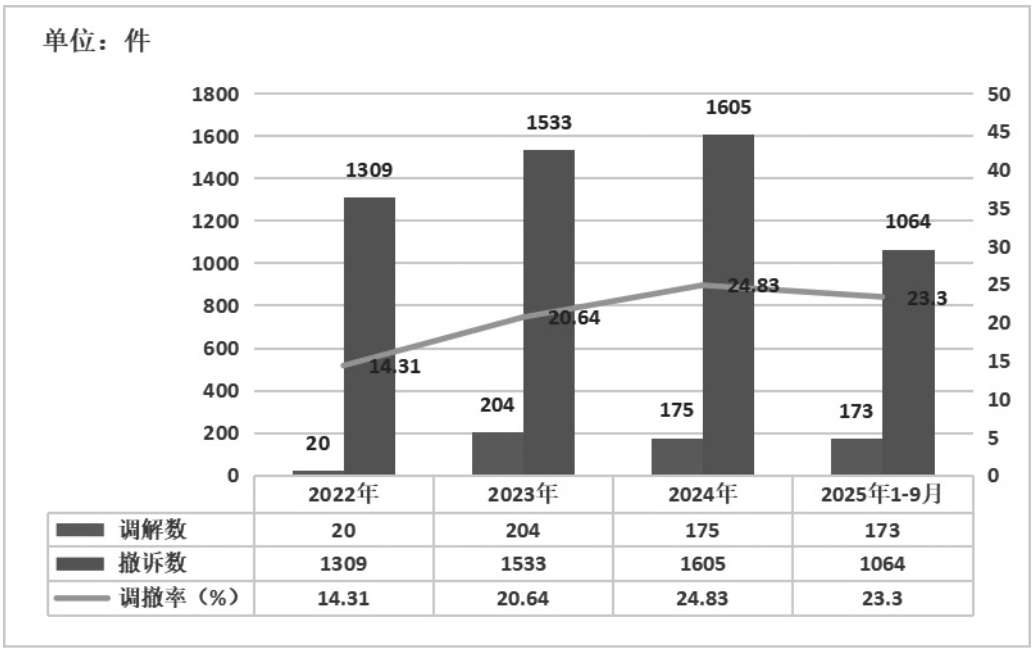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调解数	20	204	175	173
撤诉数	1309	1533	1605	1064
调撤率（%）	14.31	20.64	24.83	23.3

图 7：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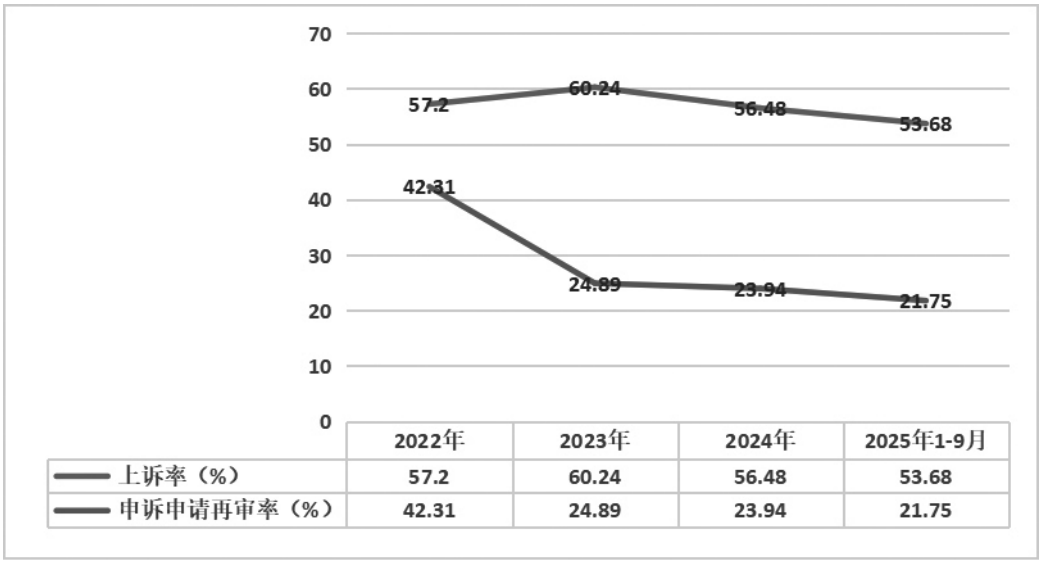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上诉率（%）	57.2	60.24	56.48	53.68
申诉申请再审率（%）	42.31	24.89	23.94	21.75

图 8：受理审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数量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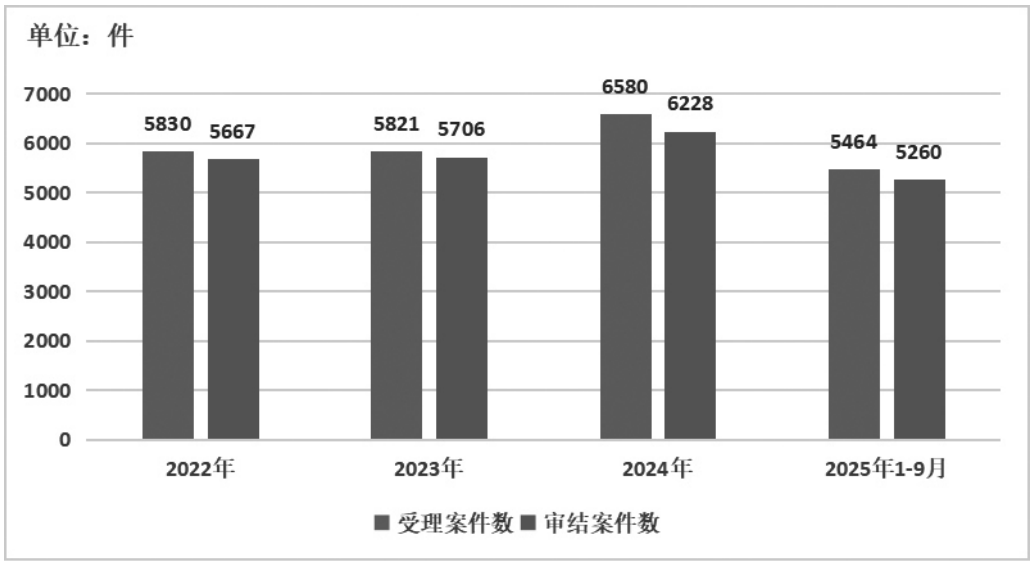

图 9：审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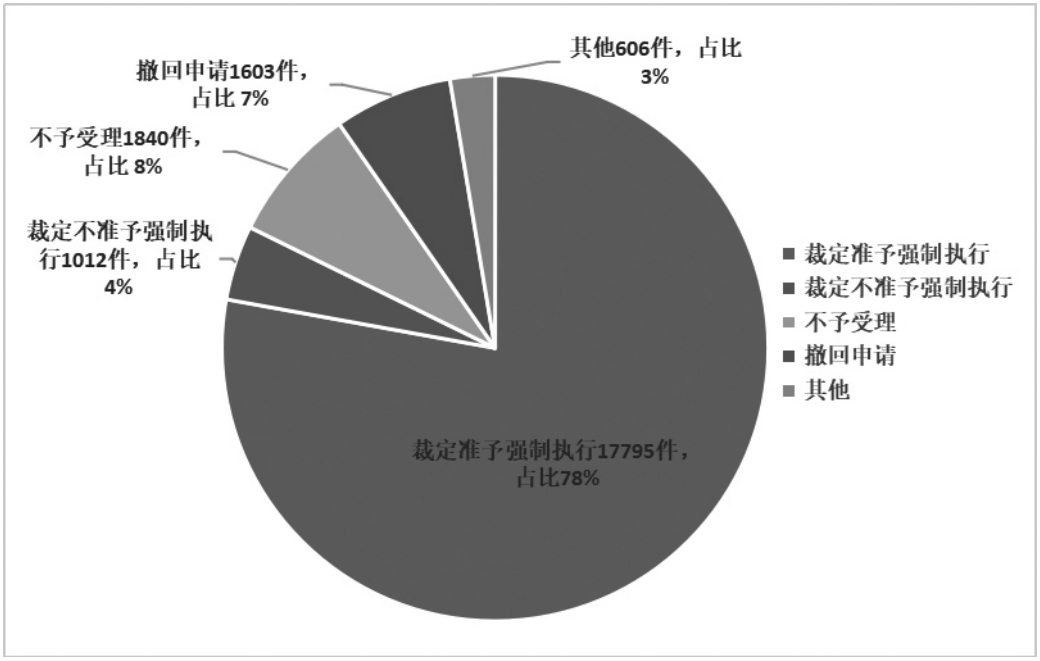

图 10：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辖区四省区行政案件收结案数量对比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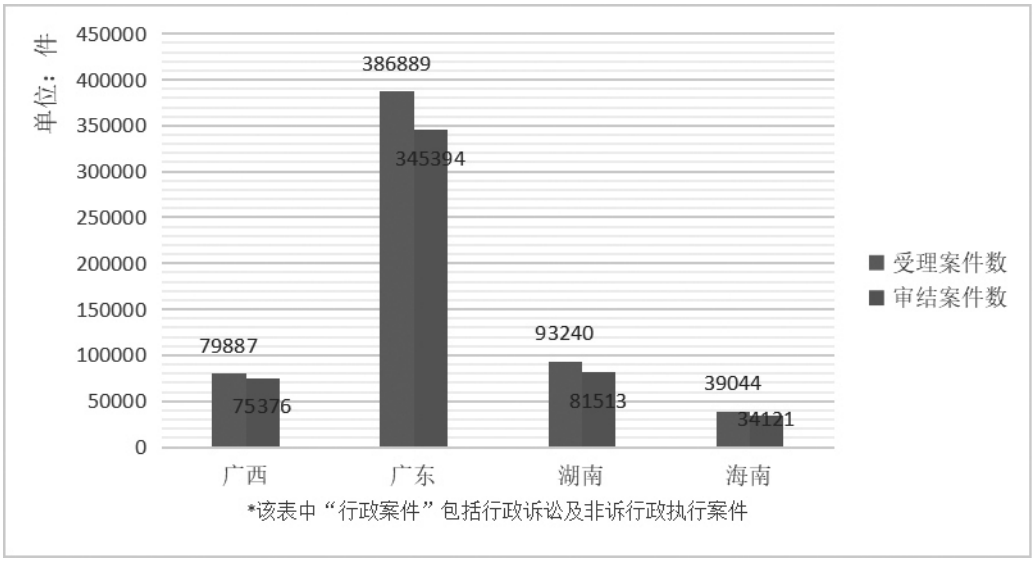

附录二

有关用语说明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报告所称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是指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决定的案件。

【“裁执分离”工作机制】指对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决定的案件，实行审查裁定和组织实施的主体相分离，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对符合行政强制执行法定条件的行政决定，裁定准予执行，由有关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模式。

【一审行政案件裁驳率】指在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因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而被人民法院以“驳回起诉”、“不予立案”的裁判方式从程序上裁定驳回的案件所占全部已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的比例。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指人民法院在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础上，围绕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起诉人真实的诉讼目的，通过依法裁判、调解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并辅以其他审判机制的灵活运用，对案涉争议进行整体性、彻底性的一揽式解决，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当诉求的切实有效保护。

【示范性诉讼】指人民法院从众多具有共同或者类似法律问题或者事实问题的系列案件中，采用“示范裁判+类案调解”模式，选取一个或者少数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先行审理和裁判，其裁判结果对其他同类案件（包括尚未起诉的案件）的当事人具有拘束力或者参考效力，尽可能引导其余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协商调解的一种诉讼机制。

【行政机关自行纠正】指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符合自行纠正情形的，可以以提醒函、建议（意见）书等书面方式，建议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撤回、撤销、变更原有行政行为、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调解和解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等方式自行纠正。

【“三长会商”府院联动机制】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同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共同谋划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协同机制。柳州市率先在我区推行该项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效果。

【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指将部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通过上级人民法院统一指定的方式，交由其他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制度。我区在南宁、崇左、北海、柳州、贺州、河池等六市 11 家基层法院试点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

【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指设立或者指定特定的人民法院，突破传统的行政区划界限，集中审理跨行政区域的行政案件的司法管辖制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南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开

展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将原由南宁、柳州两市人民法院管辖的部分行政案件调整由南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管辖、审理。

【院庭长阅核工作制】指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依法对案件的审理裁判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办案程序是否规范、释法说理是否恰当、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裁判尺度是否统一、主文是否利于执行、“三个效果”是否有机统一，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工作机制，目标是确保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防控司法风险。

【“三大纠纷”诉讼案件】指当事人因不服人民政府就土地、山林、水利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权属纠纷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两违”查处案件】指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以当事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为由作出的拆除违法建筑物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一人多案”】指同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在特定时间段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了多个行政诉讼案件的现象。表现为对同一行政机关的不同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或者围绕同一核心争议提起多个关联的行政诉讼。

【“一事多诉”】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就同一核心争议或者事实，反复多次提起行政诉讼，或者针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多个关联行政行为，分别提起多个独立行政诉讼的现象。

【行政审判白皮书】又称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是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一项充分发挥行政审判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职能作用的工作任务。行政审判白皮书的内容一般包括：人民法院对当年行政案件审理情况的总结分析，行政纠纷发生的特点，行政机关败诉情况及原因，对行政机关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的相关建议。

【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3+N”工作机制】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三家机关牵头，联合多个行政争议多发领域的政府部门（“N”），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同堂培训与联合调研、发布典型案例及会议纪要等方式，统一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标准，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机制。

附录三

有 关 案 例

1. 某信用评价公司诉某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某一香港注册的社团制定了两项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某信用评价公司经与案外公司签订合同付费取得使用该两项标准开展信用评价服务的授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行业标准……评分评级……”“执行标准依法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等内容宣传，并按照该两项标准对多家企业开展信用评价服务，收取费用。某市市场监管局在检查时发现该两项标准没有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审批，认为其使用的不是行业标准，构成虚假宣传，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某信用评价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南宁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两项标准明显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行业标准”，该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行业标准”对外宣传，引人误解，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予处罚。但该两项标准客观存在，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考虑到对新兴标准、引入标准监督的精神是以规范发展为主、惩戒为辅，判决变更适当降低了罚款数额。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2. 某园林公司诉某市辖区征补中心行政协议案。因政府征地项目需要，某市辖区征补中心与某园林公司于2018年3月签订《园林苗木迁移补偿协议书》，约定采用先迁移后补偿的办法，选定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迁移苗木的补偿进行评估，征补中心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补偿款。某园林公司按照约定在2018年4—6月完成了苗木的迁移。后双方因苗木迁移费用、苗木迁移死亡补偿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直至2022年9月提起行政诉讼时，征补中心仍未选定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迁移苗木的补偿进行评估并支付相关费用。某园林公司在一审诉讼中提出鉴定申请，经组织司法鉴定，评估认定案涉苗木迁移补偿费为188.79万元。柳州市柳南区法院判决征补中心向某园林公司支付苗木迁移费、资产评估费共192.71万元，及时督促行政机关诚信履约。

3. 某区综合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某餐饮店案。某餐饮店向停放在人行道上的22辆二轮电动车投放广告单，某区综合执法局经调查，认为该行为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向其交通工具发送广告”的规定，决定对某餐饮店处以罚款5000元。该处罚决定作出后，某区综合执法局向柳州市柳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某餐饮店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在被查后当场收回广告单，积极改正，遂书面建议某区综合执法局重新审查评估罚款的必要性。该局经重新审查评估，决定撤销原处罚决定，改为对某餐饮店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同时向法院申请撤回非诉执行申请，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该案作为司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在第二届广西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发布。

4. 陶某诉某县自然资源局履行更正登记法定职责案。1998年陶某经与某单位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向某县政府申请变更土地登记后，取得案涉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陶某与政府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陶某办理案涉不动产

的产权证时，被告知其未补齐手续完善政府同意出让批复文件及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须以更新后的基准地价为依据重新评估出让金标准并缴纳出让金，才能将案涉房屋土地类型由“划拨”变更为出让。陶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了解，某县有类似本案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土地类型为划拨的情形近千宗，其中约800宗尚未申请变更、未进行补缴。为推动类案问题妥善解决，源头减少行政争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该县政府、自然资源局召开协调座谈会，推动政府研究解决此类历史遗留的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程序等问题，最终政府形成会议纪要明确了类似土地变更登记的处理方式，自然资源局据此对类案进行处理。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并通过“审理一案，解决一片”，为其余约800宗类似问题处理提供了解决标准和依据。

5. 冯某诉某市社保中心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案。冯某因某市社保中心没有将其在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的工作时间段核定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视同缴费年限，申请重新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未果，提起行政诉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认为，在案的其他原始材料已可证明冯某上述期间工作情况，其主张基本成立，随即与自治区社保中心等部门会商、听取意见，并向某市社保中心发出司法建议。某市社保中心进一步调查核实之后，重新核定了冯某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切实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案件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6. 卢某诉某县人社局工伤认定案。卢某的丈夫万某在某物业公司上班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病故。卢某申请工伤认定，某县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卢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某县人社局后作出决定，认定工伤，某物业公司不服，诉至法院，一、二审法院均驳回某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某物业公司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查中了解到，与本案关联的卢某诉某物业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正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为实质化解纠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组织调解，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某物业公司一次性向卢某补偿23万元后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再审申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关联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的调解书送达各方，实现了一揽子化解多起纠纷。

7. 覃某等14户诉某市住建局征收补偿系列案。覃某等14户被征收户认为某市住建局在高铁站站前广场征收补偿项目中，未履行补偿安置协议，提起行政诉讼。贵港市港北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征地项目涉及人数众多且民事行政纠纷交叉，但群众诉求基本一致且有可能一并化解民事纠纷，决定采取“首案示范+类案调解”的模式，通过审好一件案形成裁判示范，实现该项目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经耐心向覃某等14户释明并取得同意，贵港市港北区法院以覃某户为范例进行了首案示范审理，审理过程中及时主动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并依托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开展协调，最终促成双方就补偿安置达成和解。示范性案件结案后，贵港市港北区法院参照首案示范审理成效，协助某市住建局促成高铁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其余被征收户与政府达成协议，一次性解决了1135户被征收户、涉及补偿金额1.29亿元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问题，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

8. 黄某等4人诉某区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案。黄某等4人不服某区政府作出的《补偿安置决定》，分别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补偿安置决定》，重新予以补偿安置。南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认为，《补偿安置决定》认定黄某等4人房屋为无手续房屋不当，且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征收补偿文件，应当对黄某等4人的房屋第一层按合法住宅房屋给予补偿，某区政府仅对房屋全部按相应结构的农业生产配套用房计算补偿数额错误，判决撤销《补偿安置决定》，由某区政府重新作出补偿决定。某区政府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区两级司法局共同召开案件协调会，对法律法规、征收补偿文件相关条款进行释法说理，最终推动某区政府撤回4案上诉。

9. 郭某某诉某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黄某某因琐事在奶茶店动手推搡郭某某头部，并朝郭某某脸上扇了一巴掌。郭某某将手中奶茶扔向黄某某，黄某某则抱住郭某某的身体往下压并进行打击，郭某某咬了黄某某手指。经医院诊断，双方均受不同程度身体伤害。某县公安局调查后，对郭某某和黄某某各处以拘留5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郭某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对其的处罚决定。一审法院维持该处罚决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具有外观上的相似性，准确区分两者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本案中黄某某对郭某某采取过激暴力行为，郭某某为使自己免受侵害所采取的扔奶茶和咬手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而非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经与某县公安局协调，某县公安局在二审过程中自行撤销上述处罚决定，郭某某撤回上诉、撤回起诉。该案明确了在当事人因琐事引发争执、导致双方动手的案件中，应当准确区分互殴和正当防卫的界限，避免简单机械地将任何形式的肢体冲突都认定为互殴的做法，被收录人民法院案例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革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一同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由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何文浩任调研组组长。

调研组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编印参阅资料。召开调研前集中学习会，并邀请自治区高院领导、业务庭负责人到会作专题研讨。**二是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先后赴南宁、柳州、桂林、贵港、钦州、崇左等6个设区的市及辖县区、乡镇实地调研，深入基层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行政调解中心、综治中心、行政争议现场点、涉诉企业等地，采用“四不两直”、“面对面”或“背靠背”访谈等方式掌握第一手材料。**三是开展联动监督。**邀请今年将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梧州、北海、贵港、玉林、贺州、百色、来宾、崇左等8个设区的市人大开展上下联动监督，调研情况及成果互通共享。**四是召开多层级不同领域座谈会。**分别召开自治区、市、县三级座谈会，听取各级法院及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单独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背靠背”听取律师代表、法学专家对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五是重视发挥代表作用。**邀请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领域专业代表及有关市县人大代表参加调研，组织专业代表小组成员集中旁听行政案件现场庭审并随后进行座谈深入交流，当面听取员额法官意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六是实时反馈促成效。**梳理汇总有关方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形成问题清单转送自治区高院，并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向自治区高院反馈，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法院行政审判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相结合，积极服务法治政府建

设，努力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助推高质量发展。2022年至2025年9月，全区法院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56822件，审结52520件。其中，受理一审案件32953件，审结30181件；受理二审案件17531件，审结16526件；受理审判监督案件6300件，审结5777件；受理其他行政案件38件，审结36件。受理非诉申请执行案件23065件，审结22856件。行政案件主要集中在资源（土地、林业）、城乡建设（拆迁、规划、登记）、公安（治安、道交）等领域，占比较高的案由主要是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类，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等“行政征收”类，强制拆除房屋或者设施、强制清除地上物等“行政强制”以及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不履行行政职责”等类型。

（一）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党的中心大局工作

一是坚持党对行政审判工作的领导有高度。全区法院能坚持党的领导，主动向党委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推动重大问题、重大纠纷解决取得实质性进展。2022年以来，自治区高院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向自治区政府通报行政审判工作事项14次，其中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报送一起跨市山林纠纷专项报告，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牵头组建自治区、市、县工作专班，推动相关政府及时受理确权申请、最终通过签订调解协议的方式妥善化解这起时间跨度长达50多年、涉及山林8502亩、群众1800多人的争议，避免了重大舆情风险和进京上访事件。

二是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有力度。全区法院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党委、政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大棚房等专项整治活动顺利进行。**南宁、钦州**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绝大多数涉平陆运河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截至今年9月，仅有259件行政争议进入诉讼程序解决，法院审结209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服务好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大局。**贵港**通过“首案示范”方式，妥善处理市高铁站前广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纠纷，一次性化解了涉及1000多户的拆迁补偿安置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有成效。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依法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11200件，监督、纠正侵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推动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有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调撤涉企一审行政案件1153件，涉及金额8.02亿元，调撤率19.57%高于非涉企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0.79个百分点且保持连续上升态势。**梧州**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广西千亿茶产业半壁江山”产业发展目标，构建涉六堡茶土地流转行政争议快速调处联动机制，司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融水苗族自治县**依托“龙城新桥”行政争议调解室，成功化解一起标的1.97亿元的涉企涉农行政纠纷，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2025年以来，全区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新收6358件，同比增长19.58%，支持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全区法院行政诉讼案件一审结案中，以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等程序性裁驳类行政案件数量占比连续四年呈下降趋势，裁驳类案件上诉率自2023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南宁**对于建设违反城乡规划但可以整改的房屋，不因土地征收而完全否认当事人的补偿安置利益。

二是加强民生权益保护。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依法审结受教育权、食药品安全、征收补偿、劳动权益保障、工伤认定等涉民生行政案件

13365 件。重视征地农民权益、工伤认定、“小过重罚”等热点敏感案件实质化解，实现法理情统一，让司法更显力度和温度。张某因违反定点屠宰规定被罚 5.1 万元而提起行政诉讼，自治区高院经审查认为，张某属于初次违法且屠宰的猪肉未售出，危害结果轻微，且张某长期失业无固定收入，难以支付罚款，建议行政机关与张某进行执行和解，最终减免了张某 4.3 万元罚款，有效避免了相关处罚案件被不当演绎为“小过重罚”事件。

三是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自治区高院高度重视邓洁丽等 5 名代表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持续推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和改善的建议》，到钦北区与 5 名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切。**贺州**采纳市人大代表建议，增设出庭应诉负责人最后陈述环节，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行政负责人出庭发声等积极回应行政相对人诉求，推动多起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行政单位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出庭发声率从 2022 年 5% 提高到 2024 年 25%。

（三）注重府院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区法院注重针对在行政审判中反映出的政府部门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依法行政，推动实现执法与司法的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自治区高院与司法厅共同制定在复议、诉讼中推动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的意见，促推行政机关公正规范执法，自行纠正不当行政行为。2022 年以来，全区法院行政审判条线制发司法建议 504 份，行政机关反馈 328 件。自治区、设区的市两级法院定期发布司法审查报告，助推解决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北海**就酒驾执法程序事宜向市交警支队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出台《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查处酒驾人拒不配合呼气检测执法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

二是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多元化解。2022 年以来，全区法院调解调撤行政案件 6532 件，标的额 11.89 亿元。推动各地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95 家，柳州、梧州、百色、贺州、崇左等地实现市县全覆盖。**贺州、崇左**建立败诉风险提示制度，对被诉行政行为符合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情形的，向被诉行政机关发出相关风险提示函，建议被诉行政机关主动与行政相对人进行调解、和解，化解相关争议。**永福县**为妥善化解纠纷，邀请第三方进行调解原告亿康公司诉被告龙江乡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案，解决了原告长期信访问题，案件得到有效化解。**苍梧县**建立涉六堡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百万亩茶园大会战”期间受理案件 42 件，指导调处 28 件，调解成功率达 66.67%，涉案金额达 5000 多万元，为茶园建设释放林地近 5 万亩；成功调解涉茶企纠纷案件 11 件，调解成功率达 100%。

三是促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能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3+N 工作机制，自治区高院与自治区检察院、司法厅联合出台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意见，与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研讨解决行政审判、行政执法重大疑难问题。**崇左**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崇左市行政应诉应复工作规定》、《法治建设“6 个 100%”工作目标》等文件，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明显好转，败诉率显著降低。联合市司法局建立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每季度向市依法治市办通报出庭应诉情况，将出庭率、败诉率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畴。2022 年以来，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通知出庭应诉率为 98.12%。

（四）强化自身建设，推进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积极探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信息化建设改革。自治区高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管辖制度改革部署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跨行政区划改革规定，在南宁、崇左、北海、柳州、贺州、河池等地11家基层法院试点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在南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推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推动行政案件专业化、集约化审理，着力破解地方保护、行政干预造成的诉讼“主客场”问题。**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创新打造“e法通”信息交流平台，有效解决异地集中管辖法院与案源地行政机关联动难问题。

二是注重加强业务指导。自治区高院强化审判监督，持续加强条线指导，通过全区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座谈调研、片区辅导、异地开庭以及专项督导等多种形式，强化上下级法院业务沟通衔接和审判队伍交流联动。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规范指导，全区法院行政案件一审裁判被发改率连续4年下降。落实院庭领导阅核机制要求，2023年以来全区法院行政审判条线案件实现院庭长100%阅核。

三是开展同堂培训。自治区高院加强同堂业务培训，与自治区检察院、司法厅等联合同堂培训4期，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桂林**构建“党校+法院”法治教育合作机制，常态化与行政机关开展专题培训，定期组织全市法检司部门同堂业务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玉林**近三年来举办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同堂培训，提升行政机关执法水平。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2年以来，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理念和意识有待进一步转变。行政案件虽在总案件占比不大，但其社会关注度高、对政府公信力影响大。调研发现，全区各级法院入额院领导承办行政案件占比不高，院领导办案的“头雁”效应发挥不够显著；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平陆运河建设等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涉及大量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的行政争议有较大增长，相关法院对此深入研究主动应对明显不足，在办理这些重大疑难、影响面大的案件时，虽然许多案件依法作出了裁判，但当事人的实际问题并未得到全部解决，存在“案结事未了”的现象，没有达到案件审理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2022年至2025年3月，**贺州市**人大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不服法院判决的信访件54件，占总信访件40.9%，涉行政案件9件，涉案群众常年反复上访。此外，在“面对面”访谈中发现，相当多的法官在审判实践中更倾向于机械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忽视地方性法规的独特作用；有的司法、执法人员对相关地方性法规内容不尽了解，在执法和司法实践中运用少、适用不充分，甚至还有的基层法官在座谈交流中竟然认为地方性法规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二是行政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从历史数据看，广西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诉率长期居高不下，在全国各省（区、市）中排名靠后。以2025年为例，全区法院行政审判上诉率53.68%，申诉申请再审率21.75%，虽然处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但仍劣于全国平均值，反映出行政案件“两高一低”的现象没有得到有效扭转，一定程度影响了行政审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从案件类型看，资源类案件由于涉及土地、山林、水利等权属纠纷，往往具有群体

性、复杂性特征，上诉率和申诉率普遍较高。征地拆迁类案件由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矛盾尖锐，协调难度大，也容易引发上诉和申诉，加剧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此外，全区法院行政审判条线三大效率指标（审限内结案率、平均结案时间、超12个月未结案比）均劣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平均结案时间较全国平均值多8天。有律师反映，有的法院过于强调调解，明知行政机关违法仍“久调不决”、不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或者放松审查标准，将违法认定为瑕疵作“降格处理”，被动等待上级法院改判。由于我区行政案件呈倒金字塔结构，高级法院本身承担大量案件的审理任务，难以抽出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进行审判指导，从而导致基层法院在面对新类型、复杂案件时，缺乏经验，容易出现裁判尺度不一、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部分基层法院程序性裁驳类行政案件结案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释明引导和穿透性审查工作不到位，对当事人的诉求回应不够，程序空转问题仍然突出。不同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规则不统一，部分领域执法与司法标准不一致，比如城建、资源、工伤保险、征收补偿等领域同类行政案件审判结果差异大，容易让当事人质疑裁判公正性，难以实现“判决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是行政争议解决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府院联动机制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面临诸多障碍。比如，府院联动的层级比较低，建立的相关机制往往是“软约束”，缺乏刚性的制度保障。在实际工作中，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仍然不够顺畅，特别是在一些重大敏感案件的处理上往往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平台，导致双方对案件情况、法律适用等问题的理解存在偏差。**行政争议调解机制**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手段，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多元调处格局尚需健全完善，行政争议立案后先行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环节的有机衔接还不够紧密，“分流”化解、前端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大部分调解员是兼职的，缺乏系统的培训，专业能力有待提高。有律师反映，当前行政争议调解耗时长、成功率低，影响案件审理时长指标和争议解决的效率，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争议化解实体化运作的相关工作制度。调研中发现，虽然法院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有的行政机关对源头治理的理解支持不够。**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主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意愿不够强，诉非衔接机制的运用不够顺畅。虽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升，但仍然存在“出庭不出声、应诉不应答”的现象，一些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不熟悉，在庭审中无法准确回答法官的提问，未能实现通过出庭感知责任、反思执法、化解矛盾的作用，影响了庭审效果和争议化解的实效性。

四是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是我区法院系统的一项重要探索，通过将行政案件集中由少数法院管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破解地方保护、行政干预问题，让行政案件集约化，缓解人案矛盾，提高审判专业化水平，但集中管辖改革也带来了新的问题。调研中发现，一方面集中管辖法院的办案压力急剧增加，存在“案件集中易、法官集中难”问题，由于案件数量大幅增长而人员编制没有相应增加，导致工作压力倍增，案件量与人员不相匹配；另一方面非集中管辖法院行政案件由综合审判庭审理，法官主要精力往往放在案件量较大的民事案件上，影响行政审判质量和人员专业化水平。与此同时，由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工作需要属地党委、政府的配合支持，异地管辖调动属地资源开展行政争议化解能力偏弱，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质效。此外，由于需要到集中管辖法院起诉，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五是相关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2017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扩大了受案范围，但仍有很多行政行为被排除在司法审查之外。一些涉及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的争议无法通过行政诉讼解决。法院仅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合理性问题往往无能为力，这种审查模式导致一些明显不当但并不违法的行政行为无法得到纠正。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与民事诉讼基本相同，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审理程序等制度设计没有体现行政诉讼的特殊性，影响了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和效率。有基层法院指出，有的当事人为实现个人不当诉求，成为“职业举报人”、诉讼专业户，通过滥诉、缠诉向政府施压；有的提起规模性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但目前对“滥诉”行为尚无有效规制措施；行政诉讼费用较低，每件收费50元，难以起到调节诉讼秩序功能。例如，2022年以来，全区有5起以上一审行政诉讼的原告共337名，该337名原告共提起一审行政诉讼2829件，占全区法院同期一审行政案件总数的10.29%，其中161名原告涉及的1164件诉讼属于“一事多诉”，占比41.15%，有18名原告涉及的234件诉讼涉嫌滥诉，占比8.27%，对此部分法院心存顾虑，不敢或不愿对滥用诉权的当事人采取规制措施。

六是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全区法院设有行政审判庭共130个，其中中院16个，基层法院113个（其中111个基层法院称综合审判庭，只有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和防城港市港口区法院称行政庭），共有员额法官349人、司法辅助人员547人，占全区法院总人数的7.36%。“一人庭”、“二人庭”现象普遍存在，且有十年以上审判经验的法官仅占11.46%。不少中院行政庭不足一个合议庭，多地基层法院没有专职行政审判法官，即使人员较齐整的南宁市，所有非集中管辖法院未配备专职行政审判人员，西乡塘区、兴宁区、宾阳县等三家集中管辖法院2024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966件，仅有9名员额法官办理行政案件，“案多人少”问题突出。机构改革后不少基层法院存在行政庭被撤并，骨干人才流失严重的现象，行政审判力量受到明显的削弱，加上办案人员对行政审判工作规律认知不足，难以适应案件的专业审判需求。行政审判工作专业性强，涉及法律法规众多，需要审判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业务骨干被调往其他部门，导致行政审判队伍整体素质下降。同时，一些新调入的人员缺乏行政审判经验，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和适应。这种状况导致案件审理质量难以保证，容易出现错案、误判等问题。由于行政审判工作难度大、压力大、晋升机会少，一些优秀的审判人员不愿意从事行政审判工作。有基层法官反映，目前对行政法官履职保障机制尚不完善，行政法官经常需要面对当事人信访、投诉、举报等外界压力及相关处理事项，牵扯大量工作精力。

七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行政机关的法治思维仍然薄弱，比如决策不规范，存在“拍脑袋”决策的情况；“政策变脸”现象时有发生，新官不理旧账，对前任的承诺不予认可等等。在现行司法体制下，法院在人财物等方面依赖于地方政府，当法院的判决可能影响地方政府利益时，往往面临较大的压力。特别是有的地方领导往往将法院视为政府的一个部门，片面要求法院“服务大局”、“支持政府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的中立性和公

正性。甚至一些地方在涉及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的案件中，往往担心法院的判决会影响投资环境，从而要求法院“慎重”处理。当前，地方政府非常重视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争议万人起诉率等考核指标，好的方面是促进了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不好的方面是导致行政机关对败诉高度敏感，出现了“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败诉”的错误倾向。调研中发现，由于担心败诉，一些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过于谨慎，甚至出现不作为的情况；还有的行政机关对于败诉案件不是想办法实质解决行政行为本身存在问题，而是想方设法通过人为降低指标来解决，甚至将行政机关败诉率作为考核法院工作的依据，影响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此外，行政机关拒不执行或变相抵触判决的“司法白条”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出现。例如百色市某县相关部门以无数据支撑的“市场饱和”结论否定司法判决，某民企胜诉后，政府部门竟用已废止文件为由再次拒绝其行政许可申请，县乡两级政府还相互“踢皮球”，导致法院判决成为一纸空文，严重损害司法权威。2024 年全区行政机关一审败诉案件 725 件，其中县（区）548 件、乡镇（街道）165 件，反映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短板和弱项。败诉案件中，被诉行政行为程序违法 228 件，占比 31.45%；被诉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 147 件，占比 20.28%；行政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95 件，占比 13.10%，反映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有律师指出，行政处罚领域程序违法问题较多，作出处罚决定前，行政机关未告知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救济途径的权利，法制审核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为同一人，法制审核流于形式。

三、意见建议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在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人民群众需求和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对进一步做好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明确部署，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为此，**一是**各级法院必须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行政审判正确政治方向和功能定位，以审判质量管理体系为抓手，充分发挥指标体系“体检表”的作用，梳理行政审判工作难点堵点，补齐短板弱项、巩固长板强项。**二是**科学界定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既要充分运用行政机关败诉率、行政争议万人起诉率等纳入法治政府考核指标，促进各级行政机关重视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也要避免将相关指标考核片面化，甚至用于考核法院，从而背离考核指标设置的目标和导向。**三是**坚持高位推动、压实领导责任，强化法院入额院领导参与审理行政案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领导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员抓实质化解的工作格局。

（二）充分发挥职能，不断提高行政审判工作质效

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与服判息诉率低是问题的“一体两面”，背后所反映的都是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不认可，主要症结在于行政争议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未获得实质解决，有必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尽快扭转。为此，**一是**准确把握原告真实的诉讼请求，了解原告起诉的原因和

约束，避免不少行政案件因原告诉求不具体或不准确而被“一驳了之”的情况。**二是**重视发挥行政判决定分止争、确立裁判规则等作用，针对资源类、征地拆迁类、环境保护类等不同类型案件，制定相应的审理规则，统一裁判尺度。对于群体性系列案件，可以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示范审理，其他案件参照示范案件的裁判结果处理，努力做到“判决一案、示范一片”。**三是**强化行政案件起诉条件的联合审查工作，进行分类治理，依法规制滥诉行为，严格把握滥诉认定标准，配套做好信息联通。**四是**深化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进一步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确保员额法官有更多时间集中精力办理大案、要案、难案，着力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以提升行政审判效率。**五是**推动下级法院将“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行政案件及时进入上级法院，充分发挥较高层级法院政治站位高、政策把握准、协调力度大、抗干预能力强、指导效应广的优势，推动实现“提级一件、指导一片”的效果，最大限度减少衍生案件。不断提升行政案件二审开庭率、再审听证率，确保当事人能够联系到、见得到法官，能够在法庭上充分陈述意见。

（三）切实强化府院联动，提升行政审判合力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对于提升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府院联动的制度化框架，从自治区层面明确府院联动的组织架构、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监督考核等内容，确保联动机制在基层能有效运行。**二要**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交流会、专题研讨会，对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中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研究，打造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信息共享、争议共调、有错共纠、问题共治”的良性互动格局。**三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互通。加强对辖区审判态势的关注分析、数据会商，注重挖掘分析案件多发高发的原因。通过个案类案发现社会治理当中的问题，综合协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优化顶层政策设计。**四要**健全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生效裁判履行情况的分析通报机制，及时向党委报告，向行政机关通报典型案例，加强工作衔接，促进提升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五要**进一步压实行政机关主动纠错责任，及时将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共性违法问题、执法瑕疵等，以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形式，向行政机关通报反馈，并跟踪问效，从源头上提升执法质量，减少行政争议。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庭审程序中特别增加行政机关负责人发表意见的环节，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更好发挥出庭应诉制度效能。

（四）加强行政争议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自觉融入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为此，**一要**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审判全流程，以“穿透式审判”思维找准原告实质诉求，破解纠纷根源，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二要**依法治理程序空转问题，在办案中加强释法明理，鼓励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协调化解，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服判息诉。**三要**研究完善行政诉讼中调解制度运用，完善调解与诉讼的衔接机制。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应当及时转入诉讼程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赋予其强制执行力，进一步实现依法调解和实质化解有机结合，正确处理判决和调解的关系，坚持当调则调、当判则判，既

不能仅仅满足于“一纸调解”，更要防止突破法律底线的“和稀泥”。**四要**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重视在行政程序中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要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即老百姓的合法权益，重视争议的实质化解，正面回应诉求，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认可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五）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能力

审判队伍建设是审判工作的根本支撑与核心保障，是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主体承载。为此，**一要**正视行政审判的特殊性，科学核定行政审判人员编制，特别是要解决基层法院行政审判人员缺乏问题，确保每个中院行政审判庭至少配备一个合议庭。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内部调配、外部引进等方式，充实行政审判队伍。同时，保持行政审判队伍的相对稳定，避免频繁调动。**二要**坚持不懈加强业务建设，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和适用，建立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业务指导机制，及时解决审判中的问题；强化法官的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强化其履职素能，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三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工作交流制度，持续增进同行政机关、复议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交流，特别是与涉案多、参与调解等工作的单位和部门人员进行“同堂培训”，从“共享共学”促“共识共进”。**四要**加强典型案例的遴选发布运用，对各类典型案例进行“解剖麻雀”式的分析研究，及时将新类型案件有认识争议的案件做成指导案例，从而更好地促进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办案能力水平。**五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行政审判大数据平台，整合全区法院的行政审判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审判中的问题和规律，以异地开庭、片区辅导、案件汇报等形式，全覆盖式开展对下指导，促推全区法院行政审判业务水平提升。

附件：河南省关于院领导办理行政案件情况

附　件

河南省关于院领导办理行政案件情况

2025 年，全省中基层法院审结行政案件 15204 件，中基层法院入额院领导审结行政案件 2107 件，占比 13.86%。其中，中级法院结案 5407 件，入额院领导办结行政案件 212 件，占比 3.92%；基层法院结案 9797 件，入额院领导办结行政案件 1895 件，占比 19.34%。另外，中院院领导办结的 212 件案件中，撤诉 92 件，调解 12 件，调撤率为 49.06%，高于全省各中院辖区行政案件调撤率（34.36%）14.7 个百分点。从“一把手”办案情况看，13 个中级法院“一把手”共办理 21 件案件，人均结案 1.62 件。除 2 件二审案件维持和 1 件二审案件发回重审之外，其他案件均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调撤率为 85.71%，充分发挥了院领导办案的“头雁”效应，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显著。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正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请审议。

刑罚执行监督是人民检察院的法定职责。检察机关依照宪法法律规定，主要承担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为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服务大局、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守护公正，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自治区政府、政协的有力支持下，全区刑罚执行机制不断完善，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加强。2021年1月至今年9月（下同），全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刑罚执行监督案件8.4万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2.6万件，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刑罚执行公正，维护法治权威和公信。

（一）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规范履职，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协力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察，监督纠治对重点罪犯管教不到位、违禁品流入监区等问题。依法对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事件进行调查，严厉打击罪犯行凶报复、殴打其他罪犯等犯罪行为，起诉故意伤害、破坏监管秩序等犯罪78人，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警直接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32件。

防范化解监外执行涉稳风险。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交换比对核实

社区矫正对象数据，共同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监督收监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社区矫正对象502人。围绕教育矫治和促进就业，推动司法行政机关与相关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持续保持在全国低位。

督促提升教育改造罪犯质量。始终把促进监管场所依法开展法治、道德、文化和职业技术等教育改造摆在突出位置，开展罪犯教育改造专项检察，协同做好出监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依法监督纠正不按规定开展出监教育、个别教育等问题109个，做到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促进罪犯改过自新。

依法加强涉企刑罚执行监督。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推动纠正刑罚执行环节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置企业财产等问题33件，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聚焦监督重点，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

全面贯彻落实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确保生效刑事判决、裁定得到严格执行，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配合制约，监督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违法留所服刑、收监不及时等问题，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2639人，有效破解收押难、送监难。

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对提请、裁定或决定不当提出纠正意见1155件。紧盯踩点减刑、虚假立功等问题，监督纠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监督适用“减假暂”，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

强化监外执行活动监督。自治区检察院会同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制定社区矫正工作细则，深化社区矫正执法监督机制，依法加强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纠正履职不当6591件。联合公安、司法、农业农村、海事、海警、边境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台衔接配合工作意见，协同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出得去。北海市检察机关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工作，解决监管对象出海难。

强化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依法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不当提出纠正意见6343件。持续加大涉黑涉恶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力度，督促依法处置涉案财产。联合法院开展专项活动，全面核查2013年以来生效职务犯罪案件，对财产性判项执行不当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推动执行3100万余元。

依法查办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自治区检察院成立检察侦查部，统筹加强检察侦查专业化建设。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总体工作要求，立案侦查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假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54人。

（三）加强人权保障，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通过检察履职办案，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合力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保障被监管人生命健康权益。常态化开展罪犯劳动改造教育检察和禁闭适用、戒具使用检察，依法纠正超时超体力劳动、违法禁闭、违法使用戒具、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问题，监督监管场所文明执法。依法办理死亡检察案件，加强生活卫生检察，监督纠正未按规定执行罪犯生活卫生标准等问题23件。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司

法厅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持续加强监狱医联体建设，全区19所监狱与社会医院开展合作，切实保障罪犯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

保障被监管人控告申诉检举权利。在监管场所设立检察官信箱，依法受理被监管人控告、申诉、检举信件，细致核查刑事裁判刑期计算错误、累犯认定错误等问题，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32件。落实与被监管人定期谈话、被监管人约见检察官等制度，及时处理被监管人诉求。

全面综合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紧扣未成年罪犯身心特点和特殊监管制度落实开展监督，针对混管混押、以劳代教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24件，督促落实未成年罪犯与成年罪犯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制度。向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79名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联合妇联组织、司法社会工作者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预防和减少再犯罪。

发挥预防纠错的监督作用。刑罚执行监督延伸履职至刑事诉讼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环节。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早发现、早排除非法证据。加强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活动的监督，针对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61件。加强羁押和办案期限检察，及时提出纠正意见67件，防治案件超期羁押、久押不决。

（四）完善监督机制，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

自治区检察院直管直派5个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优化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机制走在全国前列。

同步加强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全面推进派驻检察室建设，实现对19所监狱、90个看守所“同级派驻、对等监督”。自治区检察院深入109个派驻检察室现场检查，督促依法履职、全面履职。2021年以来，高质效推进巡回检察，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808次，监督整治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违规“捎买带”等问题。广西“派驻+巡回”改革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改革典型案例。

健全完善一体履职机制。强化纵向一体履职，自治区检察院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将刑罚执行监督纳入刑事检察，从整体统筹、业务指导上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各市级检察院均参照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加强横向一体履职，不断健全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检察侦查的协同配合机制。

健全外部协作配合机制。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把共同推进罪犯交付执行、刑罚变更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等作为重要议题研究，推动刑罚执行和检察监督形成工作合力。跨区域协作联动，粤桂两省（区）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合力破解社区矫正对象异地监管监督难题，监督社区矫正对象跨省活动1100人次。

强化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研究应用刑罚执行领域法律监督模型55个，应用模型成案317件。合山市检察院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推广应用，292个检察院应用该模型成案458件，合山市检察院获评最高检模型推广优胜提名检察院。推动派驻检察室与监狱、看守所监控和执法信息联网全覆盖。搭建检察工作网和刑罚执行监督管理系统，实现派驻检察室在“一张网、一个系统”上日常监督履职。

（五）注重强基导向，夯实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根基

坚持把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作为推进刑罚执行监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

提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的能力。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主动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突出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在开展巡回检察工作中，设立临时党支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会同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司法厅举办四期刑罚执行同堂培训，提升把握运用法律政策能力。坚持以案代训，组建3个办案团队参与最高检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以广西检察人员为主的最高检第六交叉巡回检察组获最高检表彰，14名检察人员入选全国巡回检察人才库。推进派驻检察人员轮岗交流299人次，学历、履职经历、年龄结构日趋合理。举办全区刑罚执行监督业务竞赛，组织评选40件优秀案例，促进监督履职能力提升。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对5个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开展常规巡察工作；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督促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制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并监督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检察听证、巡回检察234人次，以公开促公正。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检察监督理念仍有偏差。有的检察人员对刑罚执行监督职责定位认识不清，对检察监督与监管执法边界把握不准，存在监督泛化或监督越位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弱化监督效果、影响刑罚执行监督公信力。有的检察人员重配合、轻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检察人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监督整治产生问题的关键环节意识不强，不注重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系统治理。

（二）监督工作质效有待提升。对照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存在的违法禁闭、违法使用戒具等突出问题，反映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总体上力度不够、刚性不足。刑罚执行监督日常履职重点聚焦看守所、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对交付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等方面履职不够全面、不够深入。接续监督、跟进监督不到位，提出检察建议、纠正意见后，对“纸面整改”监督不够有力。

（三）监督制度机制有待健全。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衔接有待持续加强，检察监督与刑罚执行信息互通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检察机关跨部门获取关键数据存在一定障碍，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管执法信息等方面的数据壁垒仍然存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有待持续深化，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不够，数字赋能意识和能力不足。

（四）基层基础建设仍然薄弱。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点多、面广、线长，多数基层检察院由综合业务部门一体履行控告申诉、刑罚执行监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等职责，监督力量配置与履职要求不相匹配，制约了刑罚执行监督业务全面、充分发展。4个派驻看守所检察室没有机构编制，2个派出检察院租赁场所办公，部分派驻检察室监控联网后期维护、系统升级未能与看

守所、监狱同步，这些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五）队伍建设亟待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检仍有薄弱环节。刑罚执行监督队伍整体办案能力、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检察人员习惯于书面审查、坐堂办案，实质化办理刑罚执行监督案件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还有差距。有的派驻检察人员风险预警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信访舆情处置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派驻检察工作需要，监督促监管安全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有的检察人员调查核实违规违法“减假暂”、滥用职权“捎买带”的能力不足，优秀刑罚执行监督人才短缺。

三、工作打算和建议

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的“强化检察监督”“提升刑罚执行质效”等要求，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严格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更好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主动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

（二）依法规范履职，持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牢记职责法定，持续更新监督理念，做到监督到位不缺位、配合有序不越位。加强刑罚交付执行监督，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违法留所服刑、收监不及时。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防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和“该减不减”“该放不放”。加强监外执行监督，防范发生新的违法犯罪。加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持续推动解决“难执行”“不执行”。依法稳慎查办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刑罚执行监督全面发展。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持续提升派驻检察人员监督办案能力，高质量开展巡回检察，做实数字检察。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努力打破信息壁垒。持续优化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管理体制，推动派驻检察人员在刑事检察等部门之间常态化轮岗交流，培养后续力量。

（四）夯实履职基础，更加有力促进监管安全稳定。持续加强对市县两级检察院的指导，科学定岗定编，配强刑罚执行监督队伍。积极争取编制部门支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申报落实有关派驻看守所检察室机构编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沟通联络，及时维护、升级派驻检察室监控联网等，持续推进派驻检察室软硬件建设。

（五）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刑罚执行监督队伍。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继续组织刑罚执行同堂培训，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不断提升办案能力。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分级分类推进案件质量检查评查。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过硬纪律作风全面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离不开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建议：一是推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制定、修改相关法

律时，进一步完善暂予监外执行适用条件、交付执行工作衔接等刑罚执行相关法律规定。**二是**推动完善检察监督与刑罚执行信息互通机制，实现刑罚执行工作全流程信息共享。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区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高质效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张晓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一年之际，为促进《条例》有效实施，依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开展执法检查。

根据《条例》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晓钦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卢万兵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于8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暨自治区汇报会，9月至11月分别赴桂林、玉林、百色、河池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10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实现检查全覆盖。

本次执法检查有四个特点：**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坚持突出检查重点。**聚焦《条例》总则、建设规划和生态安全规定内容，紧紧围绕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漓江流域生态环境整改等自治区重点工作，重点检查各级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情况、矿山修复、水流域综合管理等条文落实情况。统筹开展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规中涉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规定实施情况检查。**三是坚持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执法检查期间同步开展第28次广西环保世纪行活动，今年活动以“以法治之力保障美丽广西建设”为主题，组织中央和自治区等13家主流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已刊发新闻报道264篇，新媒体阅读量5157.9万次，客观全面反映《条例》实施的进展成效，为促进《条例》

在我区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在执法检查中通过分发《条例》文本、开展现场宣讲等方式宣传《条例》内容。**四是坚持听民声汇民意。**根据2024年新修改监督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检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随机抽查、委托检查等常规检查形式，也以“四不两直”“蹲点式调研”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民意，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总的看，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规定，工作深入扎实，注重监督实效，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2024年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同年6月1日起实施。通过执法检查，普遍认为《条例》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筑牢国家南方生态安全屏障，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的有力保障；是推动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条例》作为我区生态文明领域出台的首部综合性、统领性、系统性的地方性法规，实施一年以来，我区“生态优势金不换”金字招牌更加闪亮、污染防治攻坚更加有力、绿色低碳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显现、南方重要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条例》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有力促进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有效开展。

（一）建设规划体系逐步健全

贯彻《条例》第4、9、11、12条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等系列部署，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编制美丽广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和重大工程项目清单，持续开展美丽城市、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美丽系列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任务落实落地。统筹推进《广西“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等编制工作，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平陆运河生态廊道建设等列入规划。各设区市均已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林业、水利等专项规划与上位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衔接，建立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生态文明理念和约束性要求贯穿于规划编制全过程。如南宁市2024年10月印发实施《南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与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上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相衔接。

（二）持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贯彻《条例》第10、14条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开展2024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自行监测线索核实，首次开展广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启动第五次广西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严格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确保万无一失，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4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7.1%，位居全国第6名；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2%以上，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92.9%。生态质量指数等级为“一类”，基本保持稳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平陆运河按照“河畅、水清、鱼翔、岸绿、景美、低碳”的目标打造绿色工程，高速公路深入推进光伏发

电等清洁能源应用。

贯彻《条例》第15、16、17、18、22条规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广西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5年）。“十四五”期间，全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矿采砂（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违规水电和旅游开发等重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实现动态清零，修复海岸线195公里、滨海湿地3301公顷、红树林3147公顷，形成“广西经验”在全国推广。创新举办“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广西主场宣传活动，首次发布西江、九洲江环境质量指数。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034‰，远低于国家下达的7‰指标。百色市落实中越共同签署的《中越东黑冠长臂猿联合保护行动计划》《中越东黑冠长臂猿联合巡护队伍工作方案》，全球极度濒危物种东黑冠长臂猿的保护迈入跨境合作新阶段。崇左市白头叶猴保护区建成全天候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其智慧化监测方案入选南方周末“年度生态友好项目”。目前，全区野生高等植物种数达10466种，位列全国第三名，已成为我国生物多样性天然宝库和资源基地。

（三）持续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

贯彻《条例》第13、20、21条规定，强化漓江等流域联防联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深化漓江“三统”（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筹各方利益）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漓江“山水工程”和干流“四治”（治乱、治水、治山、治本）工程，建成数字漓江5G融合生态保护利用综合平台，实施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漓江城区段支流“消劣返清”综合整治，投资60多亿元建成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保障漓江生态用水。柳州市严守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打造“百里柳江”城市名片，建成富有山水特色的滨水景观带，已连续5年获得全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第一。左右江山水工程已完成整体验收。修订出台广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65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妥善处置钦江、大环江、杨梅河、柳江突发环境事件。与贵州、云南、广东等周边省份建立联防联治联控机制，共同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滇黔桂三省（区）共治万峰湖、桂粤联手治理九洲江成为跨区域协同治理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例。

（四）高位推进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

自治区成立以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攻坚行动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按照生态环境部“查、评、改、治、防、管”指导要求，全力推进整改，截至2025年10月29日，全区涉重清单343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947个。国务院督查调研报告指出24个问题，其中12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9个，12个中长期整改问题正有序推进整改；生态环境部调研发现的1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2个，剩下的5个问题正有序推进。

贯彻《条例》第18条规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全区已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5156公顷，预期年内可实现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达到60%的“十四五”目标任务。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截至2025年7月底，排查养殖场13.5万家，立案查处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34件，全力抓好农业增产增收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五）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贯彻《条例》第7、8条规定，我区已成功创建19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6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成功命名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镇49个、示范村399个。桂林漓

江、南宁那考河、桂林灵渠获评全国美丽河湖，北海银滩、涠洲岛获评全国美丽海湾，桂林市入选联合国“自然城市”。规划建设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

（六）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贯彻《条例》第6条规定，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期间通过发放《条例》文本、知识问答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各地推进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壮族“三月三”歌圩，制作《“神山”护佑记》《漓江的“守护者”》等壮语、瑶语版生态环境相关条例解读短视频，实现法律知识与民族文化的有机融合、普法效果与文化传承的双向提升，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虽然《条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因施行时间尚短，存在实践检验不够充分、配套细则与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各治理主体对《条例》的衔接适配仍需加强等问题。

（一）《条例》宣传普及率不够高，重立法轻宣法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贯彻第4、5条规定不够，《条例》刚颁布一年，一方面，各级各相关部门普法学法推进力度不够，覆盖面有限，普法未进校园，未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条例知晓率不高。另一方面，基层部门、执法队伍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执法不严，一些企业对《条例》及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守法意识淡薄，违法事件时有发生，如2025年我区生态环境部门共通报15起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和13起执法典型案例，20起为企业非法排污。

（二）规划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还不够

《条例》第11条规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落实上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2023年12月国务院已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但我区各类生态环境规划仍存在与“三区三线”不兼顾、有重合、不衔接等问题，甚至规划间存在矛盾冲突，针对性不够。完善生态环境分区分类管控体系还有差距，今年5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广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但各市相关分区管控细则仍不够科学合理。

（三）生态安全基础保障仍需加强

执法检查发现，我区环境保护基础仍不足，生态安全存在短板。**一是投入保障还不足。**我区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存在财政收支压力大、保障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拖欠运维费，设施难以稳定运行。我区生态文明建设仍未摆脱“政府唱主角、市场当看客、公众靠边站”的传统模式，政府财政投入占绝对主导地位，社会资本参与较少，财政资金压力凸显。**二是基层执法能力不够强。**当前我区基层执法力量仍较为匮乏，具备专业法律素养和法治实践能力的干部较为缺乏。如全区市级林业行政执法人员218人，其中专职仅34人，占比不足20%，基层执法力量和模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执法力量弱化。**三是监测设备设施不完善。**重点流域、国家及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等所在地必要的重金属监测仪器设备不足，重金属污染监督性监测能力不够。**四是配套机制还不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但实际工作中仍不同程度存在权责划分不清、协调配合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工作效能的发挥。

（四）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有短板

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关系生态安全、人

民健康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区矿产开发历史久远，产业发展总体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不少差距，部分地区仍以资源开采和初级冶炼为主，重金属污染防治能力水平不足，面临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与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已经成为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短板。重金属污染具备长期性、累积性和不可逆性特点，我区重金属环境事件近年来呈多发态势，对河流沿线饮用水水源地构成威胁，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五）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流域治理任务艰巨

我区畜禽养殖量大、散养户占比大，生产污染物总量大，普遍存在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全、消纳地配套不足、种养结构不合理、粪肥利用率不高等问题。检查发现，当前我区各地畜禽养殖仍存在治污标准不一致、投入力度不够、部分小散养殖户未按要求处理畜禽粪便等问题，养殖污染风险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如玉林市生猪养殖量约占广西的1/6，生猪养殖场约4.7万家，存栏量约461.46万头，小散养殖户达4.59万家，占比97.6%，检查发现部分小散养殖户存在偷排污水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颁布实施，其中关于漓江流域分区分类管控科学性仍需加强和改进，条例亟需修订和完善。

三、意见建议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广西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要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有效实施《条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树牢“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鲜明导向，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贯彻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扛起保护好广西山山水水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

（二）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我区“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地方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正确树立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重金属污染防治要实行专章规划，切实解决好生态环境问题短期攻坚与长期治理、有效治理的关系。年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应包含生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环境治理等生态文明建设章节内容。各级政府各级部门编制各类生态规划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科学制定生态保护区域分区分类利用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调整程序，确保生态红线管控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自治区及各级人大要认真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的规划审查和批准工作，以法治手段强化责任约束，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广西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

（三）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依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要持续加强《条例》及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增强公众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和法制观念，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社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和共识。积极开展“小快灵”立法，填补法律漏洞，补齐监督短板、死角。建立多元化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特别是要做好基层监管经费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资金投入格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有效整合使用监管力量，补齐基层执法人员不足的短板，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建立“人工智能+”监管模式，加强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监管部门、公安、检察系统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整体效率。

（四）坚决打赢打好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战持久战

广西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10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2024年有色金属产业产值达3900亿元。要把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点治理工作，以打造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为突破口，带动广西有色金属特别是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好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关键金属产业创新发展五年规划、铝产业发展规划；集中开展矿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依法清理整顿“小散乱”企业，建立动态监管机制；深化与央企及“国字号”科研机构对接合作，全方位推动人工智能在有色金属产业采选冶等各领域的应用；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工程，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绿色选冶技术，探索“城市矿山”开发。要强化立法供给，加强以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区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环资工作将持续把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作为重点监督内容，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方式，并会同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职尽责，边查边改，确保涉重金属环境问题依法整改到位。

（五）坚决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全力守护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全面排查、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以技术突破驱动畜禽养殖企业升级转型，积极推广农村污水垃圾处理“两微”模式（微生物生态处理、微成本建设）。结合畜禽养殖行业特性与治理需求，细化制定涵盖技术规范、操作流程的行业治理标准，切实提升治理效能。持续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从严查处养殖非法排污行为，做好“十五五”规划，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进度。要注重总结推广平陆运河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和绿色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经验。同时，要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坚持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卢献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水是生命之源，农村饮水安全事关民生福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要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2021 年 3 月，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同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强化我区农村饮水安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法治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促进《条例》全面有效实施，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于今年 7 月至 11 月组织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是《条例》实施后的首次检查。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方春明同志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指导下，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卢献匾担任组长，农委主任委员朱学庆担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检查组严格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又深入北海、玉林、贵港、百色、河池等 5 个设区市及其所辖 12 个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还先后赴陕西、新疆、吉林、浙江等省（区）学习考察当地推动农村供水用水工作的经验做法。同时，在广西人大网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向社会征求意见，面向有关部门、供水运营单位、农村居民等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530 余份。在执法检查报告初稿形成后，加强与区直有关部门和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沟通，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召开农委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对报告稿反复修改完善，达成共识。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本次执法检查紧扣《条例》核心条款和农村供水用水的薄弱环节，聚焦工程建设与管护、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关键领域，精准锁定问题根源。同时，既“查问题”更“促整改”，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体现了“以查促改、以改增效”的鲜明导向。二

是坚持上下联动、区域协同。检查采取“自治区统筹+市县落实”的分级推进模式，全区共有6个市35个县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有力推进的监督网络。**三是坚持改进方式、注重实效。**在开展执法检查前以及过程中，广泛收集《条例》实施以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整理问题清单，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采取召开座谈会、查看台账资料、现场检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在实地检查时还运用无人机、摄像装置等科技手段随机巡查水源地，进一步提升了检查效能。整个检查期间，各小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轻车简从，以良好的作风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条例》自2021年施行以来，全区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农村供水用水事业发展，坚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集中供水发展方向，坚持开发水源与节约用水、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行、生活用水优先与兼顾生产用水、确保水质与保障水量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履职、统筹推进，不断加强农村供水管理，规范农村供水用水活动，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维护了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改善了农村饮用水条件，保障了农村饮用水安全，我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逐年稳步提升。

（一）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条例》实施。**一是加强规划引领。**贯彻《条例》第4条、第9条、第13条规定，2021年以来，我区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保障“十四五”规划》、《广西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攻坚行动方案》、《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广西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14个设区的市也相应编制地方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引领。**二是出台供水工程建设管理配套文件。**紧密结合我区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实际需要，贯彻《条例》第24条、第25条规定，出台《加快推进广西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和评价标准（试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三是完善水费水价制度。**贯彻《条例》第28条至第30条规定，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明确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按照国家有关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的制定原则及要求进行测算，其中千人以上工程宜以县为单元制定区域指导水价，水价要达到供水成本，适当考虑利润；鼓励执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千人以下工程可通过村委会、村集体、用水户协会等协商确定计价方式。截至2025年9月，全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为97.5%，有力促进了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四是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贯彻《条例》第34条规定，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各县（市、区）完善农村供水应急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均出台了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二）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推进规模化供水。**一是持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贯彻《条例》第10条规定，“十四五”以来，我区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持续拓宽工程建设资金渠道，全区累计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资金194.28亿元，实现“十四五”以来五连增，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下达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6.28亿元，重点支持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指导市县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等政

府资金54.18亿元支持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政银合作，自治区水利厅与广西国开行、农发行、农业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成立“水利创新投融资联合服务站”，通过提供驻点指导、专题培训、面对面咨询等服务，抓住投融资信贷政策的“窗口期”，扩大供水保障金融支持。全区通过融资贷款、引进社会资本、争取地方债券、群众筹资投劳等落实建设资金133.82亿元。百色市平果市组建政府平台公司平果市农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机构形成固定的沟通协作机制，累计筹措资金11.77亿元。**二是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集中供水。**贯彻《条例》第3条、第9条规定，加快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2024年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广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坚持城乡融合规模化发展，优先支持在大型引调水工程沿线和大中型水库周边等满足水源条件的地区推进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充分挖掘城市水厂、水源供水潜力，支持在城郊融合类村庄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对城市供水管网短期无法延伸覆盖的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以“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为中心，尽可能辐射周边水源保障程度低的单村供水工程及分散用水户。坚持补齐短板，202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攻坚行动，重点解决季节性缺水、水质保障不足等问题，全面提升大石山区供水保障能力。“十四五”以来，全区累计实施农村供水工程8399个（其中，建设改造规模化供水工程247个），供水受益人口1577.7万人。截至2025年9月底，农村供水信息系统中农村供水服务人口4143.7万人，其中到户人口3788.2万人，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1711.3万人。加快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达到91.4%和41.3%，较2020年分别提升了6.8、15.6个百分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已形成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格局，实现自来水“村村通屯屯通”。**三是加快广西水网建设。**2023年以来，我区以建设全国首批水网先导区为契机，全力推动水网骨干工程建设，连续三年将其纳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统筹推进防洪排涝网、城乡供水网、农业灌溉网、生态水网、智慧水网“五网”协同建设，成功获评国家省级水网先导区，成为全国5个同时拥有省、市、县三级水网先导区的省区之一。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总投资278.39亿元，建设输水线路总长度491.1公里，施工总工期为72个月，主要任务为向南宁、钦州、北海、玉林等重点城市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提高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92.36亿元，完成隧洞开挖30.87公里、输水管道安装埋设97.05公里，木头麓隧洞等16座隧洞贯通。

（三）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一是创新农村供水管护模式。**贯彻《条例》第4条至第7条、第15条、第16条规定，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完善管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各级农村供水管理责任，14个设区市、各县（市、区）和有农村供水工程的1146个乡镇都已落实了责任人，推动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有名有实。组织建立农村供水工程名录，逐个工程落实管水员，全区共落实5.9万名管水员。通过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等健全完善管水员队伍，建立管水员台账，加大力量分级开展管水员培训，逐步提高基层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指导市县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思路，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县域统

管机构承担辖区内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目前，全区76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县域统管，其中，柳州市柳江区、崇左市扶绥县等3个县（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经验被纳入全国典型案例。积极推动智慧供水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百色市田阳区建设智慧水利大数据平台，实现所有规模化水厂信息化管理和调度。**二是逐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投入机制。**贯彻《条例》第18条规定，逐步建立完善中央、地方财政和工程运维主体维修养护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自治区每年安排约4000万元本级经费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并指导各地通过多种渠道落实县级维修养护资金。“十四五”以来，全区共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11.78亿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1.74万处，有力保障了工程良性运行。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对维修金额大于3000元的农村供水工程，及时列入维修养护资金项目进行维护。**三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贯彻《条例》第36条至第38条规定，积极组织各市县有关部门开展巡查执法，有效制止损坏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和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损坏农村供水设施、影响正常供水、偷水盗水等违法案件。2021年以来，共接到群众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农村饮水安全监督举报电话等平台反映各类农村供水问题线索527个，均及时组织核查处置。2021—2024年，全区共检查供水单位1032家（次），立案27件，罚没退2313.29万元。2024年以来，梧州市累计处理农村供水相关投诉举报35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加强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进一步提升水质达标率。**一是明确划定水源保护区。**贯彻《条例》第19条至第21条规定，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在水源保护区设立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明确管护主体。截至目前，我区已完成2764个千人以上工程水源地划定，共划定乡镇级及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980个。“十四五”期间，国家要求广西完成1115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划定，目前我区已完成1114个。**二是定期巡查水源地。**贯彻《条例》第23条，建立严格的巡查制度，定期对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供水工程进行水质状况、周边环境、取水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的巡查，确保水源安全稳定。紧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覆盖排查整治，重点对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稳定达标问题跟踪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做到强监管，严执法。**三是加强水质监管。**贯彻《条例》第19条、第24条、第25条规定，有序推进水质提升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将301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监测范围，定期组织监测。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抽样监测，2021年至2025年上半年共对9433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抽样监测，采集水样33781份，持续促进农村饮用水水质改善。水利部门依托水文水质监测平台，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督性检测，强化部门检测信息共享，协同推进水质问题整改，稳步改善供水水质。制定《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水处理技术与管理手册》，指导市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采用水处理工艺进行净化，2023年以来，全区共投入水质提升资金15.26亿元，置换水源483处、安装净化消毒设备设施3094套。2025年上半年，农村集中供水水质达标率提升至86.38%，较2020年提高了12.12个百分点。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总的来看，《条例》在全区得到了较好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目标和农村群众对用水需求的不断提高相比，

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条例》实施到位的要素保障有待加强。落实《条例》第4条、第8条、第9条、第18条不够到位。**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高。**主要是法规宣传引导的广泛性、有效性不足。在检查中发现，《条例》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常态化宣传不足，不少农村居民对《条例》内容知晓率不够高，对农村饮水安全意识比较淡薄，还没有形成《条例》贯彻实施的浓厚社会氛围。一些部门和单位对实施《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贯彻执行《条例》的主动性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农村供水用水工作的意识不够强。**二是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务实。**一些地方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制定的目标与实施条件有些脱节，不同程度存在目标制定过于高大、落地支撑不足、缺乏可行性等问题。有的县域规划对标高标准，提出短期内要实现某些量化具体指标，但未同步测算资金需求与技术可行性，明显脱离资金保障实际条件，导致目标沦为“纸面承诺”。有的地方在编制规划时未建立多维度协同机制，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不够，与资金、管护、政策等关键要素脱节。**三是资金投入力度不够。**“十四五”以来中央已取消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明确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但受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处于转型升级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我区市县级财政仍较困难，稳定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有待健全，资金缺口较大，各地对工程运维投入不足，主要依赖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维修养护资金支持，而农村供水点多、面广，往往因“没钱修、没钱换”，导致供水工程未能及时修复，影响工程发挥效益。部分地区还存在资金使用碎片化、统筹整合力度不够、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同时，由于农村供水工程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风险较高，且缺乏明确的盈利模式和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不够完善。

（二）供水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落实《条例》第3条、第9条、第22条规定还需加力。**一是规模化供水占比较低。**目前我区规模化集中供水占比较低，仅为41.3%，与全国65%的平均水平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且规模化供水工程主要集中在县城周边乡镇，偏远地区仍以千人以下甚至百人以下小型工程为主，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仍不足，偏远地区农村居民用水便利性欠佳，距离实现打破城乡供水壁垒、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现代化，最大程度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二是部分地区供水保障较弱。**部分地区供水工程建设标准与规模适配失衡，规模以下工程难以适应农村人口节日集聚、平日外流的潮汐式流动特点规律，针对人口集聚的供水应急能力明显薄弱，形成供水保障低谷闲置、节日高峰供水压力骤增、供不应求的结构性失衡。同时，城乡供水资源配置不均。规模化供水工程大多集中在县城周边，偏远大石山区因施工难度大、供水成本高、投资回报率低，仍以小型工程为主，部分地方仍依赖使用水柜，存在“靠天喝水”现象，水源供应稳定性不足，城乡供水“二元分割”的格局未根本打破。受自然条件和资金缺乏等制约，目前我区大部分农村供水工程尚未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抵御自然灾害、水污染等风险能力较弱，供水安全保障存在短板。

（三）运行管护不够到位。落实《条例》第16条、第29条、第30条规定不够到位，部分地区供水管网建设年代久远，机电、水处理等供水设施陈旧、老化现象严重，漏损率较高，水厂供水效率低下，影响了供水质量和稳定性。有些地

区虽已推行县域统管，明确统管平台公司，但专业团队引进及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进度较缓慢，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不够高，导致供水设施的运行参数无法实时监控，当出现管道漏水、水质异常等情况时，只能依靠效率低下的人工定期巡查，容易延误问题处置，影响居民正常用水。部分小型工程建成后一般交由村屯自行管理，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力量薄弱，管理人员普遍为当地村民，管理水平较低，管理方式较为粗放，再加上管护资金紧张等因素，农村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不足，供水设施和管网损坏等问题难以得到有效处理，影响了管道末梢正常用水。农村供水水价形成与水费收缴机制不够健全，一些地方农村常住人口减少，且有多套供水方式，不同工程供水成本和水费定价不一致，导致同一地域（甚至同一个村）居民用水成本差异很大。

（四）水源保护和水质安全保障不足。落实《条例》第19条至第21条、第24条至第27条、第41条还需加强。**一是水源地保护仍不足。**有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受重金属污染，给供水水质安全带来较大隐患。一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分布着大面积的稻田、甘蔗等，由于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方面缺乏相关操作技术规范，水源安全受到影响。一些水源地周围未设置防护带，存在种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排放以及垃圾堆放等人为污染问题，部分地区缺乏有效的水源涵养林，水源监管存在一定漏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面临较大挑战。**二是水质安全存在隐患。**部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等工艺简单或配套不够完善，水质达标率达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分散，而小型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主要是村集体，缺乏相应的水质检测能力，部分县小型工程数量达到一两千个，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费用较高，致使水质检测频率不高，且部分地区水质专业检测人员较为缺乏，技术水平不够高，检测设施配备不够充足或老化较严重，难以及时发现水质问题。有些地方对直接取用山泉水和自掘井取水的情况存在监管缺失的状态，连应有的正常水质检测也很少进行，饮水安全存在不少风险。

此外，执法检查中还发现，机构改革后基层执法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等执法保障有待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仍不够强、监管信息共享度还不够高、执法效能不够高，以及《条例》部分内容与新形势新变化不相适应、有待修订完善等，这些问题也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区的要求，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农村饮水安全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条例》全面实施，依法推动全区农村供水用水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供水用水工作，通过将其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合力推进的责任机制，重点督促下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供水用水和贯彻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尤其是对机构改革后一些工作机制予以理顺，加强协同配合，实现“规划—建设—运维—监管”全链条闭环管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进落实到位的良好局面。**二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各地将农村供水用水工作纳入“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与水网规划、水安全保

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统筹衔接。完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顶层设计与系统谋划，加强对今后乃至“十五五”时期正在或准备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的评估考量，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资金支持、运行管护、安全管理等全链条的协同推进机制，提高项目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务实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建立健全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各地建立健全比较稳定的农村供水用水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供水用水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设立农村供水用水专项资金，实现从临时切块支持到常态化资金保障的转变。多渠道筹措农村供水项目建设资金，积极向中央财政争取小型引调水工程资金，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水权贷”“节水贷”等政策红利，拓宽农村供水投融资渠道。强化资金支付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市、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配套资金。通过完善和落实财政、税费等政策措施，努力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接地气式的宣传标语、讲故事式的宣传手册、案例式的警示教育以及多形式的融媒体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宣教，大力普及饮水安全知识，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单位相关人员的宣传培训，提升供水主体的法律意识，强化农村饮水安全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普遍关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工程建设和运营管护力度，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一是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结合本地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在人口稠密、居住集中的地区，依托大江大河、水库优质水源，优先实施城乡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推进水厂互联互通，扩网覆盖周边村屯，打破城乡供水壁垒，努力使广大农村群众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服务，都能用上安全、方便、稳定的自来水。**二是健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制度。**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为着力点，健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制度，完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建立专业队伍，承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从水源、水厂、水质、管网到用户的全链条各环节管理服务，提升专业化管护水平，实现对用水户的主动服务。**三是加快发展农村供水“人工智能”。**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供水用水深度融合，加快建立完善广西农村供水“人工智能”平台，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感知体系，适配开发农村供水AI大模型与“智慧供水大脑”决策系统。同时，鼓励各地以县域为单元，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着力打造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于一体的管理平台，推动一批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具备在线监测水量、水质、水压等关键参数，结合无人机巡测和卫星遥感监测，形成空天地多元感知监测网，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与防范风险水平。**四是大力推进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综合考虑实施水网建设所需的项目审批、资金保障、用地用林、生态安全等要素保障，形成合力加快广西水网建设。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老旧供水管网和水厂设备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老旧泵站、蓄水池等关键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提升运行效率和供水能力。持续优化工程布局，加强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地下水、地下河资源勘探和开发，通过建设地下水开采工程、水源置换等方式解决农村水柜“靠天喝水”问题，全面提升水源稳定性和保障能力。构建完善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加大对基层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指导

和督查力度，提高应急救援工作能力和效率，及时妥善处理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三）筑牢水源保护防线，强化水质安全保障。**一是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因地制宜、科学规范划定审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和水系连通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建管维护，加大水源地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隐患。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源区污染治理，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提高水源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二是提高水质监测水平。**持续推进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农村供水水质监测网络，明确各级监测机构职责，合理配置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加强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合监测，完善水质报告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集中供水进行检验和抽检，并为分散供水提供检测服务，尤其是对偏远山区、大石山区等分散供水和农村山泉水、自掘井的水源加大检测力度和频次，全方位保障水质达标，不断巩固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四）完善法规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一是适时修订完善《条例》。**要加强对《条例》修订的研究论证，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适时启动《条例》修订立法程序，修改完善《条例》有关条款内容。比如，为与国家2023年提出的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的要求相适应，建议在《条例》相关条款增加标准化建设、县域统管、数智化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补充关于工程保护范围的内容，明确农村供水工程的保护范围，细化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投入机制，以及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监测、协同推进机制等内容。**二是推进智慧执法、联合执法能力建设。**压实巡查责任体系，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常态化巡查机制。依托广西农村供水“人工智能”平台，建立“人工巡查+智能监控”协同机制，形成“巡查无死角、监控全时段、数据可追溯、管理智能化”的农村供水用水执法监管体系。同时，建立完善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加强基层执法机构、人员、技术、设备保障，强化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保障《条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45 号）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曹志强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柳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刘胜友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海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刚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孔建忠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宾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方毅、文东福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崇左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剑、陆敏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同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曹志强、刘胜友、李刚、孔建忠、方毅、文东福、李剑、陆敏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煜平、李胜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成煜平、李胜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崔佐钧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振品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莫振祖、黄瑞吉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何朝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崔佐钧、李振品、莫振祖、何朝建、黄瑞吉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崔佐钧、莫振祖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61 名。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30日，柳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刘胜友（柳州市委副书记、市长）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0月31日，北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李刚（北海市委副书记、市长）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0月31日，来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方毅（来宾市委书记）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1月11日，防城港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孔建忠（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1月18日，百色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曹志强（自治区副主席提名人选）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1月19日，来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文东福（来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1月21日，崇左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李剑（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敏〔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提名人选〕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曹志强、刘胜友、李刚、方毅、孔建忠、文东福、李剑、陆敏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武警部队广西总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成煜平（武警部队广西总队原少将政治委员）、李胜（武警部队广西总队南宁支队政治工作部宣传科原上尉干事）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广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成煜平、李胜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梧州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振品（梧州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0月20日，梧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罢免李振品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南宁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崔佐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原副部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0月30日，南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崔佐钧的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河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莫振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黄瑞吉（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原副书记、原县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0月31日，河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莫振祖、黄瑞吉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来宾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朝建（来宾市委原书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0月31日，来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何朝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振品、崔佐钧、莫振祖、何朝建、黄瑞吉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崔佐钧、莫振祖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661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7、15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2件，分别是玉林市代表团李金旺等13名代表联合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的议案（第7号）和南宁市代表团韦嶲钰等10名代表联合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灾害事故应急征用补偿条例》的议案（第15号）。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办理代表议案，根据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工作规则要求，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并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有关监督工作结合起来，赴玉林、钦州、梧州市参加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加强与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李金旺、韦嶲钰沟通联系，书面征求自治区人大法（工）委，自治区总工会、红十字会，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医保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14个设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各立法服务基地意见，认真听取各有关方面对制定条例的意见建议。在与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多次沟通研究的基础上，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玉林市代表团李金旺等13名代表联合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的议案（第7号）

该议案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在我区已施行18年，是职工人身安全的保障，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但目前仍存在服务供给不足、部门职责不清晰、覆盖范围偏窄、保障不充分、质量不高和便民措施不健全等问题。为使群众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工伤保险服务，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

从实地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来看，对制定该条例主要有三种意见：**一是**认为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态变化，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在覆盖新业态从业人员、细化工伤认定标准、优化部门协作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有通过地方性法规完善制度的现实需求。**二是**认为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地方立法若先行，可能面临与后续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衔接风险，增加立法资源消耗，不宜急于启动地方性

法规立法。**三是**认为针对当前工伤保险工作中的实操问题，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予以解决，无需直接启动地方性法规立法。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旨在进一步健全我区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更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符合我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方向。但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实际情况，鉴于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层面将对工伤保险相关制度作出系统性调整，当前推进我区地方性法规立法的条件尚未成熟。建议：各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上位法修改动态，待国家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后，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我区相关法规的立法程序。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伤保险的政策文件精神，对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中与当前工作不适应的内容，凡可通过规章修改解决的，先行启动规章修改工作，将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为后续精准立法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二、关于南宁市代表团韦嚣钰等10名代表联合提出的关于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灾害事故应急征用补偿条例》的议案（第15号）

该议案提出，《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对应急征用、应急救援补偿做了规定。为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及时、有效，在保障应急救援的同时，更好地维护相对人权益，上海、山东、广东、浙江等地陆续出台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补偿制度，为应急救援补偿提供了更加具体的政策依据。但目前，我区在应对应急征用时缺乏法规保障，政府采购程序无法适应应急征用补偿工作需要。为完善广西应急征用和应急救援补偿的法规制度，建议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灾害事故应急征用补偿条例》。

从实地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来看，大多数意见认为，国家上位法如《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土地管理法》等已对应急征用补偿作出规定，留给地方立法空间有限，且外省相关规定多为试行规范性文件，还需进一步实践验证。同时，考虑到我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够满足需求，相关征用行为发生频次较低，立法必要性不突出。因此，认为暂不适宜启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制定该条例旨在规范应急征用补偿、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方向契合应急管理需求。但综合各方意见及实际情况，当前推进地方性法规立法条件尚未成熟，暂不适宜制定该条例。理由如下：**一是**该事项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职权范畴。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山西、上海、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都是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对灾害事故应急征用补偿作出规定，各级人大也没有出台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二是**《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条例》已列为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条例》将统筹考虑涉及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相关内容，单独立法易造成内容交叉重复。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结合我区灾害应对实际，借鉴兄弟省份经验，加快研究制定应急征用补偿相关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细化启动条件、程序、补偿标准及部门职责，衔接政府采购程序，保障被征用人权益。同时，有关部门密切跟踪《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在其制定中充分吸纳应急征用补偿实践经验。

社会建设委员会已将上述2件议案的审议意见向领衔代表作了反馈，代表对我委的审议意见表示同意，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朝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法履职尽责，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对各方面工作提出代表建议962件，建议数量再创新高。其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11件，代表单独提出591件、联名提出360件（含2024年全区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联络站重点建议转化的代表建议66件）。大会闭幕后，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又结合日常履职调研以及群众反映，提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4件。这些代表建议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紧扣高质量发展大局。从内容上看，涉及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智能应用、新能源新材料等关系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342件，占35.4%，彰显代表们心系全局、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二是**积极落实“两个联系”要求。代表们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参加专题调研、视察、座谈、走访、“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等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占比超过90%，充分体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是**注重建议内容质量提升。大多数建议反映情况客观、分析问题深入、对策建议务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有新提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依法将代表建议交由115个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截至目前，966件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办理答复类别情况来看，代表建议涉及事项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855件，占总数的88.5%，比上一年度提高了约3.9个百分点；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类）74件，占总数的7.7%；因政策法规或者财力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C类）37件，占总数的3.8%。结合代表在“智慧广西人大”议案建议系统的评价数据，以及代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时对办理工作的反馈情况，代表对本年度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总体满意。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代表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牢固树立“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深化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承办单位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有效推动解决了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广西实践。

（一）强化服务保障，确保“提”有质量

坚持源头抓起、关口前移，多措并举服务保障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一是**加强代表能力建设。通过举办4期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学习班、1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代表年中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持续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等一系列闭会期间的活动，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促进代表将各类履职活动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二是**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协助代表了解我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和工作举措，获取提出建议所需背景材料，鼓励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主动向代表提供各种信息，协调部门及时向代表提供年度工作基本情况及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为代表深入调研、提出高质量建议夯实基础、创造条件。**三是**坚持高标准审核。代表大会前提早谋划，积极与各代表团沟通，指导各市做好代表建议的审核把关工作，压实各市对代表建议的整理分析、协助修改工作责任，要求各代表团不盲目追求数量，更加注重建议质量；会中对提交的建议再次审核，充分沟通，严格把好代表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确保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

（二）坚持率先垂范，确保“督”有力度

坚持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以全过程督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高级法院、检察院有关领导带头落实领衔督办职责，按照“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社会普遍关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地方发展”的原则，共选取24件代表建议进行领衔督办，为全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示范、树标杆；自治区各承办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工作重点，按照年度承办代表建议20%的比例开展厅领导牵头督办，推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其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14件，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通过领衔督办总体工作方案，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审定具体督办方案，提出办理要求，带队进行调研；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协助督办，将跟踪督办与委员会重点工作、联系代表等协同推进；常委会代表工委强化统筹协调，根据代表建议办理时间节点及时提醒承办单位按时办理，督促承办单位主动加强与有关代表、协办单位、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协调沟通，共同推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力求“办好一件、解决一片”。如：针对我区农业发展堵点，督办**《关于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的建议》**，推动完善小型农业水利设施资金保障机制，提高管护资金提取比例，确保小型农业水利设施项目建设有稳定、可预期的资金来源，解决设施建设管护问题；围绕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督办**《关于打击电信诈骗的建议》**，推动进一步强化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监管，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提升对风险开卡、可疑交易等异常行为的干预能力；紧扣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督办**《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着力打造广西新质生产力新引擎的建议》**，推动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推进数据中心规划发展，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算力枢纽，设立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

动试验区，推动头部企业落地打造产业生态；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督办**《关于扩大恶性肿瘤门诊慢性病医疗服务项目报销范围的建议》**，推动启动恶性肿瘤门诊慢性病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调整程序，将近年来平均结算人数较多的项目纳入清单，进一步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等等。

（三）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办”有成效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进本部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促进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不断规范优化代表建议办理程序，基本形成了分级负责、分类推进、重点研究、注重沟通、节点清晰、答复规范、反馈及时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格局。**二是强化沟通协同。自治区高级法院**要求承办部门在正式答复前，必须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自治区检察院**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常态化邀请代表参与检察开放日、实地视察等活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到代表住地走访或邀请代表参与工作调研座谈，倾听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场进行办理。**三是推进成果转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积极吸收采纳代表建议，研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印发《广西优化人工智能产业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广西新型城镇化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在推进人工智能、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自治区财政厅**充分吸纳代表关于调整优化转移支付制度的建议，积极优化财政转移支付结构，加大财力下沉和激励奖励力度，激发基层财政谋发展促发展的积极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挖掘特色资源，不断推动边境地区文旅和“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拓展边民就业渠道带动增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建议办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成功在全区范围内启动实施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惠民项目，三年内将实现全区约 96 万名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全覆盖。**四是加强跟踪问效。自治区园区办**安排专门处室对代表建议办理全程跟踪督办，对进度滞后、质量不高的及时提醒约谈，确保每个建议办理落到实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厅年度督查督办事项，实施任务清单管理制，开展动态跟踪，并将办理情况列入绩效考评范围督促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机制，专人对每件代表建议独立电话回访，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坚决退回承办部门重新办理，提升办理工作实效。

（四）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常态长效

一是规范意见建议交办工作。对大会期间代表建议，依托“智慧广西人大”议案建议系统，会中组织 34 个区直单位组建代表建议分办工作组开展预交办工作，会后及时印发交办通知，并召开代表建议承办调整会，及时调整 160 余件建议的承办单位，提升分办精准度，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对收到的 4 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逐件审核把关、及时依法交办，推动办理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对自治区人大代表年中专题调研报告进行梳理分类，综合提出 12 个方面 93 条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转交自治区政府研究处理；对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座谈会上 78 位代表提出的 99 条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整理汇总，交由有关专工委、研究室作为推动改进工作参考。**二是加强总结交流。**首次召开全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服务各方共同总结交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互学互鉴，推动各方同题共答、同向

发力，不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开展抽查回访。**从已办结答复的代表建议中，按答复分类随机抽取30件建议（其中A类、B类、C类建议各10件）开展电话抽查回访，更真实、直接地了解自治区人大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实际感受和满意度，为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建议落实率提供参考。**四是强化宣传引导。**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面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十件高质量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专题展示了有关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成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持续加大代表议案建议故事宣传力度，积极向有关单位征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宣传线索，进一步发挥案例指导、示范引领的作用，充分调动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的积极性，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年各有关方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真办理的工作导向、真解决的问题导向，同题共答、互促共进，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新时代新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比如提办沟通对接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承办单位答复意见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仍然存在，跟踪督办、持续督办仍有待深入等，需要持续改进。**一是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闭会期间及会前工作指导，进一步畅通与各部门、各代表团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服务代表提出“内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强化总结宣传工作，讲好人大代表履职故事，更好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代表建议工作中的生动实践，激发代表积极性。**二是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跟踪督办。**用好代表工作评选表彰、绩效考核等督办手段，加强代表不满意件和B类答复件的跟踪督办，确保答复承诺事项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优化代表建议信息化平台。**持续升级完善“智慧广西人大”议案建议系统功能，积极探索AI技术在辅助代表建议高效审核、精准交办等方面的应用，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效。**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工作机制。**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实施情况调研，适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推进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代表建议整体工作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愿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全区政府系统办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5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把高质量办好建议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关心、企业期盼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结合起来，切实将代表的真知灼见有效转化为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的政策举措。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全区政府系统承办的929件建议（含分办件）已按期办理答复，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768件，占总数的82.7%；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123件，占总数的13.2%；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38件，占总数的4.1%。另外，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还承办了4件闭会建议，均已按期办理答复。

二、主要做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把办好建议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和改进政府工作、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的重要载体，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和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落实。

（一）领导高度重视，示范推动办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在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研究有关工作时，多次强调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协调督办8件重点建议，累计批示8次、调研15次、召开会议22次、指导出台文件12份，推动建议转化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并取得明显成效；指导印发做好2025年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把每件建议办好办实办到位。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研究审定办理方案，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带头领办一批重点建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解决实

际问题。

（二）深化沟通协商，广泛凝聚各方共识。各承办单位坚持先沟通后答复原则，注重与代表加强全过程沟通联系，持续深化同商共议、同研共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单位办前主动对接，准确了解代表意图和要求；梧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医保局等单位办理全过程及时向代表寄送工作资料，通报工作进展；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办中多次与代表沟通协商、达成共识，推动解决问题；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单位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安排专人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访；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建立“一建议一群组”联络机制，安排专人进行答疑解惑、提供指导等。

（三）注重研究吸纳，全面转化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努力把建议转化为做好政府工作的实招硬招，切实把问题找准、把情况摸清、把对策提实，推动出台一批政策措施、破解一批改革难题、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5 年以来，承办单位在制定相关规划、政策文件时采纳建议近 300 条，推动出台政策文件 60 余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政策、资金、项目上予以支持，力促建议尽快落地见效。

（四）持续跟进落实，健全办理长效机制。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定期跟踪调度建议办理情况，对自治区人大十四届二次、三次会议建议续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转化落实，一年多来先后有 39 件 B 类、C 类答复件转变为 A 类答复件。完善统筹协调、规范办理、答复反馈、督办考评等建议办理制度，推进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自治区统计局制定任务、责任、时限清单和质量标准，采取“红黄绿”三色标识法跟进办理进度。钦州、河池市人民政府完善建议办理闭环管理机制，建立答复承诺事项清单，持续跟踪落实。

三、主要成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精心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突出质量，务求实效，努力将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切实提高办理实效。

（一）聚力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建议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创新政策举措，加强调度服务，加力攻坚克难，将建议转化为推动发展、落实工作的思路举措，全年共办理涉及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相关建议 462 件（占总数的 49.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办理建议，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制定印发《广西制造业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行动方案》、《广西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及 11 个重点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安排 2.34 亿元支持 70 个产业集群项目。自治区科技厅充分吸纳转化建议，加快实施科技创新支撑“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在“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加挂“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指导成立广西人工智能学院，批复组建广西人工智能实验室，组织实施人工智能领域项目 56 项。自治区园区办认真吸纳建议，编制《广西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2025 年统筹各类资金 101.67 亿元支持建设园区项目 204 个，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加快推动产业园区改革发展。

（二）聚力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各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建议吸纳转化为为民办实事的具体成果，全年共办理涉及农村水利、教科文卫、社会建设等相关建议 339 件（占总数的 36.5%）。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相关建议办理，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全面推行“大数据+铁脚板”就业服务模

式，目前建成零工市场504家、“家门口”就业服务站383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吸收代表有关建议，聚焦人民群众健康新期盼，实施农村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惠民项目，并于2025年8月扩大免费接种范围，从11月10日起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实现全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全覆盖，截至2025年9月30日，第1剂次已累计接种13.04万人次，接种完成率91.8%，有效保障妇女健康。

（三）聚力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承办单位将有关建议吸纳转化为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措施，全年共办理涉及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建议97件（占总数的10.4%）。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方面采纳转化建议，加快推动防城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G7522贵阳—北海公路（南宁至北海段）等重大工程项目实现开工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吸纳建议，加强与广东省相关部门对接，协同做好27条省际铁路公路规划工作，南宁至湛江、北流至化州宝圩等均纳入两省区高速公路网规划，签订接线协议，加快推进粤桂交通大通道建设。

（四）聚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府效能。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吸纳，将相关建议转化为提升政府工作质效的务实举措，全年共办理深化改革、法制建设、社会治理等相关建议19件（占总数的2%）。自治区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采纳建议，积极推动政务服务综合改革，上线实施66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受理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业务3757件，实现自治区、南宁市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融合运行，为企业群众提供自治区级、市级共2508个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站式办理服务。自治区司法厅积极吸收建议，在全区推行分级分类行政检查制度，统一部署推行“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推动解决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等突出问题，2025年1—10月全区入企行政检查次数同比下降32.14%。

对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均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加快转化。总体来看，代表们提出的建议紧扣中心工作和民生关切，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改进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和智力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动把建议办理摆在中心工作中谋划和推进，把群众关心呼吁的问题解决好、落实好，把代表助力我区发展的智慧吸纳好、转化好，切实做到将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到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当中。

在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代表们的殷切期望相比，办理工作提质增效有待持续加力，部分单位政治站位不够高，交办时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办理时各方沟通联络不够紧密，办理水平和质量参差不齐，跟踪落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对于这些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是凝聚共识做好政府工作的制度安排。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务实进取，开拓创新，着力在突出办理工作重点、深化建议办理协商、强化办理成果转化上下功夫，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努力让代表的“金点子”变成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海龙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办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情况，请审议。

2025年，我院共收到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15件，其中独办2件、主办6件、协办7件。这些建议内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智慧法院建设、整合数据共享问题、加强扫黑除恶斗争等多个方面。所有建议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结，答复率、代表沟通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从办理情况看，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即以A1类建议答复代表的有14件，占93.33%；代表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基本解决，即以A2类建议答复代表的有1件，占6.67%。总体来看，代表所提的建议质量高、针对性强，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期待，对我院改进工作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我院还对代表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24小时内作出初步答复，会后及时进行梳理，形成情况通报印发全区法院贯彻落实。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我院党组历来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建议，把办好代表意见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行动和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要求各部门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办理好每一件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院长负总责、分管院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总协调、承办部门具体办的建议办理工作格局。办公室专人专职负责建议的接收、登记、分办、协调、督办、反馈、归档等全流程管理，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严格落实责任制，每件建议都明确分管领导、承办部门、承办人员、办理时限、办理要求，指定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担任承办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规范办理流程，严格时限标准，提升办理质效

一是规范接收与分办。办公室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后，第一时间登记、编号、研究，根据建议内容所涉领域，提出分工方案，报院领导审定后，分派至相关承办部门。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综合性建议，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由主办部门牵头负责，协办部门积极配合。

二是加强沟通交流。将“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作为硬性要求贯穿全过程。按照我院的代表联络服务规范，承办部门在正式答复前，必须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共商解决问题的途径。办理过程中，及时向代表通报进展情况。正式答复后，通过适当方式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确保沟通到位、协商充分。例如，在办理邓洁丽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持续推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和改善的建议》中，我院主动与自治区司法厅沟通对接，先后召开5次协调推进会，协调解决建议办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年5月，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黄耀革副主任一行还到我院专题调研座谈，听取前期工作情况汇报，对办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6月，我院联合自治区司法厅、钦州中院、钦北区法院到代表驻地，与5名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向代表通报近年全区各级政府、各级法院府院联动工作情况以及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得到代表的充分肯定。又如，在办理陆洁雯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经济领域司法判决执行难的建议》中，围绕代表们提出的财产查找和执行难度大、执行联动机制不够完善、执行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队伍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我院在今年8月召开的全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暨执行工作推进会上，专门邀请陆洁雯代表参加，向其当面通报我区法院在解决执行难方面所做的工作、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在座谈交流中，代表对法院所做的工作表示理解和满意。

三是严把答复质量关。要求承办部门撰写答复函必须针对性强，直面问题，措施具体，避免空话、套话。严格执行答复文稿的审核把关制度，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办公室层层审核，确保答复意见的质量。同时，建立办理工作台账，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办公室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跟踪催办等方式，动态掌握各承办部门的办理进度并适时提醒，确保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办结。

（三）聚焦解决问题，注重成果转化，推动工作改进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将办理工作的落脚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对于代表反映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以点带面，组织力量进行深度调研，找准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例如，针对罗旭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诉前调解制度，解决诉前调解问题的建议》，从今年1月起，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起诉，一律编立“民初字”案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委托调解；原来立案前的“诉前调解”的工作模式已改为立案后的“先行调解”，以此防止久调不立等问题出现，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同时，我院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制定出台《广西法院立案服务标准化工作规范》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诉前调解与立案问题，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

二是强化成果转化。将建议办理与法院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认真从代表建议中汲取智慧，将

合理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司法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制度成果。例如，在办理韦晓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建筑业企业“诉讼保全白名单”机制促进建筑业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建议》时，我院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协同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司法建议书》，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将解决建筑行业企业因涉诉保全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作为重点内容，探索建立建筑行业企业以保函置换实体财产的工作机制及配套制度助企纾困。在办理戴琳代表提出的《关于降低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的建议》时，采纳了代表关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建议，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时，注重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并且上升到全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高度推进落实。我院还先后出台了《保全案件办理指引》《广西法院执行工作十二项承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防超标的查封的九项措施》等文件，系统规定防止超标的查封的措施，为全区法院规范司法保全提供明确指引。对于代表们提出的具有前瞻性、建设性其他意见，我院均认真研究，将其作为谋划工作的重要参考。

（四）加强跟踪问效，主动公开反馈，接受社会监督

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对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解决，以及暂时难以解决的建议，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定期了解落实情况，并向代表反馈后续进展，直至问题最终解决，避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例如，2024 年我院办理的程钊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钟山县法院新审判综合楼信息化建设的建议》，所提问题当时难以解决，但 2024 至 2025 年期间，我院积极协调自治区财政厅通过自治区统筹诉讼费安排下达专项资金 700 万元用于支持新审判综合楼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信息化建设。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97 万元支持钟山县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经费需要。此外，我院依规做好公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复文内容，通过法院官网、公告栏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存在的困难与不足

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一是个别建议办理的深度和精度有待加强。答复内容有时可能不够深入透彻，解决问题的实效性与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二是“面对面”沟通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与部分代表面对面、互动式深入交流的机会还不够多，沟通效果有提升空间。三是协同办理机制需进一步顺畅。对于涉及多个部门或需要外单位协办的建议，有的仍存在沟通不深入、答复不全面的情况，影响办理效率和整体效果。四是办理成果的转化和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升办理工作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深化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其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

二是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细化交办、承办、审核、答复、反馈、归档等各环节要求。探索建立建议办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在线流转、跟踪、督办，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三是进一步深化沟通联络，增强办理实效。

丰富沟通形式，增加面对面沟通、集中座谈、联合调研的比重。更加注重办理前的意图精准把握和办理后的落实反馈，真正将与代表沟通协商的过程变成汇聚智慧、推动工作的过程。

四是进一步强化问题解决，推动成果转化。聚焦代表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深化对策分析，努力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建立健全建议采纳落实长效机制，加强对未解决事项的跟踪督办和“回头看”，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巩固办理成果。

五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锻造过硬队伍。加强对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案例教学，提升其法律政策水平、综合分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建议办理工作队伍。

六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效应。通过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报刊媒体等渠道，适时宣传报道建议办理工作的成效、典型案例和代表风采，增进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我院将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坚持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正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办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情况，请审议。

2025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动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抓紧抓实抓好。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收到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3件，其中1件独办，3件主办，9件协办。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已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办好代表建议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我们把办好代表建议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压实办理责任。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纳入党组工作要点重点督办，制定明确分工方案，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办公室强督办、各部门共参与的“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强化主动沟通。持续巩固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问效的全过程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同商共议、同研共办、同题共答，推动办理过程成为了解情况、形成共识、解决问题的过程，努力提升代表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持续跟踪落实。精准把握建议中的重点难点，充分吸纳到各项检察工作中，大力解决履职办案、检察管理、队伍建设中的问题，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解决型”转变，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反馈代表、赢得支持。

二、聚焦群众关切，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我们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司法，紧扣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用

心用情办好13件代表建议，对365位代表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628条建议、批评和意见，梳理制定责任分工方案提交院党组审议通过，印发全区检察机关一一落实到日常检察履职中。

（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黄惠娟、陆洁雯等代表提出的“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解决经济领域判决执行难”等方面建议，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之力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柳州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协力合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获评全国工商联“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一是**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紧盯涉企违法“查扣冻”、有案不立或压案不办等问题，监督立案28件、撤案46件，清理“挂案”132件。某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职务侵占案中发现，侦查机关超范围冻结涉案企业财产121万余元，遂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依法予以监督纠正。**二是**聚焦涉企执行难、虚假诉讼等加大监督力度。开展违规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提出监督意见99件，同比上升76.79%。联合法院等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起诉70人。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提出监督意见292件，同比增加两倍。**三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司法交流合作，参加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举办缅甸、新加坡检察官研修班，承办首届中越检察机关友谊运动会。用活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翻译资源库，组建涉外法治人才库，成立涉外民商事检察监督等办案组，实质化运行派驻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检察室，办理涉外案件910件，服务保障我区“向海图强、开放发展”。

（二）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广西建设。围绕赵夫振、黄永红代表提出的“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建议，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守住守好祖国“南大门”。**一是**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815人。强化涉边犯罪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边民互市贸易实施的各类犯罪，起诉走私、偷越国（边）境、跨国赌博及毒品等涉边犯罪7617人，同比下降10.93%，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边疆稳定。**二是**着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加强对案件的把关、审核、管理，落实院领导包案、检察官全程跟踪指导制度，起诉涉黑涉恶案件271人，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5份，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三是**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领导包案和接访下访，协同职能部门消除风险隐患445件，作为全国5个省级检察院之一在最高检会议上作经验发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检察信访法治化，全区检察机关信访总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访量“双下降”。

（三）做深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工作。围绕秦刚、谢艳娟、邹锋、唐智峰代表提出的“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出台保护未成年人工作机制”等方面建议，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扎实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为未成年人成长撑起法治蓝天。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575人，同比下降23.25%。今年3月底，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同志在桂调研时充分肯定相关工作成效。**一是**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2261人。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陆某某故意杀人一案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诠释“低龄不是免罪金牌”的法治理念。**二是**加强对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

的法律监督。就专门学校矫治教育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同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目前全区建成专门学校58所，实现地市级全覆盖。检察办案环节93名罪错未成年人移送专门学校进行教育矫治，助推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三是**推动压实家庭监护责任和学校管理责任。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00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1708份。牵头联合自治区妇联等出台《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指引》，进一步压实家庭监护职责。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领导下，组织起草了《广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工作规定》，自治区相关单位联合印发，进一步推动和压实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1361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4969场次，覆盖356万余人。

（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围绕肖巍代表提出的“加强漓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建议，强化上下协同、综合履职，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履职。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立案18件。起诉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犯罪403人，同比上升47.62%。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32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土地、林地、耕地2159亩，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7万吨，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治理等费用2340余万元。**二是**持续加大涉重金属污染环境问题整治力度。倒查十年案件2688件，全面推进“一案五查”。办理涉重金属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0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4件，整治非法采矿、非法冶炼金属、违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水等问题，促进受损生态及时修复。**三是**用心守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积极参办最高检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共立案224件。服务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办理涉漓江流域案件84件。桂林市检察机关与林业部门围绕漓江流域生态治理等多方面加强协作，实现“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覆盖。桂林市检察院办理的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大面山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中国法学会“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五）全面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围绕丁帅、李健龙代表提出的“加强‘府检联动’助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等方面建议，坚持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案，不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承办内设机构改革后首次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会议，得到最高检和与会各方充分认可、一致好评。**一是**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8385件，其中，行刑反向衔接案件7630件。特别是建立异地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落得更实、效果更优，共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0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3494人。**二是**持续深化“府检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会同法院、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1件。南宁市检察院与南宁市政府聚焦共同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同推进依法行政等七项重点任务，建立四项工作机制，一体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三是**加强“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曾某诉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县政府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依法提请最高检抗诉并组织公开听证，促使行政机关作出变更决定，获评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六）强化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围绕韦毅、

梁波代表提出的“加强数字检察应用”“加快推进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升级”等方面建议，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司法办案领域的全流程深度应用，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一是**充分运用跨部门办案平台辅助检察高效办案。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统筹领导、各政法机关配合支持下，全区试点检察院通过跨部门办案平台2.0办理17355件案件，初步实现电子卷宗信息高效流转。**二是**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全区检察机关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案件2581件，实现全区三级检察院应用全覆盖、“四大检察”业务领域全覆盖。**三是**开展智能化建设及应用。作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批智能化建设及应用试点单位，积极推进危险驾驶罪、偷越国（边）境罪和掩隐罪的量刑建议和智能问答场景建设试点工作。目前已完成智能辅助系统的研发并嵌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在9个地市检察院开展试点应用。中国—东盟检务信息交流中心项目已完成招标采购进入现场实施阶段，通过“互联网+检察”工作新模式，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化技术，将搭建面向东盟区域的检察人员互动平台。

三、做实日常联络，在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奋力推动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们树牢系统思维、全局观念，坚持把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结合办理落实代表建议和自治区“两会”期间、日常联络和走访活动中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批评建议，久久为功把代表的“良言”转化为推动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策”。

主动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情况，积极争取人大支持和指导，从地方层面配合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代表法》，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代表监督，通过邀请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务活动、上门走访等面对面联络人大代表3250人次。邀请4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分批次视察调研北海市、来宾市检察工作，“零距离”“沉浸式”感受检察履职成果。在今年第3期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学习班上，93名人大代表走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视察调研，深入了解广西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打造“三个管理”数智平台促进高质效办案等工作成效。

在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全区检察工作取得新突破。今年以来，办理各类案件77885件，其中，批捕19683人、起诉32454人，16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等一批先进典型，18个集体、16名个人获全国、自治区表彰表扬。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虽然在办理代表建议中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但离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全区检察机关强化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办理合力还有差距。**二是**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的实效还不够明显。为此，我们将树牢问题导向，切实加以解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下一步，全区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践行全过程人

民民主，以更加务实的作风、过硬的本领，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代表们沉甸甸的信任化作动力，推动全区检察工作始终与民意同频、与时代共振，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定于 2026 年 2 月在南宁召开，具体日期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自治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自治区本级 2026 年预算；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选举；其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邀请不是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以下人员列席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一、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二、在广西工作的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三、自治区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四、列席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五、自治区的其他省级领导；

六、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十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二、自治区党委部、委、办、局各一位负责人；

十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直属企业各一位主要负责人；

十五、自治区人民团体各一位负责人；

十六、驻邕中直副厅级以上单位各一位负责人；

十七、自治区高等院校各一位负责人；

十八、南部战区陆军、广西军区、桂林联勤保障中心、空军南宁基地、陆军特种作战学院、武警广西总队的主要负责人。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列席人员范围，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六堡茶生产，提升六堡茶品质，促进六堡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六堡茶的茶树种植、茶叶加工、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营销推广、产业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六堡茶，是指选用以梧州六堡等区域的广西地方群体种为代表的茶树鲜叶为原料，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标准采用特定工艺加工陈化，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黑茶。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六堡茶产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六堡茶发展工作的领导，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将六堡茶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六堡茶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六堡茶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全区六堡茶发展工作，制定和实施扶持政策措施。

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六堡茶发展的统筹协调、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和海关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六堡茶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六堡茶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推介、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六堡茶质量评价，推动六堡茶产业发展。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编制六堡茶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具体措施、扶持政策等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六堡茶标准体系，制定完善茶园建设、茶树种植、茶叶加工和品质、仓储陈化等标准，指导监督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按照标准生产经营。

第八条 支持六堡茶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适制六堡茶的茶园建设和茶树种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完善茶园基础设施，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机械化生产，推进茶园标准化、智慧化、生态化建设。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部门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加强适制六堡茶的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建立种质资源目

录，健全种质资源库（圃）和档案，并加强优良品种的选育、引进、推广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绿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适制六堡茶的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开展相关古茶树资源普查，建立健全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茶树种植过程中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推广使用适合提高鲜叶品质的生物农药和有机肥等绿色农业投入品，保障六堡茶质量安全。

第十二条 从事适制六堡茶的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种植生产记录，如实记录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来源、使用地点、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

（二）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鲜叶的采摘日期、产量等。

种植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鼓励其他适制六堡茶的茶树种植主体建立种植生产记录。

第十三条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支持其开展种苗繁育、鲜叶采摘、茶树修剪、病虫草害防控、农业投入品配送、机械作业等六堡茶产业社会化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六堡茶加工厂房改造、生产设备更新、加工工艺创新，推进标准化、智能化生产。

六堡茶加工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除六堡茶衍生品的生产加工外，禁止在六堡茶加工中添加甜味剂、香精、色素等非茶类物质。禁止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五条 六堡茶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记录，如实记录下列事项：

（一）鲜叶的品种、等级、数量、进场（厂）时间和农药残留物检测结果，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二）生产的工艺、等级、数量和陈化起始日期、生产日期、贮存条件等。

生产加工记录和有关凭证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第十六条 支持六堡茶茶仓标准化、智慧化建设。茶仓应当具备温湿度调控和通风条件，保证储存陈化环境清洁卫生、无污染。鼓励配备实时监控、传感器、智慧中控平台等设施设备，提升茶仓管理信息化水平。

鼓励建设具有评估、抵押、交易等功能的六堡茶公共茶仓。

第十七条 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加强六堡茶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建立健全六堡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信息可追溯。鼓励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使用电子标识显示六堡茶产品溯源信息。

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六堡茶进行监督抽查，并依法发布监督抽查结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六堡茶溯源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六堡茶品牌建设和保护，支持推广六堡茶相关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提

升六堡茶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依法注册商标，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和主要目标市场相关认证等。对获得地理标志认定、中华老字号和入选国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互认清单的产品，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六堡茶展销活动，引导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涉茶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支持六堡茶交易中心建设，完善茶叶仓储、物流、检测和营销等配套设施，为六堡茶交易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制定财政、创新、人才、土地、金融、产业等政策，支持梧州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六堡茶核心产区的六堡茶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培育壮大科技型、外向型、带动型六堡茶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六堡茶中小企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将六堡茶生产、仓储、营销与特色旅游、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健康养生、陶瓷工艺等融合发展，支持六堡茶主题公园、特色村镇等茶旅游休闲项目建设，开发推广六堡茶文化旅游，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开发茶食品、茶饮料、保健食品、工艺品、日化用品等六堡茶衍生品，提升六堡茶的附加值。

第二十二条 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支持六堡茶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联合发展，提升联农带农富农水平。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适制六堡茶的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产业发展、科技研发、茶文化推广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六堡茶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研创新平台，开展品种选育繁育、茶园栽培技术集成创新、加工工艺创新、高值化功能性产品研发、仓储陈化技术创新、保健功效研究等领域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应用。

鼓励和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六堡茶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茶树种植、茶叶加工等方面人才的培训，对六堡茶加工、评茶、茶艺等技能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

支持六堡茶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展示、表演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六堡茶产业发展农业用地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建设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茶树种植、茶叶初加工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的用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开发、创新适合六堡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法开展六堡茶仓储陈化产品抵押贷款等业务，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茶产业灾害保险和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业务。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六堡茶文化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六堡茶文化展示、宣传、推介和交流活动，支持六堡茶博物馆、文化体验中心等建设，弘扬六堡茶文化。

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挖掘、整理、传播六堡茶文化，保护茶船古道和六堡茶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茶文化资源，支持整理、研究、交流六堡茶制作技艺，传承六堡茶文化。

鼓励新闻媒体加强六堡茶知识科普和文化宣传。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举措。2022年10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叮嘱：“茶产业大有前途。下一步，要打出自己的品牌，把茶产业做大做强”。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六堡茶产业发展，提出要努力把茶产业发展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要坚持品牌化、市场化发展思路，积极培育龙头茶企，做好“原字号”文章，发挥六堡茶产业联农带农富农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六堡茶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区六堡茶高质量发展，确有必要制定广西六堡茶发展条例。

二是解决六堡茶发展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六堡茶作为广西重要的茶叶品种，是我国名茶之一。当前，我区六堡茶发展面临职能部门权责不清、产业链不够健全、茶园基础设施薄弱、质量管控意识不强、品牌建设力度不够等困难和问题，亟需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立法予以明确和规范。

三是促进六堡茶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广西现有适制六堡茶茶园总面积约90万亩；六堡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家，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10家，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茶企业1家；广西六堡茶产量占全区茶叶产量的三分之一。自治区和六堡茶产区制定了促进六堡茶发展的政策措施，六堡茶发展驶入快车道，有必要以法规形式将促进发展的措施固定下来，助力打造以六堡茶为引领的千亿元茶产业。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借鉴湖南、湖北、贵州、云南等省茶产业方面的立法经验。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条例立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大做强广西茶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

特色农业的部署要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制约六堡茶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促进六堡茶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措施，体现广西特色。

（三）把握立法重点。主要从生产链、营销链、科技链、服务链和文旅链等五个方面确定条例的立法框架和制度设计。

三、起草工作情况

条例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政府提请审议项目，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起草，自治区司法厅审查。书面征求了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24个自治区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及行业协会意见，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梧州等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认为总体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司法厅主动向自治区人大农委、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并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会同农业农村厅反复论证修改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草案经2024年10月11日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27条，主要从生产链、营销链、科技链、服务链和文旅链等五个方面予以规范。

（一）“生产链”方面。生产链主要包括种植、加工、仓储三个阶段。**一是**在种植阶段，推进茶园标准化、智慧化、机械化建设，加强适制六堡茶茶树种质资源保护，选育优质特色茶树品种，明确从事六堡茶茶树标准化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建立种植生产记录，使用绿色农业投入品。**二是**在加工阶段，支持六堡茶生产技术改造，明确茶叶加工应当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禁止在六堡茶加工中添加甜味剂、香精、色素等非茶类物质，规定建立生产加工记录。**三是**在仓储陈化阶段，支持茶仓标准化建设，鼓励建设六堡茶公共茶仓。

（二）“营销链”方面。为探索六堡茶营销新模式，更好展示六堡茶品牌形象，**一是**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建设，依法注册商标，申请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湾区认证。**二是**举办六堡茶展销活动，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涉茶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科技链”方面。为发挥科技力量，赋能六堡茶产业发展，**一是**支持开展六堡茶品种选育繁育、茶园栽培技术集成创新、加工工艺创新、高值化功能性产品研发、保健功效研究等领域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二是**加强专业人才培训，开展茶叶加工、评茶、茶艺等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

（四）“服务链”方面。为服务保障六堡茶产业发展，**一是**支持开展种苗繁育、茶叶采摘修剪、病虫草害防控、农业投入品配送、机械作业等社会化服务。**二是**明确建立六堡茶标准体系，制定完善相关标准，加强质量管理。**三是**制定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六堡茶核心产区先行培育六堡茶产业集群，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是**规定资金、科研、人才、用地、金融、保险等方面保障措施，支持六堡茶产业发展。

（五）“文旅链”方面。**一是**支持六堡茶产业与特色旅游、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健康养生、陶瓷工艺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传承和发展茶船古道和六堡茶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茶文化资源，传播弘扬六堡茶文化。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学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政府于今年10月23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进行初次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方春明对立法工作重要原则提出明确意见，对解决难点问题给予具体指导。常委会副主任卢献匾多次召集会议，研究立法思路、框架结构、重点内容、关键问题；与自治区政府有关领导沟通对接，带队赴自治区司法厅走访座谈，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带队赴广东、贵州两省学习调研，学习外省立法经验，带队赴梧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当面听取当地政府、六堡茶生产经营者和人大代表等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促进各方达成共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把这项立法任务列为重点工作，从今年3月开始就启动了相关程序，主动作为，提前介入，认真做好初审工作。**一是主动沟通对接。**今年以来，通过电话、走访、召开座谈会和推进会等方式，多次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和梧州等市有关负责同志沟通对接，了解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就六堡茶定义、核心产区规定等重点问题反复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二是注重实地调研。**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分别率队赴湖南、安徽、湖北等省和南宁、贺州、百色等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和把握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等。**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南宁、梧州、贺州、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供销社、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建议，先后召开茶专家座谈会、常委会立法专家论证会对有关立法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广泛征求茶叶行业协会和茶农、茶企、茶商等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农委于10月31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六堡茶历史悠久，是我国名茶之一，也是我区茶产业的“领头羊”和“主力军”。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六堡茶发展，指出茶产业大有前途，下一步，要打出自己的品牌，把茶产业做大做强。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茶产业发展，明确提出全力打造以六堡茶为引领的千亿茶产业，成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区六堡茶产业得到快速发展。2023年，

广西六堡茶产量约3.7万吨，占广西茶叶总产量（12万吨）的30.8%，全产业链产值240亿元，占广西茶产业综合产值（510亿元）的47%，六堡茶对广西茶产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我区六堡茶发展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六堡茶的相关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行业管理和市场秩序还不够规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执法难度较大；政府相关支持政策还不够明确具体有力，六堡茶文化传承有待加强等。近年来，一些人大代表建议通过立法推动解决我区六堡茶发展存在的问题。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为我区六堡茶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的具体举措，也回应了代表关切，有利于推动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茶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实现全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是非常必要的。条例草案立法目的清晰，重点突出，坚持问题导向，有地方特色，总体上是可行的，也没有超出自治区立法权限，与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条例草案起草、立法调研、论证阶段，已分别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提出了对六堡茶作出定义、明确六堡茶核心产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发挥六堡茶权威专家和非遗传承人作用、积极开发茶饮料、强化对外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基本被采纳。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再次组织研究、论证，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将条例草案中的一些支持性条款予以细化规定，明确具体支持什么、怎么支持，比如，资金保障、人才培养、用地保障等内容。理由：目前，条例中的支持性条款大多作的是原则性规定，为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六堡茶高质量发展，建议对若干关键的支持性条款予以细化实化。

（二）将第一条中“为了规范六堡茶生产，提升六堡茶品质，促进六堡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修改为“为了促进六堡茶高质量发展”。理由：本条例立法目的是通过立法保障和促进六堡茶高质量发展，而不仅仅是促进六堡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将第二条第二款中“选用苍梧县等广西地方群体种”修改为“选用梧州苍梧县等广西地方群体种”。理由：修改后表述更加完整准确。

（四）将第四条第二款中“茶产区人民政府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改为“茶产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茶产业发展主管部门”。理由：结合我区六堡茶产区政府部门设置实际，这样规定更加全面、妥当。

（五）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支持符合条件的梧州市及其他行政区域等六堡茶核心产区先行培育六堡茶产业集群”修改为“支持梧州市及符合六堡茶核心产区条件的其他行政区域先行培育六堡茶产业集群”。理由：修改后文字更加清晰顺畅，符合原义。

此外，建议作一些文字修改，使表述前后相一致，更符合立法规范。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金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报告进行了梳理、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前往南宁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基层群众、涉茶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的意见，赴北京市、浙江省考察学习立法和实践经验；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建议，委托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16个有关单位，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12个县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并通过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有关单位、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对草案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就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单位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6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草案建议修改稿。6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六堡茶的定义。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六堡茶的定义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是六堡茶的品质与广西特别是梧州六堡等区域特定的气候、地理条件密切相关，建议在定义中突出选用以梧州六堡等区域的广西地方群体种为代表的茶树鲜叶为原料；二是六堡茶采用黑茶制作技艺加工和陈化，具有红、浓、陈、醇等独特品质，建议在定义中体现这一特点；三是该条第一款已明确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六堡茶的茶树种植、茶叶加工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建议删去该款中的“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明确规定六堡茶的原料选用以梧州六堡等区域的广西地方群体种为

代表的茶树鲜叶；二是删去该款中的“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三是在“独特品质特征”前，增加“红、浓、陈、醇等”具体特征，并将“茶叶”修改为“黑茶”。**（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发展规划。草案第五条对六堡茶发展规划编制作了规定。有部门、专家和基层群众提出，为了更好促进六堡茶发展，六堡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支持的政策措施等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六堡茶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具体措施、扶持政策等内容。**（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关于茶树种植和茶园建设。草案第七条对茶园建设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茶农提出，六堡茶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适制六堡茶的茶园建设和茶树种植，建议增加支持广西六堡茶茶园建设和茶树种植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支持广西六堡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适制六堡茶的茶园建设和茶树种植。**（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四、关于种质资源。草案第八条对适制六堡茶的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专家、基层群众提出：一是种子法只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建议根据法律规定修改相关表述；二是为提高六堡茶的品质，建议增加优良品种选育、引进、推广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将建立种质资源目录和种质资源库的主体，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部门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二是增加要求有关部门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引进、推广工作的规定。**（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五、关于种植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使用。草案第九条要求茶树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建立种植生产记录，并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基层群众提出：一是要求所有的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种植生产记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不一致，扩大了范围，增加了茶农的义务，建议进行修改；二是种植生产记录中要求记录的事项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记录的事项不完全一致，建议补充完善；三是建立种植生产记录与农业投入品使用属于不同内容，建议将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的内容单独作为一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将该条拆分为两条：一是将该条第一款、第二款作为第十一条，对种植生产记录作出规定，限定建立种植生产记录的生产经营主体为从事适制六堡茶的茶树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鼓励其他适制六堡茶的茶树种植主体建立种植生产记录。二是将该条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作为第十条，专门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保障六堡茶质量安全。此外，还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完善了相关内容。**（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关于生产加工记录。草案第十二条对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加工记录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一是食品安全法只对食品生产企业如实记录食品原料和食品的有关内容提出要求，建议对建立生产加工记录的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作出限定；二是生产日期不一定是从出仓之日起算，建议删去第二项括号中的有关内容；三是为增强可操作性，建议明确生产加工记录和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将建立生产加工记录的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限定为六堡茶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二是删去第二项中的“从

出仓之日起算”；三是依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生产加工记录和有关凭证应当保存二年以上。**（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七、关于仓储陈化。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茶仓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公共茶仓建设。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专家和企业提出：一是判断茶仓有无异味，具有较大的主观性，建议修改相关表述；二是为拓展公共茶仓的功能，建议增加鼓励建设具有评估、抵押、交易等功能的公共茶仓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将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整合，对茶仓标准化建设和公共茶仓建设分款表述；二是完善陈化环境的要求，将“保证陈化环境清洁卫生、无异味”，修改为“保证储存陈化环境清洁卫生、无污染”；三是补充公共茶仓的功能，明确鼓励建设具有评估、抵押、交易等功能的六堡茶公共茶仓。**（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八、关于质量管理。草案第十四条对有关部门和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六堡茶质量管理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专家提出：一是加强对六堡茶生产、经营、流通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与依法发布监督抽查结果的衔接不够紧密，建议完善相关表述；二是六堡茶质量安全系统尚未建立，要求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做好茶叶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记录生产、经营、流通等环节信息并录入六堡茶质量安全系统的规定不够科学、合理，建议作相应修改；三是为了推动六堡茶高质量发展，建议加强溯源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将第一款中加强对六堡茶生产、经营、流通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修改为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六堡茶进行监督抽查；二是将第二款中做好茶叶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内容，修改为加强六堡茶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建立六堡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将第一款和第二款的顺序对调；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六堡茶溯源工作。**（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九、关于品牌建设。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了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建设的内容。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企业提出，为扩大广西六堡茶的知名度、影响力，建议增加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支持培育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一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加强六堡茶品牌建设，支持推广六堡茶相关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等；二是明确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十、关于六堡茶产区和六堡茶核心产区。草案多个条款提到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还有第十七条提到梧州市及其他行政区域等六堡茶核心产区。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基层群众建议，对六堡茶产区和核心产区的具体范围作出规定，并明确梧州市是六堡茶核心产区；也有部门、专家提出，六堡茶产区和核心产区应当由政府根据产业的发展情况划定并动态调整，没有必要在立法中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农产品产区和核心产区通常根据农产品的生产和相关产业发展的情况确定，在立法中一般不作规定。考虑到梧州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六堡茶核心产区在全区六堡茶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并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产业集群已列入 2025 年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立项名单，建议将草案第十七条中的支持符合条件的梧州市及其他行政区域等六堡茶核心产区先行培育六堡茶产业集群，修改为支持梧州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六堡茶核心产区的六堡茶产业集聚发展。**（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金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和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桂林市、百色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基层群众、涉茶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的意见；向 6 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 80 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建议，委托 6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 15 个有关单位，14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10 个县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并通过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有关单位、茶产业协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 9 名专家对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重点问题的意见；就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单位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10 月 21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建议修改稿。10 月 2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和农业农村厅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三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红浓陈醇的品质特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对六堡茶的品质特征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基层群众提出，红浓陈醇的品质特征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且在六堡茶中不具有普遍性，建议删去该款中的“红、浓、陈、醇等”。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删去相关内容。**（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茶园建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对茶园建设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专家提出，2022 年，农业农村部已停止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目前国家正在有序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转化，建议对广西六堡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表述进行修改，增强立法的周延性；同时，建议增加生态茶园建设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

见，建议将第一款中的“广西六堡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修改为“六堡茶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并在第二款中增加推进茶园生态化建设的内容。**（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条）**

（三）关于古茶树保护。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基层群众提出，古茶树与种质资源保护密切相关，对六堡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增加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要求，专门对古茶树保护主管部门、资源普查、档案建立、范围划定等作出规定。**（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

（四）关于质量管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对六堡茶质量管理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提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赋予每一件六堡茶产品唯一识别码，对于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建立“一茶一码”的溯源系统。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第一款中增加鼓励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使用电子标识显示六堡茶产品溯源信息的内容。**（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五）关于品牌体系建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对品牌体系建设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专家、企业提出，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申请湾区认证的目标范围较窄，建议作概括性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湾区认证”修改为“主要目标市场相关认证”。**（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六）关于科研创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对科研创新作了规定。有部门、专家提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建议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积极促进六堡茶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鼓励和支持六堡茶生产经营主体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六堡茶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对六堡茶原料的来源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立法基地、专家提出，广西地方群体种在六堡茶的原料中的占比不大，建议在原料来源中增加“其他适制六堡茶的茶树鲜叶”；有专家建议参考六堡茶有关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在原料来源中增加“大中叶种及其分离、选育的品种、品系茶树的鲜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以梧州六堡等区域的广西地方群体种为代表的茶树鲜叶为原料”是一个开放式的表述，并不排斥其他适制六堡茶的茶树鲜叶作为原料，且有利于体现六堡茶的品质特征，因此该表述是科学、合理的。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的原则和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 月 26 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自治区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古茶树保护。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对古茶树保护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古茶树保护与六堡茶的关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绿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适制六堡茶的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开展相关古茶树资源普查，建立健全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见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二）关于品牌体系建设。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一款对六堡茶品牌建设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品牌保护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第一款中的“加强六堡茶品牌建设”，修改为“加强六堡茶品牌建设和保护”。**（见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三）关于金融支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六堡茶产业发展的内容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六堡茶仓储陈化产品可以进行金融抵押贷款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后，增加依法开展六堡茶仓储陈化产品抵押贷款等业务的内容。**（见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四）关于文化推广。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化推广的职责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也有推广六堡茶文化的职责，建议增加相关主体，并增加支持六堡茶文化体验中心建设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将第一款中加强六堡茶文化推广的主体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六堡茶产区人民政府”，并增加其支持六堡茶文化体验中心建设的内容。**（见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对六堡茶的定

义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定义中更加清晰表述原产地和具体的加工工艺，增强六堡茶的辨识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关于六堡茶的原料，**“以梧州六堡等区域的广西地方群体种为代表的茶树鲜叶为原料”这一表述，突出了梧州六堡，体现了区域性特征，但并不排除梧州六堡之外的区域，这个规定有利于六堡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于六堡茶的制作工艺。**现行六堡茶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已对六堡茶工艺和品质特征作了规定，且六堡茶加工工艺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会发生变化，不宜在法规中作出具体规定，限制工艺创新，实际工作中可以根据六堡茶的相关标准执行即可。

三、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见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具备设立工会组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自开办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督促并派员帮助和指导，发展会员，建立工会筹建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领导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和阻挠。

“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可由在该单位工作的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工会申报建立工会组织。

“乡镇、城市街道、产业园区、社区以及企业或者职工较多的村可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工会组织建设。”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工会会员变动工作单位的，会籍转入新的工作单位工会；新的工作单位未建立工会的，会籍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工会应当关心、爱护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匠人才等，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落实其享受的各项待遇。”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同级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就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开展、劳动争议的预防和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大的劳动关系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委员会是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组织的次月起，由上级工会按照工会法有关经费数额的规定对其收取建会筹备金，待工会建立后，按照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返还给该工会。”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各级地方总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受检查单位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其发出催缴通知，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二条中的“参加”修改为“依法参加”。

2. 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缺位”修改为“空缺”。

3. 将第九条、第十一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4. 将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中的“企业”修改为“用人单位”；将第三十三条中的“侵犯工会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修改为“有下列侵犯工会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

5. 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市街道”后增加“产业园区”；将第三款中的“派选”修改为“选派”。

6. 将第十六条中的“侵权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劳动行政部门”；在第二项中的“经济补偿金”后增加“赔偿金”；第三项中的“及”修改为“以及”；第四项中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超过规定时间”修改为“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第九项中的“其它”修改为“其他”。

7.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修改为“用人单位”。

8.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的“及”修改为“以及”。

9.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工作人员及离休、退休人员”修改为“工作人员以及离休、退休人员”。

10.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劳动保障、人事行

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劳动行政部门”。

三、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条。

四、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二）删去第二十七条。

五、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将第七条中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修改为“自治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三）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规划”。

（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金融、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金融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五）将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展改革”。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高新区的自主创新活动。”

（七）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七、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删去第二款中的“其他”。

八、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二）将第三十五条中的“逾期不停止的”修改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九、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十条中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修改为“废旧金属收购业”。

（二）将第四条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

（三）删去第六条、第九条中的“公章刻制业”。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歇业备案后三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备案。”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公章刻制业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从事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应当告知特种行业经营者到公安机关备案。

“特种行业经营者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歇业备案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机关在接受特种行业经营者备案时应当出具备案回执，并书面告知其应当遵守的治安管理规定。”

（六）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备案从事特种行业经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删改、传播、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或者非法透露有关个人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87年3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1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三章　工程运行和管理
第四章　工程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农田灌溉工程，防洪（潮）、排涝工程，供水工程，小型水电站工程和水利综合利用工程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工程的投入，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的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引导和组织农民筹资投劳兴建、管理、维护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调动农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镇水利服务管

理机构。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的技术服务，公开服务电话，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七条 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水利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实行的制度。

第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未按照批复建设的，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移交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时，应当同时移交该工程权属证书和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费用应当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筑市场实行信用档案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施工、监理、设备供应、招标代理等单位的信用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工程运行和管理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受益范围在同一乡镇的水利工程，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以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受益范围跨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部门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灌区水利工程的干渠、支渠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管理；斗渠、农渠、毛渠由受益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用水户协会）负责管理维护，并申请和协调农业灌溉用水、向用水户收取水费以及按照合同向灌区管理单位支付水费。

第十六条 自治区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

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公益部分，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经营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对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应当区别对待，分类定价。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八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公益性部分，其管理、养护、维修以及更新改造经费由负责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维修以及更新改造经费主要由该工程的所有者、经营者承担。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实行安全运行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水利工程的管理权限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领导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工程的管理权限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行政管理责任。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对管理和经营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监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因防汛、抗旱、水利工程险情、维持生产生活等需要应急调度水资源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所有者、水利工程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并制定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应急预案由项目法人制定，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工程所有者、水利工程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排除险情，并按照规定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

第二十三条 与水库水面相连的山坡林木按照水源林管护，并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尚未种植水源林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与山坡权属人共同协商，作出规划，限期造林。

第二十四条 利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发展多种经营的，应当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保持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生态环境和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确需改变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利用水利工程有偿供水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水费。

第四章 工程保护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为堤基地和护堤地，一、二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二十米至五十米，三、四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十五米至三十米，四级以下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八米至十五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以外三十米至五十米为保护范围。

（二）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坝首两端、下游坝脚及溢洪道两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以外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为保护范围。

（三）闸坝两端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为管理范围；闸坝上、下游各一百米至二百米为保护范围。

（四）泵站管理范围为厂区构筑物和前池、进出水道等建筑物周边十米至三十米；建筑物周边五十米为保护范围。

（五）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为管理范围；渠道经过山地的，渠堤外坡脚以外各十米至三十米为保护范围；渠道经过耕作区的，渠堤外坡脚以外各三米至五米为保护范围。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权发证，设立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侵占、毁损堤坝、水电站、提水站、灌溉渠系及附属设施、观测设施、变电站、防汛道路；

（二）爆破、打井、采石、挖矿、取土；

（三）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

（四）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砍伐林木、筑坝拦汊、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

（五）倾倒、堆放、掩埋垃圾、渣土和废弃物，排放污水、污染物；

（六）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

（七）清洗有毒、有污染的车辆和物品。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林木需要更新性采伐的，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

第三十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拆除水利工程或者影响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禁行标志，除执行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任务的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禁止通行。

利用堤顶、坝顶、水闸、渠岸、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应当符合防洪和相关技术要求，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管理制度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

（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报告；

（四）未按照规定操作水利工程设施；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有前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界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坏、侵占、毁损堤坝、水电站、提水站、灌溉渠系及附属设施、观测设施、变电站、防汛道路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挖矿、取土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汊、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掩埋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也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为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第三条 具备设立工会组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自开办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督促并派员帮助和指导，发展会员，建立工会筹建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领导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和阻挠。

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可由在该单位工作的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工会申报建立工会组织。

乡镇、城市街道、产业园区、社区以及企业或者职工较多的村可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工会组织建设。

第四条 女职工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兼任，也可以推选符合条件的女职工担任。

第五条 工会会员变动工作单位的，会籍转入新的工作单位工会；新的工作单位未建立工会的，会籍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第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任职期间，享受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规定的待遇。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有关工会组织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空缺时，应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九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照职工总数千分之三的比例协商确定。

第十条 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工会应当提出改正意见；拒不改正的，工会应当提请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出现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情况时，工会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收到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产业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在作出解除合同的决定前十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当在七日内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并提出意见。对工会提出的不同意见，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并在七日内书面答复工会。

第十四条 各级产业工会和乡镇、城市街道、产业园区、社区以及企业或者职工较多的村的工会联合会可以会同有关方面的代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向前款所述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各级地方总工会参加同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并选派人员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员，参加劳动争议仲裁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十六条 对非法搜身、侮辱、虐待、体罚、限制人身自由等侵犯职工人身权的行为，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纠正；情形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进行交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十五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又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工会处理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的情况书面告知工会。

（一）不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不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

（三）非法扣留职工合法证件以及收取职工劳动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的；

（四）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的；

（五）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或者不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的；

（七）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八）侵犯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特殊权益的；

（九）其他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十八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工会应当关心、爱护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匠人才等，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落实其享受的

各项待遇。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在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反映和表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对工会的意见，有关机关不予采纳或者认为暂时无法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工会认为理由不当的，可以要求再研究，有关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同级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就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开展、劳动争议的预防和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大的劳动关系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三方协商形成的协议或者决定，各方应当执行，共同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第二十三条 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生活，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对困难职工进行救济和帮扶。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委员会是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确定。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由财政拨款的机关和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组织的次月起，由上级工会按照工会法有关经费数额的规定对其收取建会筹备金，待工会建立后，按照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返还给该工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受检查单位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其发出催缴通知，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对工会经费和财产进行清查登记，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对本级工会经费的年度预算、决算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专项基金使用以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费以及财务管理实行审查监督。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权对下级工会以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进行审查。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会领导和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领导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由政府财政拨给工会使用的基本建设费、离退休费和财政专项补贴等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

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政府、单位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基层工会经费和用工会经费购置的财产，不得作为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者作其他处理。

侵占、挪用或者任意调拨工会财产、经费，以及将工会财产、经费视为所在单位的财产、经费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的，工会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建设中确需拆迁、改建工会所属的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疗养院、职工学校等职工活动场所的，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并在拆迁、改建所需土地和资金方面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工会组织合并、分立、撤销，其财产、经费应当在上级工会的主持下审计、处分。工会组织之间合并，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其财产、经费按分立后会员人数合理分配；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财产归上级工会所有，接受该财产的上级工会在所接受的财产、经费数额内对该被撤销工会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破产企业的工会组织撤销时，工会资产应当移交上级工会。

第三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登记设立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工会对其登记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其隶属关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其财产，不得干涉其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离休、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侵犯工会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可以提请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或者阻挠和限制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

（二）不经上级工会批准，擅自建立工会组织的；

（三）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不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的；

（四）其他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六条 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一）不按规定的程序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岗位，拒不改正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会工作人员工作岗位的；

（三）无正当理由降低工会工作人员工资的；

（四）无正当理由解除工会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合同延长期的规定，解除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劳动合同的；

（六）其他打击报复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工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监督而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二）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严重危害职工安全

和健康问题，不及时报告或不依法调查的；

（三）截留、挪用、侵占、贪污工会经费的；

（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2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8 年 1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3 年 8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7 年 3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九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旅客、货主以及其他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

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

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客运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搬运装卸和客运货运停车场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道路运输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欺行霸市，不得以不正当手段竞争。

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农村运输站场建设，提高乡村的班车通车率和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对道路运输发展实行宏观调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科学技术，推进行业管理现代化。

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条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等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悬挂或者设置运输标志。客运经营车辆应当在车辆外部显著位置喷涂经营者名称和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在车辆内粘贴票价表和服务质量承诺。

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档案，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档案、客运货运驾驶员档案。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转籍的，其经营者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移交车辆技术档案。

第十条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旅游汽车客运站或者调度中心，对旅游汽车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管理。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和消防、防护装置，标明收费标准，设置服务质量监督标志，保持车辆卫生、整洁。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并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结算运费。

出租汽车载客后，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同乘。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经营客运，空车待租不得

无故拒载，不得途中甩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战备等紧急运输任务，由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保证按期完成。

承担前款运输任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四条 货运实行谁受理谁承运的原则。货主择优托运，并与货运经营者签订运输合同，实行合同责任运输。

第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根据拥有车辆的车型和技术条件承运适合装载和运输的货物，不得超限超载。

鼓励货运经营者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十六条 运输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特性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危险货物的运输及其装卸、保管、储存等环节实行全程监控，确保运输安全。

第十七条 在自治区外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自治区的货运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运输车辆实施安全监控。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口岸一线现场依法对出入境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与有关部门联合审验签章。

第二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及有关文件到外事、海关、边防检查等部门办理出入境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教练员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向培训结业的人员签发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学时、教练员签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准考意见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等。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进行基础、式样和场地道路训练，并在公安机关指定的道路路线、时间进行实际道路驾驶训练。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应当采用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学时计时系统及其它先进科学技术手段，保证培训质量。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客运货运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考试合格。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货运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制度，对其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运输站场和客运货运停车场的设置和建设，应当符合道路运输站场布局规划。

道路运输站场布局规划由站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和检测厂房；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仪器；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管理制度；

（五）取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认证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检测技术标准对客运货运汽车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

并对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客运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

（二）有相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有明确的工作规范、业务流程等。

第三十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交由具备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运输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搬运装卸人员应当按照搬运装卸操作规程作业。搬运装卸的货物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照货物包装上标明的要求作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或者收缴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

（一）道路运输企业使用不合格车辆或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二）道路运输车辆或者驾驶员在十二个月内因超限超载被有关部门查处三次以上的；

（三）客运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四）运输企业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特大交通责任事故，经整改不合格的；

（五）危险货物运输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能当场处理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牌证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运输车辆实施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处理。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接受其他处理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暂扣物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签发培训记录或者聘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的；

（三）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不按照规定悬挂或者设置运输标志的；

（二）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或者车辆过户、转籍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三）出租汽车不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不按照计价器显示的金额结

算运费或者途中甩客的；

（四）出租汽车异地经营客运、空车待租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

（五）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由不具备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

（六）运输信息服务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七）不按照搬运装卸操作规程作业的。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设置站卡、拦载车辆、乱收费、罚款的；

（二）刁难当事人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三）非法扣押证件的；

（四）对有关举报、投诉，不按规定予以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准许在当地使用摩托车、非机动车从事客运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收据的管理，保障合法收费，维护国家利益，保障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据，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的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集资、单位内部往来款、罚没等非经营服务性收入，以及接受捐赠、赞助时使用的财政票据，包括行政性收费收据、事业性收费收据和专用收据、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般收款收据、单位内部结算收据以及罚没收据。

收据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价格、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印刷、发放、使用、保存、销毁收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是收据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收据的印（监）制、发放、调配、核销、稽查以及自治区本级收据的领核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收据的领核、稽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收据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收据的种类、名称、式样、规格、联次、内容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制定；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收据（包括使用计算机开具的收据和委托银行托收开具的收据）的式样、规格、联次、内容，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收据。

第六条 收据必须套印自治区财政部门收据

专用章或者监制章。收据专用章和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七条 自治区直属单位使用的收据，由自治区直属单位持自治区财政部门核发的《收据领购证》直接向自治区财政部门领购。

设区的市、县（市）、乡（镇）的财政部门领购收据的，直接向上一级财政部门领购。

设区的市、县（市）、乡（镇）使用收据的单位，由其持同级财政部门核发的《收据领购证》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非自治区直属单位，其收费收入纳入自治区直接管理的收据发放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条 收据的领购对象必须是具有独立核算的会计单位，其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使用的收据，由会计单位财务主管部门统一向财政主管部门领购，并负责收据的保管、分发和集中核销。

第九条 收据领购实行分次限量领购和验旧领新制度。使用收据的单位再次领购收据时，应当出示《收据领购证》，并提交前一次使用收据的册数、号码、收取资金数额等有关情况，经原发放的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使用收据的单位收取的资金已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者同级财政专户后，方能领购新的收据。

第十条 办理《收据领购证》时，需向财政部门报送单位证明和经办人员《会计证》；属于领购专用收据、行政性收费收据、事业性收费收据的，还须报送批准收费、设立基金、集资的文件和自治区财政部门发放的《征集基金许可证》。

第十一条 核发收据只能收取成本费，不能收取成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接受赞助、捐赠和政府授权收取的资金、基金、附加、集资等各项收入，必须使用专用收据。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之间往来款，必须使用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般收款收据。

上述单位的内部收款，必须使用单位内部结算收据。

第十四条 实施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必须使用罚没款收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的其他收费收入，必须分别使用行政性收费收据、事业性收费收据。

第十六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单位使用的收据，财政部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没有规定的，必须使用本办法规定的收据。

第十七条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收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十八条 印制、发放收据的部门和使用收据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收据管理制度，做到专人、专库（柜）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整本收据前，应当先检查有无缺联、缺号。发现缺联、缺号的，应当及时送原发放的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遗失收据的，应当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自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原发放的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使用收据的单位依法合并、分立、撤销和收费项目被明令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自合并、分立、撤销、取消、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发放的财政部门办理《收据领购证》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收费项目被明令取消的，对已领购但尚未使用的收据，使用收据的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发放的财政部门核准后销毁。

第二十二条 使用收据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和实际收入填开收据。填开收据

必须复写，金额合计用大写，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和经办人印章。对填写错误的收据，应当完整保存各联，不得擅自销毁。

禁止涂改、撕毁、转让、转借、代开或者买卖、拆本使用收据。禁止伪造、私刻收据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每本收据使用完后，经手人必须在封面填写总金额、起止号码，并加盖其印章，交单位财务审核。由单位财务集中在下次领购收据时送原发放的财政部门查验无误后，在封面上填写核销日期，并加盖财政部门核销人印章后予以核销，存根联退回使用单位保存。

使用后的收据存根联保存期限为五年。个别用量大的收据存根联保存五年确有困难的，经原发放的财政部门批准，保存期限可缩短为三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使用收据的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发放的财政部门核准后销毁。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收据的稽查制度。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或者拒绝稽查。

稽查人员进行稽查时，必须出示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稽查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予以警告，收缴非法取得的收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集资，接受捐赠、赞助以及进行罚没，未使用本办法规定的收据，或者使用法定收据非法收费的；

（二）涂改、撕毁、转让、转借、代开、买卖、拆本、擅自销毁收据或者遗失收据未及时报告的；

（三）使用收费收据超出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的。

第二十六条 伪造、私刻收据专用章或者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买卖收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除按以上各条规定处理外，对属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收取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非经营服务性收入使用的收据，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咨询服务、项目评估、学术交流、办班培训等自愿有偿服务时，其提供各种服务收取的费用，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税务发票，不得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社会自愿捐款，必须按照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印（监）制的捐款收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规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促进和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教兴桂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实行体制机制改革、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特定区域。

高新区根据发展需要，可按“一区（高新区）多园（高科技园）”的方式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高新区的设立、建设和管理，以及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良好、用地集约、产业集聚、设施配套的要求，编制高新区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并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参与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高新区的设立，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高新区的设立，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自治区高新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具有高新区发展所必需的土地资源；

（三）具备支撑高新区发展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

（四）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具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创新型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

（六）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设立高新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扶持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各种优惠政策；制定并不断完善吸纳和使用人才的政策；组织协调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支持高新区的各项工作，及时解决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问题。

第十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高新区的业务主管部门，其管理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和扶持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自治区高新区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高新区工作进行考核，配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高新区进行考核；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支持高新区发展的具体措施，协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做好为高新区的服务工作，对高新区的报批、审批事项应当优先办理。

第十二条 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管理职责是：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新区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有关高新区的政策，制定本市扶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

（三）协调解决高新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本市各职能部门支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保证其履行管理职能；依法为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创新主体提供规范、便捷的服务，营造有利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三条 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设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高新区具体事务的派出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高新区的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城市建设、土地、财政、外事、项目审批、劳动人事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高新区的管理职责是：

（一）根据高新区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完善高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到高新区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创办高科技企业，发展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建立健全高新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高新区各项工作进行具体管理；

（四）支持发展中介服务机构，完善创业服务体系，负责或者指导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五）按照权限制定高新区内的企业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各种激励机制，设立各类奖励制度；

（六）维护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自治区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中应当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和促进产业发展。

对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自治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高新区内承担项目的单位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在项目验收时对知识产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对涉及高新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收回、注销，高新区以及所在地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根据高新区的发展需要安排一定额度的用地指标。

高新区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能满足发展需要时，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追加。

第十七条 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统筹高新区与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利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以及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立高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评价和动态监测机制，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率。

第十八条 高新区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应当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鼓励和支持传统产业企业积极应用高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制定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扶持、组织高新区内的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对其进行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在高新区内依法设立的技术转移、信息咨询、投融资、资产评估、企业策划、法律、知识产权、审计、会计等服务机构，享受高新区有关优惠政策。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引导高新区内的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服务机构在科技咨询、成果评估、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服务功能。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享受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之外的其他税收优惠，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设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生产力促进中心。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生产力促进中心，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及当地配套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以高新区内的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和其他企业，组建产业技术联盟，从事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和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

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组织申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承担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联盟等利用各自优势，通过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在高新区内共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才小高地、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聚集人才等科技创新资源，联合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实现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

第二十五条 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无形资产作资入股。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确定，但属于公司制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高新区兼职创办科技企业或者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离岗到高新区内创办科技企业或者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涉及财政拨款、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可以探索符合其自身特点和有利于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高新区内的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补贴、奖励等措施，支持高新区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获得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类人才在高新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有关部门应当在工作条件、户口迁入、生活安置、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优惠或者便利条件。

为高新区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由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自治区应当建立和发展以政府资金为主导，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融资体系。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以政府部分注资的方式，鼓励各市场主体在高新区内投资建立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在高新区内建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和联合建立一区多园的产（股）权交易机构，培育区域性资本市场。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联动机制，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的联合审核、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

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通过上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信托计划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金融创新，促进技术与资本的高效对接。

支持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专营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创新考核奖励、风险管理、授信、贷款审批和发放等机制，为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服务。

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为高新区内的企业开展股权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利用专项资金、贴息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自治区以及所在地的市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部门立项的科技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

制，支持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针对高新区内企业的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业务。

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高新区的自主创新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而办理有关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年检和其他服务、管理事项时，应当通过明确权限、简化程序、减少层级、下放权力、优化流程等方式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其依法履行职责、服务高新区创新创业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挪用、截留财政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经费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受贿索贿，侵犯高新区内的企业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的，依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高新区外经国家或者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0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　　主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以及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依法、安全、合理使用，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巡查，经营管理业主共有部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秩序等活动。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物业管理人进行管理，也可以由业主自行管理。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市场竞争、依法管理的原则，推动物业管理专业化、智能化、法治化、绿色化发展。

第四条 物业管理实行以街道、乡镇党组织为领导，业主自治、专业服务、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指导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推动物业管理工作创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本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资金投入、考核激励和综合协调机制，部署、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及消防救援、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人民防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共同做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加入物业服务行业组织。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业务培训，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促进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 主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的所有权人。

尚未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业主：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因继承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房屋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九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小组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小组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推选业主代表，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的维护和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

（六）履行其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七）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向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提供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之日起成立。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遵循规划在先、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宗地范围、物业类型、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自然界限、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

新建物业项目内住宅和非住宅等不同物业类型，具有独立的配套设施设备并能够独立管理的，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已经投入使用且形成二个以上独立院落或者封闭区域的，在明确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和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三条 新建物业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前，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意见。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划拨文件中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新建物业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办理销售手续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书面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建设单位应当将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图文形式予以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四至范围；

（二）地上地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名称、位置和面积；

（三）规划车位数量和位置；

（四）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

（五）人民防空工程位置和面积；

（六）需要公示的其他场所和设施设备。

业主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料。

第十四条 已投入使用，但物业管理区域尚未划定或者确需调整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征得拟划分或者拟调整区域业主同意后划定或者调整。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或者调整后，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

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动产权属登记已经完成，涉及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调整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成立业主大会：

（一）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

（二）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业主人数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首套房屋交付使用满两年。

物业管理区域符合前款所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报告；建设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十人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书面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

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或者业主联名书面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在拟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发布公告，开展宣传工作，并要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一）规划总平面图，业主以及房屋、建筑物面积清册，房屋测绘报告；

（二）已竣工验收的房屋买卖合同清册。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求提供资料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提供。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或者业主联名书面申请的六十日内组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并将筹备组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筹备组发布的通知或者公告，应当加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公章。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若干名、建设单位代表一名、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代表一名、社区或者村党组织代表一名、辖区公安派出所代表一名以及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一名组成，其中业主代表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在职在编人员担任。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业主自荐或者业主推选、居（村）民委员会推荐，经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物业类型、组团、楼栋、业主代表性等因素确定并公示。业主代表人数超过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分类后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业主代表被提名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的，不得参与核实投票人资格、发放和回收选票、计票、唱票、监票等工作。

建设单位不存在或者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期限内委托代表参加筹备组的，可以不作为筹备组成员。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前，组织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新建物业的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首栋物业销售手续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建设单位交存的筹备经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新建物业建筑面积、业主户数、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筹备工作时限、楼栋数等因素确定并公布。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布，接受业主的监督。剩余筹备经费作为下一次业主委员会换届经费。

第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公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二）参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有关示范文本拟订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公示业主房号、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四）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本信息以及候选人对本人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书面承诺；

（五）公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规则；

（六）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

前款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十五日确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业主。

第二十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因特殊情况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成立业主大会的，筹备工作期限可以延长不超过六十日。

筹备组在业主委员会依法成立之日起自行解散。

筹备组组织开展筹备工作后，业主大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立的，或者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自筹备工作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解散。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更换、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决定业主委员会的任期；

（三）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

（四）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五）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六）筹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经营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九）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津贴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十）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一）成立业主监督委员会，选举、更换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决定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职责、工作规则；

（十二）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具身份证和书面委托书的原件以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及不动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制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以及期限。

第二十三条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有二栋以上房屋的，可以以栋或者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业主小组由该栋、单元的全体业主组成。

业主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二）推选本小组代表作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决定本小组范围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

（四）决定本小组范围内的其他公共事项。

业主小组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并接受业主大会的监督。

经业主共同决定，业主小组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提前就业主大会会议拟讨论的事项征求其所在业主小组的业主的意见。凡需投票表决的，业主赞同、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应当经本人确认后，由业主代表在业主大会会议投票时如实反映。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参与表决和未参与表决业主的房号及其专有部分面积、委托表决的委托人和代理人房号、表决意见等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

公示期内，业主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查询本人的投票信息。委托他人查询的，代理人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原件和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以及期限。

业主大会筹备组或者业主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对参与表决和未参与表决业主的房号及其专有部分面积、姓名、委托表决的委托人和代理人房号、表决意见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汇总全体业主表决意见及其结果，并将相关资料交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保存三年。

物业管理公共事务电子投票系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业主大会会议采用电子投票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物业管理公共事务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互联网方式召开。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临时业主大会会议：

（一）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以书面形式提议；

（二）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需要业主大会决定；

（三）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外，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十五日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书面告知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派人进行指导和监督。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对已公示会议议题以外的议题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以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人数、任期、换届等事项作出规定。

提倡业主大会参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示范文本制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提交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内容与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提请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前以醒目方式将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公示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管理规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定对部分业主显失公平的内容。

提倡业主大会参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示范文本制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提交的管理规约草案内容与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提请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前以醒目方式将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公示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业主大会应当建立健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管理使用制度。

业主共同作出的决定，应当加盖业主大会印章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业主大会印章；需要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自行管理的执行人向居（村）民委员会提出。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对业主大会负责，受业主大会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与业主大会选聘、续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退出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调解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六）督促业主支付物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组织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八）提出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方案以及经营收益的管理、分配与使用方案；

（九）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十）配合、支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监督、指导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十一）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人数为五至十一人单数；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通过业主自荐或者业

主推选、居（村）民委员会推荐的方式产生。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审查候选人资格，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候选人涉及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的信息。

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后的七日内，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委员会会议，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自选举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名单。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期开发的物业，在分期开发期间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按照规划建筑面积比例预留尚未开发物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名额，预留名额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分期开发期间成立的业主大会、选举的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能损害后期开发物业业主的合法权益。

鼓励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以及法律、财务、工程等专业人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委员会委员。

支持符合条件的居（村）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政策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一）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

（二）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服务的物业服务人任职；

（三）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服务的物业服务人的出资人；

（四）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违法出租房屋等情形且未改正；

（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业主大会依法决定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可以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等因素，选举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超过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

候补委员的任职条件、选举规则和任职终止等按照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有关规定执行。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出现缺额时，按照候补委员的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以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内容与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的说明；

（三）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名单、

基本情况和书面承诺。

前款所列资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资料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书，并将备案资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文书应当载明业主大会名称，业主委员会名称，委员、候补委员名单，届别、任期、负责人和办公地址。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委员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变更后有关情况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备案。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灭失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业主委员会无法存续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印文应当包含业主委员会名称、届别。

业主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印章管理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五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从下列渠道筹集经费用于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一）从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中提取；

（二）业主自愿捐赠；

（三）其他合法方式。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应当及时召开业主委员会临时会议。已经成立业主小组、业主监督委员会的，应当在业主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告知业主小组代表、业主监督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并邀请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派员列席，也可以邀请业主旁听，成立业主监督委员会的应当派员列席。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签字同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情况以及决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应当注明签字同意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并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召集。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下列信息：

（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自行管理方案；

（四）业主大会决定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架空层等业主共有部分划定公共车位停放车辆的位置及其处分情况；

（五）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收益情况；

（六）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及其分配、使用详细情况；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津贴详细情况；

（八）应当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开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应当持续公开；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项，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查询、复制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信息及相关原始资料并依法实施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应当予以配合。

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将业主共有财产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物业费、停车便利等利益或者报酬；

（三）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自行终止、被罢免或者业主委员会换届时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

（五）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管理使用制度，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六）泄露或者擅自使用业主的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采取暴力行为；

（七）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擅自修改自行管理方案；

（八）损害业主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前款行为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核实后公告结果；情况属实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暂停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告。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行终止，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

（二）丧失履行职责能力；

（三）自愿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

（四）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服务的物业服务人任职或者是物业服务人的出资人；

（五）被判处刑罚；

（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九十日，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书面报告或者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建换届选举筹备组。筹备组应当按照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换届选举筹备组，并由筹备组按照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大会应当启动提前换届选举程序：

（一）作出的决定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业主委员会连续六个月不履行或者不

正确履行职责，经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三）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递补后，业主委员会委员仍不足五人的；

（四）业主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换届选举经费在公共收益中列支。

自换届选举筹备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二）调整物业收费标准；

（三）除严重影响物业正常使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紧急维修、更新、改造之外的物业维修、更新、改造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鼓励业主大会建立业主委员会委员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审计可以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实施，费用在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自行终止或者被罢免，或者业主委员会换届的，应当在十日内移交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名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自行终止或者被罢免的，向业主委员会移交。

业主委员会换届的，由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向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移交。

拒不移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档案资料、印章和财物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并可以向辖区公安派出所请求协助。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建由业主代表、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等组成的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因各种原因未成立的；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十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管理委员会及其人员相关事项适用本条例关于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有关规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职责、任期以及监督管理等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十四条 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物业服务人的信用提出相应要求；物业服务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载明信用信息。投标人少于三人或者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下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拟选聘物业服务人应当注明其信用信息。

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按照招投标文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后，不得签订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参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并自签订和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内容与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备案时作出书面说明。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和履行依法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予以书面承诺。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合同有效期内，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是否续聘；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没有依法共同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仍按照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的，临时管理规约失效。

第四十六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查验记录。未进行承接查验的，不得交付使用。

实施承接查验时，应当邀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派人参与现场查验，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予以协助。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归属等进行明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物业承接查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是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绿化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电、供水、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物业服务用房的清单；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期限。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一）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二）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三）查验、交接记录；

（四）与承接查验有关的其他资料。

报送资料齐全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将备案

意见抄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送资料不齐全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补齐。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或者买受人，并将物业承接查验资料作为物业管理档案长期保存。

物业服务人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房屋质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保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示。

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用房由建设单位无偿配置，由全体业主共有，其费用列入开发建设成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和位置，也不得占用、转让、抵押。

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的比例且不少于一百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业主委员会用房占物业服务用房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且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具备水、电、网络、通风、采光等基本使用条件的房屋。没有配置电梯的物业服务用房所在楼层不得高于标准层二楼。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核定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注明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和面积。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时，不得将物业服务用房纳入可销售范围。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与所在楼栋同时交付使用。

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物业，前期未配置足额物业服务用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时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划出相应面积的房屋，临时替代物业服务用房。临时替代物业服务用房不能抵押、转让。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达到规定标准后，解除对临时替代物业服务用房的抵押、转让限制。

第五十二条 前期物业费按照不同物业的使用性质和特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类型、物业服务等级、服务成本和物价指数变动等情况，分类制定相应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每三年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因政府指导价变动需要调整前期物业费标准的，应当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根据自治区物业服务等级评定的有关规定先行核定物业服务等级后，按照核定的物业服务等级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调整。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物业费相关规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各项收费标准。建设单位出售物业时，不得承诺或者代物业服务人承诺或者约定减免物业费。

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至物业交付使用之日发生的前期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自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发生的前期物业费，由建设单位和买受人按照物

业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物业交付使用时，除物业买卖合同另有约定外，物业服务人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费用。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给买受人的房屋、车位等物业，其前期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该区域同类物业的标准全额支付。

第五十四条 未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前期物业服务人退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规定和物业买卖合同中物业服务方面相关约定，通过招投标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人，并报告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新物业服务人确定后的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招投标情况书面告知全体业主。

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的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不得低于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等级标准，物业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十五条 接受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

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

第五十六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业主委员会应当拟订选聘方案并经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聘方案应当包括拟选聘物业服务人的信用信息、服务实绩要求、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和选聘方式、评分标准、评委组成等内容。

除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外，鼓励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具体期限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

签订或者变更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加盖业主大会印章，并自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抄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提倡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参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五十八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要求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业主大会作出决定或者接到物业服务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

开业主大会会议，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业主应当依法共同决定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决定解聘原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人决定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提供物业服务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等约定，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依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取物业费；

（三）法律、法规规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等约定的其他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代收有关费用或者提供无偿服务。

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物业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服务，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及时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并改进和完善服务。

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大会筹备组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相应的人力、场地等支持。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档案和资料：

（一）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防盗门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改造、维修、运行、保养、检验检测的有关资料；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资料；

（五）业主名册；

（六）签订的供电、供水、垃圾清运、通信网络等书面协议；

（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同时通过其他便捷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和服务咨询投诉电话，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和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四）电梯、消防、二次供水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五）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涉及维修、更新、改造项目的明细；

（六）水、电等公共能耗总量、明细及费用分摊情况；

（七）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包括与公共收益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

（八）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八项应当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第五项至第七项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解答。

第六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二）挪用或者擅自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

（三）擅自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服务用房用途；

（四）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擅自侵占绿地、砍伐树木；

（五）擅自利用、许可或者默许他人在公共场地、共用部位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利用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等；

（六）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七）限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装修装饰材料或者提供的服务；

（八）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捆绑收费以及收取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外的费用；

（九）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为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十）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十一）泄露或者擅自使用业主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采取暴力行为；

（十二）损害业主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五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物业费由物业使用人支付的，业主负有连带责任。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短信息等方式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后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可以在业主户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将欠费情况予以公告，物业服务人也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结清物业费；未结清的，买卖双方应当对物业费的结算作出约定，并告知物业服务人；约定由买受方支付的，业主负有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供电、供水、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向最终用户提供装表到户、维护到户、收费到户的服务。

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代收费用，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交费而对已交费用户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止服务。委

托物业服务人代收费用和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的，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自行负责相关工作。

物业服务人接受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相关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额外手续费等费用。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进行代收费用清算。未清算的，相关专业经营单位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与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

（二）没有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且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与居（村）民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

（三）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与自行管理的执行人或者负责人办理移交手续。

移交各方应当做好查验记录。查验记录应当包括查验时间、查验内容、查验结论、存在问题及其处理意见等，并由移交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六十八条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期限外，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对下列事项进行交接并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一）移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全部物业档案资料；

（二）移交业主共有部分；

（三）公共收益的结余；

（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五）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与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有其他纠纷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前款事项或者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可以向辖区公安派出所请求协助，或者提起诉讼，要求原物业服务人移交前款事项并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原物业服务人有破坏设施设备、毁坏账册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且业主大会尚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从应急物业服务人备选库中随机抽选一家物业服务人，提供供电、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没有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申请，由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从应急物业服务人备选库中随机抽选一家物业服务人提供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服务事项、负责人员、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应急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应急物业服务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依法共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协调新物业服务人和应急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应急物业服务人备选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自愿、择优的原则建立。

第七十条 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

的住宅小区，应当制定业主自行管理方案。方案应当经全体业主依法表决通过，并书面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自行管理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自行管理的执行人或者负责人及其权利和责任；

（二）管理的事项、费用、期限；

（三）选聘专业性服务机构的类型、资格条件及选聘的方式，选聘劳务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及选聘的方式；

（四）业主支付物业费的标准和方式；

（五）自行管理的其他事项。

本条例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人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自行管理的执行人或者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程施工等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机构或者个人，专业性服务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将承接的专项服务业务再次委托给他人。

业主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收取物业费等费用需要开具发票的，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物业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请领用或者代开，并依法纳税。

第七十二条 老旧小区可以通过市场化管理、单位自管、业主自行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老旧小区的指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老旧小区在物业管理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政府要求开展相关应对工作，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七十四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按照规划用途安全、合理使用物业。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四）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七）擅自架设电线、电缆；

（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九）随意弃置垃圾，将有毒有害废液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十）擅自排放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噪声；

（十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损坏消防、人民防空设施及器材；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饲养动物；

（十三）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前款行为时，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并在调查、了解情况后按照法定权限予以依法处置；超出权限范围的，分别通知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公安、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到场依法处置。行为人的行为给其他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将住宅、车位、车库等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或者经营场所。确需将住宅、车位、车库等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或者经营场所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十六条 业主出租或者转让物业的，可以在物业租赁或者转让合同中对物业费的支付作出约定，并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将承租人或者受让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租赁期限以及物业费、公共水电分摊支付等事项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

第七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开工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对房屋装饰装修的时间、垃圾处理、噪声扬尘控制、外立面管控、防盗网和空调室外机安装以及电梯、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保护、禁止行为等注意事项以及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业主、物业使用人拒绝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的规定，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材料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人应当派人对装饰装修现场进行巡查；巡查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巡查人员发现有违反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的，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装饰装修施工损坏共用设施设备、污染共用部位的，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负责修复、清洁；拒绝修复、清洁的，由物业服务人代为修复、清洁，所需费用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七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其使用的窗户、阳台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天面、外墙、楼梯间等易于发生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和公共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的窗户、阳台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存在脱落、坠落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并督促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集中充电设施。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集中充电等配套设施。

禁止在建筑物内的首层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标准层二楼以上建筑物专有部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第八十条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用于停车的车位、车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中予以注明，同时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车库的配置比例。

建设单位应当将规划车位、车库的形式或者类型、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向物业买受人公示。用于销售的车位、车库，应当在销售前办理车位、车库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不出售或者尚未出售的，应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放车辆，且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租金按照自治区、设区的市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按季度公示车位、车库数量和使用信息等。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并提前七日向业主公示后，可以临时按月将剩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架空层等业主共有部分划定公共车位停放车辆的，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中明确约定。业主大会成立后，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架空层等业主共有部分划定公共车位停放车辆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划定车位和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在消防车通道沿途设置警示标志、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大数据、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停车资源共享协调制度。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在其周边商业配建停车场（库）、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错时停车方案。鼓励业主与住宅小区周边单位通过协商实现停车资源共享。

第八十二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商业推广、停车、广告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同意利用全体业主共有部分从事相关活动。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产生的商业推广、停车、广告等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并应当单独列账。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共收益优先用于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剩余部分可以用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更新、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改造、业主委员会审计等经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支出。

前款所称的公共收益是指公共收入在扣除适当的经营管理成本后的净收入。业主大会成立前扣除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共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业主大会成立后的扣除比例由业主大会决定。

公共收益应当存入银行专户，接受政府监管，并接受业主监督，业主有权查询与公共收益相关的收支明细、合同、协议等材料。业主大会成立前的公共收益统一存入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在业主大会成立后转入业主大会指定的账户。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季度核对一次公共收益账目，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明细、增值和结存情况。必要时，业主大会可以对公共收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在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八十三条 物业保修期限内发生的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限届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业主专有部分由业主承担；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业主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未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

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业主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承担。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供电、供水、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规定承担；

（四）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由物业服务人从业主支付的物业费中支出。

业主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拥有部分共有部分的业主共同决定并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分摊；拥有部分共有部分的业主作出的决定不得与业主大会对业主共有部分作出的决定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建筑物专有部分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相关业主应当及时维修、养护，其他业主应当予以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人报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或者按照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代为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八十五条 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设区的市有关规定，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与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建立健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预公示、列支后公示、业主即时查询制度，依法保障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八十六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定，选择自行管理或者代管。业主大会选择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在银行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接受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续筹。

国家实施专项维修资金制度之前已交付使用的物业项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公共收益应当优先补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所有权发生转移时，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转移。

第八十八条 发生下列严重影响物业正常使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紧急维修、更新、改造的，应当及时制定维修、更新、改造的方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一）水泵、水箱（池）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

（二）电梯发生故障，电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停运的；

（三）外墙墙面、建筑附属构件有脱落危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文件的；

（四）屋顶或者外墙渗漏，严重影响房屋使用，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文件的；

（五）专用给排水设施坍塌、堵塞、爆裂的；

（六）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缺失、破损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七）其他紧急情况。

前款规定的维修、更新、改造事项不属于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服务人应当持有关材料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报。管理机构收到申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同意，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

（二）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大会决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的执行人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经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报，管理机构收到申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同意，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的执行人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申领，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四）业主委员会未在七日内审核同意，且已出现影响房屋正常使用或者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为维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同意后，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

物业服务人先行垫付紧急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可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三）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四）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五）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

（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八）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十）指导监督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第三方评估；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

（一）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共用设施设备、物业服务用房的规划审查和规划验收、整治改造，对专有部分、共有部分权属的登记，依法提供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以及违法建筑、违法搭建的认定；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经营证照、物业服务收费、车辆停放收费、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以及计量器具等监督检查；

（三）公安机关负责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养犬、保安服务、车辆停放等监督管理；

（四）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突发公共事件等处置、应急救援；

（五）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开展社区建设和治理相关工作，指导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开展养老服务；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开展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工作；

（八）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开展物业服务与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以及依法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九）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污染排放等监督检查；

（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十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

已经实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关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物业管理的工作机构，配备和落实与物业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经费，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等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法决定；

（四）培训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每年开展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

（五）办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备案手续；

（六）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应急物业服务人选聘；

（八）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九）建立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十）提供物业管理活动各方的信用信息；

（十一）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

（十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按照规定使用和维护物业；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二条 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的下列工作：

（一）配合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工作；

（二）参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工作，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人选；

（三）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四）依法参加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

（五）调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和纠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小组，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履行职责。

第九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制定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立业主委

员会、物业服务人、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等信用信息档案，记录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人合同履行、涉及物业管理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支持与物业管理活动有关的评估机构，鼓励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等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履行情况等进行评估，及时有效解决物业管理纠纷。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管理评估工作。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开展物业管理评估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第九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各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举报电话。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求处置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有权进入被检查的物业管理区域和相关单位工作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九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级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召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民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和供电、供水、供燃气等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行业专家等组成。

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问题：

（一）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

（二）业主委员会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提前终止物业服务合同的问题；

（五）物业服务人在退出和交接过程中的问题；

（六）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七）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第九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纠纷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配备或者确定专（兼）职人员，及时调解纠纷，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发生物业管理争议后，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

公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进行物业承接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限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未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个违法出售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租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四款规定，将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车库处每月一千元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四）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五）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六）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实施现场检查，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不公示其营业执照、信用信息和服务咨询投诉电话，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布其物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不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和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不公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水、电等公共能耗情况，或者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六项规定，未依法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限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购买其指定的商品、装修装饰材料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八项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捆绑收费以及收取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外的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依法进行处罚；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对拒不移交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按照每日一万元的数额按日连续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内的首层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在标准层二楼以上建筑物专有部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将公共收益存入银行专户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造成损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零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当履行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职责；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物业管理投诉、举报；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不及时处理；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例所称“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主要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架空层、避难层等。

本条例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以及在使用上、功能上为住宅或者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电梯、给排水系统、供气管道及设施设备、供电线路及设施设备、空调系统、避雷设施、安防监控设施、智能化系统和音乐背景系统、树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天线、照明、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一百一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3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经营服务与使用
第四章　设施与器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服务和使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安全管理，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使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天然气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规划、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生产等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本辖区的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

燃气管理部门所属燃气行业机构具体负责与燃气相关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储备应急预案，依据规划预留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燃气科技进步，推广安全、节能、低碳、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鼓励、支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燃气。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公益宣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实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备案。

第十条 燃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燃气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加大对城乡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城乡燃气设施，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逐步推动农村地区使用管道供气。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改建、扩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民用建筑，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自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建立完善项目档案，并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三章 经营服务与使用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依照经营许可的区域、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分销经营活动，可以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分销点，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除具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二）有合法的瓶装燃气供应渠道；

（三）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燃气管理部门提交具备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和文件。符合条件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管理部门根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企业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后，应当将经营主体、区域、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的内容、区域以及期限；

（二）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标准；

（三）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四）燃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五）燃气设施的建设计划；

（六）安全管理；

（七）履约担保；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

（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

（二）在特许经营许可的区域内经营；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四）承担市政燃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保障燃气设施、设备完好，保障用于计量收费的仪器仪表经法定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五）接受相关部门对经营成本、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城乡建设发展趋势，对管道燃气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低于二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内，管道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取消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明确告知燃气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燃气用户应当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作出承诺。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检查制度，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可能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其暂停供气。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恢复正常供气。

管道燃气经营者定期向燃气用户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服务，其中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非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二次。

瓶装燃气经营者向燃气用户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服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应当在年度初次供气时完成。

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告知安全检查的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对未能如期进行燃气使用安全检查的燃气用户，应当做好记录，并与燃气用户另行约定检查时间。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检验制度，保证经营的燃气的热值、组分、嗅味、压力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合法供应渠道购买燃气；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

（三）充装量与标称重量相符，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三）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四）气瓶充装后，标明充装单位；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瓶装燃气实行实名购买制度。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燃气用户的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燃气用户应当在持有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将气瓶送交燃气经营者处理。未送交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通知燃气用户。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平台，完善燃气用户服务信息档案，如实记录燃气用户的个人信息，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依法保护、处理燃气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同时按照规定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影响正常供气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供气，恢复供气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提前通知燃气用户，不得在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第三十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燃气经营企业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者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有关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涉及特种设备的，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从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按照逆气流方向以外的燃气管线及设施（含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从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按照顺气流方向的燃气管线及设施，由居民用户负责管理。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应当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第三十五条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有关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适时调整。

管道燃气居民用气配气价格调整，应当举行听证，听取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鼓励、支持使用管道燃气。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高层民用建筑，应当采用管道燃气供气。

第三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既有居民

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者按照规定有计划、分步骤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者配气成本。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燃气经营者不得向其供气。

第三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倒灌瓶装燃气和倾倒残液，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三）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鼓励、支持燃气经营者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经营和服务水平。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相适应的信息采集机制，汇集燃气经营服务数据并实时上传。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瓶装燃气智能管理系统，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气瓶在流通环节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四十条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和医院、学校、公共交通等民生用气。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四章 设施与器具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以及重要燃气设施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二条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作业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及管道燃气经营者查询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

（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及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巡查制度，向社会公布二十四小时抢险、抢修电话。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组织抢险、抢修。燃气设施抢险、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险、抢修。

第四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必须符合产品标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放市场。

不得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五条 管道燃气设施安装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不低于二年。

第四十六条 燃气燃烧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安装、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管道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

燃气设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予以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有关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相关人员，并责令暂时停止使用该设施；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四十八条　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燃气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储存、使用、经营燃气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燃气用户有权就应当公开的燃气安全、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并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全区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推动建立统一的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对燃气安全实行全过程监管，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具备条件的县（市）可以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与设区的市级平台对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对不符合有关许可条件给予许可；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未及时移送并记录备查，或者接受移送的部门未及时进行处理；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依法及时处理；

（六）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投诉或者举报，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瓶装燃气充装量与标称重量不相符，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二）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三）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四）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倒灌瓶装燃气和倾倒残液，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三）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供本单位使用的，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法定手续，按照标准和规范运行燃气设施，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加强燃气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燃气设施的使用安全。

燃气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条例

（2007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预警，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自治区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以下简称自治区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自治区水文机构派驻在设区的市、县的水文机构同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

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自治区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从有关专项经费中安排相应的比例用于水文测报和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以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山区及边境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采取财政扶持政策，保证这些地区的水文事业与其他地区同步健康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文测站及其水文资料的保护与利用，加强水文文化宣传和水文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文测站应当面向社会开展水情教育，加强水文化载体建设。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研

究、推广和应用，发展水文信息产业，加强国际水文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自治区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家水文技术标准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港口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自治区水文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组织编制水文专业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水文专业规划应当包括水文站网建设、水文基础设施与设备建设、水文信息化建设等规划。

第十条 自治区对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海事等部门设立的水文测站应当纳入自治区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水文专业规划，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文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水文情势变化适时调整水文站网建设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在自治区范围内对流域水资源管理和防灾减灾有重大作用的国家重要水文测站、一般水文测站及其覆盖区域的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调整和业务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基本情况的说明；

（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自治区水文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自治区水文机构受理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专用水文测站开展监测工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二）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

（三）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水文监测活动，保证水文监测资料的质量。

从事水文监测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

水文计量器具应当定期送具有资质的水文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八条 大型水库（水电站）、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以及闸坝、城市防洪工程、重要取水口和退水口等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水文监测设施，确定专人负责，并在自治区水文机构的指导下，承担相应的水文监测任务。

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及对防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小型水库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报汛任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辖区水文机构及有关部门建设旱情灾害监测系统和洪水预报预警系统，加强对重点旱区、大石山区旱区的旱情监测和主要河流的洪水监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水文机构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质状况和纳污能力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跨国界、省际河流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跨国界、省际河流水质状况的监督管理，组织水文机构加强对跨国界、省际河流的水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一条 水文情报预报预警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重要洪水情报预报预警、灾害性洪水情报预报预警或者旱情分析预报预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水文机构向社会发布。其他洪水情报预报预警由当地水文机构向社会发布。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预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本区域的水资源进行调查评价。

第二十三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水文机构组织审定。

第二十四条 取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的要求，定期组织实施水平衡测试工作，并由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第二十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将水文监测资料整编后按时、无偿向所在地的水文机构统一汇交。

设区的市的水文机构应当定期将辖区内水文监测单位汇交的各类水文监测资料统一向自治区水文机构汇交。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具体办法，按照自治区水文机构的规定执行。

水文监测资料包括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岸温、泥沙、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潮位等监测资料。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共享制度。自治区水文机构负责自治区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成果的汇总、审编工作，建立自治区水文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水文机构应当为公众查询和获得水文监测资料提供便利。

除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以及依法公开的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外，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只供使用单位用于该特定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水文测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合理划定水文测站站房、监测场地和设施建设等用地以及专用道路的管理范围，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的相关手续。

新建、扩建水文监测设施所需用地，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益性事业规定办理划拨用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因水毁、雷击、泥石流、风暴潮等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水文测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镇规划。

第三十一条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根据以下标准划定：

（一）西江、浔江、黔江、柳江、郁江、桂江、南流江的监测河段的保护范围以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的上、下游各 1000 米为界，两岸为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下的河槽区域；其他河流以基本水尺断面的上、下游各 500 米为界，两岸为历史最高洪水位以下的河槽区域；

（二）沿海潮位站的保护范围为基本水尺周围 200 米；

（三）水文监测场地的保护范围为监测设施周围 10 米及监测场所周围 15 米。

第三十二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或者避让，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公安部门应予以协助。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河段内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海事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水域内从事养殖等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养殖等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许可与备案
第三章　从业规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特种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特种行业治安管理适用本条例：

（一）旅馆业；

（二）典当业；

（三）公章刻制业；

（四）印刷业；

（五）废旧金属收购业；

（六）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七）开锁业；

（八）寄卖业；

（九）二手机动车交易业；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行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根据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需要，提供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权制止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机关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许可与备案

第六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七条 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安全要求；

（三）有健全的治安防范措施；

（四）按照规定配置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五）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场所和相关设备设施的证明；

（二）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旅馆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许可。符合法定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歇业备案后三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从事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应当告知特种行业经营者到公安机关备案。

特种行业经营者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歇业备案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机关在接受特种行业经营者备案时应当出具备案回执，并书面告知其应当遵守的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经备案的开锁业经营者，由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并免费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章 从业规范

第十三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治安责任人，负责治安防范工作。因承包、受聘等实际负责特种行业经营的人员是共同治安责任人。

第十四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如实登记从业人员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保存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从业人员离职的，其资料至少保存二年。

第十五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防范知识培训、指导以及治安检查，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嫌疑赃物，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十六条 从事旅馆业、典当业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出入口、营业厅、保管库房、停车场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当保存六十日以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得非法透露有关的个人信息。

其他特种行业经营者根据治安管理需要可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住宿的旅客，核对其身份证件，如实登记其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住宿时间等信息，实时录入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并传报公安机关；

（二）发现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或者发现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同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妥善保管，提示招领。三个月后无人领取的，登记造册，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典当业经营者收当、续当、赎当实行查验登记和保管等制度，不得收当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的财物。

第十九条 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名称、式样、规格和数量刻制并逐项登记，办理印鉴备案。同时对委托单位名称、地址以及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进行登记。登记材料至少保存三年；

（二）指定专人负责承接、保管公章和作废公章的销毁工作。对逾期三个月不领取的公章造册登记，送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理；

（三）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四）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公章信息或者进行公章印迹对比。

第二十条 从事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矿区、油田、港口、机场、码头、军事禁区、大中型金属冶炼加工企业和铁路沿线附近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禁止设点的范围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收购铁路、油田、供电、供水、供气、电信通讯、广播电视、水利、测量、矿山、军用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报废的专用器材时，核对出售单位的证明，并对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情况如实登记；

（三）发现疑似放射性污染物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四）不得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开锁业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营者需在聘用从业人员后七日内将从业人员的相关个人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上门开启房锁前确认委托人身份，有邻居、物业管理人员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当场证明，不能确认的应当拒绝；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开启汽车锁具的，核对委托人拥有汽车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关证件；不能提供证明的，在公安机关派员见证下可以开锁；

（四）填写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样式的开锁服务记录单，并由委托人、见证人、开锁技术人员分别签名确认并记录联系方式，开锁服务记录单至少保存三个月；

（五）对委托人的身份和财产信息予以保密；

（六）禁止向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开锁从业人员出售、出借专用开锁工具或者传授开锁技术。

第二十二条 从事寄卖业、二手机动车交易业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登记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和新旧程度等信息以及物品所属单位名称或者个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二）物品为机动车的，核对行驶证原件，登记车辆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

（三）拟改变经营物品原貌的，在经营物品改变原貌前拍照并保存其照片；

（四）登记材料和照片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实施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特种行业经营者开展内部治安防范工作；

（二）组织开展特种行业治安检查；

（三）对从业人员免费进行治安防范知识培训；

（四）查处涉及特种行业的治安违法行为，处理治安灾害事故；

（五）建立特种行业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和治安管理档案；

（六）建立特种行业经营者诚信档案，将违法信息记入档案，及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开展治安检查，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对扣押或者没收的物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处理。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治安检查，不得妨碍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依法保护公民隐私、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

未经上级公安机关组织或者批准，不得跨管辖区域对特种行业进行治安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特种行业经营者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品牌、销售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维护单位等，不得向经营者收取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等费用。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变相参与特种行业经营活动或者为特种行业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庇护。

第二十七条 特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有关特种行业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备案、日常监管、执法查处等信息，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治安检查；发现特种行业经营活动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类特种行业协会应当配合公

安机关实施行业治安管理，指导和督促相关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依法遵守治安管理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备案从事特种行业经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设备不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不按照规定期限保存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未如实或者未实时将旅客信息录入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传报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经营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公章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向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开锁从业人员出售、出借专用开锁工具或者传授开锁技术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出示证件进行检查；

（二）未经批准跨管辖区域检查；

（三）检查时未填写或者未如实填写检查记录；

（四）擅自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非法透露有关个人信息；

（五）利用职务为特种行业经营者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品牌、销售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维护单位等，或者向经营者收取治安管理信息采集传输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等费用；

（六）参与、变相参与特种行业经营活动或者为特种行业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庇护；

（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旅馆，是指按日或者按小时计价收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宾馆、饭店、旅馆（店）、客栈、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公寓式酒店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龙宪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6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修改、废止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围绕是否符合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的原则，是否促进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科技创新的相关制度措施落地落实，以及是否符合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度规范要求等三个方面的清理重点，组织对现行有效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163件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14件规范性文件（截至2025年6月底）进行清理。经审查发现，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9件法规存在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等问题，同时发现其中的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3件法规还存在部分规定滞后于上位法或者国家政策等问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对标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其他有关上位法，对上述9件法规进行修改，一方面是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破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制度障碍，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另一方面是及时修改法规中与上位法不一致和与

国家有关政策不衔接的规定、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定，切实维护法治统一，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

二、修改的工作过程

6月，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13件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中梳理出163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组织人员进行逐件审查，同时向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相关中区直单位、设区的市政府等征求清理意见。8月初，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方面清理意见进行研究，起草形成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将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1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科技厅、公安厅等11个有关单位以及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通过人大常委会向自治区人大代表、市政府及其部门、民营经济组织征求意见；赴河池市、百色市、桂林市和部分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人大和有关部门意见，并专题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实地走访民营企业。经对各方意见进行吸收采纳，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在10月再次征求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意见，就个别法规修改内容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对修改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召开部门改稿会，与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等6个单位就修改内容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改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10月2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审稿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修改决定草案逐条研究，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送审稿。11月18日，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形成议案。

三、修改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对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工会法办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收据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燃气管理条例、水文条例、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作以下修改：

（一）关于与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内容

1. 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的原则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定：**一是**修改没有上位法依据设置的妨碍市场准入的规定，删去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关于九座以下客车不得从事县与县之间客运经营的规定；删去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关于印刷企业应当经自治区财政部门审查并取得收据准印证方可承印收据的规定，以及未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批准委托、转让收据印刷业务的处罚规定；删去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关于旅馆业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应当重新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规定。**二是**修改上位法已下放许可层级或者将许可改为备案管理的行业、领域的准入规定，将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关于在二个以上设区的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活动向自治区燃气管理部门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修改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申领；将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关于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应当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修改为备案管理。**三是**修改妨碍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删去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关于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以及财政资金全部或者部分投资的项目，应当优先采购、使用高新区内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产品的规定。

2. 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度规范要求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定：**一是**删去与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规定不

符合的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关于信用档案有不良记录的，在规定期间内不得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建设的规定。**二是**修改与完善民营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定不衔接的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关于工会组织建立的规定，增加关于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工会组织建设的内容；修改关于用人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以及工会委员会职责。**三是**删去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精神不符合、不合理增加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负担的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关于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在办理销售手续前预交的规定；删去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障碍的自治区水文条例关于水文监测场所周围15米至5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与距离比大于0.5的建筑物的规定。

（二）关于滞后于上位法的内容

1. 对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修改滞后于工会法的内容：一是修改关于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范围的规定，增加“社会组织”；二是删去关于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配偶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成员人选的内容；三是增加关于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的内容；四是增加关于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内容。

2. 对自治区水文条例，修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不一致的关于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养殖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法律责任规定。

3. 对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修改与国务院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关于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范围的规定，将“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纳入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修改与国务院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不一致的关于特种行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办理相应手续的时限和方式规定以及相应法律责任规定；删去滞后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关于删改、传播、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或者非法透露个人信息的法律责任规定。

（三）关于滞后于国家政策的内容

对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修改滞后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的主体范围的规定，增加“产业园区”；修改滞后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关于工会会员变动工作单位时会籍管理的内容；修改滞后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工匠人才培育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加关于工会应当关心爱护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匠人才的内容；修改滞后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的通知》关于上级工会收取用人单位工会建会筹备金的起始时间要求。

此外，对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工会法办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4件法规中涉及的部门名称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和相关上位法表述进行了相应修改；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在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增加法律责任衔接条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修改决定草案的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025年11月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修改决定草案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部分第六条中规定，特种行业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后或者变更名称、经营场所等事项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务院《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对未备案且从事相关特种行业经营的才予以处罚，而本条例规定不备案即处罚，对市场主体限制过于严苛，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且罚款上限过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征求自治区公安厅意见，采纳上述意见，并参照国务院《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对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罚款上限，建议将本条中相关内容修改为“未向公安机关备案从事特种行业经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见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部分第六条）**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鉴于条例依据的行政法规已废止，条例主要内容已不合时宜或者已有新的上位法予以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龙宪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6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修改、废止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围绕是否符合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的原则，是否促进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科技创新的相关制度措施落地落实，以及是否符合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度规范要求等三个方面的清理重点，组织对现行有效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163件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14件规范性文件（截至2025年6月底）进行清理。

清理时发现，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关于开办市场申请登记注册应当提交验资证明等规定，不符合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登记机关应当为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成本的规定精神，也明显滞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研究，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于1996年制定，其核心内容是强化有关部门对市场开办者、经营者相关经营行为的管理，自施行以来，该条例对我区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后，虽于2004年和2019年分别作了修订和部分内容修改，但是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商贸流通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主体日趋多样、经营方式愈发灵活，条例关于市场开办者、经营者相关经营行为

的规范，已明显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且条例制定时依据的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参照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已分别于2017年、2004年废止。同时，条例规范的相关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都已有相应规定。鉴于以上原因，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起草废止决定草案的工作过程

6月，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13件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中梳理出163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组织人员进行逐件审查，同时向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相关中区直单位、设区的市政府等征求清理意见。8月初，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方面清理意见进行研究，起草形成废止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将废止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1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及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通过人大常委会向自治区人大代表、市政府及其部门、民营经济组织征求意见；赴河池市、百色市、桂林市和部分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人大和有关部门意见，并专题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实地走访民营企业。10月，再次征求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意见；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对废止决定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废止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0月2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审稿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废止决定草案进行研究，形成了废止决定草案送审稿。11月18日，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形成议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
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废止决定草案，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2025 年 11 月 26 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废止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废止决定草案关于废止原因的表述不够简洁明晰，建议修改为“鉴于条例依据的行政法规已废止，条例主要内容已不合时宜或者已有新的上位法予以规范”。

法制委员会认为，废止决定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4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

（1996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时的征兵工作。

战时的征兵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征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研究解决征兵工作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征兵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实施征兵工作方案、计划；

（三）指导开展兵员预征预储工作；

（四）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定新兵、交接运输、接收退回新兵等工作；

（五）开展新兵入营后跟踪回访，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抚恤优待等政策；

（六）组织落实廉洁征兵规定，接待和处理征兵信访；

（七）总结分析征兵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意见建议；

（八）承办其他征兵工作事项。

第六条 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兵役机关负责依法做好兵役登记、通知应征等征兵准备和送兵工作，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征兵宣传方案、开展征兵宣传；

（二）教育部门负责应征公民文化程度信息核查，指导主管的学校开展征兵宣传，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兵员预征预储、落实大学生入伍优

待政策等工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兵员预征预储工作；

（四）公安机关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配合开展因政治原因退回新兵的核查工作；

（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配合开展因身体原因退回新兵的核查工作；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优抚安置政策，协助做好新兵运输的服务保障工作；

（七）医疗保障部门配合开展应征公民病史核查等工作；

（八）财政部门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保障征兵工作经费；

（九）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开展新兵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做好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统筹本行政区域适龄公民数量、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军队补兵需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布等情况，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

女兵征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征兵命令的规定执行，由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集中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共青团应当指导、支持和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建立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机制，引导成立军事兴趣类社团，培育储备高素质兵员。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加强国防教育，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能力，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宣传部门，协调组织网信、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结合兵役登记、欢送新兵、学生军训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征兵宣传，鼓励公民积极应征。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加强国防教育和兵役宣传教育，增强青年学生国防观念和依法履行兵役义务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第十一条 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明确兵役登记对象、时间、方式、流程等有关事项。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应当协助开展兵役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依照法律规定应服兵役的公民，由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组织初步审查，符合法定征集条件，经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确定为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

康、医疗保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健康现状和既往病史、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根据初步核查结果，通知应征公民按照规定参加初步体检。对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选定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其应征，并提供便利，不得阻挠、干涉其参加应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征集任务数较少的县（市、区），可以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片集中设立征兵体检站。

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定的人数、时间，选送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体格检查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体格检查医务人员对体格检查结论负责。

应征公民对体格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应征地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集中复查，并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本人。

第十六条 征兵政治考核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本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单位予以协助。

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有关部门和政治考核工作相关人员对考核意见和考核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集中组织体格检查合格、政治考核通过的应征公民进行役前教育。

役前教育应当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传统教育、纪律教育、成才教育、适应训练和心理访谈等，提高应征公民的入伍适应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役前教育的应征公民进行综合评估，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择优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和替补对象，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被举报或者反映存在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替补对象中依次递补。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发给入伍通知书，建立入伍档案，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九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进行，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与补兵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方式交接新兵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送兵任务，细化送兵计划，选配送兵人员，组织业务培训，明确送兵地点、时限、联系方式、安全措施和其他注意事项，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新兵起运前，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集中举行新兵入伍仪式；其所在学校、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活动。

新兵起运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集中组织欢送。

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期限内，新兵被部队作退回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退兵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将退回新兵情况同步告知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回新兵原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还应当函告其所在单位或者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

退回的新兵，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自本人提出复学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学；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工、复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提供体格检查期间食宿保障等措施，为参加征集活动的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

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期间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原标准发给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被批准服现役的，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其应当享受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待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征兵工作的人员，其工资、奖金和其他补贴，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原标准发放。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被征集服现役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有复学升学、考研、学费资助和减免、就业创业扶持等权益保障和优惠政策；普通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学生应征入伍的优待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严格执行廉洁征兵制度，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发挥廉洁征兵监督员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和受理违规违纪问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二款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其中，被军队除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工作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修订的必要性。

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源头工程、基础工程、战略工程。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必须有高素质兵员作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对征兵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中央军委明确提出，要深化兵役制度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

2021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施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于 1985 年 10 月出台，2001 年 9 月、2023 年 4 月两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征兵组织领导，健全了征兵工作机制，完善了征兵综合保障。国防动员部在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条例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尽快修订配套的地方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96 年 9 月出台，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也不符合征兵工作实际需要。实践中，我区征兵工作还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工作流程不够规范、工作保障不够充分等困难和问题。为了更好衔接上位法规定，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固化成熟的经验做法，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服务国防需要，有必要修订《条例》。

（二）修订的依据。

修订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湖南、宁夏、贵州等地立法经验。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着眼我区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全局，以提升兵员征集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我区征兵工作存在的现实问题，并衔接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我区征兵工作顺利实施。

三、起草工作情况

自治区征兵办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精心指导。司法厅经向 14 个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31 个区直有关单位、20 个相关院校、15 个基层人民武装部和 4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组织赴宁夏、浙江等地和南宁、河池、崇左等市的普通高等学校、征兵站、基层人民武装部等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会同自治区征兵办研究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稿）。

2025 年 8 月 19 日，《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八章 38 条，《条例》（修订草案）不分章节，共 25 条，其中删除 20 条，修改 14 条，新增 11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加强征兵工作组织领导。**一是**规定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职责。**二是**明确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职责。**三是**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及其负责征兵工作机构的职责。

（二）优化征兵组织实施流程。**一是**突出大学生征集，新增规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建立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机制，培育储备高素质兵员。**二是**规定兵役登记、初步核查、预定征集的具体流程，夯实征兵准备工作。**三是**明确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等重点环节的组织主体、职责分工。**四是**新增役前教育，提高入伍适应能力。**五是**规定审定新兵、交接运输新兵、新兵欢送和退兵办理等内容。

（三）强化权益保障。**一是**规定征集期间应征公民的权益保障。**二是**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被征集服现役，享有复学升学、考研加分、学费资助和减免、就业创业扶持等权益保障和优惠政策。**三是**明确复工保障。

（四）完善法律责任。上位法已对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拒绝完成征兵工作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等行为规定依法处以罚款，但未规定具体罚款额度，《条例》（修订草案）结合广西实际，对罚款额度作出了具体规定。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25日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为做好审议工作，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早谋划、早准备、早行动，发挥人大的组织协调作用。一是提前介入，研判起草方向。2025年2月，派员随自治区政府征兵办立法调研组赴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省交流学习，深入区内崇左市等地的普通高等学校、征兵站、基层人民武装部工作一线倾听意见建议，借鉴区外经验和总结我区经验做法，共同研判起草方向；二是强化沟通，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多次与司法厅沟通，及时掌握起草进展情况和起草中涉及的重大问题，6月，派员参加司法厅召开的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建议，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三是集思广益，征集多方意见建议。8月，委托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和咨询服务基地深入研究，征求与征兵工作关系密切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9月，赴横州市下辖乡镇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团体、人大代表、征兵工作人员和应征公民的意见。在对表新法新规、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6年通过，对保证我区征兵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兵员征集质效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征兵工作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启动《条例》修订工作很有必要。此次修订主要基于3个方面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征兵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兵役制度重大政策制度改革要求的具体举措，通过修订《条例》，为我区征兵工作有序实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二是实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随着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出台，我区需要依据新法新规修订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使上位法规定在我区征兵实践中更加具体细化、更具有操作性。三是满足征集高素质兵员的现实需要。《条例》出台至今已有29年，时间较长，一方面，部分内容规定滞后，难以满足现实需求；另一方面，我区在征兵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需要上升为制度巩固，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满足新

时代征兵工作需求，为军队输送高素质兵员。

草案立法目的清晰、体例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经验做法、鼓励实践创新，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广西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

经研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以下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的意见建议：

1. 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的“单位”改为“团体”。

理由：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性质为团体。

2. 建议在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统筹”后增加“考虑”。

理由：规范表述。

3. 建议在第七条中的“引导成立军事兴趣类社团，”后增加“开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心理和体能训练、军事类兴趣活动等，”。

理由：将我区学校引导学生开展相关军事兴趣活动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

4. 建议将第九条修改为“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军队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理由：一是根据上位法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征兵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依据的主体还包括军队。二是删除“评比表彰政策”，条文更简洁。

5. 建议在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应征公民”后增加“是机关、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

理由：本款规定针对于有单位的应征公民，应将其单位类别明确，便于理解和操作。

6. 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可以”。

理由：学校应当制定相关优待措施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但实践中，我区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制定有相关优待举措。因而，将条文修改为鼓励性规定，倡导学校制定有关优待举措，有利于实践探索。

7. 建议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组织”。

理由：仅规定“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缩小了上位法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准予复工、复职的原单位范围。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一审前，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修订工作，派员参加相关立法活动，与自治区司法厅就修订草案中可能存在合法性和重大合理性的问题达成一致，妥善解决相关问题，有效提高修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一审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安徽省考察学习立法和实践经验，前往北海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了解征兵工作情况，听取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基层人民武装部和高校征兵工作机构等意见；广泛征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发函征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厅、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围绕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就修订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修改稿。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学生军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近年来我区学生军事训练因其规范化和良好效果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加强国防教育，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能力，为部队培养后备兵员。”**（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二、关于应征公民审批程序。有基层群众代表提出，应征公民的审批程序是公民初次兵役登记后取得应征公民身份的重要程序环节，修订草案没有规定相关内容，不便理解。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根据上位法关于应征公民的有

关规定以及实践操作情况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应服兵役的公民，由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组织初步审查，符合法定征集条件，经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确定为应征公民。”**（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廉洁征兵。有关部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开展征兵工作应当从严把关，廉洁征兵是征兵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征兵工作的严肃性、高尚性，应当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严格执行廉洁征兵制度，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发挥廉洁征兵监督员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和受理违规违纪问题。”**（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原则和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 月 26 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关于学生军事训练。修订草案第九条对学生军事训练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条中的“为部队培养后备兵员”不是学生军训的主要目的，应当修改为“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对该条作了相应修改。**（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九条）**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有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希望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军人优抚安置政策、二次入伍和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征兵工作涉及的大部分内容属于国家事权，国家出台了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补充细化的空间不大。国家规定了涵盖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的各类优待保障措施，征兵工作条例主要聚焦兵员征集阶段的权益保障问题，不必在本条例中增加军人权益保障方面的内容。而二次入伍和征兵工作经费保障均属于国家事权，也不宜由地方规定。

三、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由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2025年8月28日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报和确定
第三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四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分类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处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名录管理、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结构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挖掘阐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普查调查、申报认定、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市政和园林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为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提供咨询意

见。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本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库。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制定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等制度，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保护资金，定期公开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本土历史文化特色和建筑建造技艺相关课程，推进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创新传播方式，融合多种媒体资源推介本市优秀历史文化，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危害、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作生产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为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特色传统剧目、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宣传推广本市优秀历史文化。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科学研究。

第二章 申报和确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街区、建筑物、构筑物等，可以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有关线索、提出保护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核定的条件和程序，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体现本地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二）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相关联，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教育功能；

（三）体现本地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

（四）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或者建筑样式、材料、结构、施工工艺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风格、艺术特色或者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或者科技水平，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五）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者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六）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第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评估、论证，提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单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历史建筑建议名单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前，应

当广泛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

第十五条 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且存在损毁危险，尚未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确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采取相应的抢救性保护措施，并同步启动历史建筑的申报确定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预先保护对象。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预先保护对象确定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其所有权人、管理人、实际使用人，并在所在地的村、社区予以公告。

预先保护对象自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被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预先保护失效。因实施预先保护对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档案，记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背景、测绘数据、使用现状、权属变化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等信息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信息资料录入历史文化保护信息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共享。

第三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历史文化街区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相衔接，明确保护原则、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对象、保护要求等内容，加强对开发强度、建筑形态、业态布局以及其他相关要素的管控、引导，整体保护与历史文化街区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可以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外相邻街巷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的古城墙、古井、古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一并纳入。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组织落实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处置危害历史文化街区的行为；

（三）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等，优化人居环境；

（四）做好消防安全、防洪排涝、防腐防虫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布局、体量、高度、立面、材料、色彩、肌理以及建筑风格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协调。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设置标志牌、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室外机等外部设施或者进行装饰的，应当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经依法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道路、供水、排水、消防、供电、通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保持或者延续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

（二）新建或者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或者需要沿墙敷设的，应当按照保护要求进行隐蔽或者其他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其设计方案中应当明确具体保护措施。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同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涉及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大拆大建、拆真建假或者无序开发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可能对历史文化街区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经依法批准的街路巷的传统名称一般不得更名。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采取小规模、渐进式、微改造等方式，组织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提升历史文化街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落实消防措施。

第四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历史建筑确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自历史建筑确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会同同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完成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编制工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编制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应当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位置、建成时间、建筑类型、历史价值等；

（二）建筑测绘图、附有明确地理坐标以及相应界址的保护范围图及其保护控制要求；

（三）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

（四）消防安全要求；

（五）其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应当整体保护其建筑元素、历史信息和附属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园林景观、设施设备等，重点保护体现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构件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不能确定的，其实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管理人、所有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均不明确的历史建筑，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按照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修缮以及安全防护；

（二）保护历史建筑的立面造型、结构体系、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特色内部装饰等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元素；

（三）出租、出借历史建筑时，应当与承租人、使用人书面约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

保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原保护责任人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保护责任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并为保护责任人提供维护修缮、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修缮、应急处置能力的，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并可以根据所有权人、管理人的申请，委托专门机构予以修缮或者依法予以收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等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历史建筑外部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经依法批准对历史建筑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历史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相关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批准，有关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上刻划、涂污；

（二）在建筑物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拆改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元素、

特色构件等；

（五）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物结构安全的行为；

（六）其他影响历史建筑保护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历史建筑灭失或者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提出意见，并按照历史建筑的确定程序予以调整公布。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自公布或者登记之日起移出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减免租金、容积率奖励等多种方式，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收购、产权置换、租赁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在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的前提下，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艺术馆、民俗文化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开展旅游观光、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工艺传承、老字号经营、特色餐饮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保护责任人在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历史环境要素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依法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采取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相关信息和指引。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统筹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旅游资源，组织收集、整理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生态文化以及其他文化元素，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旅游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南宁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南宁市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目前，全市共有自治区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 6 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 155 处（包括市本级 115 处、县级 40 处）。现行的《南宁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本市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现行条例制定时，南宁市尚未有经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其相关制度并未完全对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进行设计，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条例规定的保护管理机制、措施等主要内容也已经明显滞后，不能适应当前实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现行条例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也已先后作出修改，因此，有必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现行条例作出修改。

二、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文化厅关于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认定工作的通知》（桂建规园〔2017〕8 号）等政策文件，并借鉴徐州、安康、贺州、广州、佛山、钦州、北海等多地市的立法经验。

三、立法过程

2024 年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将“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列入年度立法工作

计划的初次审议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2024 年 10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继续审议项目。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南宁人大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文登载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意见；采取召开立法协商会、专家论证会，委托常委会地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参与论证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和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相关基层群众代表意见。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九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申报和确定，第三章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第四章历史建筑的保护，第五章合理利用，第六章附则。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法规名称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法规项目为“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修改草案）”，考虑到该立法项目属于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实施性立法，法规名称对保护对象的表述，以及体现的立法主题应当与上位法相一致、与立法主要内容相衔接，因此，本次修改将标题中的“保护管理”修改为“保护”，将“历史街区”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并补充了“历史建筑”，修改后的法规名称为“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由于对法规名称作出了修改，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关于“如需修改法律标题，一般采用制定新法的形式，并在新法中规定废止原法律”的规定，在对法规名称作出修改后，对现行条例作出了废止规定（第三十九条）。

（二）关于概念定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概念作出了明确定义，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条例》不再就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概念定义作重复性规定。

（三）关于工作机制

《条例》围绕加强统筹协调、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工作保障等重点方面对建立健全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机制作出规定。政府职责方面，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处理重大事项（第四条）。部门职责方面，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强化对“物”和“文化”的统筹保护，在明确住建部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本体“物”的保护的基础上，细化文广旅部门在组织发掘阐释文化价值方面的职责，为讲好历史文化遗产故事夯实基础（第五条）。工作保障方面，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明确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制定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制度，并定期公开资金筹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七条）；二是强化智力支持，规定市住建部门会同文广旅、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专家咨询机制，各县（市、区）也可以根据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建立专家库（第六条）；三是强化人才保障，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明确鼓励和支持相关院校开设本土历史文化特色和建筑建造技艺课程，推进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第八条）。

（四）关于申报和认定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历史文化街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考虑到上位法明确规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定权限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践中，我市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的程序、条件也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故《条例》对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条件、程序等采取了援引性规定，明确“依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二条）。关于历史建筑，《条例》主要参考住建部印发的《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以及外省市立法经验，并结合保护工作实际，以列举的方式对确定条件作出规定（第十三条）；另外，《条例》还从“专业性”和“民主性”两个方面对确定历史建筑的基本程序作出规定，一是通过规定专家评估论证程序，保障历史建筑确定的科学性；二是通过规定听取所有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听证等程序要求，保障历史建筑确定的民主性（第十四条）。

（五）关于保护措施

1. 普查调查。摸清“家底”是做好保护工作的基础，《条例》对政府组织开展定期普查、有关部门根据社会公众提出的线索、建议及时开展调查等职责作出规定，从强化统筹、提高实效的角度，规定市人民政府负有普查的法定职责，“应当”定期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同时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普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普查结果；明确住建部门应当及时对社会公众提出的线索、建议开展调查，确保全面掌握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实际情况，为“应保尽保”打好基础（第十一条）。

2. 预先保护。普查调查中发现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且存在损毁危险的建（构）筑物，具有相对比较迫切的保护需求，为了避免“发现即损毁”，《条例》借鉴多地立法经验作出预先保护规定。作为一项具有临时性、应急性的措施，预先保护制度一方面贯彻“严格保护”原则，规定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抢救性保护措施、并同步启动历史建筑申报工作，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预先保护对象。一方面对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作出保障，一是将预先保护对象严格限定于“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且存在损毁危险”的范畴；二是明确专家评估论证程序；三是尽量压减实施预先保护的期限，明确“六个月内未被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预先保护失效”；四是明确因实施预先保护造成有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损的，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第十五条）。

3. 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图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是具体实施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条例》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和保护工作实际，对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的职责、要求等作出规定。关于历史文化街区，

考虑到国家、自治区已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主要内容和编制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以列举的形式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内容作出详细规定，包括“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等。按照“不重复”的原则，《条例》不再对已有的规定作详细重复，仅对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和重点要求作出补充、完善，一是规定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范围，加强对街区开发强度、建筑形态、业态布局以及其他相关要素的管控、引导（第十七条）；二是强调保护规划的刚性约束，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第十九条），禁止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第二十二条），要求政府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采取小规模、渐进式、微改造等方式组织建设和完善街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第二十四条）等。关于历史建筑，《条例》对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的编制主体、时限、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十五条），并采取列举的方式对保护方案（图则）的主要内容予以明确（第二十六条）。

4. 保护责任人。明确保护责任人、落实保护责任，是实现“有效保护”的重要保障，《条例》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及其职责等作出规定。关于历史文化街区，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历史文化街区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并以列举的方式对保护责任人的责任作出具体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历史建筑，在明确由所有权人、管理人、实际使用人作为保护责任人的基础上（第二十八条），一方面合理界定保护责任（第二十九条），一方面明确政府对责任人履行保护责任的保障（第三十条），确保权责统一，实现对历史建筑和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统筹保护。

5. 其他保护措施。《条例》还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实际，对整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老地名”，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等作出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围绕整体保护历史建筑本体和历史环境要素，对涉及历史建筑的建设活动、禁止性行为等作出具体规定，并结合保护管理的现实需要对历史建筑退出机制作出明确（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六）关于合理利用

推进活化利用、以用促保，既是实现可持续保护的有效模式，更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具体举措。《条例》设置“合理利用”专章，一是对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减免租金、容积率奖励等多种方式，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通过收购、产权置换、租赁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第三十五条）；二是结合保护实际对社会主体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用途、方式等作出引导（第三十六条）；三是对住建部门为社会主体活化利用提供信息和指引作出要求（第三十七条）；四是对文广旅部门统筹文化和旅游资源推进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作出规定（第三十八条）。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个别文字修改意见建议。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 11 月 26 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由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10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岭南历史文化名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发展的规划、促进、保障、服务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文化旅游发展应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岭南历史文化特色，发挥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以及六堡茶、骑楼、狮舞等品牌效应，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创新发展、全域共建、惠及民生的原则，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文化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发展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发展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城市管理监督、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宣传机制，多渠道推广当地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当地文化旅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区域优势，建设岭南城市文化旅游（区域）合作发展联盟，打造岭南文化旅游圈。

第七条 文化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服务、引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和完善服务评价机制。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参与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通过研究、展示、传承、捐赠、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建设和城乡风貌提升改造中，结合实际融入岭南文化元素，塑造梧州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和培育旅游骨干企业和旅游集团，推动文化旅游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开发，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等方式开展文化旅游与其他行业融合运营。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普查当地文化旅游资源，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旅游功能，加强岭南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的依法保护和活化利用。

鼓励和支持对六堡茶制作技艺、龟苓膏配制技艺、狮舞、赛龙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挖掘本土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鼓励和支持文艺团体、个人创作粤剧精品曲目，加强粤剧文化交流，开展常态化演出。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挖掘中共广西特委旧址、中共梧州地委旧址、大同酒店旧址等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建设红色旅游景区、主题街区，开发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培育红色研学旅游品牌，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供给，推动与广西区内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红色旅游景区的区域合作，打造点线面结合的红色旅游圈。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历史名人文化价值，讲好名人与梧州的历史事迹，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创新名人文化展示载体与体验形式，推动名人故居打造文博艺术空间、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人文化旅游品牌。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文化旅游与传统制造业、现代产业融合发展，将宝石加工、食品加工、建材制造、丝绸生产等特色工业与商贸会展以及宝石节等节庆相结合，开发工业文化旅游产品，培育科普教育、生产体验、文化传承等多元融合的文化旅游业态。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六堡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古茶树普查和六堡茶原产地、原种茶、原工艺的保护，鼓励和支持选育茶苗，培养茶师，建设茶园、茶企、茶市、茶城。

鼓励和支持建设六堡茶特色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六堡镇古村落群旅游，举办黑茶大会、六堡茶文化节、斗茶大赛等茶事活动，创作六堡茶文化艺术精品，打造“茶船古道”等文化旅游品牌，推动茶产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体育品牌优势，鼓励开发多元化体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龙舟、狮舞、武术等传统文化特色体育项目，举办具有影响力的精品赛事，带动地方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消费业态，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利用山地、丘陵、河湖等生态资源，发挥当地地理优势，完善白云山、珠山、泗洲岛、天龙顶、石表山、天书侠谷等景区建设，推动生态旅游发展。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推动康养旅游发展，加快康养小城、康养小镇、康养小区建设，开发休闲观光、中医养生、运动康体等康养旅游项目，推动康养产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区域乡土文化内涵，因地制宜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旅游，发挥

乡村生态、民风民俗、非遗技艺等特色资源优势，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丰富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等乡村文化旅游消费业态，推动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弘扬梧州特色美食文化，开发具有当地特色的餐饮项目，丰富岭南美食品种，推动餐饮行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发展集夜演、夜展、夜购、夜食、夜宿等为一体的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夜间文化旅游经济发展。

鼓励在有条件的商业街区、景区、文化场所等依法举办灯光、音乐、曲艺、美食等夜间文化旅游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城乡居民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和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依法从事民宿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和个人依托馆藏、收藏的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和共享。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加盟、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展示交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运用智慧文化旅游平台，为旅游者提供实时信息服务，提高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监管监测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沉浸式互动、虚拟展示等综合性文化旅游产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景区导览、文化展示中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化旅游发展需要安排资金，用于文化旅游规划编制、资源保护、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公共服务、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遵循旅游用地分类管理的原则，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文化旅游用地。

鼓励和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利用荒地、荒坡、荒滩、老旧工矿厂房等开发文化旅游项目。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文化旅游金融产品，在信贷、投融资等方面开发创新适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文化旅游发展。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旅游产业方面的保险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提供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化旅游专家库和专业人才库，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建立完善文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文化旅游等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文化旅游职业教育，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产学研合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通信网络、供水、供电、旅游厕所、医疗、环境卫生、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等建设，规范设置文化旅游指示标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培训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救助技能，设立应急救援点，配备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设备。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优化旅游交通体系，加强机场、车站、码头等与景区之间以及景区与景区之间的衔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停车设施建设，在旅游高峰期间，因地制宜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和景区增设临时停车场、停车位、上下客站点。鼓励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对外开放停车场。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文化旅游综合协调、执法信息共享、投诉快速反应等监管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要求的需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把握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律作出的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工作。2018 年整合原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责，组建文化和旅游厅。自 2019 年起，每年召开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去年 11 月，2024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在梧州市举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梧州市打造岭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意见》，要求加快建设“六堡茶文化体验核心区、桂东南红色教育基地、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旅游目的地”。今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梧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将“推动出台《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写进《中共梧州市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岭南历史文化名城的决定》，旨在通过地方立法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的体制机制改革既需要政策指引，亦离不开法治保障，制定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地方性法规，有助于依法促进梧州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梧州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需要。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旅产业发展，持续擦亮“岭南风情、茶船古道、红色摇篮、名人文化”四张名片，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全区文旅发展大会在梧州成功举办，梧州文旅进入提升、提质、提速的发展时期。今年初，梧州市印发《梧州市打造岭南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2025—2027）》，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制定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地方性法规，有助于提升梧州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三）解决文化业和旅游产业固有顽疾和文旅融合新问题的需要。梧州传统文化产业存在产品服务单一化、同质化、附加值低等问题，旅游业则存在品牌建设、项目运营能力、权益保护、配套设施、导游服务等方面问题；在文化旅游融合过程中，文物资源保护与旅游资源开发之间的矛盾、文化旅游市场开发创新和监管关系等问题。这些问题仅通过政策文件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制定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地方性法规，有助于破除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固有顽疾和制度障碍。

二、立法主要依据

条例制定主要依据是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参考国家部委规章、自治区关于文化旅游发展方面的政策，同时借鉴了区内外文旅发达地区在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方面的立法经验。

三、立法主要过程

2025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均将《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列为年度立法计划，由市文广体旅局牵头起草，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会、研究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4月22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讨论通过，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5月20日、6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对《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二次审议。会后，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在梧州日报等媒体刊登，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之后，组成立法调研组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人大代表、群众代表、文旅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并发函征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建议。8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深入讨论研究。9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10月20日，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

四、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不分章节，共三十三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文化旅游关系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文化的魅力在于，它让旅游不仅仅是看风景，更是一种深度的文化体验。而旅游不仅仅是文化的消费者，它还是文化的挖掘者、丰富者和保护者。通过旅游，可以促进文化的交流和融合，让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文化在交流中相互借鉴、共同发展。文化产业为旅游产业提供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创意元素，让旅游产品更加丰富多彩、独具魅力；而旅游产业则为文化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平台，让文化产品得以更广泛地传播和推广。

在立法中，经实地调研以及多次征求意见，我市必须充分挖掘本地特色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在文化赋能产业融合上发力，培育多元业态，延伸旅游链条。为此，条例明确规定发展与促进的措施：一是聚焦梧州特色，充分发挥优质文化旅游资源禀赋，促进历史文化和特色旅游资源的连片整合与开发利用，推进旅游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二是打造精品产品及服务，强化“游客思维”，紧紧围绕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同步推进梧州美食推介、创意特色产品研发销售、节庆活动、旅游文化演艺等，吸引和满足旅游消费升级需求，让游客玩得开心、留得下来，集聚更多人气商气。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文化旅游产业涉及面广、关联部门多、带动力强，需要政府、市场主体、社会各方面共同发力。条例进一步明晰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理清职责权限，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文化旅游产业需要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以及研究解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理顺部门分

工，完善部门对应的职责规定；突出社会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多种方式参与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支持依法开展活动，充分发挥服务、交流作用，促进文化旅游行业健康发展。

（三）关于文化旅游规划。文化旅游规划就是明确文化旅游战略定位，旨在以文化为灵魂，以旅游为载体，构建兼具文化传承、体验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其涵盖文化学、旅游学、经济学等，强调文化旅游资源的分类与评价、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融入，以及文化体验与产业融合的深度结合。为此，条例明确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按照资源整合、产业融合的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符合梧州实际和特色的文化旅游发展格局，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促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把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为梧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四）关于文化旅游招商引资。文化旅游招商引资核心在于将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区域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经济转型升级与社会效益提升的双重目标。实现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政府增加投入，还需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和培育旅游骨干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推动文化旅游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条例设置文旅招商引资条款，旨在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为梧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关于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市场监督其目标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动态监管和服务优化，推动行业标准化与诚信体系建设。为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针对社会关注中反映较强烈的旅游乱象问题，条例按照有关上位法规定的原则要求，对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市场和服务质量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善旅游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等作出规定，以充分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0月20日经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收到梧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前及之后，发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个别文字修改意见建议。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0月2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梧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表述、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 11 月 26 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文字表述方面的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已经采纳，对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由贵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2025年9月28日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物料堆放和装卸运输、公共场所与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裸露地面在自然力或者人力作用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资金保障、信息共享和联合防治等机制，协调处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并负责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和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现场以及已办理施工许可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主管范围内公园广场、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养护、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主管范围内的公路、港口、码头、道路客货运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拆除、养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与装卸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规定设定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的通行时间、路线，依法查处或者协助其他部门查处物料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行为；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物料堆场、工地裸露地面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政府储备土地，已办理出让、划拨手续但尚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用地，开矿采石取土及其加工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八）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协调处理机制。

第六条 鼓励、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扬尘污染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扬尘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或者举报，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并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监控措施开展扬尘污染动态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并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城市规划区内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和管理的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在清理楼层、高处平台的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撒。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装饰装修，在墙体拆改、开槽切割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时，应当采取关闭门窗、喷淋、局部覆盖等措施。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挖掘和地下管线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采用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

（二）道路或者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完成后，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或者绿化；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应当达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定期冲洗隔离栅栏上附着的积尘，及时清理道路的浮泥、砂石；

（二）在高温、干燥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气象条件下，增加洒水降尘或者冲洗作业的频次；

（三）发生暴雨、洪水、内涝等情况后，及时清理道路渣土、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采取洒水、机械化保洁、冲洗、喷雾、清运等措施时，实施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优化作业路线，降低对市民交通出行的影响。

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

放，应当铺垫隔离物；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对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进行绿化，回填土边缘低于路缘石；

（四）定期冲洗绿化带、行道树以及其他植物上附着的积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地面硬化，配备喷淋和其他抑尘设备，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喷洒、冲洗等措施；

（二）物料贮存、传输、装卸，以及材料、成品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等，均实行封闭式运行；

（三）在出口处配备车辆冲洗和沉淀过滤等设施，运输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四）运输车辆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遗撒；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开矿采石及其加工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开采作业采用自带收尘器的钻孔设备，在爆破环节采取水泡泥除尘、湿式喷淋除尘等措施；

（二）产生粉尘的生产设备、生产环节采取负压除尘措施或者其他有效除尘措施；

（三）矿石输送采用封闭输送带，并对上、下料口进行密闭，矿石装卸采取密闭措施，并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易产生扬尘的码头作业，应当采取覆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淋、清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条 露天停车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依法对场地进行硬化或者透水铺装，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保持停车场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未对树穴和种植土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的；

（二）对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进行绿化，回填土边缘未低于路缘石，造成回填土遗撒污染城市道路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规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扬尘污染成为影响空气质量、危害人体健康的重要因素之一。扬尘属于一种非常复杂的混合源灰尘，是非常难以有效控制的污染源之一。我市在 2017—2019 年连续三年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2020—2023 年受污染天数中，受颗粒物影响超标的分别占比 75%、60%、12%、78%，扬尘严重影响了全市空气质量，群众反映强烈。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是当前及以后相当长时期内贵港市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一项迫切和必要的工作。上位法对扬尘防治规定比较原则，有必要根据贵港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细化。同时，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具有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涉及的主管部门也较多，为了共同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必要明晰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所以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法规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二、起草过程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法规起草部门，于 2020 年启动条例立法调研与起草工作，成立起草工作小组，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经过开展多次立法调研、召开论证会、立法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形成《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报市人民政府。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形成《条例（草案）》（审议稿），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讨论通过形成《条例（草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三、审议过程

2025 年 3—4 月，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4 月 29 日，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并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叶义同志的带领下，开展了立法调研、论证、修改等工作，先后到各县（市、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座谈听取各方面的意见；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贵港市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在网络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县（市、区）人大及政府、市人大代表等发函征求意见；5 月 3 日至 6 日，在广西警察学院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听取有关专家的修

改意见和建议；多次组织召开了部门协调会。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人大法制委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多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6月26日，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第二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部门修改会、专家论证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在修改过程中，积极主动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立法情况并得到及时的指导，同时按照指导意见作了修改。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8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形成了《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经市委常委会同意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规定》于9月28日经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三条，作为小切口立法，体例简单，不分章节。内容上对上位法和我市法规已作出规定的不再重复，只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细化。立法主旨是为了从源头上管控和治理我市扬尘污染问题，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管理职责、部门职责、宣传教育、监督管理、防治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分别作了相应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法规的名称

扬尘污染防治是大气污染防治中的一项，该法规属于小切口立法，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将法规名称由《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改为《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二）关于调整对象

为了便于社会知晓和执行，根据我市大气污染源颗粒物解析成果，《规定》明确“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工业生产、物料堆放和装卸运输、公共场所与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以及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裸露地面在自然力或者人力作用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见第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行政管理职责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具有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涉及的主管部门也较多，为了共同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定》明晰了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一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二是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三是明确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见第四条、第五条）**

（四）关于监督管理

《规定》重点强化对扬尘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手段，一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开展扬尘污染动态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二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并纳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见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关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治扬尘污染，《规定》按照扬尘污染的来源，对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分别针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城市道路挖掘和地下管线施工、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城市绿化作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开矿采石及其加工作业、码头，露天停车场等活动或者场所，明确规定了具体的扬尘防治措施。**（见第十二条至第二**

十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在不与上位法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创设部分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市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参考其他市做法，对城市绿化施工违反相关规定措施，规定相应法律责任。**（见第二十二条）**

以上说明及《规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贵港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贵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规定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适应了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贵港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规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 11 月 26 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8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百色市立法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百色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增加五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五）将第六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六）删去第九条。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调整，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编制本届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一年内完成，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本年度的第一季度完成。”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法规案的机关，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等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法规草案，提案人应当在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提出，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二）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

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申请撤回；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对一般性条款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十四）将第五十四条与第六十一条合并，作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百色市人大网以及《右江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备案。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十五）删去第六十七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七）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街道）、高等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对法规草案、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九）增加两条，作为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本条中的“本市”、“市”。

2.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修改为“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起草”，在第二款中的“社会组织”后增加“等”。

3.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修改为“应当补充完善”。

4.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

中的“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调研项目”修改为“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删去第二款中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汇总后”。

5.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6.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二款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7.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在第二款中的“提案人的说明”后增加“书面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将第三款中的“审议报告”修改为“汇报”，将第四款中的“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修改为“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将第五款中的“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修改为“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8.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在第一款中的“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后增加“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

9.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在“常务委员会”后增加“会议”。

10.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在百色市人大网站上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修改为“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将第三款中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主任会议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通报”修改为“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11. 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删去本条中的“建议”，将“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修改为“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12.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将本条中的“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修改为“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

13.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14. 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在“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15. 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在“有关具体问题”后增加“的询问”。

16. 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删去本条中的“和译本的审定”。

17. 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在第二款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法制委员会”。

二、对《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投诉和举报，牵头组织综合整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监督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以及周边市容与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扶持、促进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利于交易的原则，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详细规划。”

第二款修改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建设标准”修改为“建设规范”。

第二款修改为：“农贸市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的内容。”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土地权利人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用途。确需改变的，由土地权利人向原权属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设立。

“临时农贸市场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到期前由开办者自行拆除。”

（九）第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将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有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维护维修市场内摊（店）、道路、通风采光、消防、安全、给排水、用电、卫生、停车等设施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

将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建立并落实市场经营服务、治安、消防、环境卫生、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消费者纠纷投诉受理、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将第四项中的“建设标准”修改为“建设规范”。

将第六项中的“配备”修改为“依法配备”。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设置活禽经营区域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的相关要求分隔设置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实行休

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将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

将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市场内的垃圾、杂物、积水，保持市场内干净整洁，无乱挂乱吊、无乱堆乱放、无积水外溢、无垃圾散落”。

删去第九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制止经营者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

将第十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按照标准安装视频安防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十二）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的“税务登记证以及其他”。

将第二项改为两项，分别作为第二项、第三项，修改为：

“（二）遵守合同约定和市场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三）按照划行归市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不得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

将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及时清理经营所产生的垃圾、杂物、积水，保持市场内通道畅通、摊（店）卫生整洁、物品堆放整齐”。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内的车辆管理。

“进入农贸市场的车辆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停放。车辆临时进入农贸市场装卸货物的，应当经市场经营管理者同意，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进行装卸，避免发生市场内通道拥堵；非装卸货物的车辆，不得驶入市场商品交易区。”

（十四）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及时维护维修市场内摊（店）、道路、通风采光、给排水、用电、卫生、停车等设施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未及时清理市场内的垃圾、杂物、积水，市场内存在乱挂乱吊、乱堆乱放、积水外溢、垃圾散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 将第十二条中的“建设标准”修改为“建设规范”，“依法组织关闭”修改为“依法处置”。

3. 将第十六条中的“不得设置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临时摊点”修改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置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临时摊点”。

4.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本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造成经营者损失的，赔偿损失”。

5.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本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对《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水库水质保护范

围划分为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具体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下列工作：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功能区划编制以及划定、水质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河道综合治理等监督管理；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并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渔业资源增殖进行指导；

“（五）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水源林营造、湿地保护、原生灌木植被和防护林的保护以及森林安全等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审计、商务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三）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负责水库渔业资源增殖工作”。

（四）删去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本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编制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林地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等规划要求，确保水库水质保护科学可持续发展。”

（六）删去第十三条。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

“（二）使用灯光诱捕、抬网、地笼网、底拖网、拦河网、迷魂阵、水下射鱼枪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或者渔具进行捕捞；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在水岸丢弃塑料泡沫、包装袋、玻璃瓶、饮料罐等垃圾；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与防汛、抢险救灾、水质监测保护或者水利工程管理需要无关的船舶驶入；

“（二）露营、野炊、水上运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休闲娱乐活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二款、第四款。

将第三款中的“禁止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林木”修改为“禁止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

将第二款中的“从事旅游、餐饮服务等活动，应当具有防止污染水体的环保设施，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从事旅游、餐饮服务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

染水体，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二）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的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使用灯光诱捕、抬网、地笼网、底拖网、拦河网、迷魂阵、水下射鱼枪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或者渔具进行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船舶非防汛、抢险救灾、水质监测保护或者水利工程管理需要驶入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驶离并给予警告；仍不驶离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库水质保护工作”修改为“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3.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在第二款中的“165 米”后增加“（珠江基面高程）”。

4.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二款中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

四、对《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

（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临街店铺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展示商品。”

删去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收回故障、破损、废弃的车辆。”

（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不得利用车辆车身、充气物、飞行器任意设置广告。”

（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置场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制度。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标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八）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临街店铺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展示商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劝阻，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经营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三款。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或者未收回故障、破损、废弃车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杆线、灯箱、路牌以及树木上涂写、喷绘、刻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他人从事上述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他人从事上述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连接的道路未硬化的；

“（二）场内未设置集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的；

“（三）出口处未设置冲洗平台的。”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修改为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水产畜牧兽医”修改为“农业农村”。

2.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在第一款中的“太阳能”后增加“设施”，删去第一款中“并保持”后的“安全”、第二款中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

3.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本条中的“及时公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修改为“依法公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4.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第一项中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第二项中的“或者危害安全的”，在第二项中的“太阳能”后增加“设施”。

5.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限期改正”修改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 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本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鼓励流域内畜禽养殖散养户在确保与土地消纳能力相适应下，采取种植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散养户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二）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禁养区内禁止各类水产养殖活动”。

（三）将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擅自向水体释放或者丢弃外来水生物种”。

（四）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右江流域水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依法实行禁渔区、禁渔期等制度，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维持水生态平衡。”

（五）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养区内擅自新增水产养殖项目或者扩大养殖规模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第四十条。

（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一款。

（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

2.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文化广电和旅游”修改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3.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产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中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修改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百色市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6日百色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百色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立法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市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二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调整，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七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编制本届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一年内完成，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本年度的第一季度完成。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项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九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补充完善。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法规案的机关，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等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法规草案，提案人应当在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提出，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活动。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立法调研活动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调研方案，报主任会议审定。调研结束后，组织调研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名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

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同意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议，并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由法制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

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并研究处理。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三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法规草案时提出的意见，涉及本市行政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协调。

第五十五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七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立法指引等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五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申请撤回；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申请撤回。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对一般性条款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六十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百色市人大网以及《右江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备案。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后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

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程序，适用制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工作。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常务委员会对报请备案的规章的审查，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四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七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第七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立法工作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街道）、高等院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对法规草案、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八十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性质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4日百色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监督管理，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贸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市场名称，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市场经营管理者实施经营管理，经营者进场集中公开进行农产品、农副产品交易的场所。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投资开办农贸市场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是指依法设立、自行经营农贸市场并承担市场服务管理职权的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通过与农贸市场开办者签订出让、租赁协议取得市场经营权，吸纳农产品和农副产品经营者进入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并承担服务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经营者，是指进入农贸市场内从事农产品、农副产品为主的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条　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原则。

农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社会公德。市场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

或者经营管理者落实管理责任，对农贸市场的建设和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投诉和举报，牵头组织综合整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指导、监督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以及周边市容与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扶持、促进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

第八条 农贸市场区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利于交易的原则，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详细规划。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行规划，保障农贸市场用地需求。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

农贸市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应当按照建设规范进行升级改造；属于违法开办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在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的内容。

第十四条 土地权利人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用途。确需改变的，由土地权利人向原权属登记发证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设立。

临时农贸市场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到期前由开办者自行拆除。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中心城区的

农贸市场半径五百米范围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置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临时摊点。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二）有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市场摊位和店铺的招商等活动。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在实施影响经营的市场升级改造、维修等行为时，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经营者，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除外。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维护维修市场内摊（店）、道路、通风采光、消防、安全、给排水、用电、卫生、停车等设施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基本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与经营者的约定及公示的服务内容、项目和标准收取相关费用，不得超出范围自立项目或者擅自加价；代收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市场内划定一定区域作为自产农产品销售区，对在该区域出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免收市场摊位租赁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不得为无证无照经营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提供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经营管理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市场经营服务、治安、消防、环境卫生、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消费者纠纷投诉受理、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查验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建立经营者档案。对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管理；

（三）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市场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四）按照农贸市场建设规范设置商品分类经营区域和市场摊位；

（五）设置经检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督促经营者使用与其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并不得收取费用；

（六）依法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经营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七）设置活禽经营区域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的相关要求分隔设置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八）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

（九）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市场内的垃圾、杂物、积水，保持

市场内干净整洁，无乱挂乱吊、无乱堆乱放、无积水外溢、无垃圾散落；

（十）制止经营者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

（十一）按照标准安装视频安防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十二）设立消费维权联络站，为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提供便利，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消费者投诉进行调查调解；

（十三）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市场，制止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有关部门；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相关证照，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除外；

（二）遵守合同约定和市场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三）按照划行归市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不得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

（四）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

（五）经营活禽应当实行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相分离制度。对活禽销售区实行定期清栏、休市消毒或者区域消毒；

（六）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的，应当予以提供；

（七）使用与经营事项相适应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将非商品本身的物品计入商品净含量；

（八）及时清理经营所产生的垃圾、杂物、积水，保持市场内通道畅通、摊（店）卫生整洁、物品堆放整齐；

（九）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产品）；

（十）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内的车辆管理。

进入农贸市场的车辆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停放。车辆临时进入农贸市场装卸货物的，应当经市场经营管理者同意，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进行装卸，避免发生市场内通道拥堵；非装卸货物的车辆，不得驶入市场商品交易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施影响经营的市场升级改造、维修等行为时，未提前三十日告知经营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及时维护维修市场内摊（店）、道路、通风采光、给排水、用电、卫生、停车等设施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未及时清理市场内的垃圾、杂物、积水，市场内存在乱挂乱吊、乱堆乱放、积水外溢、垃圾散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侵占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2017年8月24日百色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改善水库生态环境，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澄碧河水库（以下简称水库）水质保护范围的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库水质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防治、合理利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划分为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具体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水库水质进行保护。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下列工作：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功能区划编制以及划定、水质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河道综合治理等监督管理；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防治农业

面源污染，并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渔业资源增殖进行指导；

（五）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水源林营造、湿地保护、原生灌木植被和防护林的保护以及森林安全等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审计、商务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水库水质保护工作。

第八条 水库管理机构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水库水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参与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

（三）对其管理范围内的水库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四）负责清理库床淤积物，打捞和处置垃圾、废旧板材、水浮莲、树枝、杂草等漂浮物；

（五）负责水库渔业资源增殖工作；

（六）协调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水质。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动会商机制，协调解决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水污染事故处理；

（二）综合整治；

（三）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问题处理；

（四）林业生态保护和发展问题；

（五）水环境质量监督和信息发布；

（六）旅游开发利用问题；

（七）跨县（区）的水事纠纷处置；

（八）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列途径筹集水库水质保护经费：

（一）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资金；

（二）社会各界捐赠；

（三）合理开发利用获得的部分收益；

（四）其他途径依法筹集。

水库水质保护经费应当专项用于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等与水库水质保护有关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本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编制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林地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等规划要求，确保水库水质保护科学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水质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水库生态环境以及相关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有权对负有水库水质保护管理责任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水库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入库河流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十四条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

（二）使用灯光诱捕、抬网、地笼网、底拖网、拦河网、迷魂阵、水下射鱼枪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或者渔具进行捕捞；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在水岸丢弃塑料泡沫、包装袋、玻璃瓶、饮料罐等垃圾；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与防汛、抢险救灾、水质监测保护或者水利工程管理需要无关的船舶驶入；

（二）露营、野炊、水上运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休闲娱乐活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采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营造水源涵养林等措施，增强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库生态环境。

在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鼓励群众将经济果木林改造为有益于生态保护的林分；禁止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现有属于商品林的速生桉应当在主伐期后限期改造，恢复为乡土阔叶等其他树种。

第十八条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进行旅游开发的，应当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旅游服务设施、服务网点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并符合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从事旅游、餐饮服务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资源利用应当优先保护水生态环境，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防洪、发电等方面的需要，合理分配水资源。

水库水位在165米（珠江基面高程）死水位以下时，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以外，不得向库外调水或者取水。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电站的，应当符合自治区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跨河、穿河以及临水临河等工程建设，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库水质。

第二十一条 在水库水质保护范围使用化肥、农药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农药、化肥等的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技术，递减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引导农作物种植者施用有机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做好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和生产技术培训，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二条 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的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村屯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的垃圾。

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水电站应当负责站区生产生活垃圾以及水面垃圾的收集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企业应当采取环保措施，确保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工业废水符合国家工业污水排放

标准。

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在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乡镇、村屯建立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以通过第三方治理方式，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委托给具有资质和相应治理能力的单位独立运营，并实施有效监督，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村屯建设净化沼气池、人工湿地等设施，增强治污能力，防止生活污水、不达标的中水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十四条 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水上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船舶的残油、废油和垃圾应当回收，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库水质保护数据平台，实现负有水库水质保护管理责任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共享水库水质监测等相关数据信息。

负有水库水质保护责任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的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信息及时上传水库水质保护数据平台。

负有水库水质保护责任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公开水库水环境质量、水质监测、排污单位名录、行政处罚情况、水污染突发事件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水行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和水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受理对污染、破坏水库水质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依法处理。

有管辖权的单位应当在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移送的单位和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有关单位应当对举报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右江区、凌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污染、破坏水库水质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二）未落实水库水质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

（三）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库水质保护经费的；

（四）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使用灯光诱捕、抬网、地笼网、底拖网、拦河网、迷魂阵、水下射鱼枪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或者渔具进行捕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船舶非防汛、抢险救灾、水质监测保护或者水利工程管理需要驶入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驶离并给予警告；仍不驶离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6月28日百色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科学高效、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解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所需经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赋予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对社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服务。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商务、财政、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提倡和鼓励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依法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协助、组织、动员、指导社区内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对社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劝阻、举报。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辖范围划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划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应当征求责任人的意见。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和管理责任人后，应当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对其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交通设施、桥涵、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管理者为责任人；

（二）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本单位为责任人；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全体业主为责任人；

（四）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广场、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及其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五）市场、商场、宾馆、餐馆、展览展销、会场以及其他临街店铺等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六）停车场、停车泊位或者临时用于停车的路段，经营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七）湖泊、河道、水渠、池塘等水域以及岸线，管理者为责任人；

（八）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讯交换箱、电杆等设施和空中架设的管线，经营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九）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待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人为责任人；

（十）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管理者为责任人；

（十一）城乡结合部的非市政道路、规划道路，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人。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应当制定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无乱停车、设摊、搭建、张贴、涂写、喷绘、刻画、吊挂、堆放等情形；

（二）按照规定设置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完好；

（三）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四）法律、法规关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以及安全网、空调、太阳能设施、通讯设备、遮雨（阳）棚等附属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完好。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破损、污损的，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及时修复。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外立面，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完好，出现破损、污损或者其他影响市容情形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洁或者更换。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持城市道路以及市政设施整洁、完好、正常使用，出现破损、污损、缺失、移位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更换。

第十三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桥涵、人行天桥、广场、公园、河堤步道等公共场所或者在道路规划红线、现状道路边线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从事商品宣传促销、摆摊兜售等经营活动。

临街店铺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展示商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划定便民摊点的经营区域（路段），并向社会公布。

便民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段有序经营，采取设置垃圾收集器、铺设防渗漏垫等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污染地面，收市时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

第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地或者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依法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有序停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收回故障、破损、废弃的车辆。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立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系统。

城市排水、排污、供水、供气、电力、邮政、通信、交通、广播电视等管线管理者应当定期对管线进行普查，及时更新地下管线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管线信息。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实行管线入地，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或者设置为隐蔽方式，并标识清晰。按照设计施工规范不能入地或者现场不具备入地条件的除外。

废弃的管（杆）线、箱等设施，管理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杆线、灯箱、路牌以及树木上涂写、喷绘、刻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不得利用车辆车身、充气物、飞行器任意设置广告。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遵循便民原则设置公共信息张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十九条 城市行道树、绿地、公园等园林绿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景观设计，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损毁、缺失、污染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理者应当及时修复、补足、清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置场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制度。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标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二）从楼上向地面抛撒各种垃圾废弃物；

（三）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

（四）向车外抛撒纸钱、鞭炮、垃圾等物品；

（五）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

（六）沿街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七）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水道污泥；

（八）乱倒生活垃圾、渣土、粪便、污水；

（九）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

（十）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

（十一）其他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

从事车辆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水、污泥、油污等污染物，避免污染环境卫生。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连接的道路应当硬化，场内应当设置集水池、沉淀池、排水沟，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平台冲洗车辆。

第二十五条 居民饲养犬、猫等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统筹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资源协调发展，实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部门职责范围、管理规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依法公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队伍建设，配备执法装备，强化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协管员，配合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从

事除执法工作外的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第二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执法联动机制，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接到协助请求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管理职责的突出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有权对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负有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举报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阻拦、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受理举报、投诉，将处理结果告知具名的举报人和投诉人，并对举报人和投诉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出现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上的安全网、空调、太阳能设施、通讯设备、遮雨（阳）棚等附属设施不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或者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外立面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桥涵、人行天桥、广场、公园、河堤步道等公共场所或者在道路规划红线、现状道路边线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从事商品宣传促销、摆摊兜售等经营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劝阻，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经营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临街店铺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展示商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劝阻，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经营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便民摊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时段经营或者未做好经营场地清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单位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或者未收回故障、破损、废弃车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管理者未及时清除废弃管（杆）线、箱等

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杆线、灯箱、路牌以及树木上涂写、喷绘、刻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他人从事上述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他人从事上述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水、污泥、油污等污染物污染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清理；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连接的道路未硬化的；

（二）场内未设置集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的；

（三）出口处未设置冲洗平台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申请、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三）应当履行协助义务而不履行的；

（四）未经投诉人、举报人同意，泄漏其信息的；

（五）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20年6月23日百色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8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右江流域水环境，防治水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活动。

本条例所称右江流域，是指郁江干流以云南省剥隘河在右江区与富宁县交界处为起点，以平果市与隆安县交界处为终点，流经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的右江干流，以及在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行政区域内的主要支流的集水范围。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流域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水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将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

流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或者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流域内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组织引导村（居）民参与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水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岸线管理、河道综合治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行河长负责制。各级河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责任水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水环境保护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工作。

各级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在责任河段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河长公示牌应当载明河流概况、河长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逐步建立健全右江流域水环境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右江流域水环境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合理确定补偿基准、补偿方式以及补偿标准。

第八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的需要，引导和支持传统渔民转产转业、退捕上岸，并在住房安置、就业培训、社会保障、资金补助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九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右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资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协调处理跨县（市、区）水污染纠纷，解决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实际，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右江流域水环境的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有权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应当移送有管理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右江流域内监测断面水质应当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控制目标。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流域内监测断面水质异常，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调查处理，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水环境执法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等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右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控制指标排放。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档案，并定期检查。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排污口标志牌。

第十六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地表水功能区划、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因素，组织编制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严格控制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集聚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已设立但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的工业集聚区，应当制定改造规划，逐步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

第十八条 流域内工业集聚区未按要求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委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审批该工业集聚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被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工业集聚区整改后，经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验合格的，解除暂停审批措施。

第十九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以及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用于收集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并负责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回收、转运、安全处置工作。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并投放到指定的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右江流域干流两岸外侧水平外延二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在禁养区内从事养殖活动。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由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右江流域干流两岸外侧水平外延二百米至一千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限养区。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迁入养殖专业户。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鼓励流域内畜禽养殖散养户在确保与土地消纳能力相适应下，采取种植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散养户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划定流域内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

限养区内不得擅自新增水产养殖项目或者扩大养殖规模。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技术，防止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二条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规划，并统筹安排建设，逐步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有条件的城镇将其污水管网覆盖周边村庄，在人口聚集或者规模较大的村庄逐步推进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在居住分散、规模较小的村庄可以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农村厕所、厨房等改造，采取建设沼气池、人工湿地等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委托给具有资质和相应治理能力的单位独立运营，并实施有效监督，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长效保洁机制，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进入右江流域的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禁止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废弃物。

港口、码头、渡口、船舶修造厂、泊位、船闸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处置设施，确保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处置设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并按照规定处置。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右江流域内港口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港口经营者应当做好煤炭、矿石等码头货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做好船舶进出港口、停泊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船舶污染行为，防止船舶污染水体。

流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自）用船舶编号造册以及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流域内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对报废、遗弃废置的船舶，由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妥善处置。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右江流域水域从事水上餐饮等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右江干流两岸经营项目布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右江干流两岸禁止范围内从事餐饮经营项目。禁止范围由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水体。

第二十七条 在流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水岸倾倒、丢弃塑料泡沫、包装袋、玻璃瓶、饮料罐等垃圾；

（二）向水体丢弃畜禽动物尸体；

（三）擅自向水体释放或者丢弃外来水生物种；

（四）在水体中清洗含有油污物、有毒污染

物的农用机具；

（五）从事洗砂活动向水体排放废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右江流域范围内举行大型群体性水上活动，承办者应当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不得污染水体。

第二十九条 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域的漂浮物和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清理。

航运枢纽工程、水电站、港口、码头等水工程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作业范围内水域的清理工作。

第三十条 右江流域水资源开发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和有偿使用原则，依法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右江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维持地表水的合理流量，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

第三十一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合理确定流域内航运枢纽工程、水电站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

流域内航运枢纽工程、水电站取水量、取水方式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核定最小下泄生态流量。

流域内的航运枢纽工程、水电站生产运行泄放水量应当按照批复或者核定的要求泄放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坝址以上天然来水量小于批复或者核定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时，航运枢纽工程、水电站应当采取停止生产运行等有效措施，按坝址以上天然来水量进行泄放。

第三十二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右江流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

第三十三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营造水源涵养林，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珠江防护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程，划定沿河植被缓冲带，增强水源涵养，防治水土流失，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流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禁止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现有属于商品林的速生桉应当在主伐期后限期改造，恢复为有利于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其他树种。

第三十四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右江流域水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依法实行禁渔区、禁渔期等制度，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维持水生态平衡。

第三十五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右江流域的黑臭水体进行排查，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区域、责任人和达标期限，有计划地开展综合整治，并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

市、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明确水体养护的职责分工和责任单位，定期开展水体日常维护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排污口标志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拆除；

（二）养殖专业户迁入限养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拆除。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养区内擅自新增水产养殖项目或者扩大养殖规模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从事洗砂活动向水体排放废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一条 市、流域内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负有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监测断面水质异常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二）发现污染和破坏右江流域水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三）截留、挪用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自）用船舶，是指村（居）民专门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交通的非营运性的机动、非机动船舶，不包括渔业船舶。

本条例所称养殖专业户，是指畜禽年出栏或者存栏数量未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定》对《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颁布，《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条款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二是**因机构改革，对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对自然资源、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等部门的名称作了改变，相关法规中关于部门职责的规定须相应进行调整。**三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关法规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新的问题，需要及时予以解决。因此，有必要对《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2024 年下半年，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对我市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和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规定开展清理工作。经清理，发现《百色市立法条例》《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与上位法不一致。百色市人大常委会随即对需要修改的法规进行调研，征求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并将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列入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经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同意，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百

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改。为确保法规修改工作顺利开展，百色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澄碧河水库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召开法规修改研讨会，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并草拟了《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针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问题深入12个县（市、区）开展市内调研、召开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等，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分析，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4月18日，经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形成法规案。4月21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一审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开展新一轮的修改、征求意见和论证工作，7月24日至25日在南宁组织召开自治区级立法专家论证会对《百色市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改进行论证。7月30日至8月5日，百色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完善。8月18日，百色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8月25日，百色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8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依据

修改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2025年4月1日施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2024修正）、《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9月1日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等。学习参考了吕梁市、镇江市、漳州市、永州市、邵阳市、茂名市、昆明市、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等地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百色市立法条例》。**一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等要求，充实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相关规定。**二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增

加了“基层治理”方面的事项，并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三是**完善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工作规定，增加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前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的内容。**四是**完善立法程序，明确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书面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的内容；增加遇有紧急情形时，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内容；完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或者延期审议法规案的内容；完善地方性法规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撤回处理的程序。**五是**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增加区域协同立法机制、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立法后评估和立法宣传工作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百色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一是**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修改关于农贸市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使其与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一致；修改关于临时农贸市场拆除期限的规定，使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致；修改关于农贸市场安装视频安防设施的规定，使其与国务院《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一致，并删去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二是**删去与上位法重复的部分规定：删去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重复的关于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随地吐痰、便溺、乱涂乱画、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乱搭乱盖等行为的规定，并删去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三是**根据管理需要新增加关于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落实活禽经营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等要求的规定。**四是**对属于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可自行管理的事项，不再设置法律责任，删去对农贸市场内车辆乱停放行为给予经营管理者行政处罚的规定；删去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未制止经营者随意摆摊设点、超摊（店）范围经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删去对经营者未在规定地点或者区域经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五是**删去与《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复的关于农贸市场周边公共区域禁止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的规定及其相应法律责任规定。

（三）关于《百色市澄碧河水库水质保护条例》。**一是**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删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不一致的关于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内森林采伐的规定。**二是**删去与上位法重复的部分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公益诉讼已有规定，删去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对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旅游开发作出规定，删去关于在一级保护区禁止旅游开发的规定。**三是**修改与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事项，删去进入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水上船舶应当向水库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规定；删去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清洗衣物的规定及其对应的法律责任；鉴于水库管理机构已无执法权，不涉及委托实施行政处罚权的情形，删去委托水库管理机构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四是**对其他内容的修改：顺应机构改革，对条例中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调整，同时明确相关部门行使原属于水库管理机构的行政执法权；根据执法实践反馈，因条例在准保护区内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同样适用于二级保护区和一级保护区。所以条例中关于“在准保护区内禁止在河床种植农作物”的规定实际已经包含了“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185米以下消落区种植农作物”的规定，且两个行为规定的处罚标准不同，

为避免执法存在分歧，对禁止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出修改；因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畜禽作出规定，再对水库水质保护范围划定畜禽养殖禁止区域和限制区域已无必要，删去关于畜禽禁养及限养的规定。

（四）关于《百色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一是**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删去与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不一致的关于修剪城市树木的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因《百色市城市绿化条例》已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作出禁止规定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为避免重复，删去影响城市绿化的禁止行为及其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删去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不一致的关于随意堆放废弃的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的法律责任规定；删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不一致的关于乱倒、抛撒、焚烧生活垃圾的法律责任规定；删去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不一致的关于对运输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方式运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法律责任规定；修改关于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粪便的法律责任规定，使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一致。**二是**删去与上位法重复的部分规定：因《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已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作出规定，删去关于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的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对露天烧烤及油烟排放管理作出规定并设置相应法律责任，且《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作进一步细化，删去关于露天烧烤食品和油烟排放管理规定及其相应法律责任规定。**三是**根据管理需要新增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确定并公布允许超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的规定，以及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规定。

（五）关于《百色市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一是**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删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不一致的关于投放外来水生物种的法律责任规定；修改关于畜禽养殖专业户迁入限养区的行政处罚主体规定，使其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一致。**二是**删去与上位法重复的部分规定：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已对在禁养区域内从事网箱养殖作出规定并设置法律责任，结合执法实践中发现右江流域主要养殖方式是网箱养殖，因此删去禁养区内禁止各类水产养殖活动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规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有规定，删去关于“在右江流域水域从事水上餐饮等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或者在右江干流两岸禁止范围内从事餐饮经营项目”的法律责任规定。**三是**为增强执法可操作性，对限养区内擅自新增水产养殖项目或者扩大养殖规模的，设定罚款数额下限。

以上说明和《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8月28日经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9月1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六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0月2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适应了相关上位法修改和实践情况变化的新形势、新动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法制委员会于11月26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由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8月28日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推动碳酸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碳酸钙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碳酸钙产业，是指大理石、石灰石、白云石、方解石等碳酸盐岩矿石的开采和以碳酸盐岩矿石为原料的上中下游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应用等产业。

第三条 碳酸钙产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协同、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碳酸钙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碳酸钙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碳酸钙产业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碳酸钙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服务保障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碳酸钙产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碳酸钙产业发展工作，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投资促进、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以及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产业布局、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碳酸钙产业发展。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规划周期内碳酸钙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产业链图谱，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碳酸钙产业布局，组织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支持高端

碳酸钙、可降解新材料、环保涂料、塑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推动碳酸钙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和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培育壮大碳酸钙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开展精准招商，促进碳酸钙产业上中下游协同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碳酸钙产业企业培育指导，提供从技术孵化到企业培育、产业发展以及产业集群形成的全周期服务，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碳酸钙矿山开采与下游产业挂钩机制，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保障资源高效利用。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碳酸钙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做到精准识矿，合理设置采矿权，推进资源高效利用，防止资源浪费。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碳酸钙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出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落实工业用地节约集约有关政策，盘活闲置工业用地，支持碳酸钙产业发展用地。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采矿权人依法使用土地。以租赁方式使用采矿用地的，应当遵守依法、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非法手段胁迫或者阻碍采矿用地租赁。对以非法手段胁迫或者阻碍采矿用地租赁的，依法及时处理。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采矿用地租赁市场实际，发布采矿用地租赁参考价格信息。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碳酸钙产业园区的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培育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产业特色突出的碳酸钙重点园区、专业园区。

鼓励产业园区探索建立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引进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园区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碳酸钙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合理布局物流枢纽节点，构建公路、铁路、水路等高效衔接的交通体系。

引导和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与物流运输企业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等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鼓励本市内碳酸钙产业企业加强供需合作，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碳酸钙行业规范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新建、扩建碳酸钙粉体产能置换，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的项目新增产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规定，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鼓励碳酸钙产业企业以资本、品牌、技术等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兼并重组，压减、改造低效产能。

第十三条 碳酸钙矿山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并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时进行矿区生态修复。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修复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和被损坏的道路，恢复植被。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新建、改扩建、生产碳酸钙矿山全面开

展绿色矿山建设。碳酸钙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新建碳酸钙矿山应当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的标准要求。支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用地、用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碳酸钙产业绿色设计、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建设碳酸钙产业循环经济园区，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鼓励碳酸钙产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设备改造，推广应用节能降碳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第十四条 碳酸钙矿山应当采取喷淋、遮盖、封闭、围挡、密闭、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有效措施，防止开采环节以及矿石、废石、废渣、泥土等物料的堆放、装卸、运输等环节产生扬尘。

碳酸钙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处理措施，控制生产加工环节以及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运输物料应当采取喷淋、遮盖、封闭、围挡、密闭等措施。鼓励采用防渗漏包装袋对粉料进行包装。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碳酸钙矿山开采和生产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项目投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项目选址、土地供给等方面给予支持。

碳酸钙矿山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尾矿、废石、废渣、泥土、废料等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鼓励采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尾矿、废石、废渣、废料等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碳酸钙产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碳酸钙产业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鼓励碳酸钙产业企业增加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攻关矿山绿色开采技术、新型碳酸钙粉体制备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技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下游应用产品技术等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对取得重大攻关突破并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实施碳酸钙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服务体系，推进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示范应用与推广。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碳酸钙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人工智能运用，建设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碳酸钙矿产资源开采、产品质量、工艺装备、能源消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全产业链标准，推进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和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制定碳酸钙产业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和支持碳酸钙产业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协调有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

需要的团体标准。

鼓励和支持碳酸钙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对接国际标准。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碳酸钙产业质量监管制度，推进碳酸钙产业质量提升。鼓励和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申请质量认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和落实碳酸钙品牌培育、保护和运用机制，引导和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管理。

鼓励和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参加博览会、展会、推介会、专业论坛等活动，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支持碳酸钙产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品牌竞争力。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金支持碳酸钙产业园区建设、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人才招引和培养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运用各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碳酸钙产业的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碳酸钙产业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和绿色金融，开发和创新适合碳酸钙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创新适合碳酸钙产业的保险产品，鼓励碳酸钙产业企业购买保险产品。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碳酸钙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精深加工、高附加值碳酸钙产业项目。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碳酸钙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清单，精准引进和培养人才，并在人才培养、人才交流、职称评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科研活动等方面给予支持。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有关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保障、激励等优惠政策。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碳酸钙产业相关专业，建立校企联合机制，通过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培养碳酸钙产业发展所需的专业技能人才。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搭建电子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碳酸钙矿产资源开采、生产加工、交易等全产业链数据，及时发布碳酸钙产业政策、科技、市场供求、交通物流等信息。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在碳酸钙产业的运用，引入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碳酸钙产业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

第二十二条 引导和支持碳酸钙产业有关行业协会发展。碳酸钙产业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反映行业诉求，督促、引导会员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鼓励和支持碳酸钙产业有关行业协会为会员提供创业培训、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碳酸钙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碳酸钙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侵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及碳酸钙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跟踪落实制度，开展对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贺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2023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指出，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做好强产业的文章，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若干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带动力的支柱产业。为推动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快推进碳酸钙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碳酸钙产业作为我市的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碳酸钙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碳酸钙支柱产业的作用，很有必要出台《条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做强做大做优碳酸钙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制定《条例》是推进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碳酸钙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的发展思路，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推动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影响力持续增强。目前，我市已成为全国最大的人造岗石生产基地和重钙粉体生产基地，先后荣获“中国贺州·重钙之都”、“中国贺州·岗石之都”、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荣誉称号。2023 年贺州市平桂区碳酸钙新材料产业集群获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唯一的碳酸钙领域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集群。2024 年贺州碳酸钙新材料产业集群入选广西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广西公布的首批 12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之一。推进碳酸钙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法治引领和推动，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加以规范和引导。因此，很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条例》，融入产业发展实践探索的成功经验做法，为我市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制定《条例》是解决碳酸钙产业发展面临问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市碳酸钙产业发展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企业规模偏小、龙头企业少，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链下游延伸不足，产品附加值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用地、

产业园区和交通物流保障不足，科技创新不强、科技人才、专业技能人才缺乏，质量品牌建设滞后、市场竞争力不强，资源利用率不高，粉尘、扬尘和固体废物影响环境突出，服务保障力度不够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很大程度制约了我市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方面也提出了立法要求，希望通过立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因此，制定《条例》，聚焦碳酸钙产业发展中的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作出制度设计，对于推进碳酸钙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创建“中国母粒之都”，打造具有全国引领力的碳酸钙产业集群，建成全国碳酸钙产业发展先行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立法主要依据

制定《条例》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主要是根据碳酸钙产业涉及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和《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桂发改工服〔2021〕1216 号）、《加快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工信石化〔2021〕490 号）等政策要求。同时，借鉴了自治区以及柳州、百色、保定、乌海、枣庄等市产业发展立法的经验做法。

三、《条例》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2 月 31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重点审议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碳酸钙产业发展涉及的专业性问题。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通过贺州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 4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向 5 名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书面咨询；到贺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碳酸钙矿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和碳酸钙产业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草案建议修改稿。市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监察司法委”）召开会议研究，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

2025 年 4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重点审议法规条文的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书面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 14 个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贺州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基层人大代表、有关部门、碳酸钙产业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当地群众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草案重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还就有关问题多次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草案建议修改稿。法制监察司法委召开会议研究，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三次审议稿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 年 8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征求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意见，函询立法咨询专家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累计征集到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157 条，先后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请示报批文本。

四、《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五条，不分章节。坚持问题

导向，针对碳酸钙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按照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机制职责、产业规划布局、要素保障、产能治理、绿色环保、科技创新、产业标准、质量品牌建设、服务保障等逐一设定条款，体现了“小、精、专”的立法特色。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一）关于碳酸钙产业的界定

对于碳酸钙产业的概念定义，目前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主要体现在一些政策文件中。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_3$，是大理石、石灰石、方解石、白云石等碳酸盐岩类矿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世界上除砂石骨料外用量最大无机填料之一，广泛用于造纸、塑料、橡胶、涂料、陶瓷、玻璃、日化、医药、食品、饲料、土壤改良和环保等行业。目前，我市碳酸钙矿产资源有大理石、石灰石、方解石、白云石等矿石，主要是大理石。按照自治区有关碳酸钙产业政策文件，碳酸钙产业链包括了上游、中游、下游产业，上游产业主要是碳酸钙矿产资源开采，中游产业主要是以碳酸盐岩矿石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包括了板材和工艺品、粉体等产业，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人造石（板）、化肥饲料、食品医药、塑料、涂料、油墨、固体综合利用等应用产业。因此，在参考《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百度百科》等关于碳酸钙、碳酸钙产业相关专业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碳酸钙产业发展实际，《条例》第二条对碳酸钙产业的概念定义作出界定，明确碳酸钙产业是指大理石、石灰石、白云石、方解石等碳酸盐岩矿石的开采和以碳酸盐岩矿石为原料的上中下游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应用等产业。

（二）关于管理机制职责

为有效促进碳酸钙产业发展，针对产业发展促进机制不完善、管理职责不明问题，《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对市级、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作了规定。**一是**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二是**考虑到实践中存在企业逃避资源税等税收的情况，为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碳酸钙产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三是**强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职责要求，明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三）关于产业规划布局

为科学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引导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针对产业结构不合理，石材、粉体等产业比重高、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不足，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滞后等问题，《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在全面总结我市碳酸钙产业发展的实践和参考区内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范和引导：**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碳酸钙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产业布局、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二是**为精准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周期内碳酸钙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产业链图谱。**三是**为推动碳酸钙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和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针对我市碳酸钙新兴产业、短板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的实际，特别是下游应用新兴产业，明确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支持高端碳酸钙、可降解新材料、环保涂

料、塑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四是**加强产业链招商，补齐产业短板，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碳酸钙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明确围绕培育壮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开展精准招商。**五是**为引进和培育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高端碳酸钙生产和下游深加工企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明确规定加强碳酸钙产业企业培育指导，提供全周期服务，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产业要素保障

矿产资源、产业用地、园区、交通等要素是碳酸钙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围绕产业发展要素保障，《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作出规定：**一是**为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推动产业创新，保障资源高效利用，有效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关于“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的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碳酸钙产业发展实践，参考了有关立法经验，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碳酸钙矿山开采与下游产业挂钩机制。**二是**为保障矿产资源高质高用、优质优用、高效利用，防止资源浪费，规定加强碳酸钙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做到精准识矿，合理设置采矿权。**三是**强化用地保障，明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碳酸钙产业发展用地需求，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出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盘活闲置工业用地，支持产业发展用地。**四是**为保障采矿用地租赁依法合理有序，针对实践中存在以非法手段胁迫或阻碍租赁的情况，明确规定遵守依法、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以非法手段胁迫或者阻碍采矿用地租赁，并规定了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采矿用地租赁市场实际，发布采矿用地租赁参考价格信息。**五是**加强碳酸钙产业园区的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培育碳酸钙重点园区、专业园区，鼓励产业园区引进多元主体参与园区建设。**六是**加强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引导和支持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等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鼓励本市内碳酸钙产业企业加强供需合作。

（五）关于产能治理

目前，我市碳酸钙粉体产业仍面临同质化严重、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利用率不高，尤其是普通碳酸钙粉体。为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产业向中高端化转型升级，《条例》第十二条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的有关规定，并在参考自治区关于碳酸钙粉体产能置换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碳酸钙粉体产能管控和治理：**一是**加强碳酸钙行业规范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新建、扩建碳酸钙粉体产能置换，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的项目新增产能。**二是**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规定，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三是**鼓励碳酸钙产业企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兼并重组，压减、改造低效产能。

（六）关于绿色环保

绿色发展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为推动碳酸钙产业绿色转型，推进产业绿色发展，针对矿山开采、生产加工中存在的影响生态环境问题，《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源头管控和治理：**一是**强化矿区生态修复要求，规定碳酸钙矿山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并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时进行矿区生态修复。**二是**加强推动新建、改扩建、生产碳酸钙矿山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碳酸钙矿山应当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的标准要求，支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用地、用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三是**推动碳酸钙产业绿色设计、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建设碳酸钙产业循环经济园区，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设备改造，推广应用节能降碳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四是**为防治矿山开采和生产加工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规定碳酸钙矿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开采以及物料的堆放、装卸、运输等环节产生扬尘；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处理措施，控制生产加工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运输物料应当采取喷淋、遮盖、封闭、围挡、密闭等措施，并鼓励采用防渗漏包装袋对粉料进行包装。**五是**加强对固体废物的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项目投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项目选址、土地供给等方面给予支持。**六是**碳酸钙矿山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鼓励采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七）关于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是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市碳酸钙产业仍存在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企业创新动力不强，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缺乏，生产技术水平整体不高，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不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薄弱等问题。为推进碳酸钙产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碳酸钙产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二是**鼓励企业增加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攻关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对取得重大攻关突破并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三是**组织协调实施碳酸钙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服务体系，推进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示范应用与推广。**四是**推进碳酸钙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人工智能运用，建设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

（八）关于产业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

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培育产业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针对我市碳酸钙产业标准体系缺乏，市场竞争力不强，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够，品牌影响力小等问题，《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产业标准、质量品牌建设进行规范和引导：**一是**建立健全碳酸钙矿产资源开采、产品质量、工艺装备、能源消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全产业链标准，推进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二是**鼓励和支持参与制定碳酸钙产业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对接国际标准。**三是**完善碳酸钙产业质量监管制度，推进碳酸钙产业质量提升。鼓励和支持企业申请质量认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四是**完善和落实碳酸钙品牌培育、保护和运用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培育管理。**五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参加博览会、展会、推介

会、专业论坛等活动，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品牌竞争力。

（九）关于产业服务保障措施

良好的服务保障是碳酸钙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针对产业资金保障不足、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不强、专业技术人才缺乏、信息服务缺失、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够、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等问题，《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一是**加强资金保障，统筹资金支持碳酸钙产业园区建设、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人才招引和培养等工作，依法运用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对碳酸钙产业的支持。**二是**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和支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创新适合碳酸钙产业发展的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碳酸钙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精深加工、高附加值碳酸钙产业项目。**三是**加强人才服务，建立健全碳酸钙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清单，精准引进和培养人才。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碳酸钙产业相关专业，建立校企联合机制，培养碳酸钙产业发展所需的专业技能人才。**四是**加强信息服务，搭建电子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全产业链数据，及时发布碳酸钙产业信息，并为产业提供人工智能服务。**五是**加强行业协会服务，引导和支持碳酸钙产业有关行业协会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为会员提供创业专业服务。**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对碳酸钙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碳酸钙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侵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一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 11 月 26 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崇左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5年8月27日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提高农贸市场服务水平，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规范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市场名称、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供经营者进场经营，由开办者实施经营服务管理，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集中、公开交易服务场所。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和管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在农贸市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自然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农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等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监督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动物疫病防控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对等监督指导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有利交易的原则，统筹考虑居住人口、消费需求、交通条件以及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影响等因素，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保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

农贸市场新建、改建和扩建完成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农贸市场建设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的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按照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第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市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制度，并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市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争议解决途径等信息。

第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对经营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划分，实行分区销售；

（二）对场内的通风、采光、照明、卫生、给排水、供电、疏散通道等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三）在市场显著、便捷位置合理设置用于复核的公平秤等计量器具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督促检查场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四）发现场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应当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场内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场内经营者停止经营后六个月；

（二）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并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依法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四）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但是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其自产的少量食用农产品除外；

（五）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及时制止销售者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一）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保持场内环境干净、整洁；

（二）配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场内垃圾每日及时清空；

（三）制止场内违反规定张贴、散发、喷涂广告传单，违反规定涂写、刻画、悬挂、堆放、搭盖等行为；

（四）制止场内跨门槛、超摊位、占用公共通道或者区域经营的行为，保持场内通道畅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疫病防控责任：

（一）活禽经营区域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的相关要求相对独立设置，活禽宰杀间相对封闭，活禽存放、宰杀、销售区域实施物理隔离，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二）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卫生消杀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疫病预防控制责任。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按照有关规定在农贸市场出入口以及经营区域安装公共安全视频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三十日；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制定消防安全预案，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定期对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展示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证照，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除外；

（二）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三）实行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物凭证的，应当予以提供；

（四）不得跨门槛、超摊位、占用公共通道或者区域经营；

（五）不得违反规定张贴、散发、喷涂广告传单，或者实施涂写、刻画、悬挂、堆放、搭盖等行为；

（六）及时清理经营所产生的垃圾、杂物、积水，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七）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规范使用防尘、防潮、防霉、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和洗涤、消毒等卫生器具，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并按照食品安全要求规范着装；

（八）从事活禽经营的，在农贸市场开办者指定的活禽区、宰杀区、售卖区存放、宰杀、加工、销售活禽；

（九）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自查自改责任；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场内设置适当的区域用于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

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对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免收或者减收场地使用费。

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遵守市场经营秩序。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贸市场周边未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流动摊贩进行综合治理，引导其进入农贸市场或者其他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规范农贸市场车辆停放秩序。

车辆进入农贸市场，应当在指定区域内有序停放，不得驶入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区。

车辆进入农贸市场装卸货物的，应当按照市场开办者指定的时间、路线、区域行驶和装卸。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因升级改造等情形需要歇业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场内经营者，并同时向社会公告。

农贸市场需要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场内经营者，并同时向社会公告。

农贸市场终止经营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农贸市场承接经营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得设置用于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临时经营场所。因农贸市场歇业或者网点缺失，周边居民确有生活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在周边公共区域或者闲置场地设置食用农产品临时经营场所，并明确设置期限、经营时段、摊位数量、经营种类以及具体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未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的；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履行场内垃圾每日及时清空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食用农产品临时经营场所以及经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超市、社区菜店、便利店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崇左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农贸市场的建设与管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民心民生工程。近年来，崇左市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投入、鼓励民间投资等多种途径，新建和改扩建了一批农贸市场，市场硬件设施和场内经营环境相较于以往有了较大改善。但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市大部分农贸市场仍然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不完善、部门职责不明确、市场监管不到位、环境卫生不佳等诸多问题，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仍然是我市创文、巩卫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此外，现行的法律法规缺乏对农贸市场管理的专门规定，影响了农贸市场的规范化和长效化管理。为应对新形势下农贸市场管理的迫切需求，我市有必要制定一部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规范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迈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提升城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条例的制定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还参照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政策。此外，参考借鉴了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来宾市等地的相关立法经验。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纳入 2024 年度立法计划，今年继续推进审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条例草案由市服务业和商务口岸局负责牵头起草。2024 年 12 月 2 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在审议过程中，通过崇左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通过发送书面征求意见函、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会议及开展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农贸市

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市场周边流动摊贩以及基层群众等各方意见，累计征集到立法意见建议300余条。根据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先后8次组织市人大相关委室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召开集中研讨改稿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条例草案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和征求指导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法工委建议修改稿，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形成条例草案第三次审议稿，并报请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2025年8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不分章节，共二十四条，主要对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规定。条例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规划管理、建设规范、政策支持、市场开办者综合管理责任、场内经营者义务、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规范、临时经营场所（摊点）治理、规范车辆管理、智慧管理、市场歇业停业规范、衔接条款、法律责任、参照适用、施行时间等内容。

五、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

由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长期存在规划滞后、设施老旧、脏乱差突出等问题，为全面提升全市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平，亟须通过立法明确建设标准与监管责任。因此，条例第二条将条例的适用范围规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规范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同时，考虑到城市建成区和乡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人口数量和生活配套设施成熟度亦各有不同，为加强农贸市场范围外的食用农产品临时经营场所及零散经营点的管理，针对我市城乡居民对食用农产品临时经营场所及超市、社区菜店、便利店等零散经营点规范管理的强烈诉求，条例第二十三条专门设置参照适用条款，以引导农贸市场外的食用农产品临时经营场所及零散经营点规范管理。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农贸市场涉及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等多重服务管理问题，需要政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理顺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为此，条例第三条明确市、县、乡三级政府在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则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构建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同时，为解决本市农贸市场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部门职责重叠、交叉不清及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条例第四条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农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等监督管理工作，并明确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三）关于规划管理和建设规范

针对当前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布局不合理的突出问题。条例从规划管理和建设规范方面加以规范，**一方面，**规范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相关责任部门和编制原则，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合，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保障，以促进农贸市场的科学布局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条例第六条规定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制定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规定了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农贸市场的

验收环节，确保其符合建设规范要求，推动市场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四）关于临时经营场所（摊点）治理

针对我市农贸市场周边临时摊点、流动摊贩随意设点、占道经营和临时农贸市场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条例加强对临时经营场所和摊点的治理。**一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贸市场周边临时摊点、流动摊贩的综合治理职责，引导摊贩进入农贸市场或者其他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进行规范经营，减少对农贸市场周边交通、环境等方面的不良影响。**二是**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经营场所的设置条件、期限、种类、责任人等内容，确保临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五）关于农贸市场开办者责任和场内经营者义务

针对我市农贸市场普遍存在的经营秩序混乱、食品安全隐患、卫生环境差、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条例加强对市场开办者责任和场内经营者义务的规范。**一是**明确市场开办者的综合管理责任，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了农贸市场开办者在管理制度、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疫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责任。**二是**明确场内经营者的经营义务，条例第十四条明确场内经营者要服从市场管理，依法亮证亮照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内市容环境卫生，遵守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六）关于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规范

为兼顾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需求、市场秩序与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设置了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规范条款。**一是**划定场内销售区域，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场内设置适当的区域用于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二是**鼓励减免场地费用，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对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免收或者减收场地使用费，增强本地农户入场交易的吸引力。**三是**明确经营义务，规定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遵守市场经营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食品安全。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条例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其中，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不再作重复规定，条例仅作了衔接的规定。对上位法没有规定又确有必要设置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借鉴柳州市、北海市的立法经验，对一些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规定。论证认为处罚符合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未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履行场内垃圾每日及时清空责任的情形，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崇左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崇左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一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崇左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 11 月 26 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静华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杨静华（女）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曹志强、蓝晓为自治区副主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赵武林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李剑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陆敏（女）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

王真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宋震寰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廖昌军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何晓晶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武林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

免去：

吴波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任命：

吴波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田少红（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邓国雄、杜翰洋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兰曲（女）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庭长。

免去：

赵志军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梁炳扬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兰曲（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蔡向荣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傅晓明的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庭长职务。

四

批准任命：

方雷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

潘震辞去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黄昱辞去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梁波辞去崇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王小宁（女）、陶雪梅（女）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覃文为自治区茅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黄继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方雷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蒋维林的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陶雪梅（女）的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蒋昕的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王小宁（女）的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1 月 25 日—27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建设规划、生态安全部分）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第 7、15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堡茶发展条例（草案）》

二十、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二十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

二十五、审议《南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二十六、审议《梧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二十七、审议《贵港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二十八、审议《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百色市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九、审议《贺州市碳酸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三十、审议《崇左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三十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免案

三十二、其他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陈　刚

副主任：方春明　张晓钦　何文浩　黄伟京　卢献匾　刘有明

秘书长：李东兴

委　员：王西冀　王劼耘　王革冰　卞成林　左旭阳　石东龙　卢万兵　丘映含
冯学军　朱元赛　朱学庆　全桂寿　刘　进　刘传林　孙　健　李永政
李伟章　李拥军　李朝辉　肖远贵　沈小松　宋震寰　陆　宁　陆海平
陆海生　陈伟雄　林怀勇　周　炼　周武红　赵仲华　胡晶波　莫小峰
顾忠东　郭忠志　黄　宇　黄中贤　黄世喆　黄照权　梁崎峰　彭东光
葛春啟　覃　娟　覃天卫　谢　斌　雷应敏　谭燕玲　戴红兵

请假情况

本次常委会会议请假3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5年11月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为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伟京任组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名副秘书长、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组，深入开展调研。调研组召开汇报会，听取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南宁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平陆运河集团等13个单位的口头汇报，以及16个单位的书面汇报；分成三个调研小组赴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贺州、来宾等6个设区的市实地考察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和部门及企业的意见；委托调研组未到的8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组织部分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分析评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

从调研情况来看，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关于平陆运河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平陆运河建设和加快构建现代化水上交通运输体系上取得明显成效。

（一）平陆运河建设情况

1. 工程建设快速推进。截至2025年11月21日，累计完成形象投资630.6亿元，占工程概算的86.7%；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2.99亿立方米，占工程总量的94.9%。预计2026年底建成通航。**枢纽工程方面，**完成土石方开挖8923万立方米，完成率96.8%；完成船闸主体混凝土浇筑571.6万立方米，完成率97.8%。**航道工程方面，**基本成型109.5公里，完成率87.3%。**桥梁工程方面，**上构合拢20座，完成率74%；完成桩基3256根，完成率80.9%；完成墩柱1230根，完成率92.1%。**配套工程方面，**17个安置点全部建成移交，安置搬迁群众2854户。目前新福水上服务区、马道枢纽管理区、青年枢纽管理区1#、2#综合楼和宿舍楼、钦州水上服务区综合楼主体全部封顶。建设完成马道、企石、青年上游锚地及新福服务区、钦州服务区锚地等5个锚地。建成20座恢复性桥梁，完成率100%；建成46.9公里恢复性道路，完成率89.7%；建成10座水文站，完成率90.9%。**要素保障方面，**项目累计到位资金519.43亿元。**社会效益方面，**累计吸纳群众就业超6.5万人，累计发放劳动报酬20.73亿元。**智慧运河方面，**已完成平陆运河建设期数字孪生系统、智慧建造管理系统上线运行。**重要节点方面，**2025年5月4日青年枢纽电

站完成并网调试，8 月 14 日青年枢纽鱼道通水运营，8 月 31 日全线首座桥梁—东坝村大桥建成通车，10 月 4 日青年船闸人字门完成吊装，10 月 15 日企石船闸人字门完成吊装。

2.“三大工程”扎实打造。一是以“四个一流”打造优质工程。立项实施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2 项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通过 3 年工程实践，在省水船闸高效输水系统、跨流域运河环境低影响建设、大体积混凝土抗裂、运河全生命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攻关上取得重大突破。优质工程专家组开展了 10 次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认为工程各环节质量控制良好，工程质量总体可控，质量指标稳定在较高水平。**二是以“四个最优”打造绿色工程。**南宁、钦州市完成生态廊道规划编制。建设 36 处生态涵养区以及动物通道、青年枢纽鱼道；完成红线内 36 株古树迁移及红线外 128 株古树就地保护监测。外海航道施工采用大型绞吸船减少悬浮物产生，环境敏感区作业时布设防污帘。绿色工程检查专家组先后开展 4 次综合评估，3 次评价“优秀”、1 次评价“良好”。**三是以“三个过硬”打造廉洁工程。**廉洁工程监督指导组与驻点监督小组抓实抓细日常监督，常态化督促问题整改，全方位排查并防控廉洁风险。平陆运河集团出台《树立新时代清廉工程标杆实施方案》，加强内控管理。

3. 运营谋划有序开展。正在推进运河管理机构设立、保护范围划定、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运河船闸收费标准、钦州湾相当 A 级航区后评估、船舶航行调度规则等工作。正在完善《平陆运河经济带现代物流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方案》。正在系统研究经平陆运河运输的具体线路和物流方案，引导西江流域货物经平陆运河“通江达海”；完成 5000 吨级多用途船型设计，正在抓紧建造 4 艘示范船舶。

4. 经济带建设成效初显。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印发后，印发实施了《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任务分工方案》，配套印发了《平陆运河经济带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平陆运河沿线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平陆运河沿线产业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专项规划。编制《广西平陆运河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全面完成平陆运河经济带沿线 6 个市 17 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和“一张图”建设。2024 年，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区域（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工业增加值 3621.51 亿元，占全区工业的比重为 46.5%；打造了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钢铁、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等临海沿江大工业；工业投资增长 11.9%，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0.2 个百分点，引进了华谊、华友、中石油等一批龙头企业在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进出口制造基地。

（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

1. 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与平陆运河发挥作用紧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详见附件 1）。2021—2024 年，得益于平陆运河工程的开工建设，全区水上运输业投资呈现快速增长态势，4 年增速分别为 27.7%、56.6%、87.2%、10.5%。**航道建设方面，**建成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完工来宾至桂平 2000 吨级航道工程。正在加快建设西江航运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桂江航道工程。开工防城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港口建设方面，**竣工验收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石头埠作业区 19 号泊位和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 号 2 号泊位，新增 3 个 20 万~30 万吨级大型散货泊位。**船闸建设方面，**建成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大藤峡水利枢纽船闸、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等通航建筑物。

2.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平

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于2025年1月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于2024年9月修订通过。出台了《北部湾港集疏运交通体系规划（203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广西贯彻落实国家〈2024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公路水运项目补助标准》《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内河船舶优先过闸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一批文件。

3. 服务功能持续强化。目前，全区内河有208家港口企业，拥有生产性泊位564个，其中千吨级202个，最大靠泊能力3000吨，港口货物综合通过能力1.6亿吨，比“十三五”末净增3800万吨；共有内河集装箱班轮航线33条、经营企业112家，备案船舶1300余艘。北部湾港实现30万吨级油船、20万吨级集装箱和散货船、15万吨级液化天然气船等世界主流大型船舶靠泊；集装箱航线数量从2020年的52条增加至2025年10月的96条，其中内贸航线38条，基本实现国内沿海主要港口全覆盖，外贸航线58条，可通航至欧美主要港口，实现东南亚主要港口全覆盖。2024年，全区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7.11亿吨，比2020年增长51.6%，其中北部湾港完成货物吞吐量4.49亿吨，增长51.8%，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62亿吨，增长51.3%。2025年1—10月，全区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6.33亿吨，同比增长9.94%，其中北部湾港完成货物吞吐量4.05亿吨，增长9.51%，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28亿吨，增长10.71%。

4. 智慧航运加速建设。推进“智慧引航”调度系统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对接，实现船舶进出港一次申报、证书电子化、“一站式”通关。全国首创船检微信平台广泛应用，船舶检验可便利申请、实时查询检验动态。建成运营我国首个海铁联运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全国规模最大的数字化散货堆场、全国首座自主设计的港口电动机械智能充换电站和北部湾港首个“智能装卸+无人闸口”集装箱堆场。

5. 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印发《广西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以来自治区财政累计安排2.27亿元，支持352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完成2139艘内河船舶岸电系统改造。2025年至今建成并交付9艘5000吨级纯LNG动力集散两用船，全区在营LNG动力船舶达72艘，在建54艘。获批组建全国港航系统首个自治区创新联合体“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智慧绿色港航建设创新联合体”。试点运行港口船舶污染物监管信息系统，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流程智能监管。截至2024年底，北部湾港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10MW，年绿电发电能力约1000万kWh；2024年港区光伏发电量累计发电491.3万kWh，同比增长14%，折合减少碳排放2551.4吨。

6. 安全韧性持续增强。制定印发《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广西北部湾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十四五”以来，我区水上交通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四项指标”全面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十四五”时期，基本建成我区通航水域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快速反应、处置高效的现代化海上搜救体系，人命救助成功率达96.94%。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困难

和问题。

（一）打造平陆运河“三大工程”仍需加力。**一是工程质量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项目建设中土石方资源综合利用未达预期。三是部分堆存场淋溶水收集处置迟缓、效果不佳。四是部分生态涵养区被占用。五是配套工程建设有待加强。**

（二）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尤其是与平陆运河高效衔接的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快。**一是内河航道通航能力亟待提升。**干支航道衔接不畅，特别是与贵州联通的西南水运出海通道红水河、都柳江—柳黔江上游通航等级在500吨级以下，难以实现与“一纵一横”骨干航道的高标准衔接。而作为与平陆运河、西江航运干线、黄桶至百色铁路共同构成西南地区出海铁水联运通道的右江，其航道通航能力仅1000吨级，无法满足云南、贵州以及右江沿线地区快速发展的产业园区货物运输需求。部分船闸通过能力不足（详见附件2），黔江大藤峡船闸过闸船舶待闸时间长；右江那吉、金鸡滩、老口、鱼梁，桂江京南、旺村，都柳江麻石、浮石、古顶、大埔，以及红水河岩滩、大化等通航设施能力过低，难以适应支线航道与平陆运河、西江航运干线高标准衔接的要求。通航网络存在断点，右江百色及红水河龙滩枢纽通航设施尚在推进建设，导致云南、贵州跨省水运通道无法贯通。碍航闸坝问题突出。碍航桥梁问题需重视。**二是北部湾港基础设施能力仍待提升。**深水航道等级不足制约北部湾港航运能力提升。设区的市和企业反映，钦州港域金鼓江航道等级需提升至7万吨级、20万吨级进港航道需进一步浚深；北海港域铁山港区主要依赖10万吨级的航道，无法满足20万吨级、30万吨级大型船舶的正常通航需求，西港区北暮2号港池航道无法满足10万吨级船舶正常通航需求；防城港港域30万吨级航道建设需加快推进，西贤航道需升级至15万吨级。**三是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存在困难。**地方财力有限，融资渠道受限，社会资本参与不足，导致沿海港口及内河船闸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筹资压力大。受用海、环评、水行政审批、财政投资评审等环节影响，部分内河航道工程、枢纽船闸项目及沿海港口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受阻、前期工作推进不顺。**四是跨市水运项目协调不足。**

（三）水上交通运输综合服务能力仍待提升。**一是多式联运发展仍需加快。**我区在涉水运多式联运发展上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详见附件3）。涉港集疏运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多式联运信息无法共享互通。多式联运市场主体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不强。跨部门、跨运输方式的协同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存在一定的管理分割现象。**二是货源组织仍需加强。**西江航运上行和下行货物严重失衡（详见附件4）。2025年第三季度，长洲船闸上行过闸船舶17888艘次，过闸货运量为1276.75万吨，同比分别下降9.40%和0.66%，货物种类主要为煤炭、煤、集装箱等，分别占上行过闸货运量的15.99%、15.04%和8.92%；下行过闸船舶17965艘次，过闸货运量为5142.63万吨，同比分别下降8.88%和3.98%，货物种类主要为碎石、机制砂、石粉等，分别占下行过闸货运量的30.4%、14.95%和11.64%；下行过货量是上行过货量的4.03倍。**三是航运人才紧缺。**目前，我区船员培训机构小、散，缺乏专业化、体系化的航运人才培养平台，难以为航运企业输送高质量的航运人才。崇左市反映，当前崇左市船长、轮机长等资质人员十分紧缺。来宾市反映，截至2025年1月，来宾市当下船员缺口超过400名，五年远期船员缺口高达2500余名。**四是航运企业融资难。**由于船舶营运的特殊性，对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而言，其抵押物具有不

易估值、风险高等特点，导致航运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投保难、投保贵”问题。

（四）水上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仍需加快。**一是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偏低。**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应用刚起步，港航大型设备更新提档升级空间大，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需加快。智能航运技术应用尚在试点阶段。港口集疏运信息共享不充分、服务模式灵活性低、物流链业务协同能力不高。**二是信息化项目受阻，数智转型滞后。三是高技术内河船舶制造能力不足。四是支撑绿色转型的基础设施不足。**部分设区的市反映，早期建设的港口岸电设施与到港船舶实际需求不匹配，港口岸电设施数量、接电船舶艘次和岸电用电量均有较大差距。贵港市反映，没有 LNG 水上加注站，面临“加气难”。**五是水运项目环评审批与监管衔接薄弱。**

（五）水上交通安全防线仍需进一步夯实。**一是船舶航行保障有待加强。**西江航运干线及平陆运河尚未公布电子航道图，船舶导助航及管理信息化缺乏“数据底座”。平陆运河、西江航运干线、钦州茅尾海海域航行规则需一体谋划、加快制定颁布。**二是监管技术支持保障还不足。**信息化监管尚未完全覆盖北部湾、西江航运干线及主要支流的重点水域，水情共享机制智慧化程度低，水上交通态势实时感知、远程管控、精准执法能力还存在不足。**三是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有待提高。**整体学历和知识技术水平不高，安全生产意识有待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四是部分地方水上交通安全意识有待加强。五是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不足。**拖轮、起重船、消防船等水上应急救助配套设施未与平陆运河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应急能力与平陆运河安全运营要求不匹配。内河没有专业救援打捞队伍，缺乏专用大型打捞吊装设备，水下探测和搜寻能力不足。辖区没有专业空中救助力量，深远海救助能力欠缺。

（六）平陆运河经济带发展亟需加快。**一是经济带沿线产业层级和集聚度不高。二是产业发展要素保障承压。**经济带用地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运河沿线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仍需加强。**

三、工作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关于平陆运河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树牢“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紧紧围绕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战略任务，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平陆运河为牵引，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现代化水上交通运输体系。

（一）以对人民对历史对工程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确保平陆运河顺利建成和高效运营。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平陆运河“三大工程”，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建成运营。加快推进平陆运河建设相关标准研制工作，强化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优化金属结构件安装质量管控，加强边坡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强化合规管控，深化系统施治，加强执纪执法。坚决守牢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沿线水环境现状监测及风险隐患源头排查整治，加快推进钦州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土石方综合利用，强化堆存场管控措施，推进生态涵养区优化整改。做实平陆运河运营各项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平陆运河运行的制度政策体系。加快建设平陆运河江海联运作业区、水上综合服务区、江海直达船舶等配套硬件设施。加快建设北部湾港内河船舶专用航道，开展海船泊位适配内河船舶靠泊的专项研究与改造，研究论证将平陆运河相当 A 级航区范围延伸至防城港渔澫港区。科学谋划平陆运河货源组织，

强化宣传推介，深入分析现有和潜在的货源、货品，加强在货源组织上的跨区域协作。

（二）聚焦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加快完善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结合广西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管控要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既定规划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加快实施一批国家战略导向明确、民生关联紧密、带动效应显著、与平陆运河高效衔接的重大水运项目。加快推进右江航运提升工程、红水河达标攻坚工程、大藤峡二线三线船闸、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桂江旺村船闸扩能等项目建设，并同步实施碍航桥梁拆改建。加快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一批大型化、专业化、深水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平陆运河支线皇城坳运河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将皇城坳运河、湘桂运河纳入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划和国家“十五五”规划。切实拓宽融资渠道，全力破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难题，鼓励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在水运领域的应用试点，选取条件成熟、收益可期的港口码头、船闸等项目先行试点；用活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新型融资工具，盘活泊位、通航建筑物等存量资产，吸引长期资本投入。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我区水运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高质量编制广西“十五五”水运发展规划，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推动更多我区重大水运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以及国家“十五五”规划，力争获得中央更大支持。加强跨市水运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创新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市县政府建设水运基础设施的积极性。

（三）优化水上交通运输组织，推动水上交通运输降本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整合海关、铁路、港口、船闸等多源数据，实现各物流节点、各运输方式的信息对接，以及集装箱货物动态跟踪查询和物流资源的合理调配，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推动“西江—平陆运河—沿海港口”全域智慧化运营调度管理，建立运河运行调度联动机制，实现覆盖运河全域的“一盘棋”统筹、“精细化”调度。加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完善多式联运转运基础设施，破解进港铁路“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造一批专业化的多式联运中心。加快完善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规则体系，推动平陆运河船舶通关便利化；探索建立国际跨运输方式的互认体系，并推动与越方的单证互认机制。切实优化加密内河和远洋集装箱航线网络，支持多式联运企业积极开辟货运量大、开行频次高、服务质量好的多式联运线路，依托平陆运河打造一批铁水（海）联运、江海联运、公水联运精品路线，引导支持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进一步争取铁路运价下浮支持政策。鼓励发展船队共建、集装箱共享、滚装运输等运输组织模式，引导支持龙头货主企业发展“散改集”“杂改集”业务。培育壮大航运和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引进一批航运和多式联运龙头企业，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用体系、完善政策支持等多维度解决航运和多式联运企业融资难题。强化港口延链功能，延伸港口物流、贸易、金融、信息等增值服务。加强航运人才引育，建设高质量船员队伍。

（四）持续推动水上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培育水上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水上交通运输向创新驱动转型，加快打造水上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推进航运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落实“人工智能+

交通运输”行动，推进5G、北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积极以科技创新赋能我区船舶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切实支持我区船舶产业升级发展，改进建造工艺，提升制造水平。切实推动新一轮老旧运营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建立健全老旧运营船舶报废更新工作机制，推动建造一批绿色清洁能源船舶和集装箱、滚装船等专业运输船舶，持续推进航运船型标准化。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产业发展应用，推进船舶岸电、LNG等清洁能源加注站建设，制定各等级航道岸电智能化改造方案，提升岸电设施应用管理水平。持续加强港口污染防治，推进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强化港口企业和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监管，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推进部门之间水运项目监管信息共享，强化水运项目环评审批与监管衔接，确保水运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五）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坚决守牢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底线。尽快公布西江航运干线及平陆运河电子航道图。一体谋划、加快制定颁布平陆运河、西江航运干线、钦州茅尾海海域航行规则。全面清理茅尾海和航道沿线碍航养殖设施。夯实安全管理责任，压紧责任链条，完善行业安全机制。坚持创新监管和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新技术、新手段在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领域的推广应用。丰富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手段，强化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检测能力。加强航运公司资质管理，切实提高航运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科学管养沿海和内河航道，完善浅滩疏浚实施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搜救应急体系，推动水上搜救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港口危货企业应急联合机制以及搜救联合机制，强化水上应急救援设施建设、设备配备，加强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搜救领域的应用。编制平陆运河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大型拖轮、消防船舶等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平陆运河的应急管理水平。

（六）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加强经济带战略规划，加快编制完成经济带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推动经济带产业错位发展与价值链升级，优化沿线产业园区和物流园区产业布局，利用“十五五”规划编制的节点，进一步整合优化经济带产业发展土地资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完善投资主体和投资机制，研究成立自治区层面的平陆运河产业开发平台公司，承担运河两岸产业园区布局建设以及产业规划、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等工作；研究设立运营平陆运河产业开发基金，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引入提供资金支撑。更加主动地承接国内产业转移，自治区及经济带设区的市招商部门加强与产业部门的衔接，围绕全区产业树工业林布局全景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积极承接铝、钢铁、石化等产业转移。积极争取国家发展要素指标支持，推动落实好国家支持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和支持广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文件中支持广西承接东部转移重大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单列政策。加强运河沿线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推动沿线文化旅游产品提质升级。

附件：1. 与平陆运河高效衔接的水运项目建设情况表

2. 广西船闸通航能力情况表

3. 广西各设区的市多式联运发展情况表

4. 广西部分船闸历年过闸量统计表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审议的意见及相关要求，自治区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项推进，纵深开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国家监委对广西整治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审议意见学习研究办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将审议意见落实与集中整治工作同步推进、一体落实。

（一）认真学习审议意见。自治区监委高度重视，将办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研究，提出具体要求，做到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个人，上下贯通抓紧抓好。

（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对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制定工作方案，从进一步增强整治工作的使命感、不断增强整治工作合力等5个方面深挖问题根源，研提23项具体措施，细化责任部门，确保审议意见真正落地见效。

（三）统筹调度推动落实。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式推进，密集调度、协同联动，对短期内可以整改的任务，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坚持、巩固深化的任务，分步实施。同时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纳入督导重点内容，强化督导指导，确保整治有力推进。

二、坚持从严从实，紧扣审议意见推进整治走深走实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示范引领下，建立了听取汇报、领办包抓、调研督导“三项机制”，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刚先后3次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整治汇报，领办包抓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整治，自治区主席韦韬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专项整治和民生实事情况汇报，带动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履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力发挥作用，职能部门积极参战。

（一）关于“进一步增强整治工作的使命感”的推进情况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深刻领会整治的政治考量，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以脱贫攻坚精神重点狠抓、唯实抓实。自治区监委主任多次召开会议深入部署，作出批示30次，明确“1+6+3+N”总体思路，全区“一

盘棋”统筹推进。全区各级监委机关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全力提升工作质效。

二是加强谋划推动。自治区监委因时因势谋实举措，于7月25日召开年内第二次整治工作调度会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全区监察机关纠正“重视程度到位了”、“责任已经落实了”、“案件清仓见底了”、“问题整治够力了”等错误认识，多出实招硬招，努力取得更多群众可感可及的整治成果。注重把集中整治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国家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广西问题整改落实结合起来，一体推进。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将集中整治列入政治监督、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室组地”联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整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治不深入的及时制发监察建议书、约谈提醒，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

（二）关于“不断增强整治工作合力”的推进情况

一是压紧压实责任。持续强化“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责任体系，推动市县党委、政府把整治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深化落实听取汇报、领办包抓、调研督导“三项机制”，全区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领办包抓2个整治或实事项目，共500个。细化实化职能部门抓整治责任，推动更加靠前直抓，攻坚重点难点，6月以来，全区各级职能部门共整改问题1.75万个。

二是强化贯通协同。推动全区各级党委政府把集中整治融入管党治党、改革发展全局，纳入党政督查、巡视巡察、绩效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内容，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协同配合机制，推动职能部门同题共答抓整治。自治区党委第七轮巡视把整治作为重要内容，同步督促市县纳入巡察重点。加强监察监督与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贯通融合，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等贯通协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6月以来，各项监督共推进移送集中整治方面问题线索2581条。

三是深化督导指导。坚持包市带县，自治区监委主任带头蹲点督导和联系帮扶10个薄弱县，带动班子成员累计下沉蹲点督导47次，与县级党委书记沟通46次，听取县级监委主任汇报52次，帮助厘清思路、解决难题。坚持分类施策，制定薄弱县“一县一策”方案，“点对点”帮扶指导。自治区6个督导小组与国家监委第四督导组联合督导，覆盖全区各市、县和有关区直单位，发现并反馈问题1737个，已完成整改1208个，部分整改185个。

（三）关于“进一步把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的推进情况

一是抓实突出问题整治。坚持“总体战”与“突击战”相结合，先后印发《关于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工作方案》《“校园餐”等三个重点问题“突击战”12条措施》，找准靶点、攥指成拳、形成爆发力。比如，**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方面，**开展倒查十年专项行动，对重大案件提级办理、重点事项提级推动，6月以来，共立案603人，留置78人，处分299人，移送检察机关42人。**“校园餐”整治方面，**通过创新“飞行检查”深化整治，严肃纠治学校管理责任空转、贪污侵占膳食经费等问题。6月以来，共立案816人，处分639人，移送检察机关27人，清缴追回金额0.6亿元，督促推动拨付膳食经费3.91亿元，清欠食堂工人工资5576万余元，营养餐学校提供热食比例提升至99.8%。**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整治方面，**对接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排查1060个乡村振兴

资金使用监管问题及4882个财务管理不规范村、6705个村集体经济问题合同，推动限时整改，深挖背后“责风腐”问题。6月以来，共立案1295人，留置107人，处分997人，清缴追回资金0.9亿元。在推进三个重点问题“突击战”的同时，同步推进其余9个专项整治。比如，**医药领域风腐顽疾整治方面，**纠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等问题，推动实施“一号管三天”、扩大报销范围等措施，全区确定互认项目125项、新增调整75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单列门诊统筹支付药品总数达147种。**城镇机动车检测整治方面，**6月以来，推动职能部门排查机动车检测机构1546家（次），暂停检验机构联网154家，制定《广西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服务规范指引》等，进一步规范标准、提升质效。

二是强力推进案件查办。坚持办案引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等方式集中攻坚，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6月以来，全区共立案8960人，留置714人，处分5265人，移送检察机关282人，促使主动投案680人，挽回经济损失44.18亿元，持续强化震慑。

三是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针对案件暴露的问题，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精准提出监察建议，推动案发领域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强化源头治理。6月以来，全区监察机关共制发监察建议2195份，推动健全完善制度4955项。推动出台《广西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负面清单》，完善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线上交易，督促民生资金管理、惠民补贴发放等重点领域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纪检监察机构片区协作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统筹县域监督力量，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题。

（四）关于“坚持开门整治”的推进情况

一是深化群众点题机制。分级分类找准群众痛点堵点难点，组织监察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听取意见，了解群众急难愁盼并推动解决。对接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信访局、大数据局等，协调定期推送“12345”热线、信访平台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已梳理11个重点问题发函督办，最大限度回应群众关切。规范及时返还群众财物，6月以来，全区监察机关共推动返还群众财物19.48亿元。

二是用心办好民生实事。突出群众可感可及，6月以来，全区累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0331个，办好民生实事6254件。比如，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方面，督促职能部门完成燃气户内设施改造34.59万户，老化管道改造914公里，惠及群众约102万人；督促退还违规收费2060万元、涉及8072户。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问题方面，推动7083个小区实现公共收益公示公开，规范公共收益资金约3.83亿元。

三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健全“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监委监督、社会评价”机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特约监察员、群众代表等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不断巩固拓展集中整治成果。强化平台举报保护和奖励机制，指导各地推动“校园餐”问题举报奖励机制落实。积极宣传整治经验和成果，今年以来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广西日报刊发文章180余篇，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察能力和基层监督体系建设”的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监察能力教育和培训。突出纪法培训，加强对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组织2.6万余人

次参加集中培训，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突出实战练兵，印发县级、乡镇街道监察干部实战轮训计划，选派204名干部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案，已安排423名县级监察干部到自治区专案实战锻炼。

二是深化基层监察体制改革赋能。深化运用“县统筹抓乡促村”工作机制，统筹基层监督力量，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目前，全区监督执法编制比例达60%的县级监委数由年初的3.6%提升至100%，县级空编率已稳控在5%以内。深化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健全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运行机制，推行片区协作、异地交叉办案等“十条措施”。6月以来，全区111个县级监委共留置589人，案件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

三是完善基础要素支撑保障。大力实施“数字赋能”专项行动，年度安排资金4191万元，一体推进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办案中心、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两中心两平台”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办案数字化和智慧保障水平。强化场所保障，加快推进全区19处新（改扩）建留置场所建设，目前全区新增留置用房89间、床位109张。

三、持续聚焦聚力，不断提升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力、响鼓重锤、压茬推进，坚决打好集中整治攻坚战，以更加彻底的整治成效回应群众关切。**一是持续压实政治责任。**深化运用自治区党委、政府定期听取汇报、领办包抓、调研督导等“三项机制”，细化实化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抓整治责任清单，推动各级各部门“一把手”直接抓、常态化地抓。**二是持续惩治“蝇贪蚁腐”。**贯通农业农村、民政、财政等部门监督信息，强化数据比对分析，深入排查问题线索。紧盯重点人、重点岗位，对反映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加强督办，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三是持续深化问题整治。**落实“突击战”12条措施，全力打好“校园餐”、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等3个重点问题整治，统筹抓好其余9个专项整治和15件民生实事，一体推进“查案、整治、办实事”。坚持开门整治，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持续强化基层监督。**以整治工作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深化补员专项行动，做深做实片区协作，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县级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乡镇监督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督质效。**五是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健全系列工作指引和操作流程，推动工作机制化规范化。用好用活监察建议，指导市县和职能部门修改完善一批立得住、管长远的制度机制，促进治理水平提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5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全区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连同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调研报告交由自治区监委研究处理。自治区监委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反馈的意见，房灵敏主任作出批示要求，“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反馈的意见，及时组织研究，做到责任到单位到人头。”自治区监委及时组织研究，对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清单式推进工作。8月31日，自治区监委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我委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书面反馈。自治区监委对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报自治区党委同意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自治区监委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学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统筹调度推动落实。针对审议意见以及调研报告提出的“进一步增强整治工作的使命感”、“不断增强整治工作合力”、“进一步把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坚持开门整治”、“进一步加强监察能力和基层监督体系建设”等五个方面问题逐项明确工作举措并落实。同时，对6月以来各重点领域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做了统计，对下一步工作的打算作了报告，有效推动了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和整治工作当前存在问题的解决。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自治区监委政治站位高、工作措施实、落实有成效，整改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表示同意。

下一步，我委将对自治区监委落实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情况继续进行跟踪，切实推动常委会审议意见有效落实，切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全区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对全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区直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等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桂机构逐项梳理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

（一）综合用好各类金融政策工具。**一是落实落细中央一揽子金融政策。**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金融总量稳定增长。截至9月末，全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6%。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1—9月，我区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二是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创新“再贷款+”模式，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计划。

（二）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一是接续实施好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在“桂惠贷”贴息贷款投放超1万亿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对“桂惠贷”政策优化升级，出台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及配套文件，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政贴息政策，健全融资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自7月3日金融惠企政策实施以来，截至9月末，全区金融机构累计投放贴息贷款730.39亿元，惠及经营主体19364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03%，降低相关经营主体融资成本7.79亿元；担保机构累计投放补贴担保业务15.17亿元，惠及经营主体691户，担保加权平均费率0.83%，补贴相关企业担保费用372.05万元。**二是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资本金补充支持力度，通过资本金注入、“拨改担”等方式增资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1—9月已累计注资12.3亿元。健全业务奖补和风险补偿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补和风险补偿。

（三）提高资本市场服务质效。**一是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调研走访优质上市后备企业，优化“桂惠资”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服务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水平。1—9月，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新增辅导备案企业2家。**二是更好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区内优质企业获批证券交易所知名成熟发行人资质。通过

“资助千企”金融八桂行活动、债券融资路演、走访、调研座谈等形式强化债券业务指导，组织证券交易所专家和市场机构专家深入多个市开展上市、债券、基金、期货等资本市场服务。1—9月，全区境内市场信用债券融资规模1699.45亿元，债券加权平均发行利率2.49%。**三是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私募机构更好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我区“1+10+N”基金集群高质量发展。截至9月末，在中基协登记的广西私募基金管理人74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384只，基金管理规模1619亿元，同比增长10.91%。

（四）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一是完善融资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主办银行制，推动金融机构分级受理重点融资项目。不断健全政金企融资对接机制，开展“小而精”、“快且准”的新型融资对接活动，强化融资对接闭环管理。组织金融招商活动，加强金融专家顾问和人工智能（AI）顾问“双服务”，满足企业多类型、多层次、全流程金融需求。**二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桂惠通”等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用数字化技术实现融资需求与资金供给实时精准匹配，显著提升融资效率与便捷度。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力实施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统筹用好股权、债权、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综合运用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着力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二是**加强金融对重点领域支持，持续做好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普惠领域信贷资源投放力度，为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大宗消费和服务消费提供持续稳定的金融支持。**三是**加快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培育一批上市（挂牌）企业。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进广西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支持引导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发展，积极拓宽股权融资渠道。推动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发展，积极引进区外知名投资机构，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二、增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实效

（一）完善政策体系。**一是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出台广西金融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支持体系。针对人工智能融资方面的堵点难点问题，支持南宁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大胆先行先试，为全区金融创新服务人工智能提供一系列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二是打好政策“组合拳”。**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实施后，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精准直达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累计向科技型企业投放贴息贷款200.89亿元，降低融资成本2.33亿元，有效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贵”难题。**三是资本市场建设同步发力。**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营，吸引社会资本投向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开展专项辅导培育，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对接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畅通企业上市融资通道。**四是持续创新保险保障体系。**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探索建立涵盖研发风险、财产责任和知识产权的多层次保险服务模式。

（二）升级产品服务。**一是系统梳理科技金融工具箱。**初步集成132项支持人工智能的金融产品（信贷40项、保险78项、私募基金8项、债券4项、担保2项），编制并动态更新支持科技型企业（项目）金融产品和服务手册、广西私募基金情况手册，及时向人工智能企业推送。**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经验做法。**突破传统信贷

依赖抵押物的模式，推出一系列契合产业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形成北部湾银行“产业园区+整园授信”超百亿元模式、北部湾金租及广西租赁“金融租赁+算力租赁”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北部湾财险全国首款数据交易责任险等典型案例，重点推广工商银行“科创e贷”、桂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创融智贷）”、北部湾财险“数据交易责任保险”等特色产品。

（三）加强人工智能产业支持。**一是召开金融赋能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大局，以服务好我国人工智能企业出海东盟为重点，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为支撑，研究人工智能和金融双向奔赴重点工作和创新举措，积极加强与东盟各国的人工智能应用合作，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更好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二是强化金融支持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组建金融服务小组，针对已签约的61个项目和区内出海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机制，邀请目标金融机构主动上门服务。强化政金企对接，连续举办5期人工智能项目路演暨政金企对接会，促成融资超6亿元，为人工智能企业注入资本活水。加强挖掘培育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相关科技型领域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挂牌），推动首批入驻企业云知声在港交所上市。**三是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成功举办以“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人工智能发展与金融创新”为主题的2025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论坛，发布启动中国—东盟金融AI服务共享网络、面向东盟的金融语料库建设指南、“汇小二”跨境金融服务智能体、2025年人民币东盟国家使用报告等系列成果；签署一批合作协议，涵盖人工智能、跨境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依托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优势，我区正逐步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交流合作的重要枢纽。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积极争取国家出台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接续政策，争取国家“AI+金融”方面的创新试点。**二是**完善金融服务人工智能政策体系。加快出台支持南宁市建设面向东盟的“AI+金融”先行区若干措施及科技金融系列配套实施方案，用好贷款贴息、融资奖补、担保增信、风险补偿等财政金融联动工具，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更大支持。**三是**做好战略性项目跟踪服务。继续按照“一企一策”要求针对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

三、加大金融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强化贴息降本减负。**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严格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及广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推动金融资源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二是深入实施金融惠企政策。**优化财政贴息产品设计，设立“普惠经营贷”，加大重点产业领域贴息产品中民营企业报送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信贷融资；创新“贴担”融合制度设计，对获财政贴息支持并经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民营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担保费用补贴。自金融惠企政策实施以来，金融惠企财政贴息贷款投向民营企业511.52亿元、占总金额的70.03%，支持民营企业18864户，占总户数的97.42%。**三是强化担保增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工具作用，拓宽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1—9月，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5.63万户中小微民营经济主体提供担保贷款413.12亿元，民营企业担保金额、户数占比均超过99%，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66%，较上年同期节约融资成本4632.44万元。

（二）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广西资本市

场服务基地桥梁作用，1—9月创新开展投融资路演、政金企对接“金融面对面”、专精特新专板交流会等系列活动59场，覆盖上市培育、融资对接、专题培训等领域，250余家投资机构及银行参与，精准对接800余家次企业融资需求。

（三）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摸排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向民营等领域小微企业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截至9月，全区工作专班共走访小微市场主体225.41万户，银行机构累计发放贷款6611.16亿元。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深入实施金融惠企政策，推动财政贴息、财政担保费用补贴政策精准落地，着力解决融资难点、堵点问题，满足民营企业有效融资需求。**二是**深化科技赋能，强化数据共享，用好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西站）、“桂信融”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信息—信用—信贷”转化，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三是**进一步规范融资收费行为，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有效降低，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

（一）聚焦重点领域布局。出台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基金重点投向产学研联合、集成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重点领域科技型企业，基金总规模中不低于60%的资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非上市科技企业，以更大力度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截至9月末，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出资基金88支，投资区内企业项目135个，赋能8家上市公司、49家高新技术企业、49家专精特新企业、15家瞪羚企业；已实现投贷联动资金1800亿元。

（二）优化运作机制。**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基金投资运作、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等细化管理要求，共同构建“资金保障有厚度、出资比例有宽度、决策推进有速度、多方协同有深度、财政让利有力度、容错容亏有温度”的制度机制。**二是完善激励机制。**创新提出以“投资贡献+科技贡献”双口径，计算基金返投广西金额的做法，除按投资广西金额认定返投贡献外，设立包括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建立“创新飞地”试点等在内的科技贡献认定口径，加大力度激励基金管理人锚定产业发展方向。**三是完善退出机制。**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壮大基金集群总体实力，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国家级基金的支持与合作，同时吸引更多险资、银行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入桂，不断扩大基金总盘子。**二是**强化对重点前沿领域的精准支持，落实好广西政府投资基金赋能“人工智能+”若干措施，确保广西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高效运作。**三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运营好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融资难题。

五、扎实推进地方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质增效。开展内控治理专项行动，引导机构健全内控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妥推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村改支”改革已完成6家。首家设区市统一法人农商行改革有序推进。

（二）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一是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严控新增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失联”、“空壳”及严重违规机构的清理

工作力度。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压降逾期贷款。1—9月，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新增业务投放937.08亿元，同比增长14.98%。**二是持续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强化日常监督，加强科技监管应用。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央地监管协同，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二是**持续推进农合机构“上参下”，逐步完善以股权为纽带的“一张网”管理格局，提升良性运行水平。

六、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

（一）稳妥有序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用好用足金融工具，加快推进全区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处置工作，目前我区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总体收敛可控，金融债务规模显著下降，结构得到优化，成本有所降低。

（二）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化险。推动剩余1家高风险机构达到监管出列标准。

（三）有力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截至9月末，全区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涉案金额、参与人数同比均大幅下降，未发生因非法金融活动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完善风险防范制度，依法合规压实各方责任，扎实稳妥化解风险。**二是**统筹有序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全力做好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积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化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三是**对非法金融活动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持“打早打小”、“冒头就打”，坚决遏制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高发蔓延势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全区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文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在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6方面33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在“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方面，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金融总量稳定增长。截至9月末，全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6%。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自金融惠企政策实施以来，截至9月末，全区金融机构累计投放贴息贷款730.39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03%，降低相关经营主体融资成本7.79亿元。提高资本市场服务质效，1—9月，全区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新增辅导备案企业2家；全区境内市场信用债券融资规模1699.45亿元，债券加权平均发行利率2.49%。同时，在加力实施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加强金融对重点领域支持、加快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增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实效”方面，出台广西金融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支持体系。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实施以来，金融机构累计向科技型企业投放贴息贷款200.89亿元，降低融资成本2.33亿元。系统梳理科技金融工具箱，初步集成132项支持人工智能的金融产品。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召开金融赋能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举办人工智能项目路演暨政金企对接会。同时，在积极争取国家出台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接续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人工智能政策体系、做好战略性项目跟踪服务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加大金融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方面，严格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及广西促进民营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强化担保增信，1—9月，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5.63万户中小微民营经济主体提供担保贷款413.12亿元，民营企业担保金额、户数占比均超过99%，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66%。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截至9月，全区工作专班共走访小微市场主体225.41万户，银行机构累计发放贷款6611.16亿元。同时，在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深化科技赋能、进一步规范融资收费行为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方面，出台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截至9月末，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出资基金88支，投资区内企业项目135个，已实现投贷联动资金1800亿元。同时，在持续壮大基金集群总体实力、强化对重点前沿领域的精准支持、运营好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扎实推进地方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方面，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做优做强，稳妥推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有序推进设区市统一法人农商行改革。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1—9月，全区六类地方金融组织新增业务投放937.08亿元，同比增长14.98%。同时，在深入推进央地监管协同、持续推进农合机构改革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方面，稳妥有序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目前我区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总体收敛可控。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截至9月末，全区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涉案金额、参与人数同比均大幅下降，未发生因非法金融活动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同时，在完善风险防范制度、统筹有序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对非法金融活动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研究具体举措，逐项推动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持续强化分层分级调度，扎实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穿透式做好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研究有力举措积极应对，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

（二）加快宏观政策落地落实。用好自治区落实国家政策工作机制，动态跟踪梳理国家最新政策，积极向上对接，认真研究落实，推动国家投资项目、提振消费、房地产回稳、金融货币等领域举措在我区落地见效。深挖下半年全区经济增长潜力，谋划出台“真金白银”的稳增长政策，先后印发实施攻坚奋战三季度19条硬举措、加力推动工业经济稳中向好30条政策措施、促进三季度全区消费和服务业持续向好若干措施、下半年财政支持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做好四季度经济工作若干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持续发力、适时加力，为经济保持向好态势提供有力支撑。扎实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提升各领域政策目标、力度、时机、节奏的一致性和匹配度。

（三）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开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自治区、市、县三级专班高效运行，自治区领导调研组、工作专班、实体经济服务员“三位一体”，聚焦全区经济运行调度和实体经济发展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常态化开展“八大调研服务”，有力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坚持以“清单”为抓手，做好区市联动纾困解难，着力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

（四）压实各市稳增长主体责任。聚焦投资、消费、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各市研究会商，加强对短板弱项领域的督促服务，切实推动14个市强化责任担当，狠抓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助企纾困，确保自治区既定部署落实，形成了“党政统筹谋划、部门齐抓共管、市县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稳增长主体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

2025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狠抓经济稳增长工作，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够牢固。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扎实开展每月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紧盯重点工作督促指导、分类施策、靶向发力，进一步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加强区市经济运行会商，强化指导服务和问题解决，切实做到上下协同、合力攻坚。深入开展统计优质服务，推动依法统计、应统尽统。二是加快释放政策红利。紧跟国家最新政策导向，推动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协同发力，更大程度释放政策效能。突出精准直达，打通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加强政策实施质效评估，加力推动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预研储备一批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稳增长政策，不断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扎实做好新旧政策接续衔接，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更多支撑。进一步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强化政策统筹和部门协同，确保各项政策协调一致、形成合力。三是持续提升调研服务质效。常态化开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紧盯当前投资、消费等领域困难问题，持续优化涉企服务，协调推动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针对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题协调、专项服务等方式推动解决，并因地制宜优化拓展服务事项范围，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四是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对照“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梳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努力实现圆满收官，同时准确把握形势变化和战略重点，高质量编制全区“十五五”规划，科学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二、关于推动投资持续稳定增长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一是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常态化抓好重大项目储备，定期审核并滚动更新，实现“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良性循环，以高质量谋划储备带动项目顺利建设实施。二是扎实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实施的支撑作用，严格筛选把关纳入中央资金申报储备的项目，不断优化储备项目结构。2025年储备项目转化率（上一年度谋划储备项目结转为当年度在建项目的比例）比2024年提高12.44%。三是积极促进民间投资。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及协调服务保障机制，筛选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前景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通过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渠道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截至9月底已在国家平台公开推介项目340个，其中28个项目成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9个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四是引导“金融活水”赋能项目建设。召开全区政金企融资对接大会，2025年累计举办8场对接活动，促成签约授信超3500亿元。

（二）着力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效。截至9月底已安排6批次自治区本级项目前期费19.25亿元，支持投资项目、规划课题、工作事项共2199项，为争取更多中央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安排24亿元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周转金支持75个项目加快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三）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是推动工业项目建设提速。深入开展工业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通过建立“四张重点项目清单”、实行部门常态化协调与项目分级推进机制、健全问题协调机制等举措，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前

三季度全区工业投资增长0.9%。二是深挖基础设施项目潜力。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平陆运河建设，进一步加快黄桶至百色铁路、龙胜至峒中高速公路等在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三季度全区综合交通投资完成年度计划的75.7%。攻坚推动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桂林长塘水库、玉林龙云灌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前三季度全区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2.4%。三是持续推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回稳。围绕“保交楼、去库存、促投资、提质量”工作重点，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保持平稳。此外，持续加大民生领域项目投入，争取到中央资金支持151个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建设。

（四）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聚焦园区、制造业、“三个关键”和新质生产力项目开展招商，推动招商与营商联动、引资与落地并重，用好广西（上海、深圳、北京）产业合作中心，加快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前三季度，全区新签约项目投资总额增长11%，落地项目投资完成额增长12.1%。

虽然各市各部门积极抓项目扩投资，但投资增长呈现持续下滑态势，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下降5.4%，比上半年回落5.7个百分点，项目储备不足、接续不畅、前期工作质量不高仍然是制约我区投资增长的重要因素。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对接，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和中央资金投向，进一步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用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系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布局。积极推动加快政策性金融工具（基金）投入进度。二是加力提效用好中央资金。继续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支持力度，紧紧围绕自治区战略部署，集中专项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确保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尽快尽早落地。建立健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联合监测调度机制，压实市县两级资金支出主体责任。三是提速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抓好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用好“两重”、“两新”等政策，深入实施“双百双新”、“千企技改”项目，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进一步挖掘在建项目投资潜力基础上，加快推动一批项目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四是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用足用好项目前期费，对已下达自治区本级项目前期费开展资金使用调度工作，确保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加快推进用地用林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开展用地用林并联审批，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大力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健全“标准地”改革制度体系。持续开展“小而精、快且准”的新型融资对接活动，力争四季度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3场、金融招商活动不少于1场。五是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研究制定我区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及促进民间投资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持续推进大区招商，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指导服务，加快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完善项目配套设施，推动项目快落地、早开工。

三、关于采取有力措施提振消费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推动促消费系列政策显效发力。推进广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广西商务领域大力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等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建立自治区消费协同工作机制，为提振消费、拉动内需提供有力支撑。前三季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2%。

（二）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聚焦国家最新政策和我区实际，及时优化调整政策实施，加力开展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家装消费品焕新、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等9个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截至10月15日，全区已申请使用补贴资金71.04亿元，助力超2万家经营主体实现商品销售额超447亿元，惠及消费者超630万人次。

（三）促进消费提质增效。创新开展商文旅体健促消费活动，先后举办购在广西—精品购物月、“惠”玩夜广西服务消费季、非遗美食大赛、“活力夜广西”嘉年华等各类活动累计超6000场次，形成“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消费热点；首次成功举办“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品牌活动，参与商协会、企业主体300多家，达成项目签约及意向采购金额超220亿元，活动传播覆盖面超3.5亿人次。积极扩大服务消费，开展“桂菜名菜名小吃”进高铁活动，范围覆盖超100个城市，桂菜影响力得到有力提升；在一键游广西、美团等平台发放住宿餐饮消费券，直接带动住宿餐饮消费超6700万元；举办2025年“购在中国　乐享广西”离境退税服务消费季活动，试点推行“即买即退”服务模式，覆盖超50家退税商店，前三季度全区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增长72.7%、旅游收入增长76.9%。

（四）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持续做强赛事经济，前三季度全区举办自治区级以上赛事119项，纳入监测统计的97项赛事共带动综合消费28.35亿元；支持南宁市创建国家级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培育打造柳州、桂林、北海、贵港市等4个自治区级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印发实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奖励实施细则（试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开展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广西旅游年活动消费市县奖励、国家A级旅游景区“一票3日使用制”、文化惠民卡、演艺消费专属卡等13项政策，前三季度全区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44场、票房收入约7.26亿元，分别增长7.3%和9.1%；全区共接待国内外游客8.6亿人次、增长12.9%，旅游收入增长13.6%。培育壮大“人工智能+消费”，把智能设备列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前三季度全区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智能家电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0%、50.2%、8.5%；通过数智基座打造的“德天阿妹”人工智能（AI）助手落地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集成中英越三语对话、交通规划等功能，将“吃住行游购娱”转化为智能交互节点，为跨境景区新型消费体验升级提供支撑。

（五）加力稳住住房消费。持续开展“好房子·悦生活”住房促消费活动，截至9月底累计开展活动392场。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通过改造“脏乱差”城中村，规划建设完整社区，补齐民生配套短板，带动住房消费，有效活跃土拍市场。积极推进“好房子”试点项目建设，鼓励各地以优质供给释放当地改善性住房需求。前三季度，全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806.49万平方米。

虽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全力提振消费，但当前全区消费需求恢复仍然承压，前三季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上半年回落1个百分点。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用好第三、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自治区配套资金，持续开展好消费品以旧换新系列活动，进一步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政策，优化手续流程，提高广大居民获得感。二是打造商文旅体健消费场

景。开展“购在中国—2025年广西精品消费月”系列活动，区市联动发放零售、住宿、餐饮等专项消费券，举办县域商业消费季、东盟好物购物节、县域新能源汽车促销、广西餐饮文化活动周、冬季马拉松系列赛、户外运动体育消费嘉年华以及会展、演唱会、“商圈+消费”等系列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加力激发全区消费潜力。积极发展“票根经济”，把演唱会、体育赛事热点流量转化为住宿、旅游、购物等消费增量。三是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努力增加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定点商店，优化办理场景服务，提高入境消费体验，扩大入境消费。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开展丝路电商主题推介、产销对接、溯源直播等活动。依托“智桂通”推动AI深度赋能广西旅游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全区“AI+消费”示范案例，助力广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多措并举促进住房消费。加大住房促消费工作力度，实施新一批购房补贴，创新开展“文旅+购房”、“赛事+购房”等活动，持续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开展一批“好房子”试点项目建设，以“好房子”引领扩大住房消费。

四、关于着力解决重点行业和企业发展难题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积极申报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新增创建永福县肉牛和罗汉果、武鸣区沃柑、忻城县蚕桑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广西六堡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及8个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壮大“桂字号”农业品牌，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4个、累计达158个，广西六堡茶等12个区域公用品牌成功入围2025中国区域品牌百强榜，入围总数连续4年居全国第二位，品牌总价值达952.1亿元、增长4.9%。

（二）推进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行“果蔬进棚、鸡鸭上架、猪牛上楼、鱼虾上岸、耕海牧渔”设施化养殖模式，筹措财政资金支持建设设施农业项目。前三季度，全区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8.2%。

（三）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截至9月底全区累计建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4908个，库容约294万立方米。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寄递物流中转站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数量持续增长。

（四）扎实推进产品产销对接。持续抓好农产品产销对接，举行2025年“桂字号”广西夏季水果产销对接（北京）启动仪式，现场签约金额7900万元；举办“东盟水果　汇聚广西　让畅购RCEP更便捷更美好”活动，“东盟水果节”成为互联网热门话题；6月底至7月初在北京、上海、西安等国内大城市，举办30场次以“桂字号”荔枝、龙眼、芒果为主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参展企业及采购商2870家，农产品销售及采购签约金额达13.26亿元。积极推进工业品产销对接，深入企业调研摸排，开展市场开拓等专项服务，组织2025年广西纺织服装（茧丝绸）产业杭州产销对接暨招商推介活动，柳工农机、惠来宝2家企业入选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府采购目录参考供应商，上汽通用五菱9款新能源车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目录。

（五）推动服务业回升向好。持续完善服务业支持政策体系，逐季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弱项，抓好服务业企业领航、纾困解难等工作，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服务业发展领域预算资金支持县域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批零住餐业稳增长、营利性服务业上台阶等工作。三季度重点用好增量财政资金加力支持汽车消费、演艺消费、赛事消费、旅游消费等工作。前三季度，全区服务业新

登记经营主体 41.5 万户、增长 5.58%，其中新登记企业 10.1 万户、增长 9.55%，服务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当前，受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较多影响，全区部分行业发展仍然承压，农业稳产面临挑战，服务业部分领域出现回落。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着力壮大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加快种业创新攻关，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现代设施农业，深入挖掘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潜力。二是抓好农产品产销对接。持续优化农产品流通布局，加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探索打造农业跨境产业链和集聚区，举办“金秋消费季”促消费活动和 2025 年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推动我区和东盟农产品畅销国内外。三是持续深化实体经济调研服务。优化完善“线上+线下”政企沟通平台，推广用好服务实体经济 APP、桂 i 企微信小程序、服务热线等平台资源，积极推出物流、用电、融资、用工等专项服务，解决企业发展困难问题，稳定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增长。四是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出台四季度促进消费和服务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打造消费品牌的“1+N”系列文件，下达一批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针对服务业短板弱项逐月开展精准指导服务，持续推进服务业纾困解难，稳住服务业向好态势。

五、关于聚焦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抓好产业延展、补链强链、科技攻关、场景挖掘等工作，推进泛铝件先进制造（来宾）等 19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建设，培育壮大 12 个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桂林七星区高性能橡胶制造等 6 个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柳工股份、柳工农机入选国家级链主企业。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南宁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玉林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前三季度，全区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9.7%、27.8%，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增长 60.5%、35.3%、16.5%。

（二）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成展示中心并试运营，促成国内 61 个人工智能项目签约、40 个项目注册落地，与 22 家海外企业达成合作，14 家海外企业顺利入驻；举办 AI 赋能千行百业超级联赛和首届中国—东盟人工智能部长圆桌会议，组建广西人工智能实验室，成立广西人工智能学院，“中国—东盟法律大模型”等两项大模型通过国家备案、正式上线运行，中国—老挝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正式启用，“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发展路径加快构建。统筹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印发实施优化人工智能产业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梳理人工智能产业链“一图四清单”，推动全区人工智能“一盘棋”发展。前三季度，全区工业领域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产值突破 562 亿元、新增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品 235 个，48 个工业领域垂直模型、智能体上线应用。

（三）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印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操作指引等配套制度文件。持续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获批设立 4 支基金，含 2 支母基金、2 支直投基金。其中，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第一期）规模 20 亿元，已开展子基金公开遴选，标志着我区科技成果转化从“单点补贴”模式迈

向“基金生态”发展新阶段。建设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备投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48个，涵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常态化开展政金企科技金融对接，举办6期科技型企业金融对接活动，吸引290余家基金管理人和科技型企业参与对接交流，促成招商银行向科技企业授信900万元，广西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区4家企业提供900万元融资担保服务，并推动广西鑫世晟私募基金与3个科创项目签约。推进科技创新债券落地，引导更多资金支持我区科技创新发展，自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出以来，我区有6家主体共发行81.5亿元科技创新债券。

（四）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印发中试平台体系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认定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16家，拟在关键金属、绿色化工、高端装备等领域立项支持重大中试平台建设项目13个。印发广西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认定广西概念验证中心8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出台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从“打造面向东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地”等五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任务。围绕突破产业创新发展重大瓶颈问题，统筹工业振兴资金重点支持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5个。聚焦我区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培育项目36个。

（五）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措施，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遴选推荐科技领军企业17家；组织开展科技领军企业储备库企业培育，入库企业30家。前三季度，全区1197家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198个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项目获立项。

（六）稳妥有序发展低空经济。成立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专项小组，指导南宁、桂林、柳州等市出台推动低空经济发展政策。指导协调各市招引培育低空经济产业，有效拓展低空场景应用。推动高等院校设立低空经济专业，支持创建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为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奠定基础。

（七）持续壮大海洋经济。加强重大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前三季度全区获批复（出让）用海项目33个、海域面积1694.23公顷。实施新一轮科技“尖锋”行动海洋经济专项行动，组建广西海洋实验室，加快培育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全面落实向海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和广西海洋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努力推动2025年全区海洋生产总值占GDP比重达9%以上。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有较好发展基础和发展前景的领域，选准产业赛道和重点发展的产业链，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发展路径，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商业航天、机器人、新型储能、未来显示等未来产业。二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糖、铝、机械和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和轻工纺织等产业，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主要目标任务、推进路径和政策措施，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三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加强与东盟国家人工智能交流合作，构建常态化联络机制和合作网络，推动国内AI企业出海，加快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核心节点建设和分中心设立，积极推进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筹办政府引导、行业企业主导的语料行业

大会，筹备成立中国—东盟人工智能语料协会，制定语料库建设指导意见。开展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攻关，实施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联合研发专项。高质量建设广西人工智能学院、广西人工智能实验室，强化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四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工作，加快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出台广西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广西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广西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办法、“拨转投”工作方案等，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引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五是持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出台制造业中试平台管理办法、中试平台体系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持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后赋能。加快实施“智果”行动，立项支持第二批重大中试平台建设项目4个、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项目5个以上，组织实施成果转化双向“揭榜挂帅”项目5个以上。六是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编制“十五五”广西低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低空经济运行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努力拓展低空场景规模应用，适度超前布局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低空装备制造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强低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低空产业人才保障，组建低空经济专家智库和专家委员会，统筹开拓东盟低空服务市场。七是加力发展海洋经济。提供用海要素精准保障服务，全力完成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管控目标，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围填海申报，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用海试点。持续推进向海经济三年行动和广西海洋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一批海洋领域2025年“尖锋”专项和“赋能”计划项目，推进广西海洋实验室建设，建成广西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六、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全面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研究起草广西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召开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促进广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支持民营经济最大限度释放活力潜力。常态化做好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的收集、解决、反馈及跟踪督办。充分发挥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全面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累计走访企业198.83万户，33.19万户获得贷款5017.43亿元。印发实施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加大金融惠企财政贴息贷款投放力度，截至10月17日，全区金融机构累计投放金融惠企财政贴息783.98亿元。截至9月底，全区实有民营经营主体442.7万户、增长4.64%。

（二）提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开展营商环境水平监测，按季度形成监测报告，推动营商环境评价从指标评估向问题解决转变。健全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累计受理经营主体诉求约50.95万件。建立“企呼我办”政企沟通“兜底办”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质效，累计受理经营主体疑难诉求1987件，帮助经营主体拿回拖欠款项近10亿元。聚焦营商环境痛点难点问题，印发进一步提升广西营商环境水平若干措施（第一批），进一步增强政策供给，提升措施针对性。开展产业园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估，动态监测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三）加快产业园区规划发展。出台深化产业园区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沿边临港产业园区

“1+4”改革方案，优化园区管理机构，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动力。实施产业园区建设三年行动，统筹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为统领的园区建设，引入央企、国企、民企合作共建，推动形成财政资金牵引、国企资本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共建格局。

（四）全力推动外贸稳定增长。统筹推进“工贸强基”工程，紧盯重点项目拓增量、重点外贸方式挖潜能、重点部门协同稳预期，动态梳理需支持服务的重点企业，积极稳住企业信心。建立重点外贸项目服务机制和金融服务外贸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外贸项目降本增效。前三季度，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7%。

（五）加力保障外资项目进资。健全完善“三张清单”服务机制，落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积极解决外资企业遇到的问题。持续提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引资规模，强化与外资企业沟通交流，加强对各市外资工作服务指导，提升开放平台吸引外资水平。前三季度，全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长45.5%。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完善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积极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开展反垄断执法“破壁”、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强化金融供给与投融资服务，培育更多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上市。二是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企呼我办”政企沟通“兜底办”工作机制，加快清理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水平监测和年度第三方评估工作，健全以营商环境指标为驱动的无感监测工作机制，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优”，促进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推动提升广西营商环境水平若干措施落实落细。加快建立营商环境“服务管家”机制，提升涉企综合服务能力。三是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加强园区运行监测分析调度，服务重点企业增产增效、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动已下达的财政资金落地见效。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监督管理，推动形成产业园区专项债资金发行与使用效果相匹配机制。四是抓好稳外资稳外贸。紧盯重点市统筹调度，加强重点外贸企业服务，持续挖掘加工贸易新增量，推动边境贸易回稳，加快跨境电商转型发展。围绕新兴领域拓增量，把资源潜力转变为实体项目；锚定落地项目挖存量，把政策支撑转变为外商投资。服务各市深挖外资进资潜力，将“首用外资”意识转变为外资新增量。

七、关于扎实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重点领域问题整改，开展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大气污染管控情况、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噪声污染源排查整治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调研帮扶。开展漓江、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湘江环境风险点排查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加大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累计完成11988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区111段城市（含县级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加强陆海污染物排放管制，印发《广西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先后完成3254个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扎实推进海洋垃圾治理，沿海三市累计清理海洋垃圾1.1万余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11个市的70个县级行政区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工作。前三季度，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3.9%，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4.9微克/立方米，112个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8.2%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32个在用设区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100%。

（二）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强化能效诊断，组织对全区一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诊断并完成验收。争取到中央资金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建设，拉动总投资约85.8亿元。大力发展和消纳非化石能源，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20%，其中节能形势严峻的市新上高耗能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50%。截至9月底，全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7932万千瓦，占全区发电装机容量70.5%。

（三）纵深推进涉重金属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排查整治。部署开展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和非法采矿案件倒查十年专项行动和涉黑涉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彻查背后的“保护伞”和作风腐败问题。积极打造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扎实推动全区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行动。

虽然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国前列，但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仍需持续攻坚。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广西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强秸秆（蔗叶）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区划定、立标工作，出台我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开展2025年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持续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海洋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提质增效。二是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排查整治。聚焦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持续抓好风险评估、问题整治、督导检查、案件查办、宣传引导等工作，打好涉重金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战、持久战。以打造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为引领，推动全区有色金属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加大重点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修编，抓好40个养殖大县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同步编制“十五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推动全区畜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力推进节能降碳减排。采取推进重点领域改造、加大挖潜力度、大力发展和消费非化石能源等措施推动节能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大力推动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八、关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开展县域特色经济培育行动。安排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组织2025年度县域特色产业遴选答辩，横州市茉莉花、岑溪市纺织服装、银海区滨海旅游等67个产业入围。充分学习借鉴山东、浙江等省经验做法，研究起草县域经济“创先争优”三年行动方案，着力培育一批经济强县、产业强县。

（二）加快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推动特色产业延链增效，广西螺蛳粉、梧州六堡茶入选国家第一批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前三季度全区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7.4%。持续做大乡村旅游产业，

举办乡村旅游嘉年华、边境农文旅融合发展宣传推介等活动，推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路线，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行“两化”工作模式，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质效，截至9月底通过落实帮扶措施累计消除风险13.49万户51.25万人。扎实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截至9月底全区“两类重点群体”风险消除率达98.44%。组织开展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推进一批项目实现风险降级。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倾斜衔接资金支持安置区发展壮大后续产业。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壮大县域特色产业。深入实施“赛马”制，加快下达2025年后续批次县域特色产业资金，做大做强县域工业、现代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印发实施县域经济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增强全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二是打造县域特色农业。以系统思维整合优化要素、资金、政策等资源，着力抓好一批县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三品一标”认证，让更多县域“桂字号”优质农产品出山出桂出海。

九、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国家稳就业20条措施，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着力推动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印发全面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围绕企业用工、人才支撑、社保减负、劳动关系、政务服务等关键环节，推出22条具体措施。制定完善创业支持体系18条、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等政策，持续用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持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20条措施，密集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深入实施“百校联百园　千企促就业”供需对接行动。前三季度，全区城镇新增就业35.5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9.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46万人。

（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截至9月底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118.84万人、578.9万人、686.57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398.49万人。印发广西“暖心民政”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开展“八桂颐养”行动，不断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持续保障兜底型养老需求，稳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三）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通过优化产业类资金投向、完善激励制度、推动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措施，扎实推进全区财源建设，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连续九个月保持正增长。持续用好系列化债政策，加快全区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处置，做好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和金融债务规模压降。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落实国家稳就业20条措施，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出台我区细化措施，按时兑现缓缴社会保险费、提高稳岗返还比例、综合计算工时等增量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常态化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为市场主体招用工和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二是完善民生服务

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做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申报，推进一批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优抚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高质量参保扩面行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养老服务收费价格机制，通过向失能老年人发放一次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等，进一步降低养老服务运营成本。三是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以及市本级对城区和市管县的监管（兜底）责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统筹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落细，全力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金融债务风险处置、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 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文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在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9方面39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针对当前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不够牢固、投资增长持续下滑、消费需求恢复承压等方面问题，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在“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方面，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用好自治区落实国家政策工作机制，先后印发实施攻坚奋战三季度19条硬举措、加力推动工业经济稳中向好30条政策措施、促进三季度全区消费和服务业持续向好若干措施和下半年财政支持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深入开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压实各市稳增长主体责任，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GDP增长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同时，针对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够牢固等问题，在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快释放政策红利、持续提升调研服务质效、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推动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方面，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不断优化储备项目结构。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效，支持投资项目、规划课题、工作事项共2199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前三季度全区工业投资增长0.9%，综合交通投资完成年度计划的75.7%。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用好广西（上海、深圳、北京）产业合作中心，加快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前三季度，全区新签约项目投资总额增长11%，落地项

目投资完成额增长12.1%。同时，针对投资增长持续下滑、项目储备不足、接续不畅、前期工作质量不高等问题，在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加力提效用好中央资金、提速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采取有力措施提振消费”方面，推进广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前三季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2%。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创新开展商文旅体健促消费活动，举办各类活动累计超6000场次。持续做强赛事经济，印发实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前三季度全区举办自治区级以上赛事119项，纳入监测统计的97项赛事共带动综合消费28.35亿元。开展广西旅游年活动，前三季度全区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44场、票房收入约7.26亿元，分别增长7.3%和9.1%；全区共接待国内外游客8.6亿人次、增长12.9%，旅游收入增长13.6%。培育壮大“人工智能+消费”，前三季度全区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智能家电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0%、50.2%、8.5%。加力稳住住房消费，前三季度全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806.49万平方米。同时，针对当前全区消费需求恢复承压的问题，在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打造商文旅体健消费场景、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多措并举促进住房消费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着力解决重点行业和企业发展难题”方面，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积极申报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壮大“桂字号”农业品牌。推进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前三季度，全区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8.2%。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截至9月底全区累计建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4908个，库容约294万立方米。持续完善服务业支持政策体系，前三季度，全区服务业新登记经营主体41.5万户、增长5.58%。同时，针对农业稳产面临挑战、服务业部分领域出现回落等问题，在着力壮大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抓好农产品产销对接、持续深化实体经济调研服务、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聚焦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推进19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培育壮大12个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6个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前三季度，全区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9.7%、27.8%，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增长60.5%、35.3%、16.5%。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成展示中心并试运营，促成国内61个人工智能项目签约、40个项目注册落地。前三季度，全区工业领域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产值突破562亿元、新增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品235个，48个工业领域垂直模型、智能体上线应用。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印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获批设立4支基金，含2支母基金、2支直投基金。建设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备投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48个。出台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20项具体任务。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措施，前三季度，全区1197家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198个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项目获立项。同时，在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力发展海洋经济等方面制定

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方面，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印发实施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截至9月底，全区实有民营经营主体442.7万户、增长4.64%。印发进一步提升广西营商环境水平若干措施，进一步增强政策供给，提升措施针对性。出台深化产业园区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沿边临港产业园区“1+4”改革方案，优化园区管理机构。统筹推进“工贸强基”工程，加力保障外资项目进资。同时，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发展、抓好稳外资稳外贸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扎实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方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重点领域问题整改，开展漓江、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湘江环境风险点排查专项行动，加大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陆海污染物排放管制，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争取到中央资金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建设，拉动总投资约85.8亿元。纵深推进涉重金属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排查整治。同时，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排查整治，强力推进节能降碳减排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方面，开展县域特色经济培育行动，安排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特色产业延链增效，广西螺蛳粉、梧州六堡茶入选国家第一批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前三季度全区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7.4%。持续推行“两化”工作模式，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质效。同时，在持续壮大县域特色产业、打造县域特色农业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落实国家稳就业20条措施，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20条措施。扎实推进全区财源建设，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连续九个月保持正增长。同时，在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民生服务体系、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跟踪督促《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发区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18日至20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依法转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5年1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书面印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参阅。

为切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督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黄伟京副主任担任组长的调研组，赴柳州、梧州、防城港、贺州、来宾等设区的市实地调研，委托南宁、桂林、钦州、玉林、百色、崇左等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召开部门汇报会听取自治区园区办等7个部门的口头汇报，以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个部门的书面汇报。现将跟踪督促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总体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结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和发展规划，准确定位和科学谋划招商引资项目。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切实举措。**一是抓好产业招商。**2025年以来，紧扣人工智能、关键金属等主导产业，自治区及各设区的市创新招商引资方式，1—9月全区新签约项目2047个、增长11%，落地项目投资完成额2610亿元、增长12.1%。如，钦州创新“产业园区+链主企业”、“园区+产业+基金+场景”等招商模式，推动一批高质量项目签约落地；南宁市引进中国—东盟（广西）智算中心及算力产业集群、中国铁塔全球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中心、迈越算力，南A中心新签约人工智能项目61个、已落地54个；柳州市对接深圳优必选，推动人形机器人数据采集与测试中心等项目签约；防城港市促成南京南数人工智能产业园、天津友发工程钢管等项目签约；百色市推动神光合成熔石英项目落地建设等。**二是服务好产业项目落地。**通过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服务工作机制，重点跟踪服务近三年东博会集中签约项目和自治区主要领导带队招商签约项目，强化招商项目服务和招商引资政策兑现，推动产业项目尽快开工、尽早投产。1—9月全区新签约项目实现当年开工690个、开工率33.7%，其中制造业项目637个、开工率17.1%。**三是改进和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聚焦开发区招商引资、产业集群等主责主业，突出增量增速、亩均效益、集聚集约等考核导向，印发实施《2025年广西产

业园区综合评价方案》，推动玉林等有关设区的市建立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二）关于“进一步升级优化开发区服务水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简化审批流程，持续优化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完善企业诉求办理刚性机制，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切实举措。**一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通过建立园区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专项服务机制、开展解决企业反映问题专项行动等方式，高效办结园区经营主体诉求261件、办结率100%。**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在全区产业园区加快推广并联审批、容缺审批，切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制度性成本。如，北海市集成推行“标准地”、“混合供地”、“一站式”竣工验收等改革，联合验收率和“标准地”供应比例均达100%，实现“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三是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推动70%以上的园区设立企业服务中心或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检验检测、标准技术、风险防控、产研问诊等专业化服务120个园区全覆盖。推进东兴产业园区、凭祥产业园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北海铁山港经济开发区、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等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初步构建全区产业园区数字智慧平台框架。**四是持续营造公平高效的服务环境。**加大力度清欠企业账款，2025年以来已受理拖欠线索6000条。常态化开展沿边临港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制定出台园区营商环境评估办法，从优化精准企业服务、推动制度型开放、加强企业权益保护、培育优质产业生态、改善园区运营管理等方面对全区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开展精准评估。

（三）关于“进一步发挥开发区政策优势”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强政策集成应用、政策协同、政策落地落实，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切实举措。**一是集成推动国家赋予的政策落地实施。**通过制定优化个税补贴办法等，提升政策便利性，截至2025年9月底，认定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符合“五免五减半”政策企业228家，其中沿边临港产业园区66家；认定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四返还三退坡”政策企业90家，以及高管、人才累计626人。**二是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优化调整重点制造业企业认定程序，并将认定权限下放到设区的市。修订印发《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有序将相关支持政策拓展应用到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开发区要素保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升开发区生产要素供应水平。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续开展重点投资项目“问题攻坚联合作战行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问题。**一是强化用地保障。**开展全区闲置土地专项行动，重点处置闲置工矿仓储用地，截至2025年9月底，已完成处置1785.09公顷、处置率76.77%；其中2025年1—9月，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71.91公顷、闲置土地150.85公顷。研究制定《广西低效产业用地认定标准（试行）》，推动桂林市、玉林北流市列入全国低效用地再开发新增试点城市。推动52个项目纳入国家建设用地保障清单，涉及新增建设用地6511.75公顷。单列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自贸试验区、钦防产业协作园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2.2万亩（分别是1.5万亩、0.5万亩、0.2万亩），专项保障优势区域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2025年累计供应“标准地”136宗共8958亩。完成44个

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其中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优化新增建设用地8605亩。**二是降低园区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在全国率先推动陆上集中式新能源全电量入市，推动广西电力现货市场顺利进入连续结算试运行，2025年1—9月全区电力市场交易结算均价0.325元/千瓦时，较2024年全年平均水平降低0.12元/千瓦时，降幅全国第一；推动80家天然气大用户市场化改革试点，累计为纳入改革试点的企业降低用气成本6.5亿元以上。**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中央预算内资金3.52亿元、产业园区领域专项债券资金92.65亿元（其中沿边临港产业园区5.91亿元）、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4.65亿元，争取到国家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54个、资金7.2亿元，支持全区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四是强化金融助力。**组织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8场，促成签约授信超3500亿元；设立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35个、金额9.85亿元；引导18家银行参与“港航融”平台试点，发放人民币贷款超过12亿元。**五是提升标准厂房利用率。**开展提高全区产业园区闲置标准厂房利用率专项行动，2025年1—9月由政府投资建成的标准厂房281.04万平方米，投入使用235.36万平方米，使用率84.1%。此外，积极推进产能置换，北海德金900吨/天浮法玻璃项目签约落户取得突破性进展；持续推进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政放权，试行园区内同类建设项目“打捆”环评等系列措施。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优化开发区规划布局，强化开发区经济管理职能，深化跨区域跨境产业协作，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切实举措。**一是优化产业园区规划布局。**2025年以来，自治区制定出台“飞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加快编制《广西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以及各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推动打造“1+4+3+7”矩阵式园区布局。同时，强化园区整合优化及目录管理，将全区188个园区整合优化为120个，并向国家申请全部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二是深化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园区管理机构“一强化、两剥离”改革，120个产业园区中有101个实行“管委会+公司”运营管理、16个实行“区政合一”运营管理，3个正在组建管委会；同时，制定每个园区权责清单，推行岗位聘任制和干部竞聘上岗，努力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内生动力。**三是推动园区合作共建。**积极争取与东部省份协作共建钦防协作区，目前《广西钦防产业协作园区发展规划》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2025年以来，广西（北京）产业合作中心揭牌运营，广西（上海、深圳）产业合作中心1—9月新签约项目分别为50个、38个，投资总额分别为427.78亿元、348.69亿元。创新“2+N”、“3+N”园区共建模式，截至2025年9月，合作共建项目超100个、总投资2400亿元。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强对《条例》宣传解读，适时修改完善《条例》。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了切实举措。**一是强化开发区优惠政策宣传。**通过在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或者服务窗口设立政策服务专岗、梳理集成国家和自治区层面重点惠企政策、组织入园入企宣传培训活动、依托各类招商平台进行精准宣介等方式，线上线下加强园区优惠政策解读。**二是积极推动《条例》修订，**已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

见稿）》，正按相关意见修改完善。

此外，针对《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发展”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也采取了切实举措。**一是着力打造产业集群，**2025 年新增 1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截至 2025 年 9 月累计认定 12 个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30 个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二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2025 年新增认定各类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56 家。

二、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仍存在的问题

从跟踪督促情况来看，推动《条例》实施和审议意见落实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

（一）在“进一步加大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受专业化市场化招商能力不足制约、项目落地服务机制不健全等影响，部分设区的市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资等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从新签约项目情况看，**2025 年 1—9 月，玉林市、百色市新签约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下降 10.8%、14.3%，南宁市、百色市新签约制造业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下降 10.3%、28.2%，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无 30 亿元以上单体项目，桂林、来宾两市无 50 亿元以上单体项目，且部分产业园区新签约项目投资总额不足 5 亿元。**从落地项目情况看，**南宁市、柳州市、河池市落地项目投资完成额分别下降 5.8%、3.3%、6.3%。钦州市、来宾市 2025 年新签约制造业项目开工率分别为 10.1%、11.1%，低于全区平均水平（17.1%）；2024 年以来签约的制造业项目开工率分别是 16.5%、19.4%，低于全区平均水平（28.2%）。此外，受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调控，石化化工材料、大型修造船基地等意向企业落地较为困难；受生产要素成本、区域市场等因素影响，部分园区企业对再投资产业链下游项目意愿不强烈。

（二）关于“进一步升级优化开发区服务水平”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个别设区的市反映，“集中审批”“并联审批”等机制推行缓慢，工业项目“程序繁、落地难、开工慢”难题未能真正破解。部分园区对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入园联合论证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导致产业同构、产品雷同现象突出，企业间关联度不够、竞争力不强。不少园区的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仍集中在基础设施、土地整治等，自身造血能力有限、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水平不高，在资本运作、保值增值等方面对标发达地区差距较大。

（三）关于“进一步发挥开发区政策优势”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中央《关于支持广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支持东部地区转移的石化、钢铁、有色、造纸、重大制造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单列考核。污染物排放单列考核需要生态环境部批准实施，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明确同意对污染物排放单列考核。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开发区要素保障”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集中体现在用地、资金、产能、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上。**一是闲置土地处置问题多。**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市场需求转弱等影响，已拿地项目开发受阻或延缓；部分地方平台公司因融资、化债等需要，在无实质项目的情况下拿地，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发建设，加剧债务积累和资源错配风险；部分地区在未完成征地拆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非“净地”要求的情况下出让土地，造成企业无法按期进行开发建设；部分闲置土地涉法涉诉导致土地长期“冻结”。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区产业园区闲置土地面积 1844.36 公顷、闲置土地发生率 2.24%，其中来宾、南宁、河池、崇左等设区的市闲置土地发生率高于全区

平均水平。**二是低效用地再开发难度大。**自治区有关部门反映，低效城市用地普遍存在国有与集体土地权属交织、房屋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等历史遗留问题；随着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低效产业用地收储成本与一级市场价格“倒挂”，项目收益不平衡，再开发难度加大。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工作数据显示，全区低效用地面积2101.73公顷，其中南宁、柳州、桂林、贵港、来宾等设区的市低效用地占全区比例75.75%。**三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使用率低。**截至2025年9月底，全区产业园区中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面积3014.89万平方米，已投入使用的2003.09万平方米、使用率66.4%，其中南宁、柳州、钦州、贵港等设区的市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使用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中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面积158.57万平方米，已投入使用的103.54万平方米、使用率65.3%，其中钦州产业园区、东兴产业园区由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使用率分别为43%、49.7%。**四是园区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如2025年申报政府专项债券304项、资金需求557.6亿元，其中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两部委”审核仅188项、资金需求337.7亿元，缺口220亿元左右。**五是产能置换仍需加力协调。**如北部湾经济区规划新建的千万吨级炼化一体化、百万吨级乙烯等重大产业项目，受国家宏观产能调控政策影响，未能解决产能置换问题。**六是节能减排指标不能满足需求。**个别设区的市反映，随着一批重大临港产业项目招引落地，能耗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求相对集中，节能减排存量指标分配与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自治区有关部门反映，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存在短板，园区建设仍以政府投资模式为主、多元化投资建设格局尚未形成；东部省份对参与广西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性不高，现有部分合作园区建设进展未达预期。部分园区反映，竞争力薪酬制度的创新和突破性做法不多，园区引才留才面临较大挑战；对市县授权或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不顺，部分授权事项未办理过相关业务。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自治区有关部门反映，中央支持广西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发展推出的财税一揽子政策中，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不能采用普通宣传方式公开广泛宣传，只能对可能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开展点对点的宣传辅导，难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不利于发挥税收政策的引导作用。

此外，针对《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发展”的建议，跟踪督促发现：**一是园区整体规模偏小。**全区120家产业园区中，规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的仅4家、超500亿元的仅6家，大部分产业园区存在产业链供应链不完整，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发展不足。**二是部分设区的市开发区工业经济增长后劲不足。**2025年1—9月，钦州市、北海市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别下降7.6%、1.4%，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中的东兴产业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下降6.4%；梧州、桂林、崇左、柳州、贺州、南宁等6市产业园区工业投资分别下降22.4%、16.3%、7.8%、7.6%、2.3%、1.9%，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中的东兴产业园区工业投资下降29.3%。**三是承接产业集群发展的能力偏弱。**与发达省份相比，广西创新人才、科创力量、产业配套、融资便利化等相对较弱，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构建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上，竞争力不足、成效不明显。

三、意见建议

（一）持续推动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积极谋划“十五五”时期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路径，前瞻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不同类型的开发区错位发展、高质量发展。锚定各开发区定位，因地制宜实施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建立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和补链项目清单，区、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精准招商。持续支持各设区的市在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领域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和推动县域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大力推动园区产业扩规模、强链条、提质效。

（二）持续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广西（上海、深圳、北京）产业合作中心的积极作用，创新园区共建、利益共享模式，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川渝等地区产业园区结对共建、合作共赢。根据开发区发展定位和方向，建立健全统一的分类考核制度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引导各设区的市因地制宜、差异化制定促进开发区高效运营的薪酬激励、人才引育等机制。鼓励各设区的市依法依规引进开发区开发主体、运营主体，推动基础设施多元化建设、园区管理市场化运转。

（三）持续优化开发区发展营商环境。创新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服务模式，深度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项目审批机制、灵活用人分配机制等改革，探索开发区“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试点，适时推动《条例》修订，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持续强化开发区发展要素保障。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衔接，推动开发区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层面规划，推动国家赋予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指标单列等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健全开发区发展要素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对纳入自治区重点专项规划的重大制造业项目、补链强链延链项目等给予要素优先保障。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范开展低效产业用地调查认定，有序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专项工作，持续推进产业园区闲置标准厂房利用率提升专项行动，将盘活闲置和低效用地、提升标准厂房利用率等情况与产业园区调区、升级、扩区相挂钩，倒逼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应用试点，健全园区建设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财政直接支出压力。强化金融工具对制造业的支持，进一步引导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园区企业的支持，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时组织自治区科技厅等相关部门逐条梳理分析，研究制定具体改进措施，出台《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政策措施，持续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政府法定责任，持续优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规划设计。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作为广西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的重要内容，稳步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成效年度评价。将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列入各设区市科技创新平台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投入保障。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支持科教振兴，按规定落实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3%的要求。督促各市、县（市、区）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不低于2%、1%。三是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组织修订《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广西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特点规律改革经费支持方式，提升经费支持的竞争性与稳定性。四是加强科创飞地建设。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自治区外建设研发类、孵化类及综合类科创飞地，目前已完成备案15家自治区科创飞地。设立“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及科创飞地建设”指南专项，给予研发类飞地、孵化类飞地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综合类飞地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五是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单位累计列入资产单列管理成果9766项。发布193项“先使用后付费”科技成果，鼓励高校院所采用“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形式签订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助力企业技术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六是推广应用科技创新产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督促各部门按照政策规定采购科技创新产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部委积极推荐广西重大创新产品，争取纳入国家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对高校院

所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年度评价，发布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对成效突出的给予科技项目支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按照“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转化科技成果，允许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形式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征集发布“先使用后付费”科技成果清单，鼓励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企业使用，对转化成功的，给予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二是提升高质量成果集聚能力。有组织布局科创飞地，对接依托中科智汇工场、浙大控股集团等高水平高校院所的头部科技服务机构，设立概念验证基金，遴选集聚优质成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络站，依托广西（北京、上海、深圳）产业合作中心等，派驻科技成果转化专员，拓展优质科技成果来源。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大模型，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和数据集，实现科技成果智能评价、企业需求智能分析、成果供需精准匹配。支持企业引进吸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科技成果入桂转化，按技术交易额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三是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在招标采购项目中优先采购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产品。

二、关于“选择重点主攻方向，以集群式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统筹。启动编制广西工业科技创新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等，深入研究找准“十五五”期间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趋势和方向。聚焦先进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储能、现代特色农林等“7+2”重点领域，实施科技“尖锋”行动，将有限资源用于关键处。大力实施科产融合“八个一”行动，即围绕一个重点产业开展一项战略咨询，编制一张产业链创新图谱，实施一个科技重大专项，攻坚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个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引育一批骨干创新人才，转化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二是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聚焦国家所需、广西所能、东盟所盼，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应用合作中心，与老挝、马来西亚等8个东盟国家达成合作。组织举办AI赋能千行百业超级联赛，截至10月17日，已吸引超6641支队伍参赛，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和东盟10个国家，涉及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医疗健康等16个垂直领域，涌现出一批成果转化与场景应用成果。加快“人工智能+”应用攻关，组织实施行业垂类模型“揭榜挂帅”等“人工智能+”科技项目52项，在动力装备、有色金属、智慧水运、车联网等特色领域形成一批人工智能垂类模型成果。组建广西人工智能实验室，引进奇安信人工智能安全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落户我区。与香港科技大学共建广西人工智能学院，建设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产业孵化、国际合作”于一体的教科产融合基地，目前已顺利开学。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加快突破。2025年以来，先后吸引200余家人工智能企业来桂考察、洽谈合作，新签约“人工智能+”产业项目70多个、总投资额超330亿元。搭建市场供需匹配平台，围绕全区工业领域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176个，推动人工智能驱动铝、钢铁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2025年新增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2家、智能工厂39家、数字化车间60家。三是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关键金属产业创新发展，

组织实施关键金属全产业链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建成国内首条氮化镓激光器量产线；开发出半导体级6061铝合金产品，实现了我国半导体设备用铝合金“零”的突破；建成300吨/年高性能ITO靶材生产线，打破国外ITO靶材技术垄断。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发展，依托上汽通用五菱，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推出全球首个总装“岛式”工厂，颠覆了汽车工业延续百年的总装流水线生产模式，工厂效率提升40%，制造周期缩短30%。支持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推动航空轮胎关键装备与产品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建成并投产我国首条规模化民航轮胎生产线。依托玉柴集团，建设广西低碳智能动力实验室，推出全球首台混动电驱无级变速动力总成、中国排量最大马力最大的燃氢发动机、中国首个实现商业化运营的柔性燃料动力平台。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规划与政策落地。印发实施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创新发展“十五五”规划、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等，形成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加快组建关键金属产业研究院。二是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实施好“人工智能+”科技专项、东盟合作专项、人工智能驱动科研发展专项等人工智能科研攻关项目，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广西人工智能实验室和广西人工智能学院，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开源联盟、人工智能孵化器、具身智能中试训练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三是聚焦产业需求推动重大成果转化应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向揭榜”，支持企业找技术，采用“企业出题、政府立项、揭榜挂帅”方式，择优按揭榜金额25%的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成果找市场，对高校院所单项到位经费超过10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按自治区自筹科技计划项目下达，验收通过后给予企业奖励性后补助。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在我区产业化的，给予最高5年1000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引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成果，成果转化后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加强场景创制，细化需求，建设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的科技成果应用场景，以“揭榜挂帅”项目撬动场景开放落地。

三、关于“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措施》，加大力度向科技型企业配置资源，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力和竞争力。二是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轨并行培育机制。截至2025年7月，全区有科技型中小企业2930家、高新技术企业3610家、瞪羚企业183家，较2021年分别增长21.8%、28.7%、38.6%；有创新型中小企业2008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1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1家。三是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研发布局。通过“企业+平台+项目”等形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广西开展研发活动，联合上中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自治区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广西高端稀土功能新材料创新中心等7家试点建成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四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主体地位。稳步推进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季度监测，举办科技创新重点政策培训班、产业科技创新政策宣贯活动，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企业规范研发管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目前企业已呈现“5678”特征（55.04%研发人员集聚企业，62.2%有效发明专利源自企业，79.83%研发投入由企业主导，83.33%自治区级重大创新平台由企业牵头），“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初步成型。五是完善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实施《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基础研究若干激励保障措施》，实施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激励，对企业研发费用全额视同利润加回、核心技术攻关研发费用视同利润200%加回，提高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产出转化等考核指标权重，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带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养护系列移动机器人成套装备”纳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名单。2025年1—8月，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80.92亿元，同比增长4.6%；新产品产值144.6亿元，同比增长17.18%；实现利润总额111.3亿元，同比增长58.36%，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升。六是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开展大中小融通、三赋行动、“一月一链”融资路演、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打造“桂在益企”服务品牌。优化“工业振兴担”、“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政策，引入更多银行等合作金融机构参与基金分险。上线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平台，累计签约合同363个，总金额2837万元，降低中小企业成本2000万元。七是推动人才在企业与高校间有序流动。在《2026年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产教协同科技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向中增加“支持高校引进区外理工类博士并到企业服务”等内容，推动形成“科学家+企业家”、“中小企业+工程师”的创新合作路径。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一企一员一案”制度，设立科技型企业能力提升专项，强化部门协同，提升各类科技型企业认定服务效率和便利程度。实行科技型企业服务包制度。支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申报辅导、研发费用归集、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等集成服务，供企业点单式使用。二是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双培育双清零双提升”行动，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对营收5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无研发机构的工业企业开展“双清零”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和规上工业企业高新化，推动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和规上工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是推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合。围绕企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需求部署重大科技项目，聚焦人工智能、关键金属、高端装备等领域深入实施产业链创新科技重大专项，赋能延链补链强链。支持企业牵头实施产业类科技计划项目，确保比例不低于70%。四是培育壮大企业科技人才队伍。推进校企联聘，探索“高校招、企业供、协同用”机制，支持依托高校为企业或校企共建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高地，加强企业应用型人才供给。加大自治区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称号对企业人才的倾斜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广西工匠、高技能人才等企业技能人才激励政策。

四、关于“大力补齐科技服务业短板，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效率”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出台《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开放合作平台，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打造面向东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地。二是筹划建设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编制《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方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三是布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2025年新增8家概念验证中心、16家中试基地、5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实施13个重大中试平台建设，功能性膜材料研究开发和制造中试平台、广西电网电鸿智能装备制造重大中试平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名单，六堡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入选《中央企业中试验证平台对外开放服务手册（2025年版）》。四是组织实施“智果”行动计划。建立科技成果与场景创新“两张清单”，立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45项，广西民族大学“多肽HN245成药技术”转让金额4600万元，创近年单项成果转化新高。五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认缴91.67亿元。截至2025年7月底，科技金融贴息贷款投放102.19亿元，科技贷款余额6811.31亿元、同比增长12.08%。发行全国首单区块链平台、数字人民币科技创新债券71.5亿元。2025年1—8月，广西技术输出和吸纳交易合同成交额512.12亿元，同比增长33.2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2025年1—7月，研究与试验发展规模以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8.1%。六是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组织修订技术经纪人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开辟海内外优秀特殊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率先在工程、自然科学两个系列设置技术经纪职称评审专业，培养促进成果转化专业人才。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打造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集聚区。出台专项政策，支持桂林、南宁等地发挥高校院所集聚优势，推动广西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研发的创新成果在桂转化，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集聚试验区，吸引企业共建实验室、中试平台，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支持高新区提升科技成果承载能力，引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共建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完善项目推送与对接机制，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开辟新赛道。二是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聚焦人工智能、关键金属、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组建研究院、创新中心等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平台+项目”模式，根据横向经费到位情况给予科技项目支持。布局建设10家以上概念验证中心，加强早期项目遴选与验证。围绕具身智能中试训练场、关键金属材料、低碳智能工程装备等领域新增30家自治区重大中试平台，培育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加强中试项目储备，争取“两重”、专项债资金支持，鼓励园区利用闲置标准厂房等建设中试项目。三是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印发实施广西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出台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操作指引，实施一批“先投后股”、“拨投结合”成果转化项目。用好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第一期），聚焦人工智能、关键金属等领域加强子基金遴选与设立。探索设立面向东盟的科技出海基金、科技企业并购基金。四是建设技术要素市场。强化成果转化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培养技术转移方向实战型专业人才，强化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定。

五、关于“加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教育领域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启动

编制广西高等教育“攀高峰、强特色”提升行动计划，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勇攀高峰、争创一流。制定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和三年计划，“一校一案”进行论证，加大专业调整力度，提高理工农医类专业和在校生占比，提升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产教融合专业群，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和中国—东盟技术创新学院建设，建好自治区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发挥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作用，促进校企协同育人。二是以平台建设为载体推动产学研合作。聚焦重大产业发展需求，扎实推进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依托我区高校建设的教育部科技创新平台、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建设。在人工智能领域，广西师范大学获批建设教育区块链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获批建设中国—东盟时空信息与智能位置服务国际联合实验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牵头组建广西人工智能实验室。对第二轮建设的95家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开展期满验收工作，对首轮65家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展年度评价工作。每年择优遴选100项自筹经费技术创新项目，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教研”合作。我区高校3个项目入围2025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公示名单。三是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和信息平台建设为依托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高校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目前全区高校专利盘点工作已完成90%。大力支持广西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建设，建成人工智能赋能的高校科研成果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入库成果近13000条。四是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2025年新增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3人，新增自治区八桂学者、八桂青年等拔尖人才300余人。做好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期满认定工作，组织我区高校积极申报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不断扩大高水平团队示范辐射效应。以中组部“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广西高校骨干教师赴RCEP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等项目为牵引，推荐青年人才到国外高水平大学访学，加速高校青年人才成长。抢抓海外人才回流，商请科技部等有关部委协助开展招才引才活动。依托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先进新材料、现代农林业和海洋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引进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入桂开展科研交流。加大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力度，尽量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需求。五是与国内知名高校、顶尖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全力推进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浙江大学、郑州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高水平大学及顶尖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建好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西研究院，谋划与中国科学院开展战略合作，成功举办中国科学院百项重大科技成果入桂转化活动、2025面向东盟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2025面向东盟人工智能合作会议等对接交流活动。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畅通人才引育管用全链条。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和选拔机制，灵活运用柔性引才、飞地用才、事业留才等方式，通过引进产业（领域）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带动产业发展。二是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扎实推进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指导高校主动对接产业及社会需求，进一步强化有组织科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类创新平台建设，指导依托高校建设的教育部科技创新基地完成评估验收任务，对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展建设成效评价

并对成效突出者给予资金奖补。三是扩大区域与国际合作。与自治区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战略合作，引进央企和中央管理的科研院所创新资源，支持央企在桂积极培育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科技项目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召开的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收到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后，及时组织自治区科技厅等相关部门逐条梳理分析，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抓好工作落实，并就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

我委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围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指出的5个方面问题、提出的5个方面意见建议，对照条例规定，从落实政府法定责任、选择重点主攻方向、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大力补齐科技服务业短板、加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等五个方面，报告已落实27项工作，并提出18项下一步工作计划，坚持立行立改，针对性强，取得初步成效。

特别是执法检查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结合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和编制《广西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认真吸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不低于3%、2%、1%，纳入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约束性指标；聚焦先进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储能、现代特色农林等“7+2”重点领域，实施科技“尖锋”行动；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建立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科技领军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研发布局，完善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筹划建设科创广西（桂林）先行试验区，布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完善教育领域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启动编制《广西高等教育“攀高峰、强特色”提升行动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平台载体建设，强化与区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等。这些措施都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符合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需要。

我委同意该报告。下一步，我委将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持续跟踪督促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推动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破除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自治区人大外事华侨委员会关于跟踪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18日至20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4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书面印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参阅。

为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助推全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静华为组长、外事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石东龙为副组长以及外事华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成员的工作组，于2025年3月至9月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工作组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方式”“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着力培育拓展境外客源市场”“强化科技赋能”“完善法规制度，依法保障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审议意见开展跟踪检查。工作组在杨静华副主任的率领下，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召开座谈会，赴3个边境设区市和6个边境县（市、区）深入检查重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委托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百色、崇左等6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就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书面汇报材料，以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现将跟踪督促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总体情况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充分发挥各级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发挥好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调整成立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任组长的自治区党委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发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广西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等重点任务。2025年1—10月，各级财政资金累计12.33亿元保障旅游发展，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7242万元。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统筹安排新增部门预算资金1552万元专项支持旅游发展有关项目。

（二）关于“关于优化优质供给，着力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大力实施“景区焕新”工程，加强要素供给，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建设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游客喜闻乐见的文旅产业项目。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推动一批文旅深度融合产业建设项目获评国家级认定，南宁市青秀区、阳朔县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名单，“中越边境非遗之旅”等入选全国非遗特色旅游线路。大力发展“演唱会经济”，2025年1—9月全区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44场、同比增长7.3%，实现票房收入约7.2亿元、同比增长9%。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大力支持民营旅游企业发展，培育扶持一批特色优质中小微企业上规入统。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精心培育规模以上旅游企业，2025年1—8月规模以上旅游企业127家，比2024年底增加11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与日本、韩国及东盟国家的旅游合作。精心组织开展境外促销推介活动，培育拓展海外重点客源市场。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恢复和新开通南宁、桂林至境外重点客源城市航线，北海至越南等东盟国家邮轮游船航线。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中国广西与越南广宁、谅山、高平、宣光、海防五省市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印发《2025年入境旅游奖补实施细则》设立总额300万元专项奖补资金，对2025年第一、二季度积极赴境外开展宣传推介的15家旅游企业共发放约65万元补助。新开通马来西亚吉隆坡至桂林包机航班，韩国首尔往返桂林航线完成复航。2025年前三季度，全区共接待入境过夜游客141.13万人次、同比增长72.7%，入境过夜游客花费5.2亿美元、同比增长76.9%。

（三）关于“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效能”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快停车场、游客中心、公共卫生间等服务设施的标准化、便利化改造，强化对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探索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地方文化”“服务区+旅游”等建设，已建成主题文化服务区16对、交旅融合发展服务区30对。推进旅游厕所“2022版新国家标准”评定分级。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深入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文旅品牌创建和复核的动态管理。加强对景区、星级饭店、在线旅游经营者、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严格规范导游和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开展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等评定复核，全区现有15家五星级饭店、115家四星级饭店、4家甲级、6家乙级民宿及6家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旅行社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旅行社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等系列文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持续优化升级“一键游广西”智慧文旅平台，以数字赋能、科技驱动充分激活文旅领域新质生产力。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大“一键游广西”平台优化升级和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延伸打造“一键游广西”假日旅游指挥调度平台，旅游市场监管效能持续提升。2025年以来，“一键游广西”假日旅游指挥调度平台共接到涉旅投诉工单6823件，办结6356件、办结率93.2%。截至2025年9月，

“一键游广西”平台共归集数据23.3亿条、入驻商家41.7万家、注册用户3682.7万人、实现交易额4.7亿元。

（四）关于“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持续改善旅游消费环境”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统筹推进旅游市场整治工作，制定强化旅行社日常监管、加强景区日常监管等10条具体措施，构建针对旅行社、歌舞娱乐场所等4个事项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归集文旅部门涉企信息4.1万余条并向社会公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抓好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段的安全管理。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强化智慧旅游监管，自“一键游广西”假日旅游指挥调度平台上线以来，全区文旅部门开展安全检查2392家次、企业开展自查1814家次，发现隐患379处，其中已完成整改263处、限期整改16处。

（五）关于“完善法规制度，依法保障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尽快修订《广西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文化和旅游、司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深入研究，修订《办法》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审查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跟踪督促情况来看，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有力助推全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但是，工作组也在跟踪督促过程中发现，审议意见的落细落实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在“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方式”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旅游宣传推介合力仍有不足，跨区域、跨层级协作宣传推介机制有待完善，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高效协同的旅游形象宣传推广格局尚未真正形成。此外，部分市、县的旅游宣传推广方式创新不够、新媒体运用不足，缺乏精准营销与深度互动，传播效果和市场吸引力不强。

（二）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文化+旅游”“文旅+百业”融合还不够深入，一些景区对旅游资源文化价值和情绪价值等挖掘利用不够，现有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还不能完全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个性化、体验式需求，旅游消费潜力未能充分释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偏低。

（三）在“着力培育拓展境外客源市场”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对境外重点客源市场研究不足、推广精准度不够，国际航班与区域交通衔接便利性有待提升，多语种服务、支付便利等配套仍需完善，过境免签政策未能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尚未充分释放。尽管2025年前三季度全区入境旅游加快发展，但入境过夜游客数量及国际旅游收入分别仅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29.28%和20.05%，入境旅游仍待全面恢复。《边境旅游管理办法》已于今年6月修订出台，相关边境市县有待研提务实举措，推动边境旅游升级发展。

（四）在“强化科技赋能”审议意见落实方面的问题。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当前的中心工作之一。我区以人工智能赋能旅游业升级发展的步伐有待加快，对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旅游业发展研究不足，社会资金参与度不高、部分设区市政府投入资金有限，沉浸

式项目开发、智慧旅游服务、智慧监管和治理等智慧文旅应用场景不够广泛丰富，全区智慧旅游发展较为缓慢。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创新旅游宣传推广体系。持续完善由宣传部门统筹，文旅、商务、广电、体育等部门“同频共振”的全区宣传推广机制，加快整合自治区、市、县三级融媒体及各类官方传播平台，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协同宣传推广的强大合力。探索设立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资金，持续稳定支持协同宣传项目。聚焦“暖冬”气候资源，面向国内北方省份，实施精准宣传策略，推动形成季节性旅游高峰。适应新媒体时代趋势，拓展境内外主流社交平台等传播渠道，积极引导和扶持市民、旅游从业者成为“家乡代言人”，扩大宣传声量，形成全民宣传的良好氛围。

（二）培育多元化旅游情绪消费新场景。推进“文旅+演艺”“文旅+体育”等“文旅+百业”深入融合，打破业态边界，注重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吸引力的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和特色消费品牌，以高质量的旅游产品供给和精细化的服务为游客提供全新的旅游体验和消费场景，包括创新多层次“文旅+演艺”产品，形成“大型演唱会+专业剧场+中小型演艺新空间（如小剧场、景区剧场）”的多元供给体系，满足不同游客群体需求；支持鼓励各地举办和承办体育赛事，创建赛事品牌，完善“观赛+旅游”的一站式服务等，持续培育多元化旅游情绪消费新场景。系统总结和推广在场景打造、业态融合、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创新模式与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带动全区旅游消费场景整体提质升级。

（三）持续拓展境外客源市场。用好用足过境免签政策，以提升通关和支付便利化水平、完善多语种服务、增强过境免签口岸服务功能、探索开发过境免签专属旅游套餐等，进一步释放过境免签政策吸引境外游客的潜力。推动南宁、桂林、北海等设区市与北京、上海、广州、昆明等重要国际航空枢纽城市加强协同联动，通过组建旅游联盟、加强联合营销推广等方式，吸引从上述城市入境的境外游客到广西旅游。聚焦东盟国家、日本、韩国、美国等传统境外客源市场，全力做好精准营销工作，包括鼓励旅游企业赴上述国家开展营销推广，邀请上述国家国际旅行商到广西踩线，与广西本土企业共同开发旅游产品、提供配套服务等。加快落实《边境旅游管理办法》，推动相关设区市与越南有关边境地区签署旅游交流合作协议，进一步优化边境旅游范围和停留期限，强化区域协同，打造各具特色的边境旅游目的地。

（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旅游业升级发展。实施“人工智能+文旅”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开发多元化、个性化的“AI+文旅”产品、服务与应用场景。加快广西文旅大模型和语料库的建设，加快“三姐伴游”应用提升，加强人工智能文旅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一键游广西”平台持续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作为“创作主体”打造沉浸交互的智慧文旅项目，推动文博场馆、景区、街区等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推动各地打造超高清、沉浸式、互动式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使游客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实现从“技术展示”向“文化沉浸”的本质跨越。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18日至20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逐项落实审议意见。2025年以来，通过大力开展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文旅经济“融百业超万亿”行动，打造季节性热点产品和线路，推动广西文旅“出彩”、“出圈”。2025年前三季度，全区接待游客8.6亿人次、同比增长12.9%，旅游总收入9167.4亿元、同比增长13.6%，全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方面的建议落实情况

（一）深化旅游统筹协调机制。持续发挥自治区党委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2025年3月召开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总结2024年工作，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研究广西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初步框架。2025年5月召开领导小组2025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暨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对高质量做好文化旅游和文物普查工作进行了部署。

（二）强化旅游发展要素保障。2025年1—10月，累计争取各级财政资金12.33亿元保障旅游发展，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5.31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7.02亿元。自治区财政厅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统筹安排新增部门预算资金1552万元，专项支持特色展览举办、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2025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5390万元用于“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广西有戏”演艺演出引进、入境旅游包机切位补助，争取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7242万元，较2024年增加1141万元。实施我区首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划定11个文旅重点区域单元和15处文旅重点目的地，编制印发《广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引导文旅产业用地向城镇边界内集中布局。用好自然资源部关于广西边境地区自然资源差异化利用政策，支持广西边境8个县（市、区）积极开展旅游项目用地试点。深化“交旅融合”，统筹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规划布局和统一建设标准。

（三）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按照“一地举办、映射周边、带动全区”理念，拟于2025年11月下旬在百色市召开2025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发挥百色市“两国五省交汇地”区位优势，强化区域联动发展。大力实施“串珠成链”工程，强力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

下达2025年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项目资金7337.9万元。持续推动环广西国家风景道建设，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形成景区景点间、县域间、城市间、省际间和跨国跨境联动发展新格局。

（四）开展多元化旅游宣传推广。持续开展“跟着影视游广西”、“跟着赛事游广西”等活动，举办广西旅拍大赛、广西旅游攻略大赛、“夜广西”游记大赛。拓宽宣传推广渠道，赴重庆、南京等客源城市开展文化旅游推广活动，自治区副主席胡帆出席活动并作旅游推介。深耕广东市场，发挥粤桂协作机制作用，在深圳8个口岸23块LED屏幕连续6个月播放广西旅游宣传内容，通过“冬游广西”（广州站）、“5·19中国旅游日”广东分会场、深圳文博会等活动发布10余条精品旅游线路及门票优惠政策。

二、关于优化优质供给，着力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的建议落实情况

（一）持续推进“文旅+多业”融合。推动南宁市青秀区、阳朔县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名单。大力实施“文化润景”、“景区焕新”工程，推荐6个案例参加2025年全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优秀案例评选，“中越边境非遗之旅”等入选全国非遗特色旅游线路。支持博物馆延时开放及夜间体验，培育文创品牌。大力推动“演唱会经济”发展，2025年1—9月全区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44场、同比增长7.3%，实现票房收入约7.2亿元、同比增长9%。

（二）积极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组织开展旅游行业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评估工作，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积极培育规模以上文旅企业，2025年1—8月规模以上旅游企业127家，比2024年底增加11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7%。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文旅产业招大引强行动，2025年3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企业走进百色活动，2025年4月、6月分别在深圳、杭州开展招商推介及召开重点文旅企业投资合作座谈会。

（三）全力推进入境旅游恢复繁荣。推动全国首个跨境旅游合作区——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提质升级，与越南高平省在大新县召开现场工作会，推动大新县和越南重庆县签署《关于合作建设53号旧界碑文化广场的备忘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边境旅游管理办法》，举办中国广西与越南广宁、谅山、高平、宣光、海防五省市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开展广西边境旅游7日深度游线路推介，组织越南代表团赴百色、崇左开展线路考察调研。设立300万元专项奖补资金，对入境游客接待量靠前的旅行社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赴境外开展宣传推广的旅游企业提供每次最高4万元补助。大力推动国际航线恢复，加密现有国际航线班次，新增吉隆坡—桂林包机，现有直飞东盟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航线近40班次。努力提升入境支付便利化水平，推动全区9000余家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设立111个外币兑换点，配备49万个“零钱包”及2600台外币ATM机。2025年前三季度，全区共接待入境过夜游客141.13万人次、同比增长72.7%，入境过夜游客花费5.2亿美元、同比增长76.9%。

三、关于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效能的建议落实情况

（一）不断优化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探索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地方文化”、“服务区+旅游”等建设，已建成主题文化服务区16对、交旅融合发展服务区30对。进一步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建设，推进旅游厕所“2022版新国家标准”评定分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景观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6685公里，为乡

村旅游发展赋能加码。

（二）大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行礼遇“桂”宾服务，出台20条市场管理服务措施和客房退订指导意见，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开展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等评定复核，全区现有15家五星级饭店、115家四星级饭店、4家甲级、6家乙级民宿及6家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打造“宿在八桂”IP，举办民宿大会，宣介9条线路，签约8个招商项目与21条旅行社合作线路。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旅行社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旅行社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等系列文件，构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信用修复”全流程管理体系。强化人员培训，开展2025年“数字木兰”民宿管家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

（三）推动智慧旅游发展。持续优化提升“一键游广西”平台，构建“1+1+3+N”总框架（1个文旅智慧大脑、1个业务数字驾驶舱，智慧服务、监管、营销等3大平台及N个应用场景），创新推出综合文旅数字驾驶舱、假日旅游指挥调度平台、广西文旅新媒体矩阵、筏工监管在线、AI智慧旅游订制（“三姐伴游”一站式服务）、导游监管与服务、旅游包车团队监管等应用场景，其中假日旅游指挥调度平台横向联通12345涉旅投诉、市场监管等数据平台，纵向贯通自治区、市、县、景区四级数据资源，为旅游市场监管提供有力支撑。截至2025年9月，“一键游广西”平台共归集数据23.3亿条、入驻商家41.7万家、注册用户3682.7万人、实现交易额4.7亿元。

四、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持续改善旅游消费环境的建议落实情况

（一）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力度。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破解“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统筹推进旅游市场整治工作，制定强化旅行社日常监管、加强景区日常监管等10条具体措施，切实整治旅游领域突出问题。2025年以来，假日旅游指挥调度平台共接到涉旅投诉工单6823件，办结6356件、办结率93.2%。加强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构建针对旅行社、歌舞娱乐场所等4个事项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归集文旅部门涉企信息4.1万余条并向社会公示。

（二）加强旅游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以案施训，2025年共开展6期旅游执法集中办案培训班，培训执法人员1300人次；共抽查旅游团队268个、导游268名，检查旅行社及服务网点47家次、旅游购物店77家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18条。

（三）营造安全放心旅游环境。使用“一键游广西”假日旅游指挥调度平台开展行业检查并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自查。自平台运用以来，全区文旅部门开展安全检查2392家次、企业开展自查1814家次，发现隐患379处，其中已完成整改263处、限期整改16处，其余隐患正按计划推进整改，实现隐患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五、关于完善法规及配套制度，依法保障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落实情况

（一）推进修订《广西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组织文化和旅游、司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深入研究，对照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广西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审查工作，下一步将按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二）加大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管力度。进一步厘清景区玻璃栈桥类、滑道类、悬崖秋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以及室内冰雪场所、平台经济、

休闲渔业等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制定《新业态旅游消费项目自治区有关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分类制定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6大类场所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157条，推动各地开展行业检查和安全自查。开展文化旅游气象灾害风险防御、文博场所雷电防御、气象安全预警及假日安全信息服务。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备案手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推进“人工智能+文旅”融合。升级“刘三姐文旅大模型”，丰富“三姐伴游”智能体功能。加快“一键游广西”、“广西文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数据归集与场景开发，构建跨境数字文化区块链与交易平台。建设中国—东盟跨境文旅服务平台，研发多语言文旅大模型，推动跨境智能体应用。发展VR/AR沉浸体验、数字文创等新业态，打造一批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AI旅拍等项目。

（二）优化旅游产品供给。优化旅游空间结构，推动城乡公共空间景区化，发展乡村旅游与度假区。推进大景区建设，整合景区周边资源，优化要素布局，提升接待容量与体验。实施“景区畅通工程”，改善通景公路，提升交通便捷性。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夜经济、低空旅游、水上文体旅、银发康养等旅游新场景，开通银发旅游列车，打造工业旅游品牌。

（三）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激发情绪消费潜力，推动“票根经济”发展，提升消费体验。开展多元化旅游宣传推广，拓展区外客源市场。加快发展入境旅游，打造“山水遇见民族文化”国际品牌，开展“下一站，广西”推广活动，加密国际航空航线，推动过境免签政策扩区，完善多语种标识、支付、退税等便利措施。

（四）构建规范有序市场环境。构建“信用+监管”体系，推行旅行社信用管理、导游信用评价，完善“红黑名单”制度。深化智慧监管，优化“一键游广西”执法驾驶舱、导游监管平台，实现旅游包车、团队信息跨部门智能巡查。开展常态化执法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消费、无证经营等行为。推进文娱场所规范管理，加强演出内容审核与票务监管，营造安全有序市场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5月28日上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自治区总工会、工商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单位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审议意见进行清单化研究办理，逐条逐项分析，明确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工作的具体举措，持续抓好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一法一办法’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认知性认同度获得感”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抓好《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意见》实施工作。不断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全力实施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引领建设工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持续开展“常学力行守信念，八桂职工跟党走”思想政治引领行动。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1300多场以及“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八桂好网民”、民族团结进步、重大节日主题系列活动，创新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广西篇”，创作思政课11部、微视频63个，开展线下活动200余场，引导广大职工与党同心、跟党奋斗。

（二）不断丰富工会各类文体活动，着力做好劳模工匠等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推广。2023年、2025年举办全区职工运动会，组织2100余名职工参赛；2024年举办全区职工羽毛球比赛，组织400余名职工参赛；每年举办全区职工读书征文活动，共征集1200余篇作品；2023年、2025年举办全区职工宣讲比赛，组织1100余名职工参赛；2024年、2025年开展全区职工书画摄影展，征集1000余件作品，展出300余件。2023年—2025年先后举办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代表记者见面会等5场记者见面会，每年在广西卫视摄制播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广西工匠”年度人物发布活动，在

《工人日报》、《广西日报》等刊登劳模工匠获评名单和先进人物事迹。通过央广网、人民网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广西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工会工作。

（三）加大工会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知晓度。2025年8月18—22日，举办全区工会社会联络和法律工作业务培训班，组织各市、县总工会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同志参加培训，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工会法律法规，要求各市、县总工会同步举办业务培训班。同时，持续推进工会驿站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功能区设置。在具备条件的工会驿站设置“法治宣传”专区，配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工会法治宣传材料，进一步发挥好工会驿站的法治宣传服务作用，切实提高工会法律法规知晓度，为全区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关于“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关于“聚焦会员多样化需求，多维度提升职工获得感与幸福感”的审议意见。

推动在档困难职工子女上学纳入国家助学体系，按教育阶段精准补贴，高中（含中职）每生每年不超3000元，高等教育（大学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6000元，按学期或学年发放；联合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爱心企业，为考上大学的贫困学子提供5000元助学金，缓解就学压力。重视职工心理健康建设，从多领域选拔一批专家组建首批全区职工心理公益专家队伍，提供优质心理咨询与辅导，维护职工心理健康权益。2025年全区各级工会开展的心理健康讲座（团辅）等力争达到300场次。下一步，将继续选聘第二批心理公益专家为全区职工提供心理服务。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擦亮“会聚良缘”工会婚恋交友服务品牌，联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系列婚恋交友活动。持续探索人大代表履职与驿站活动融合新模式，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送温暖、送清凉、促就业等系列活动，搭建代表与职工沟通桥梁，拓宽代表倾听职工意见渠道，匹配会员多元化需求。

（二）关于“健全职代会制度，完善职工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强化民主管理”的审议意见。

持续加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民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指导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指导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非公企业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推动已建立工会的新业态企业探索建立民主恳谈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持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实现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动态保持在85%。截至目前，我区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的基层工会涵盖单位4.34万家、职工317.38万人；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涵盖单位4.73万家、职工333.2万人；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动态保持在85%。

（三）关于“加强‘工会+法院+人社+N’机制建设”的审议意见。

全面推广“工会+法院+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构建“一中心、多工作室、多站点”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平台体系，目前全区已建立279家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构。下一步，重点在14个市各选择1个市级和1个县级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构打造高标准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构，全面形成全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以点促面、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

（四）关于“加强工会法执行刚性，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体系”的审议意见。

进一步明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法定职能，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设，完善政府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和企业劳动用工“法治体检”为抓手，督促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三、关于“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聚焦发挥主力军作用，着力为产业工人建功立业搭平台建机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建功立业、创新创造的平台载体，最大程度动员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紧扣西部陆海新通道、人工智能、乡村振兴、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广泛开展“桂有技能、产业振兴”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和技能竞赛，进一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不断完善多层级的竞赛体系。持续加强企业班组长队伍建设，积极拓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群众性创新活动，进一步激发产业工人的创新创造活力。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发展，紧扣优秀技术工人、高技能人才培养，认真做好“大国工匠”培育推荐、“广西工匠”命名认定、“广西工匠年度人物”宣传选树工作，先后选树“广西工匠”235 名、市级工匠 1093 名。持续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创建的 1008 家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成为我区高技能人才发挥作用的前沿阵地。持续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四、关于“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促进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关于“积极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立法工作”的审议意见。

持续关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群体以及涉台、涉港澳、涉国外员工的立法动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调研、起草阶段，结合工会实际向立法机关、政府部门研提具体建议，推动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

（二）关于“统筹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工作”的审议意见。

大力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借鉴湖南、山东等省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工作。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列入 2025 年自治区人大立法规划项目，相关立法修订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三）关于“积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提供广西智慧”的审议意见。

根据全国总工会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选定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产业工人较为集中的企业，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征求一线普通工人、技术工人、劳模工匠等产业工人代表共 1022 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法》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104条。下一步将按照全国总工会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制定出台。

（四）关于“完善工会各项制度，实现‘优会强会’的目标任务”的审议意见。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会员会籍管理、维权服务、法律援助、经费财产管理等制度，夯实工会组织基础，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实现“优会强会”的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4日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5月27日至5月29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并将研究处理情况送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该报告。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4个方面审议意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逐条逐项梳理出需要处理的12个具体项目，并详细阐述了每个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明确后续具体推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9月29日收到报告后，我委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清单，逐条逐项跟踪监督，持续推动工会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截至目前，6个项目已经落实；3个项目将于年底前推动落实；1个项目将于2026年3月前推动落实；2个项目需要长期推动。社会建设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表示同意，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附件：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清单

附　件

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清单

序号	审议意见	具体意见	进展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间
一	强化“一法一办法”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认知性认同度获得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已完成	开展“常学力行守信念，八桂职工跟党走”思想政治引领行动，深化“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创新打造“广西工人大思政课”。	2025年6月
		采取大众化、故事化、时代化、生活化、日常化的讲述方式和内容创造，加强专题法制培训，务实推动“立法者说法、执法者说法、用法者说法”活动。	已完成	1. 推动在12家头部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印发《自治区总工会12家头部平台企业工会法律服务项目工作方案》，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职工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2. 开展“五一”“12.4宪法宣传周”线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向职工群众大力宣传《宪法》、《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等与职工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大力开展职工普法宣传活动。利用“4·15”国家安全宣传日、“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送法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群众遵法守法的意识。 4. 持续推进工会驿站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功能区设置，目前全区已设置加载法律服务功能的“工会驿站”和“司机之家”等基层工会服务站点数量2207家。	2025年10月

序号	审议意见	具体意见	进展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间
一	强化“一法一办法”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认知性认同度获得感	广泛开展职工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劳动光荣、爱岗敬业风向，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提高职工依法维权、依靠工会组织维权的意识。	已完成	1. 举办全区职工运动会、读书征文活动、宣讲比赛、书画摄影展等系列庆祝活动。 2. 做好典型宣传，举办记者见面会，每年摄制播出“广西工匠”年度人物发布活动，在主流媒体讲好广西工人阶级和工会故事。	2025 年 10 月
二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关注会员多元化需求，落实落细法律援助、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心理咨询、婚恋家庭等实事项目，优化和升级工会福利政策及发放模式。加强工会经费和财产的使用保障管理，探索将工会驿站与代表履职中心结合等形式，坚持公益性服务性方向强化文体场馆管理，多维度、多层次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正在进行	推动在档困难职工子女上学纳入国家助学体系，按教育阶段精准补贴，高中（含中职）每生每年不超 3000 元，高等教育（大学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 6000 元，按学期或学年发放；联合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爱心企业，为考上大学的贫困学子提供 5000 元助学金，缓解就学压力。重视职工心理健康建设，从多领域选拔一批专家组建首批全区职工心理公益专家队伍，提供优质心理咨询与辅导，维护职工心理健康权益。2025 年全区各级工会开展的心理健康讲座（团辅）等力争达到 300 场次。下一步，将继续选聘第二批心理公益专家为全区职工提供心理服务。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擦亮“会聚良缘”工会婚恋交友服务品牌，组织开展系列婚恋交友活动。持续探索人大代表履职与驿站活动融合新模式，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送温暖、送清凉、促就业等系列活动，搭建代表与职工沟通桥梁，拓宽代表倾听职工意见渠道，匹配会员多元化需求。	2026 年 3 月
		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职工参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已完成	持续加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民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指导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指导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非公企业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推动已建立工会的新业态企业探索建立民主恳谈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持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实现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动态保持在 85%。	2025 年 6 月

序号	审议意见	具体意见	进展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间
二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完善“工会+法院+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正在进行	全面推广“工会+法院+人社+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构建“一中心、多工作室、多站点”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平台体系，目前全区已建立279家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构。下一步重点在14个市各选择1个市级和1个县级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构打造高标准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构，全面形成全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以点促面、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25年12月
		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探索将“一法一办法”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进一步加强工会法执行刚性，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体系。	正在进行	1. 进一步明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法定职能，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设，完善政府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和企业劳动用工“法治体检”为抓手，督促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2. 加强“一法一办法”的执行力度，尽力将“一法一办法”执行和遵守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长期推动
三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及时研究新的国际经贸规则中有关劳工条款带来的新挑战，加强和改进我区工会工作。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等方面，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和评价机制，适时将海员培训及其他社会需求强烈的技能培训纳入补贴范围当中。聚焦建成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任务，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聚焦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通过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大比武等方式，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广西劳动大军。	已完成	着力为产业工人建功立业搭平台建机制，最大程度地动员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紧扣西部陆海新通道、乡村振兴、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广泛开展“桂有技能、产业振兴”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和技能竞赛，进一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不断完善多层级的竞赛体系。拓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群众性创新活动，进一步激发产业工人的创新创造活力。认真做好“大国工匠”培育推荐、“广西工匠”命名认定、“广西工匠年度人物”宣传选树工作。持续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2025年10月

序号	审议意见	具体意见	进展情况	工作成效	完成时间
四	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促进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群体以及涉台、涉港澳、涉国外员工的状况，加强立法调研，推动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	已完成	持续关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群体以及涉台、涉港澳、涉国外员工的状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调研、起草阶段，结合工会实际向立法机关、有关部门研提具体建议，推动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	2025 年 10 月
		根据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统筹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已有的地方性配套法规修改工作。	正在进行	大力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借鉴湖南、山东等省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工作，前期修订工作已完成，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预计 2025 年底
		密切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立法动态，积极提供广西智慧和方案。	正在进行	将按照全国总工会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的制定出台。	及时开展，长期推动。
		健全工会优会强会制度，完善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会员会籍管理、维权服务、法律顾问、经费和财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正在进行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会员会籍管理、维权服务、法律援助、经费财产管理等制度，夯实工会组织基础，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实现“优会强会”的目标。	预计 2025 年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逐项梳理研究，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财源建设，进一步增强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障能力

（一）狠抓收入组织工作。强化收入调度，每月分析研判收入形势，指导市县密切跟踪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积极盘活处置资产资源，加大欠税欠费清缴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逐步壮大地方财政实力。截至2025年9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1.68亿元、增长3.5%，增速高于全年预算目标（增长3%）、连续9个月保持累计正增长，其中，税收收入817.97亿元、增长3.6%，非税收入543.71亿元、增长3.3%。

（二）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实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奖励政策，2025—2027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20亿元，根据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情况分档给予奖励，激发市县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出台2025年下半年财政支持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围绕深挖投资潜力、提振消费市场、稳外贸外资、稳定社会就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推出20项具体举措，为推动全区经济稳中向好提供坚实财力支撑。研究制定支持全区新质生产力发展11条政策措施，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植涵养财源。督促业务主管部门修订产业类资金管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分配方式，强化产出效益导向。

（三）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全力推动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7亿元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广西人工智能学院等相关项目，支持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跨境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深化南宁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项目研究，出入口局监管系统获批建设。深化与科大讯飞、海天瑞声等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合作，共同研发东盟语料库、东盟国家大模型等项目，推动相关企业在我区设立东盟总部。推动人工智能应用落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将人工智能纳入北部湾经济区重点支持产业类型。印发《广西制造业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行动方案》，明确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等15条制造业重点优势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方向，实施产业延展等6个专项行动。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需求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下达资金超125亿元支持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和产业园区发展，打造支撑广西现代化建设的高端产业集群。统筹30亿元科技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新一轮科技“尖锋”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快融合发展。安排20亿元一般债券资金支持沿边临港产业园区、钦防产业协作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招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统筹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渠道安排5.5亿元，重点支持北部湾经济区内重大产业配套、补短板、急需的基础设施项目。

（二）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成功举办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推介暨签约大会，围绕构建“1+10+N”基金集群目标，现场签约30支基金、认缴总规模近600亿元。截至2025年9月，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出资各类子基金34支，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实缴出资36.2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出资104.29亿元，实缴总规模140.49亿元。各子基金投资（含招引）自治区内企业24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11家、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9家。出台《广西政府投资基金赋能“人工智能+”若干措施》，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政策支持和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设立广西人工智能产业母基金，母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基金首期实缴到位资金6.6亿元，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6大领域，加快打造人工智能等特色产业集群。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荣获“融中2024—2025年度最佳省级政府引导基金TOP20”。

（三）深挖内需增长潜能。大力支持扩投资促增长，加大“两重”项目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累计发行项目建设类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46.73亿元、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83.71亿元，下达预算内基建资金137.88亿元。统筹安排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周转资金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75亿元，支持项目加速落地，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大力支持促消费扩内需，紧抓中央“两新”政策扩围的契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61.57亿元支持开展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统筹资金超158.5亿元全力推进平陆运河等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77.1亿元支持隆安至硕龙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安排102.45亿元加快黄桶至百色等铁路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全区综合交通立体网络。举办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发展。大力实施“工贸强基”工程，统筹安排资金4.82亿元支持实施外贸外资提升行动，促进外贸进出口额稳步增长。

（五）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截至2025年9月，全区共获中央转移支付4062.36亿元，较2024年全年总额增加3.59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183.38亿元、增长4.7%。完善“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缺口补助测算方式，加大对下补助力度，截至2025年9月下达市县“三保”类补助2099.88亿元，同比增加169.53亿元、增长8.8%，助力市县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监测预警机制，每月25日前监测“三保”支出执行情况，对“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进度较慢地区及时提醒督促，必要时提供阶段性库款支持，确保发放到个人的

“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按时足额兑现。

（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我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将有关“零基预算”改革和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纳入其中，持续严控“三公两费”支出。截至2025年9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两费”支出3.2亿元，同比减少0.27亿元、下降7.7%。严格规范人员编制和经费管理，从严审核机构编制“三增”事项，从紧审核事业单位用编申请，合理有序补充自治区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一）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完善2025年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财力倾斜支持力度。研究修订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周转资金、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操作规程，提升两项周转资金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出台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则，明确除国债、专项债券、科研经费外，各级财政资金最多只能结转一次；明确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度终了时仍未使用完毕的，除合同尾款、合同质保金、需列支结转的教育资金、当年四季度追加预算安排且须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落实审计督查整改的资金、需跨年度实施的科研经费等资金外，一律不予办理结转，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截至2025年9月，共收回自治区本级上年结转资金9亿元统筹，安排用于稳增长等重点和急需支出。

（三）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共审核7448个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110.94亿元，建议压减预算需求114.39亿元、总压减率达10.3%，对68个新增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科学性。按照“三年全覆盖”的原则，综合考虑部门预算资金规模、项目类型、以前年度绩效管理情况等因素，对30个自治区直属部门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等工作质量开展核查，推动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到完善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内控等方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强化地方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持续强化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出台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有序发行政府债券，强化支出进度监测和调度，扎实推动政府债券高效使用。截至2025年9月，全区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900.18亿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727.59亿元，支出进度58%、快于去年同期。

（二）全力推进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工作。聚焦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融资平台金融债务压降等关键指标，充分发挥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效益，安排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清零”，达到“退平台”条件，加快我区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步伐。继续用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融资平台妥善处置存量债务，稳步化解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为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提升造血能力腾出时间。持续跟踪自治区支持柳州市本级一揽子化债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指

导柳州市加快盘活资产资源，积极筹措化债资金，严防债务“爆雷”。

（三）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充分发挥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效益，安排专项债券置换化解隐性债务，推动融资平台退出，进一步缓解地方债务压力。继续用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协调金融机构支持融资平台妥善处置存量债务，稳步化解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为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提升造血能力腾出时间。支持柳州市等重点地区化解债务风险，严防债务“爆雷”。

（四）建立重大项目动态储备机制。组织各市将符合“四个一批”（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储备库。每周对储备情况进行检查，对储备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问题较多的地方进行通报。修订产业园区新增政府专项债申报使用指引，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债券资金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

五、加强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一）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紧扣党中央对广西的发展定位、战略部署，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举措、重大项目、重点资金、重点民生事项、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以及推动改革任务落实等方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广泛征集审计项目计划建议，制定2026年度项目计划建议关注重点。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围绕“项目计划建议关注重点”深入研究审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能发现重大问题、揭示重大风险、提高资金绩效、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实为目标，研究提报2026年审计项目立项建议。

（二）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要求整改责任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督促自治区直属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市县组织抓好本部门、本地区的整改工作，形成责任分解、集中整改、跟踪督促、汇总报告的全面整改工作闭环，确保整改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涉及金额188.74亿元，截至2025年9月已完成整改金额95.08亿元。

（三）加强审计结果应用。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将审计整改纳入自治区直属部门2025年度绩效考核共性指标，加大审计结果特别是整改结果的运用力度，将审计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打好整改“组合拳”，推动责任单位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完成问题整改。在组织编制2026年部门预算过程中，扣减相关部门项目支出额度356.09万元。

（四）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持续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协调工作机制，通过与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聚焦财会监督重点领域，开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办、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和评估领域专项执法监督，对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方面不够规范，内部控制不够完善等问题的单位，督促及时整改纠偏，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6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内附落实审议意见具体措施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采取的措施针对性较强，大部分意见建议已经得到落实。例如，**在“强化财源建设，进一步增强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障能力”方面，**狠抓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强化收入调度，积极盘活处置资产资源，加大欠税欠费清缴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截至9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1.68亿元、增长3.5%，增速高于全年预算目标（增长3%）、连续9个月保持累计正增长，其中，税收收入817.97亿元、增长3.6%，非税收入543.71亿元、增长3.3%。**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需求”方面，**完善“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缺口补助测算方式，加大对下补助力度，截至9月下达市县“三保”类转移支付2099.88亿元，同比增加169.53亿元、增长8.8%。**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效能”方面，**研究修订《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共审核7448个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110.94亿元，建议压减金额114.39亿元，总压减率10.3%。**在“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面，**出台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修订产业园区新增政府专项债申报使用指引，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指导项目业主做好债券资金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在“加强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将审计整改纳

入区直部门2025年度绩效考核共性指标，将审计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在组织审核2026年部门预算过程中，扣减相关区直部门项目支出额度356.09万元。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对做好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很强的建设性和操作性。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力以赴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努力将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效，推动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有效释放。1—9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1.6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同比增长3.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49.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同比增长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累计增速延续“双增长”的良好增势，近六年来首次实现连续9个月“双增长”，特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高于全年预算目标5.3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7.6个百分点、高于近六年同期峰值4.4个百分点，持续巩固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

一、全力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

立足国家战略全局谋划广西发展，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作为争取中央支持的主要突破口，形成争取中央支持的长效机制。一是高位推动向上争取。1—9月，我区共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062.36亿元。获得竞争性项目29个，资金总额超34.98亿元。二是扎实谋划涉重金属治理项目，全力推进项目落地见效。统筹谋划需要国家支持的涉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8个涉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二、扎实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深入落实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储备工作，将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一是建机制，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建立全区重大项目“问题攻坚联合作战行动”机制、加强项目库管理工作机制、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及协调服务保障机制等，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1—8月，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新开工项目191个、竣工项目161个。统筹安排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周转资金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75亿元，支持项目加速落地。二是优服务，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印发自治区重点投资项目服务手册，聚焦项目要素保障、审批堵点难点持续开展

问题攻坚，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协调解决问题140个。三是搭桥梁，畅通新建项目提级论证渠道。加强与国家部委工作对接，主动争取支持，提高提级论证项目审核效率，截至9月，我区累计组织报送6批次、1517个项目。四是强培训，加强政策项目专题辅导。举办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专题培训班，就评估督导、投资项目入统、外资政策、项目谋划与管理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等多个关键领域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市县干部项目管理、风险研判等能力。

三、持续加强财源建设

持续抓好财源建设和财政收入组织工作，研究制定支持全区新质生产力发展11条政策措施，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植涵养财源。一是聚焦税源培植，筑牢财政根基。将财源建设纳入设区市绩效考评，强化产业主管部门源头管税和协税护税责任、市县政府财源建设主体责任，引导部门和市县更加重视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二是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截至9月，安排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3.51亿元，支持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安排工业振兴专项资金35.1亿元，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兴产业培育等项目建设，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给予奖励，兑现工业经济稳增长补助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三是聚焦人工智能，赋能产业新变革。安排数字广西建设资金7亿元、同比增长133.3%，支持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建设、人工智能国际交流合作等，助力建设人工智能国际合作高地。新设立广西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母子基金总规模约100亿元，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6大领域，加快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的跨境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深化与科大讯飞、海天瑞声等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合作，共同研发东盟语料库、东盟国家大模型等项目，推动相关企业在我区设立东盟总部。印发《广西制造业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行动方案》，明确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等15条制造业重点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方向，实施产业延展等6个专项行动。四是聚焦收入征管，增加可用财力。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税种、重点行业，依法强化税收收入征管，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加快国有“三资”清查盘活行动，努力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四、加快财政资金分配下达使用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把握时机节奏，推动政策和资金落快、落准、落稳，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有效释放，尽最大努力支持地方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一是加大财力和资金下沉，加快预算分配进度。截至9月，自治区累计下达市县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3161.85亿元，同比增加352.69亿元、增长12.5%，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均在规定期限内下达。自治区加大对市县库款调度力度，9月份调度市县库款同比增加145.62亿元、增长34%，调度规模为历年同期之最，加力保障市县落实各项保稳定和促发展措施，全力支持全区经济目标实现。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二是建立预警机制，强化闲置资金核查和统筹调剂。强化专项债券支出监测调度工作，完善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切实解决影响项目支出进度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截至9月，共收回自治区本级上年结转资金9亿元，安排用于稳增长等重点和急需支出。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绩效运行监控模式，对所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绩效

目标“双监控”，及时纠正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力促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五、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一是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顶层设计，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常态化尽职调查工作，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联审机制，形成“成熟一批、发行一批、落地一批、运营一批”的项目储备审核机制。截至9月，全区已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727.59亿元，支出进度高于去年同期。二是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继续用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加快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三是持续落实重大部署，推动重点地区债务破局突围。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5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内附落实审议意见具体措施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采取的措施针对性较强，大部分意见建议已经得到落实。例如，**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方面，**1—9月，我区共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062.36亿元，同比增加183.38亿元、增长4.7%；获得竞争性项目29个，资金总额超34.98亿元；累计争取到国家下达中央资金771.08亿元，支持项目1017个、项目总投资7831.67亿元。**在“扎实做好项目推进工作”方面，**建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调度会议机制、重大项目“问题攻坚联合作战行动”机制、加强项目库管理工作机制、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及协调服务保障机制等，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1—8月，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007.39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0.2%，新开工项目191个、竣工项目161个。**在“持续加强财源建设”方面，**坚持以税收贡献为导向的资金安排与管理机制，将财源建设纳入设区市绩效考评，强化产业主管部门源头管税和协税护税责任、市县政府财源建设主体责任，引导部门和市县更加重视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压紧压实各级税务机关责任，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税种、重点行业，依法强化税收收入征管，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加快国有“三资”清查盘活行动。**在“加快财政资金分配下达使用”方面，**加大财力和资金下沉，加快预算分配进度，截至9月，自治区累计下达市县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3161.85亿元，同比增加352.69亿元、增长12.5%；加强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截至9月，共收回自治区本

级上年结转资金9亿元，安排用于稳增长等重点和急需支出。**在“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面，**印发《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截至9月，全区已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727.59亿元，支出进度58%、排全国第九名。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经济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和“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专题调研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今年开展了关于我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调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题调研，成立了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晓钦为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卢万兵任副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环资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等组成的调研组。张晓钦同志审定调研工作方案，组织召开调研研讨会，细化调研提纲，严格工作要求，带头深入基层调研。调研组5月至7月先后赴梧州市、钦州市、玉林市、百色市、崇左市及所辖的岑溪市、灵山县、浦北县、靖西市、天等县、扶绥县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深入社区、学校、医院、工业园区、易地搬迁安置区、乡镇、边境口岸、市政公园、农贸集市等基层一线走访群众、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面对面访谈。调研组召开了区直部门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统计局等13个区直有关部门汇报。同时还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调阅研究了国内先进地方做法和经验，认真对比分析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围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作出了一系列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特色产业为带动，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以城乡融合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引领，我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前四年，城镇化率从54.2%提升至57.39%，累计提升3.19个百分点，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的目标。

（一）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一是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我区已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实现落户“零门槛”，“十四五”以来，全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139.2万人。二是强化随迁子女教育保障，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应读尽读”。截至2024年秋季学期，全区共保障76.3万名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三是强化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

力建设，目前全区78家县级医院100%达到基本标准。四是持续提升城镇住房保障水平，全区累计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保障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易地搬迁人员等7.3万户。五是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逐步提升，2025年一季度末，广西进城务工人员总量为1400万人，其中，外出进城务工人员950万人，同比减少约0.2%；本地进城务工人员490万人，同比增长约0.6%。全区就业帮扶车间4300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6.40万人。

（二）县域产业升级与产业支撑能力逐步提升。“十四五”县域产业发展呈特色化、集群化、绿色化趋势，各地依托优势资源，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积极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落实“一县一策”要求，支持各县（市、区）发展1~2个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了柳州螺蛳粉、梧州六堡茶、横州茉莉花茶等农产品加工品牌。推动11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二是推进产业园区改革提级扩能。加快县域园区整合，解决“小、散、弱”问题。建立完善园区管理机构，强化职能职责，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完善县域园区标准厂房、道路交通、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提升县域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三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至2025年5月，全区农民合作社总数5.94万家，家庭农场总数13.1万家。四是大力培育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实施向乡镇基层倾斜的收入分配政策，围绕我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各类专家人才服务团开展“一对一”的项目对接、技术指导活动。

（三）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实现县县通高速和5G网络全覆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加强城镇老化管网改造，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截至2024年底，各县（市）改造小区2152个，11.24万户。加强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扩建、管网新建改造，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全区县城累计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74座，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81座，在用建筑垃圾消纳场21座。

（四）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有效提升。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2024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8427所，新增学位7.5万个；全区医疗卫生机构3.47万个，其中基层3.33万个；建设14295个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全区99.56%。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2024年，全区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国有建设用地21940公顷，加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全区实施并验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共2107个。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13.85亿元。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3.41亿元，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中心、乡村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

（五）县城建设政策保障得到加强。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各级各部门协同发力，多措并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广西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等多项相关政策文件。同时，每年制定年度重点任务，保障县域城镇化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县域用地规划保障，在国土规划编制中，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以人定地、以水定地、以产定地等要求，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所需合理用地做好空间要素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说，我区新型城镇化水平还不够高。

2024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只有57.39%，低于全国9.6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3.40个百分点，排全国第27位、西部第8位。与周边省份相比，分别比广东、海南、湖南、四川低18.52、5.69、4.68、2.71个百分点，比云南高3.28个百分点、贵州高0.74个百分点。我区县域经济实力总体还不强、城乡要素流通不够畅通、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不均、县域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有待增强，基础设施短板明显，城乡社会治理仍需加强等问题。

（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不高。我区县域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城镇化速度和质量不均衡。2024年，70个县（市）中，仅平果市、东兴市、凭祥市城镇化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城镇化率最高的东兴市比最低的那坡县高48.33个百分点。中心城市的集聚带动作用不强，北部湾城市群规模较小，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力不足。户籍制度管理有待完善，虽然取消了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划分，但是附加在户籍制度之上的显性、隐性社会管理政策仍然不少。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还有待提高，住房保障、医疗服务、随迁子女入学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市民化需求压力较大。

（二）县域产业支撑能力不强。我区县域经济发展整体层次相对较低，各市之间发展不平衡。第一产业大而不强、第二产业短板突出，2024年，70个县（市）中，第一产业比例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6.5%）的有63个、占比90.0%；第二产业比例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2.5%）的有52个、占比74.3%。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产业层次偏低、主链条短且附加值低，就业吸纳能力弱，营商环境亟待改善。比如，桂林市荔浦市产业升级遇到瓶颈，高端人才储备不足，智能化转型滞后。南宁市隆安县工业多为初加工，产业链短，龙头企业不强，新兴产业培育迟缓。目前，县域产业园区59个，用地面积410平方公里，占全区产业园区用地面积的24%，且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较差，地理区位和交通条件受限，加之用地、用林等要素指标及建设资金不足，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三）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短板较明显。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足，国家支持我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资金中，仅有22%用于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县域交通网络密度不够，对内对外连接通道不畅通。部分县城与粤港澳大湾区等互联互通亟待提高，制约人流物流畅通及营商环境优化。比如，天等县等部分县城无高速公路出入口，我区人口第三大县灵山县（总人口169.45万人）目前无连接周边高铁站的快速通道。部分县（市）老旧城区市政设施滞后，市政交通、防洪排涝、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保障不足。农村公路等级偏低、物流节点衔接不足，全区四级以下低等级道路占比达68%，县域内“乡镇客运站—村级物流点”衔接不畅，约40%行政村缺乏标准化物流配送点。县域教育资源跟不上城镇化发展需求，2025年全区各县新建幼儿园仅5所，新建普通高中3所。城乡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建设仍需加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城乡要素流通不够顺畅。我区金融资金对于县域实体经济的生产、研发和创新环节投入不足，评估体系、政策引导、金融服务等方面有待改进。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不衔接，城市挤占县域资源严重，项目不跟规划走等问题突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盘活利用等改革仍需深化突破，土地闲置与低效利用并存，低效工业用地数量较大，土地二次开发所涉及的产权、债务等解决机制不健全。我区急需的信息化技术、生物医药等专业人才留桂率不足20%，而传统师范、农林专业人才留桂率

超过70%。

（五）城乡社会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城乡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建设仍需加强。在社会治理方面，基层治理能力不足，部分领域管理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偏低，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问题突出。法治建设方面，普法宣传深度与广度不够，部分群众法治观念较单薄。平安建设方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存在短板，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均衡，社会诚信体系与道德规范建设需加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要着力破解难题，努力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作出战略部署，就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我区城镇化发展与全国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从近期发展历程来看，我区“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时期城镇化率年均增长分别为1.59、1.24、0.8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呈现放缓态势。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到2035年全国城镇化率目标将稳定在75%左右。对比之下，我区“十五五”“十六五”仍需持续发力缩小与全国的差距，奋力改变我区城镇化率排名全国“后五”的落后局面，保持必要的加速增长、扭转增速下滑态势，建议“十五五”末我区城镇化率达到63%以上，年均提高不低于1.2个百分点，再经过“十六五”的不懈努力，进入城镇化稳定发展期。

（一）努力提升县域城镇化率，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我区新型城镇化，需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分类推进。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集聚，有效提升县域城镇化率。（1）推动已经县改市、县改区的城镇化率大幅跃升、达到名实相符。截至目前，我区10个县级市的城镇化率，仅东兴市、桂平市、凭祥市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靖西市最低（35.14%）；2021年横州由县改市后，4年城镇化率仅提高了1.54个百分点。2013年以来获批的5个县改区中，宜州区城镇化率为46.02%、武鸣区为55.93%。要充分发挥县改市（区）在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互促方面的带动作用，推动其城镇化率提升速度显著高于全区平均水平。（2）推动以工业为主导的城区实现城镇化协同发展。北海市铁山港区工业发展强劲，但城镇化率仅为21.48%，位列全区最低。要明确目标，加快提升其城镇化率，形成产城协同发展效应，进而为北部湾城市群建设提供支撑。（3）发挥北部湾城市群对全区城镇化的应有贡献。加强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等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北部湾经济区从2008年上升为国家战略，港口通道、临港产业、工业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等大步提升，但钦州市城镇化率为45.63%，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11.76个百分点。未来5—10年，要在进一步加快工业化和向海图强的有力带动下，加速港产城联动、市区与县域联动，不断创造和扩大就业机会，形成人口净流入，推动北部湾沿海三市“反哺”和贡献全区新型城镇化，更好发挥南北钦防城市群在全区新型城镇化中的引领带动作用。（4）积极稳妥推进“村改居”工作。据统计测算，每完成符合条件的“村改居”100个，可提升全区城镇化率1个百分点。目前，我区共有行政村（社区）16537个，其中行政村14162个，社区2375个（含农村社区1285个）。全国社区占行政村（社区）总数的比例为20.3%，我区为14.4%、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9个百分点，我区“村改居”

工作仍有较大潜力空间。要精细化制定我区“村改居”指导意见，以乡镇政府驻地村和驻地村建设连接紧密的中心村、市辖区村（城中村、中心村）等为重点，按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行政村调整为城市社区。注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动道路白改黑、雨污管网完善等项目，打造“微公园”“微景观”，新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按照城市社区标准，合理规划配备社区养老、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坚持“成熟一个、改设一个”的原则，统筹“十五五”“十六五”两个五年规划周期，既避免“一阵风”、又克服“不作为”，稳慎有序、久久为功，推动我区“村改居”工作落地见效，为全区城镇化添砖加瓦。（5）进一步做好易地安置社区与外出务工人员的户籍人口城镇化工作。通过新设街道优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服务水平，推动安置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生活，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吸引桂商带资金返乡创业，引导桂工带技能回乡就业。结合县城存量商品房去库存、解决留守儿童优质就学等问题，制定出台政策，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落户问题，着力缩小我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差距。

要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推进已进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这是新型城镇化的关键和首要任务。要通过强化产业支撑、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使进入城镇的群众有明显的获得感。

（二）强化产业支撑，提升县域经济实力，为新型城镇化提供坚强保障。综合考量县域经济发展阶段、人口规模和主体功能，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大力推进县域产业发展。“十五五”期间，我区县域在稳定、优化第一产业的同时，努力提升第二、三产业比重，使我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5∶34∶51 左右，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1）实施“县域经济跃升计划”，全力推动“强县进位、弱县赶超”。学习山东省经验，山东省在全国 10 强县中有一个龙口市，2021—2024 年，龙口排名第 10、第 9、第 8 位，目前位列第 7 位，省、市支持布局重大项目，使之成为全省龙头和标杆，发挥头雁效应，分别带动各市一批强县你追我赶、提档进位。去年，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 GDP 的门槛约为 800 亿元，我区排第一的北流市刚过 500 亿元。建议“十五五”期间，力争培育 1 个县（市）能够进入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8～10 个进入西部地区县域经济百强县，筑牢县域经济发展标杆，形成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推动县域学习高手、对手紧盯，实现全区县域经济整体跃升。（2）经济强县要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形成合力，聚焦培育 30 个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加快新兴产业导入，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要素保障、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等创新突破，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着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和吸引力，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3）务实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解决好“家门口”就业问题。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家门口的城镇化”。总体上，我区劳动力仍有比较优势，外出务工人员多、但外来企业招工难，劳动技能优于东盟国家、工资收入略高于东盟国家。要在内外双循环中，选准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增加就业和收入。要推广浦北县“园区+车间+庭院”模式，引导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玩具皮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到我区落户，在县城园区组装、在村集体建设用地设车间、在农户庭院进行简易加工，既解决县域工业用地紧张的问题，又解决老百姓在“家门口”的就业问题。（4）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一县一园”“一

园多区”原则，建议在2~3个乡镇间布局一个县域工业集聚区；推进“一县一策”“一片一群”，促进产业成链、成群、连片发展，引导园区产业向特色化、集聚化、品牌化发展，增强我区县域在全国同类产业布局中的集聚度和竞争力，以产业发展吸引人口集聚，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良性循环。（5）扎实推进边境城市建设。以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百色市那坡县、靖西市，崇左市大新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3市8县（市、区）为主体，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提升边民人居环境、改善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沿边小城镇，促进边境城乡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推进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1）推进“通粤连港”补短板工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协同编制规划，整合打包“通粤连港”补短板工程，并争取国家资金支持，解决部分县域无高速公路出入口问题，打通灵山县等人口大县最快速度连接最近的高铁站、通往粤港澳大湾区、便利产业转移的快速通道，更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港，既有利于优化交通末梢，又有利于增加基础设施有效投资，同时让产业货物出得去、投资项目进得来，解决“近而不通、近而不畅”问题，改善县城在对接先进生产力和经济增长极中的交通物流条件。（2）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我区城市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居住环境“脏、乱、差”问题较为突出，公共空间私搭乱建，消防通道堵塞等。要坚持以居民为中心，回应居民诉求，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推进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确保改造工程不仅要“面子”好看，更要“里子”实惠。（3）全面开展老化管网、燃气管道、电网更新改造。我区城镇管网老化与安全隐患并存，建设与发展不匹配，雨污管网错接、混排、堵塞比较严重，存在“大雨大涝、小雨小涝”现象。电网线路老化、设备陈旧、配网故障频发等问题。各地要实施管网基础设施补短板攻坚行动，加大改造力度与消除隐患，持续提升县城安全发展韧性。（4）大力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提高城镇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础公共服务制度，聚焦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公共服务提标扩面。（1）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加强协同，推进“产城教”一体化发展，将优质教育资源规则布局在产业园区周边，保障园区就业人员子女便利就读园区周边优质学校，鼓励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深入推进产教融合。（2）优化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县域总医院为核心的紧密型医共体，整合县乡村三级医疗资源，实现分级医疗和一体化管理，提升医生的医务技术收入，提高县域医院的服务能力。（3）补齐“一老一少”服务短板。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建立公立幼儿园，解决托育机构费用高、数量不足的问题。

（五）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促进城乡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

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落实县域规划空间规模指标，切实加强规划衔接，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积极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健全城乡多元金融服务，学习借鉴浙江省丽水市“1+3+N”普惠金融模式，专注服务“无抵押、轻资产”小微企业、审批权限前置，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推广农村金融特派员制度，打通农村金融最后“一米”。（2）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管护。加强对污水、垃圾处理及保洁队伍的保障，有效化解历史债务和欠费，切实解决乡村饮用水、污水、垃圾等短板问题，努力提高城乡一体化服务水平。（3）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稳步推进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城乡教育联合体、养老服务联合体等建设。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县城建设政策保障。我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着眼于“人”在城镇中，既要“留得下”，又要“过得好”。各地要创新举措，务实稳妥推出各项保障措施。（1）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我区的城镇落户住房成本较高、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保障不足，缺乏有效的政策保障。各地要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制度，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2）完善支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配套政策。优化集约高效用地政策，支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申报中央资金统筹支持潜力地区园区设施、职业教育、市政设施，以及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领域项目建设。（3）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和政策。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加快编制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完善支持城市更新的土地、规划、建设、财税、金融、审批等政策，积极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

附件：1. 广西与全国城镇化率情况（2010—2024）

2. 2024年全国及分省城镇化率

3. 2022—2024年广西各县（市）城镇化率情况

4. 2024年全区各县（市）三次产业占比情况表

附件 1

广西与全国城镇化率情况（2010—2024）



附件 2

2024 年全国及分省城镇化率

地　区	城镇化率（%）
全　国	**67.00**
北　京	88.22
天　津	86.01
河　北	63.42
山　西	66.32
内蒙古	70.73
辽　宁	74.18
吉　林	65.78
黑龙江	68.05
上　海	89.85
江　苏	75.53
浙　江	75.46
安　徽	62.57
福　建	71.80
江　西	63.77
山　东	66.48
河　南	59.22
湖　北	66.35
湖　南	62.07
广　东	75.91
广　西	57.39
海　南	63.08
重　庆	72.14
四　川	60.10
贵　州	56.65
云　南	54.11
西　藏	39.68
陕　西	66.14
甘　肃	56.83
青　海	63.86
宁　夏	68.22
新　疆	60.36

附件 3

2022—2024 年广西各县（市）城镇化率情况

单位：万人、%

序号	地　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1	桂平市	151.52	68.90	45.47	26	152.04	67.76	44.57	26	152.46	66.74	43.78	26
2	博白县	139.32	64.36	46.20	24	139.53	64.14	45.97	23	139.57	62.02	44.44	24
3	灵山县	122.89	44.85	36.50	57	122.35	43.75	35.76	57	122.27	42.25	34.55	57
4	北流市	121.25	61.68	50.86	10	121.72	61.53	50.55	10	121.68	60.21	49.48	10
5	平南县	110.37	62.44	56.57	5	110.75	61.40	55.44	6	111.14	59.88	53.88	6
6	横州市	91.22	40.48	44.38	29	91.04	39.93	43.86	29	90.94	38.87	42.74	29
7	合浦县	88.18	36.15	41.00	35	87.84	34.76	39.57	40	87.68	33.40	38.09	43
8	宾阳县	81.67	40.03	49.01	15	81.53	39.41	48.34	15	81.36	38.20	46.95	16
9	陆川县	80.57	37.97	47.13	20	80.85	37.88	46.85	19	80.89	37.24	46.04	18
10	藤　县	79.80	40.07	50.21	13	79.79	39.67	49.72	13	79.73	38.73	48.58	13
11	岑溪市	72.64	40.78	56.14	6	72.70	40.45	55.64	5	72.68	39.45	54.28	5
12	浦北县	68.49	24.81	36.22	58	68.38	24.41	35.70	58	68.70	23.65	34.43	58
13	容　县	65.47	29.44	44.97	27	65.76	28.89	43.93	28	65.72	28.48	43.34	27
14	全州县	56.51	22.86	40.45	37	56.66	22.80	40.24	36	56.90	22.49	39.53	35
15	都安县	52.03	25.44	48.89	16	52.77	25.43	48.19	16	53.56	25.34	47.31	15
16	兴业县	50.73	20.11	39.64	44	51.05	20.10	39.37	42	51.04	19.64	38.48	41
17	靖西市	47.68	16.75	35.14	60	48.29	16.77	34.73	60	48.82	16.56	33.92	60
18	平果市	44.45	28.79	64.79	3	45.01	28.82	64.03	3	45.49	28.44	62.52	3
19	灵川县	42.75	22.01	51.49	9	42.82	21.99	51.35	8	42.72	21.62	50.61	8
20	融水县	41.13	16.61	40.38	38	41.24	16.57	40.18	37	41.53	16.34	39.35	37
21	扶绥县	40.29	20.24	50.24	12	40.54	20.15	49.70	14	40.82	19.81	48.53	14
22	马山县	38.25	12.78	33.41	64	38.34	12.58	32.81	64	38.55	12.19	31.62	64
23	上林县	36.32	13.42	36.95	54	36.26	13.10	36.13	55	36.49	12.81	35.11	54
24	大化县	35.63	14.19	39.83	42	36.02	14.19	39.39	41	36.37	14.04	38.60	40

序号	地　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25	钟山县	35.28	16.33	46.29	23	35.99	16.28	45.23	25	36.16	16.01	44.28	25
26	田东县	34.29	16.26	47.43	19	34.73	16.28	46.88	18	35.05	15.80	45.08	22
27	隆林县	34.24	9.80	28.62	69	34.68	9.81	28.29	69	35.05	9.54	27.22	69
28	平乐县	33.89	10.82	31.93	65	34.03	10.70	31.44	65	34.17	10.46	30.61	65
29	鹿寨县	33.55	19.14	57.05	4	33.68	19.20	57.01	4	33.91	19.05	56.18	4
30	荔浦市	33.36	15.25	45.71	25	33.46	15.18	45.37	24	33.59	15.06	44.83	23
31	武宣县	33.18	15.54	46.84	22	33.66	15.55	46.20	22	34.05	15.43	45.32	21
32	隆安县	32.89	12.51	38.04	51	32.91	12.04	36.58	53	33.06	11.58	35.03	55
33	昭平县	32.74	16.57	50.60	11	33.00	16.53	50.09	11	33.39	16.31	48.85	12
34	三江县	31.78	9.60	30.21	68	31.91	9.54	29.90	68	32.36	9.41	29.08	67
35	柳城县	31.24	15.58	49.87	14	31.31	15.58	49.76	12	31.64	15.46	48.86	11
36	宁明县	31.10	11.40	36.66	56	31.31	11.30	36.09	56	31.79	11.04	34.73	56
37	兴安县	30.55	12.21	39.97	40	30.64	12.16	39.69	39	30.76	12.05	39.17	38
38	忻城县	28.89	11.31	39.15	48	29.37	11.32	38.54	48	29.80	11.23	37.68	44
39	苍梧县	27.59	8.45	30.63	67	27.76	8.35	30.08	67	27.80	7.94	28.56	68
40	象州县	27.49	11.84	43.07	33	27.95	11.85	42.40	33	28.19	11.76	41.72	33
41	大新县	27.46	10.82	39.40	46	27.72	10.74	38.74	47	28.06	10.55	37.60	46
42	阳朔县	27.20	9.43	34.67	61	27.30	9.44	34.58	61	27.39	9.19	33.55	61
43	天等县	27.07	9.36	34.58	62	27.36	9.32	34.06	62	27.86	9.07	32.56	62
44	南丹县	27.04	14.52	53.71	7	27.31	14.52	53.17	7	27.45	14.34	52.24	7
45	富川县	26.52	11.79	44.44	28	26.76	11.76	43.95	27	26.97	11.63	43.12	28
46	环江县	26.49	11.69	44.11	30	26.80	11.68	43.58	30	27.51	11.53	41.91	32
47	罗城县	26.44	12.90	48.79	17	26.80	12.90	48.13	17	27.11	12.63	46.59	17
48	德保县	25.84	9.61	37.19	52	26.17	9.62	36.76	51	26.74	9.49	35.49	52
49	融安县	25.12	11.81	47.01	21	25.25	11.77	46.61	21	25.52	11.62	45.53	20
50	恭城县	24.40	8.61	35.29	59	24.52	8.54	34.83	59	24.60	8.39	34.11	59
51	巴马县	22.89	9.44	41.25	34	23.17	9.44	40.74	34	23.65	9.44	39.92	34
52	永福县	22.84	9.33	40.85	36	22.93	9.29	40.51	35	22.92	9.06	39.53	35

序号	地　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排位
53	龙州县	22.54	8.91	39.53	45	22.73	8.87	39.02	45	23.02	8.62	37.45	48
54	东兴市	22.36	16.91	75.63	1	22.10	16.54	74.84	1	21.76	15.91	73.12	1
55	田林县	21.37	6.68	31.28	66	21.64	6.69	30.91	66	22.46	6.65	29.61	66
56	灌阳县	20.70	8.93	43.14	32	20.80	8.89	42.74	32	20.86	8.78	42.09	30
57	东兰县	20.38	7.04	34.55	63	20.72	7.04	33.98	63	21.75	6.89	31.68	63
58	上思县	19.77	7.88	39.86	41	19.56	7.65	39.11	44	19.67	7.40	37.62	45
59	凌云县	18.53	7.46	40.27	39	18.77	7.47	39.80	38	18.81	7.36	39.13	39
60	凤山县	16.24	6.36	39.18	47	16.38	6.36	38.83	46	16.83	6.12	36.36	50
61	蒙山县	16.23	7.09	43.68	31	16.44	7.08	43.07	31	16.50	6.93	42.00	31
62	那坡县	16.21	4.43	27.30	70	16.42	4.43	26.98	70	17.11	4.38	25.60	70
63	乐业县	14.18	5.44	38.40	50	14.36	5.45	37.95	50	14.58	5.40	37.04	49
64	天峨县	13.82	6.56	47.49	18	14.01	6.56	46.82	20	14.21	6.49	45.67	19
65	西林县	13.81	5.12	37.10	53	13.99	5.13	36.67	52	14.20	5.03	35.42	53
66	龙胜县	13.80	5.09	36.88	55	13.89	5.05	36.36	54	13.97	5.00	35.79	51
67	资源县	13.80	5.31	38.48	49	13.91	5.32	38.25	49	13.95	5.24	37.56	47
68	凭祥市	12.77	8.49	66.48	2	12.84	8.43	65.65	2	12.91	8.33	64.52	2
69	金秀县	12.23	4.86	39.74	43	12.45	4.87	39.12	43	12.92	4.95	38.31	42
70	合山市	9.32	4.84	51.93	8	9.51	4.88	51.31	9	9.90	4.95	50.00	9

附件 4

2024 年全区各县（市）三次产业占比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地　区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1	平乐县	50. 5	7. 4	42. 1
2	阳朔县	31. 1	9. 6	59. 3
3	凤山县	28. 1	9. 8	62. 1
4	恭城县	50. 1	10. 4	39. 5
5	全州县	47. 1	11. 9	41. 0
6	西林县	38. 6	12. 6	48. 8
7	上林县	32. 8	13. 1	54. 1
8	兴安县	46. 1	14. 0	39. 9
9	灵川县	36. 5	14. 0	49. 5
10	三江县	27. 2	14. 0	58. 8
11	灌阳县	43. 7	14. 2	42. 1
12	马山县	29. 7	14. 4	55. 9
13	资源县	41. 8	14. 7	43. 5
14	那坡县	27. 3	14. 9	57. 8
15	东兰县	22. 7	15. 1	62. 2
16	都安县	21. 7	16. 8	61. 5
17	荔浦市	30. 1	19. 2	50. 7
18	乐业县	30. 0	19. 8	50. 2
19	桂平市	25. 5	19. 8	54. 7
20	东兴市	22. 4	19. 8	57. 8
21	昭平县	33. 1	20. 7	46. 2
22	龙胜县	24. 5	20. 8	54. 7
23	融安县	35. 8	20. 9	43. 3
24	博白县	30. 5	21. 4	48. 1
25	隆安县	42. 0	21. 5	36. 5
26	灵山县	28. 3	21. 5	50. 2

序号	地　区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27	苍梧县	44.9	22.1	33.0
28	罗城县	34.5	22.1	43.4
29	忻城县	34.4	22.1	43.5
30	浦北县	34.2	22.3	43.5
31	天等县	21.1	22.5	56.4
32	凌云县	25.3	22.6	52.1
33	融水县	17.1	22.6	60.3
34	巴马县	20.6	22.8	56.6
35	平南县	24.6	22.9	52.5
36	陆川县	22.6	23.4	54.0
37	宾阳县	19.7	23.7	56.6
38	富川县	37.2	24.4	38.4
39	兴业县	28.8	24.4	46.8
40	容　县	28.7	25.5	45.8
41	横州市	30.7	26.1	43.2
42	合浦县	34.6	26.7	38.7
43	永福县	34.6	27.6	37.8
44	金秀县	28.6	27.8	43.6
45	北流市	17.4	27.9	54.7
46	大化县	16.7	28.2	55.1
47	大新县	26.2	28.4	45.4
48	上思县	35.1	28.8	36.1
49	凭祥市	7.3	30.1	62.6
50	环江县	30.7	30.4	38.9
51	龙州县	29.0	30.8	40.2
52	蒙山县	27.7	31.8	40.5
53	鹿寨县	27.8	32.7	39.5
54	宁明县	27.7	32.7	39.6
55	象州县	30.3	35.1	34.6
56	柳城县	33.6	35.2	31.2
57	隆林县	17.3	35.4	47.3
58	岑溪市	22.8	35.9	41.3

序号	地　区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59	武宣县	23.2	40.4	36.4
60	合山市	14.9	41.3	43.8
61	钟山县	18.0	41.8	40.2
62	田东县	23.9	44.0	32.1
63	藤　县	23.5	44.9	31.6
64	天峨县	18.1	46.3	35.6
65	靖西市	13.9	47.7	38.4
66	田林县	21.2	49.3	29.5
67	德保县	11.7	60.3	28.0
68	平果市	8.5	62.6	28.9
69	南丹县	9.7	63.8	26.5
70	扶绥县	12.0	67.2	20.8